航港法規彙編

（上冊）

交通部航港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航港法規彙編（上冊）目錄

壹、通用法規
一、中華民國憲法（36.01.01）.....1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06.10）.....25
三、中央法規標準法（93.05.19）.....35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65.03.23）.....39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65.01.03）.....61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98.04.22）.....73
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68.12.18）.....75
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0.06.08）.....91
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95.12.13）.....93
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103.08.20）.....121
十一、行政程序法（110.01.20）.....125
十二、行政罰法（100.11.23）.....169
十三、行政執行法（99.02.03）.....183
十四、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06.15）.....197
十五、行政訴訟法（109.01.15）.....207
十六、訴願法（101.06.27）.....287
十七、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309
十八、個人資料保護法（104.12.30）.....317
十九、國家賠償法（108.12.18）.....337
二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109.06.08）.....341
二十一、地方制度法（105.06.22）.....351
二十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07.24）.....405
二十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06.12.13）.....463

貳、航務法規

一、航業法（103.01.22）.....481
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108.12.24）.....503
三、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103.04.14）.....525
四、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103.07.30）.....529
五、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104.04.17）.....553
六、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107.08.30）.....559
七、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103.04.29）.....561
八、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99.07.01）.....577
九、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100.08.04）.....581
十、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105.08.02）.....591
十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103.08.22）.....607
十二、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109.07.03）.....613
十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104.07.31）.....627
十四、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107.07.17）.....633
十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8.07.30）.....647
十六、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103.03.03）.....729
十七、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作業要點（104.12.21）.....735

十八、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106.06.30）..... 747
十九、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審查作業要點（108.05.29）..... 753
二十、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107.8.15）..... 765
二十一、交通部航港局航業法裁罰基準表（108.08.29）.... 777
二十二、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公告（109.11.06）..... 795

參、港務法規
一、商港法（110.04.28）..... 799
二、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100.11.09）..... 823
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108.01.16）..... 831
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110.02.03）..... 849
五、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102.03.25）..... 869
六、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101.03.01）..... 871
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107.11.06）..... 879
八、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102.07.23）..... 887
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109.10.16）..... 895
十、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102.07.22）..... 917
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106.06.23）..... 921
十二、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9.05.13）.... 929
十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102.02.19）..... 933
十四、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104.01.05）..... 937

十五、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101.08.10）.....945
十六、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108.10.09）.....951
十七、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轉「選擇性落地簽證」作業方式（99.04.01）.....965
十八、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108.11.27）.....967
十九、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委託區外廠商加工申請審查作業程序說明書（104.05.14）.....977
二十、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105.05.30）.....985
二十一、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作業要點（102.05.01）.....991
二十二、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欠費清理及呆帳轉銷處理要點（107.12.07）.....995
二十三、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107.09.07）.....999
二十四、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設置加儲油加儲氣設施審查作業程序（108.07.31）..... 1005
二十五、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109.05.05）..... 1009
二十六、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104.08.21）..... 1015
二十七、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104.02.04）..... 1019

二十八、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案件裁量基準（109.09.15）..... 1021
二十九、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108.02.14）..... 1025

肆、船員法規
一、船員法（110.04.28）..... 1035
二、船員法施行細則（107.03.09）..... 1063
三、船員服務規則（107.06.08）..... 1069
四、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108.06.24）..... 1113
五、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107.05.14）..... 1165
六、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109.12.14）..... 1187
七、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109.04.22）1191
八、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104.08.06）..... 1197
九、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106.12.19）1207
十、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107.11.20）..... 1215
十一、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110.04.26）..... 1223
十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109.11.23）..... 1251
十三、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91.12.12）..... 1277
十四、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107.07.23）..... 1283
十五、交通部航港局船員法裁罰基準（104.07.23）..... 1285

伍、航安法規
一、航路標識條例（107.11.21）..... 1301
二、引水法（91.01.30）..... 1307
三、引水人管理規則（93.12.02）..... 1315
四、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辦法（108.06.04）..... 1325

五、海事評議規則（108.08.21）..... 1329
六、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109.08.05）..... 1335
七、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107.02.01）..... 1341
八、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89.09.06）..... 1345
九、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107.02.01）..... 1349
十、交通部航港局引水法罰鍰裁罰基準（104.08.03）..... 1353
十一、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風力發電案作業要點（106.06.15）..... 1357
十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109.04.27）..... 1361
十三、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108.10.21）..... 1391

陸、其他法規
一、海商法（98.07.08）..... 1399
二、海岸管理法（104.02.04）..... 1429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103.06.04）..... 1447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90.09.05）..... 1463
五、漁業法（107.12.26）..... 1471
六、漁業法施行細則（108.03.11）..... 1491
七、漁港法（95.01.27）..... 1501
八、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07.01）..... 1509
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108.06.19）..... 1527
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97.04.11）..... 1543
十一、空氣污染防制法（107.08.01）..... 1547
十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109.09.18）..... 1587

十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9.07.27）..... 1603
十四、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
（108.06.12）..... 1635

目錄

壹、通用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全文一百七十五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　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八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補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九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十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 三十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 四十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

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 五十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 六十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 七十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 八十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

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 九十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

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一百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

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

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

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意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

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第六次大會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二四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二十七次大會通過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五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第三十二次大會通過原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八條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四四八八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十二次大會通過原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條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六七〇二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修正原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一三三九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增修條文自解釋之日起失其效力，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原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八三五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七五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

五條、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

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九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

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

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十一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十二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十三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十六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

應優先適用。

第 十七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十九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二十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 一 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

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　二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一、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

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牴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段為根據之歧視。

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 五 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 六 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

括下列各項：

（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

（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 九 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

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 十 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 十一 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 十二 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 十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

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 十四 條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

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犯罪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 十五 條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罪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罪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 十六 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 十七 條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 十八 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 十九 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

必要者為限：

（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 二十 條　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

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 三十 條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

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一、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一）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 四十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委員會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

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五）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六）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七）（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八）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１）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敍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２）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敍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

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一）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一）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二）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

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伍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

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 五十 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

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僅簽字於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 一 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貳編

第　二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　三　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　四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公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　五　條　一、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

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參編

第六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１）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２）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八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四）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 九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包括社會保險。

第 十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 十一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 十二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一）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二）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三）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 十三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一）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二）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三）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四）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五）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 十四 條　本公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

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 十五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參加文化生活；

（二）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 十六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公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一）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公約規定審議；

（二）如本公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

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轉送各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 十七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公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倘有關之情報前經本公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 十八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公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公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 十九 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 二十 條　本公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

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公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公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公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公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伍編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

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 三十 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依第二十七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為此，下列各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僅簽字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得由各國在紐約簽署之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六三三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〇九八〇〇六七六三八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三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六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180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二十七（1）條的規定，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包括男女的區別，注意到有關人權的各項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保證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考慮到在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主持下所簽署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各項國際公約，還注意到聯合國和各專門機構所通過旨在促進男女權利平等的決議、宣言和建議，關心到儘管有這些各種文件，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考慮到對婦女的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的原則，阻礙婦女與男子平等參加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發展，並使婦女更難充分發揮為國家和人類服務的潛力，關心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深信基於平等和正義的新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將大有助於促進男女平等，強調徹底消除種族隔離、一切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新老殖民主義、外國侵略、外國佔領和外國統治、對別國內政的干預，對於男女充分享受其權利是必不可少的，確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加強，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各國不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如何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全面徹底裁軍、特別是核裁軍，國與國之間關係上正義、平等和互利原則的確認，在外國和殖民統治下和外國佔領下的人民取得自決與獨立權利的實現，以及對各國

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尊重，都將會促進社會進步和發展，從而有助於實現男女的完全平等，確信一國的充分和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念及婦女對家庭的福利和社會的發展所作出的巨大貢獻至今沒有充分受到公認，又念及母性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養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並理解到婦女不應因生育而受到歧視，因為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認識到為了實現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時改變男子和婦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的傳統任務，決心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載的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這種歧視的一切形式及現象，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一 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二 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

一切歧視；

（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 三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四 條 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 五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 六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分

第 七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 八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 九 條 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

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

第 十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

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 十一 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d）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 十二 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 十三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 十四 條　1、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b）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c）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

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

第 十五 條

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 十六 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

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 十七 條　1、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

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簽決定。

6、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二、 三、四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簽決定。

7、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 十八 條 1、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a）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b）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 十九 條 1、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 二十 條 1、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

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a）締約各國的法律；

（b）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

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一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 三十 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九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　六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九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一〇〇二六〇〇一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溯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

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n)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o)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p)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r)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

承擔之義務，

(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t)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u)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v)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w)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 3 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b) 不歧視；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e) 機會均等；

(f) 無障礙；

(g)男女平等；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

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i) 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ii) 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

者權利之態度；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

統，包括網際網路；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

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

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a)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c)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

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

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f) 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

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

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i)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ii) 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i) 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

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

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

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性般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

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三〇七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第 八 條 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

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第 十一 條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公布全文一七五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五〇五〇號令增訂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六五〇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二一二五四一號令刪除公布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二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一五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四一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

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十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十四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

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六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十七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十八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十九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

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二十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

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

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三十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四十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五十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六十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

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七十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

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

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八十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

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九十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

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

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一百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

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

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

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

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

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

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

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

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

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

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六八四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六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九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　一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七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八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九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十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十一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十三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十四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十五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十六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十八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二十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

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

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三十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

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

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四十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

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

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九九八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五二五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八九）台法字第三〇〇九八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九一九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四〇〇三〇九五五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四六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五三〇三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〇六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六〇〇二號令發布第十七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三二四四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二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五五九六號令發布第十七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一一二一號令發布第十七條之一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九四三一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項、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三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四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七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八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九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十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十一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

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 十二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十三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十四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十五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十六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十七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

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十八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十九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二十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

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三十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

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四十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

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九〇）台法字第〇四八六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五〇〇八〇一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〇九九〇〇三一三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九四三一號公告第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二、罰鍰及怠金。

三、代履行費用。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

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第六條之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第　八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　九　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　十　條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

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二、義務人或應受執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住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三、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 十一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 十二 條　執行人員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十三 條　執行機關為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 十四 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 十五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第 十七 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

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第 十八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 十九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第 二十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第二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第二十三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二十六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敍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七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 三十 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

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三十一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三十二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三、代履行之標的。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五、代履行之期日。

第三十三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第三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

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第三十八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三十九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第 四十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五、執行機關。

六、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一三三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三〇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八八）院台廳行一字第一七七一二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三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四、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一六〇四二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六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四、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第一百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

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三百零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九八四三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二百四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二八六四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七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七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七、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

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二百五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二八六四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〇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三三二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三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一四〇號令發布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二〇四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七一五號令發布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三〇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五一六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八〇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二二三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〇四〇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十八條之五、第二百六十三條條文；增訂公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二八二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一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二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　四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

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五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六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

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八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九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十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十一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

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 十三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四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五 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十七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十八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十九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二十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

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三十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

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

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四十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

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

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

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六十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

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七十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

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八十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

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

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九十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

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

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 一百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

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

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

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

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

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

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

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

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

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

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

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

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

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

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二百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二百十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

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

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

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

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

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

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

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

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

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

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

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

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

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

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

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

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

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九十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

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管轄。

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

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 三百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

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訴願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〇一九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一三二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八八）台規字第二九六二六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四六九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九條、第四十一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四六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十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六五二六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一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

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二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

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一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十三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十四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十五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

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十六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七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十八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十九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二十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三十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

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四十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

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五十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

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六十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

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七十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

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

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八十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

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九十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

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一百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二一二五六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五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六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

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七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八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九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十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十二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十三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十四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

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 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十六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

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十八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 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十九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同申請人收取費用；申

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九六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二五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五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六八四五號令發布除第六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二八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五〇一五四二八〇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〇〇一〇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一〇八〇〇八〇〇〇四A號會銜公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三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四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五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六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

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七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九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十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十一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十二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十三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十四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十五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十六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十七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十八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十九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二十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

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

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三十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

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

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四十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五十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

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六九）台統（一）義字第三七二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三七七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三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

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四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五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六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七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

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十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十一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十二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十五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十六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七十）令法字第七八六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八五）台法字第四五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八八）台法字第三五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七〇〇二八七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九〇一七五九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五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六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　七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八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九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十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十一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十二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十三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十五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十六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

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十七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十八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十九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

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二十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 三十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

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

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四十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

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地方制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七八五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九一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二九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九三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六四一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七二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八一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九七六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第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三四三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二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第四十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三七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

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除增訂之第八十三條之三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八十七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五六九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三四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一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制定之。

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

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　三　條　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

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

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五　條　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

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

村（里）設村（里）辦公處。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七條之一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六個月內決定之。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第七條之二　前條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後之名稱。

二、歷史沿革。
三、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四、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其人口、面積。
五、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八、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九、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其他有關改制之事項。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第　八　條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
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第　九　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

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十 條　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

第 十一 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 十二 條　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之預算，由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其預算編列、執行及財務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國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省諮議會組織規程，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 十四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 十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

第 十六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一、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

權。

二、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三、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四、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五、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六、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第 十七 條　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三、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二節　自治事項

第 十八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直轄市戶籍行政。

（四）直轄市土地行政。

（五）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直轄市稅捐。

（三）直轄市公共債務。

（四）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社會福利。

（二）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五）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直轄市藝文活動。

（三）直轄市體育活動。

（四）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勞資關係。

（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直轄市建築管理。

（三）直轄市住宅業務。

（四）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直轄市自然保育。
（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衛生管理。
（二）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合作事業。
（二）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十九 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縣（市）戶籍行政。
（四）縣（市）土地行政。
（五）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縣（市）稅捐。
（三）縣（市）公共債務。
（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社會福利。
（二）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四）縣（市）宗教輔導。
（五）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六）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縣（市）藝文活動。
（三）縣（市）體育活動。
（四）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五）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一）縣（市）勞資關係。

（二）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一）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二）縣（市）建築管理。

（三）縣（市）住宅業務。

（四）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一）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二）縣（市）自然保育。

（三）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四）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一）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二）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三）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四）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一）縣（市）衛生管理。

（二）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三）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縣（市）警衛之實施。
（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三）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縣（市）合作事業。
（二）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四）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鄉（鎮、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鄉（鎮、市）稅捐。
（三）鄉（鎮、市）公共債務。
（四）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福利。
（二）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鄉（鎮、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鄉（鎮、市）藝文活動。
（三）鄉（鎮、市）體育活動。
（四）鄉（鎮、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鄉（鎮、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鄉（鎮、市）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鄉（鎮、市）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

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

前項合辦事業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事項者，得由有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議會或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

（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四、合作之期間。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

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 三十 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

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

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

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七十日。

二、縣（市）議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四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四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二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二日；二十一人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六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

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

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六條　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縣（市）規章。
二、議決縣（市）預算。
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
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鎮、市）規約。
二、議決鄉（鎮、市）預算。
三、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四、議決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七、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八、議決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

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議會。

縣（市）政府對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縣（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縣（市）議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

鄉（鎮、市）公所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第 四十 條　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

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五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　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二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會計年度開始時，前項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前項收支，均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

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牴觸者無效。

前三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

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

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

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四十七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應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

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 五十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

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

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

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

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經起訴。

二、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經起訴。

三、已連任二屆。

四、依法代理。

前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其區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鄉（鎮、市）改制為區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民代表，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

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

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

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

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區長應定期邀集區政諮詢委員召開會議。

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區政諮詢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二、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第五十九條　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村（里）長選舉，經二次受理候選人登記，無人申請登記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就該村（里）具村（里）長候選人資格之村（里）民遴聘之，其任期以本屆任期為限。

依第一項選出之村（里）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

第 六十 條　村（里）得召集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五節　自治財政

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條　下列各款為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分配之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

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發行公債、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鄉（鎮、市）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鄉（鎮、市）借款之未償餘額比例，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各級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得酌減其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

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第 七十 條　中央費用與地方費用之區分，應明定由中央全額負擔、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分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全額負擔之項目。中央不得將應自行負擔之經費，轉嫁予地方自治團體。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費用之區分標準，應於相關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新訂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第七十三條　縣（市）、鄉（鎮、市）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

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

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 八十 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第八十一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

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

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

二、應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

三、應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

四、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

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第八十六條　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

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七條之三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在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

依第一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

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有限制轉調年限者，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移撥之人員，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八一）華總（一）義字第三七三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八一）台法字第三一六六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八二）華總（一）義字第〇四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八三）華總（一）義字第五五四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並自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一一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八五）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一九〇一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八五）台法字第二八二〇一號令定自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八六）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九二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八六）台法字第二六六六〇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一一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九〇）台法字第〇〇

五七三七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五五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九一）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三二四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七七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九十六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五一七號令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二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五〇〇四六九七九號令發布第九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一〇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第九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七〇四二號令發布第三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〇〇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八〇〇九一四七四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五〇五六一號令增訂公布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九〇〇三六一四〇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二二三四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九〇〇五〇八五九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八三八三一號令增訂公布第八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八九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一三四號公告第三七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〇號公告第三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三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六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二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七六五三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四二六〇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九四三一號公告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列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一〇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三八七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六三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一八〇二八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七四六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九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九條之三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六一〇九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之人民。

第　三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

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

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五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

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之三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

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

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

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四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

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十五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十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

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十八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

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

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十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二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

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

(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

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三十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

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

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四十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

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五十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

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六十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

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

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

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

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七十 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

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八十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

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九十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

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總統（八六）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八〇〇一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二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八六）台僑字第二五一九九號令發布

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二一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八八）台僑字第四一八八三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七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條文；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一四〇九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五八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一三四號公告

第二十三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〇號公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一三條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四條條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四五七四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九五三一號令增訂公布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二六二八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九四三一號公告第五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六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八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九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

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十二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十三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十四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

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十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

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十六 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十七 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十八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 十九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二十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台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二十六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

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

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三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

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三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

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三十八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三十九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四十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四十三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

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九條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五十 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

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五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五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

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五十九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十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貳、航務法規

航業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八四）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二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三〇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十八條；並刪除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刪除第六十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七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一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四九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九三七一號令增訂公布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航業制度，促進航業發展，繁榮國家經濟，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業之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

事業。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

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

第 四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航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送之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 六 條　小船從事客貨運送或其他業務，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之管理

第一節　船舶運送業

第 七 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起算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

年八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八　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日之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自行停止營業或喪失中華民國籍自有船舶滿六個月者，應自停止營業或喪失自有船舶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運送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九　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或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者，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船舶，應就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並應於購買前擬具購船營運計畫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三 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於船舶配置完成後，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應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減班或停航；減班或停航時，應於減班或停航三日前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及報請備查者，應即時周知乘客，並於事後三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停航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向航政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四 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

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船舶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保險契約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船舶運送業者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退保；其投保方式、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航線申請實施聯營者，應檢附聯營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聯營許可之申請、變更、管理、廢止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由政府補償之。

前項補償之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為發展國家整體經濟，有關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宜之船舶運送業，以合理價格及符合公開公平競爭原則，提供海運服務相關事

宜。

前項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品名、適用之採購條件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專責機構之認可、推薦之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主管機關得進行調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 十九 條　船舶運送業刊登招攬客貨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經營固定航線者，並應載明航線及船期。

第 二十 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載貨證券或客票，應先將載貨證券或客票之樣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船舶運送業因託運人之請求簽發裝船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船後為之，不得於載貨證券上虛列裝船日期。

第二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以電信網路、新聞紙或雜誌等公開方式公開其運價資訊；經營固定客運航線者，應另於營業處所公開其運價資訊。

前項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得令業者限期修正，必要時得暫停全部或一部之實施。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國際固定航線客貨運送，應依前條第一項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

船舶運送業對乘客或託運人不得有不合理之

差別待遇。

第二十四條　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國家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

第二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本法所定其他各業之業務時，應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業管理法規，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之限制、營運、管理、運價表備查、投保金額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第二節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第二十八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第二十九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許可證繳送航政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屆期未繳送者，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逕行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 三十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有關業務前，應檢具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文件、代理契約及有關文件，

由該船務代理業向航政機關辦妥代理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三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

一、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二、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未滿三年。

三、財務欠佳而有實據未滿三年。

四、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在中華民國設有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其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變更登記之管理、營運資金、證照費收取或委託船務代理業攬運客貨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節　國際聯營組織及國際航運協議

第三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參加或

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國際聯營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容許船舶運送業自由決定其運費、票價。

第三章　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之管理

第三十六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第三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十八條　船務代理業所代理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

中華民國國境內攬運之客貨，發生運送糾紛或爭議者，船務代理業應協助妥善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承攬運送責任保險。

前項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海運承攬運送業應予以續保。

第 四十 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前項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在中華民國之業務，於代理時應檢附有關文書，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前項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四十一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除船舶運送業兼營者外，不得光船承租船舶，運送其所承攬貨物。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於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最低資本額、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保險金額、保證金及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

第四十四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置備足供貨櫃、貨物、車輛、機具存放及貨物起卸場所，辦理公司登記，檢附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及核發許可證，並向海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四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之貨櫃運輸出入通道，應與鐵路、公路運輸系統為適當之配合，不得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

第四十六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營業費率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有關依法設立分公司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最低資本額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設備基準、經營項目、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不依計畫實施聯營，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聯營事由消滅者，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

第 五十 條　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廢止其認可。

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

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第五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

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

境內攬運客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五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六條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

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七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

有關文件。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八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未於前項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前項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一項同一款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未在中華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本法而處罰鍰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或未提供擔保前，航政機關得禁止其船舶出港。

第 六十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六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五一）交航字第〇三八三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六一）交航字第三九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八日交通部（六二）交航字第一五九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六六）交航字第〇四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七一）交航字第一四八〇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二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七二）交航字第二九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一二〇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二十七條；並增列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七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八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九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三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四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七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條文；並刪除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Ｂ〇〇〇〇六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四〇〇八

五〇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之附件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一六二號令增訂發布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之附件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〇九八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新名稱：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〇一九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之附件三、第七條條文之附件五、第十二條條文之附件十；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五條文；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七一〇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之附件八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船舶運送業

第一節　籌設許可及登記

第　二　條　經營船舶運送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全體股東或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營業計畫書：記載營運計畫、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

四、公司章程草案。

第　三　條　新籌設之船舶運送業於許可籌設期間，原核准營業計畫書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連同修正後計畫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第　四　條　新設立之船舶運送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建造新船者，為足以支付建造新船總造價百分之十。

二、購買現船者，為足以支付購買現成船總價百分之二十。

第　五　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五、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六、公司旗幟、標誌圖。

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　六　條　新設立之船舶運送業所屬船舶已辦妥接船手續，領有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依第五條規定申請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者，得申請航政機關核發臨時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前項臨時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有效期間與所領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效期間相同，於換領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失效。

第 七 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連同換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船舶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分公司設立及其地址、經理人變更準用前段規定辦理。

船舶運送業公司旗幟、標誌圖變更，應報請航政機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船舶購建及出售

第 八 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並檢附建造及營運計畫、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造船證明文件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並附營運計畫、買賣協議書、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船舶國籍證書、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 條 船舶運送業出售其所有之船舶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但出售於

國外，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船舶運送業間買賣船舶應由買方檢附營運計畫、買賣合約副本及原船有關證書，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三節　營運

第 十二 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應於營運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九）並檢附營運計畫、船舶國籍證書及船期表等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遺漏或錯誤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九）並檢附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十），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 十三 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其原領許可證因遺失或滅失不能繳銷時，另應敘明理由。

第 十四 條　船舶運送業因客貨運需要，租船、傭船、受委託船舶營運，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送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以光船出租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並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五 條　船舶運送業與其他船舶運送業合作營運，應檢具合作營運契約書或當事人聯銜之證明文件及船舶國籍證書，報請航政機關登記後，始得攬貨並簽發載明合作營運船舶名稱之載貨證券。

第 十六 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客票，應記載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船名、發航港、目的港、等級、艙位號數、票價、票號、預定發航時間及發售日期。

記名客票，應載明乘客姓名、性別及發票人姓名、職責；不記名客票，應載明有效期限。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乘客非持有有效客票，不得登船。但下列乘客得免予持用客票：

一、搭乘國際航線與乘客同行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搭乘國內航線與乘客同行未滿三歲之兒童。

三、持有團體運送契約之乘客。

四、其他經航政機關核准之乘客。

第十七條之二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航線旅客運送，乘客滿一歲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國內航線旅客運送，乘客滿三歲而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均應設置固定艙位，提供成人票價半價之優待。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際航線旅客運送，乘客未滿一歲之兒童，及國內航線旅客運送，乘客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同行成人攜同登船時，免費運送。要求占用艙位時，得按成人票價半價收費。

第十七條之三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乘客無障礙搭乘。但縱採取適當措施，特定乘客仍有危害健康或航行安全之虞，船舶運送業者得限制其搭乘。

為維護航行安全及乘客安寧，乘客不得攜帶或放置武器及危險物品於行李中，違者船舶運送業者得拒絕其登船。但負有特殊任務必須攜帶武

器之人員，應依規定由所屬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並由攜帶人自動請求查驗。

第十七條之四　乘客攜帶動物登船之限制，由船舶運送業者擬訂送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之五　乘客得將行李隨身攜帶或託交船舶運送業者隨船運送。但違禁品不得隨身攜帶或託交運送。

乘客隨身攜帶及託交運送之行李，其件數、重量、體積限制、免費運送基準及超額行李收費費率或其他必要事項，由船舶運送業者擬訂送請航政機關備查。

乘客託交運送行李應憑客票，行李應與乘客同船運送。

第四節　運價表申報

第 十八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前項運價表應包括各種附加費、計費方式、運輸條件及運輸章則。參加運費同盟或聯營組織之船舶運送業，其運價表得由該運費同盟或聯營組織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機構集體申報。

第 十九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所報運價表，如有變更，應填具申報書（如附件十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其申報後之新運價生效日如下：

一、申報運價上漲，自備查之日第三十日起生效，申報運價項目增減，使託運貨物運費增加時，自備查之日第三十日起生效。但前段生效日， 因正當理由增加附加費，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三十日內生效。

二、申報運價下降，自備查之日起生效，申報運價項目增減，使託運貨物運費不變或降低時，自備查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第 二十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業務計畫書及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三、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及船舶國籍證書。

四、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營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所在地及公司章程。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六、在本國設立經營船舶運送業證明文件副本及開始營業之日期。

七、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九、最近三年營運業績及在中華民國之營運狀況。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驗證，如為外文者，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二十一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二十二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

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登記事項表。

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

第二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雇用之人員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主管機關得視其業務需要，核准其申請聘僱外國人。

第二十四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船舶承運中華民國進出口貨物，應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申報運價表，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運價表，如該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者，由分公司申報。

未設立分公司者，委由其在中華民國之船務代理業申報。

第二十五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於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派代表監督船務代理業辦理該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業務。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

一、經營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經營國內航線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三、經營國內航線變更經營國際航線，應增繳許可證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請領許可證，應繳納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

前二項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航政機關換領許可證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二十八條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船舶運送業之籌設許可及廢止、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與註銷、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出售、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處罰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資本額</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營業概述</td><td colspan="4">□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固定航線：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船舶運送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船舶運送業</td></tr>
<tr><td>新籌設公司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rowspan="2">□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業務計畫書。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及船舶國籍證書。
□ 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在地、實收資本總額及公司章程。
□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 在本國設立經營船舶運送業證明文件副本及開始營業之日期。
□ 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 最近三年營運業績及在中華民國之營運狀況。</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載有船舶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 全體股東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
營運計畫（計畫之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船舶購建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實收資本總額、籌募計畫。
二、業務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
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在地、資本總額、所營事業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所在地、營運計畫(計畫之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等、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及營業收支概算)。
三、檢具之附件如為外文者，應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二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三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核　發 □換(補)發 **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營業概述		□國際航線： □固定航線：	□國內航線： □其他：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 公司旗幟、標誌圖。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許可證費： 國際航線：新臺幣36,000元。 國內航線：新臺幣18,000元。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其他：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登記事項表。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公司旗幟、標誌圖。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其他：	
	換補發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船舶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 原領許可證。 □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元。 □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舶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檢具其他附件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章）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四

船 舶 一 覽 表

船名					
船型					
建造年份					
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時速					
船體	長				
	寬				
	深				
吃水	輕載				
	重載				
燃油櫃容量					
每日耗油量					
馬力					
主機	種類				
	數量				
現況					
來源					

填表說明：

一、「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新建、購買、傭船或租船。

二、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三、紙張規格：A4。

四、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五

船舶運送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12">申請變更登記事項</td><td rowspan="3">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td><td>項目</td><td colspan="7">應檢送之文件</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7" rowspan="2">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組織</td></tr>
<tr><td rowspan="11">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td><td>應附文件
項目</td><td>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d>公司章程</td><td>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七）</td><td>換證費NT$2,100（俟繳舊證）</td><td>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td><td>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td></tr>
<tr><td rowspan="8">□本公司</td><td>□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組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本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監察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公司</td><td>□設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他</td><td colspan="2">□結束營業</td><td colspan="6">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原領許可證。</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填表說明</td><td colspan="6">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電話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六

船舶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一、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七

股 東 及 持 股 變 更 對 照 表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 序列	舊股東	原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新股東	新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備註
合　計	共　人	共　股（元）	共　人	共　股（元）	
檢　具　之　附　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　表　說　明	一、法人股東代表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八

□ 新 建
船 舶 運 送 業 □ 購 買 **船 舶 申 請 書**
□ 出 售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呼號	
檢具之附件	新建	□建造計畫。 □營運計畫。 □船舶規範。	□造船合約協議書。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其他：	
	購買	國內購買： □營運計畫。 □買賣合約副本。 □船舶規範。 □船舶國籍證書。 □其他：	國外購買（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營運計畫。 □買賣協議書。 □船舶規範。 □船舶國籍證書。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其他：	
	出售	出售國內： □買賣合約副本。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其他：	出售國外（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買賣協議書。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其他：	
填表說明	一、營運計畫應記載：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營運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 二、船舶規範應包括船舶佈置圖說。 三、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年限表」之規定。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附件如為外文者，須檢具中文譯本。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九

□新增
船舶運送業 □變更 經營固定航線登記申請書
□終止

第　　頁，共　　頁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許可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航線起點	航線訖點	沿線停泊港口	客/貨運	航行班期/期間	行駛船舶名稱	船舶來源自有/租(傭)船	備註

檢具之附件		
	新增及變更	□營運計畫 □船期表 □載貨證券或客票樣張 □船舶國籍證書 □運價表 □變更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其他
	終止	簡述終止理由：
	其他	
填表說明		一、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檢具其他附件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章）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航線起點		
航線訖點		
沿線停泊港口		
客/貨運		
航行班期或期間		
行駛船舶名稱		
船舶來源自有／租(傭)船		
其他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一

船舶運送業 □光船營運 □傭船營運 □受託營運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船舶呼號		國籍	
申請事項	期間		
□論程傭船 □論時傭船 □光船租船 □光船出租 □受託營運	自　年　月　日起共　航次。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止。		
檢具之附件	□ 船舶國籍證書。 □ 其他：(外輪航行國內航線時，主管機關之特許文件)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二

船舶運送業運價表變更申報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船舶運送業
□運費同盟名稱
□聯營組織</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報項目</td><td>航線</td><td colspan="4">變更內容及理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運價上漲</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運價下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td><td>□附加費
□計費方法
□運輸條件
□運輸章則</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5">一、本申報書運價變更生效日期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td></tr>
</table>

此　致

交通部航港局

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Ｂ〇〇〇〇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二二三一八號公告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四二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船舶運送業聯營組織（以下簡稱聯營組織），係指從事國內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間就該航線之運費、票價、運量、座位及排班等事項訂立聯營組織章程或協議書成立之組織。

第　三　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實施聯營，應擬具聯營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一、申請書。

二、聯營組織章程或協議書。

第　四　條　參與聯營組織之船舶運送業、營運船舶及聯營組織章程或協議書有變更時，聯營組織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

第　五　條　聯營組織章程或協議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的。

二、任務。

三、聯營航線。

四、聯營業者加入、退出及船舶異動之規

範。

五、聯營內容。

六、聯營組織解散時，參與聯營組織船舶運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聯營組織員工權益之處置。

第 六 條 聯營組織應依核定之聯營計畫書、聯營組織章程或協議書，從事聯營行為。

聯營組織涉及結合行為者，應就具體個案，事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參與聯營行為之船舶運送業，係屬同一特定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且該聯營行為足以對市場供需功能發生影響者，應就具體個案，事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第 七 條 為確保聯營組織之健全經營，航政機關必要時除得令聯營組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營運資訊、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外，並得隨時派員檢查聯營組織之營運、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聯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聯營行為，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許可聯營之事由消滅。

二、聯營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不利航業發展者。

三、違反設立許可之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者。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

五、對業務、財產為不實之陳報者。

六、違反聯營組織章程或協議書者。

七、未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實施聯營許可，而

從事聯營行為者。

八、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變更者。

九、未依核定之聯營計畫營運者。

十、運費、票價顯有不當者。

第 九 條 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聯營組織之監督及其處罰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六五）交航字第〇二七一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〇一二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交通部（七四）交航字第〇七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六）交航發字第七六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七七）交航發字第七七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八）交航發字第七八一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二條；並刪除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交通部（八〇）交航發字第八〇〇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八三）交航發字第八三二九號令發布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八五）交航發字第八五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八五）交航發字第〇八五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交通部（八六）交航發字第八六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八八）交航發字第八八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九一）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二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Ｂ〇〇〇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

B○○○○七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三五○○九二七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專營者得標明船務代理字樣，其後兼營其他業務，得不變更名稱。但其兼營之其他業務，不得使用與船舶運送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相同名稱。

第二章　籌設許可與登記

第　三　條　經營船務代理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籌設新公司者，為公司章程草案；籌設有限公司者，為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籌設股份有限公司者，為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

三、已成立公司增加船務代理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或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四、營業計畫書。

第　四　條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

設：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三、所代理公司一覽表。

四、在其本國登記經營船務代理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二、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

第　五　條　船務代理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九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一百五十萬元。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九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　六　條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 七 條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非經公司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者，其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不得對外營業。

第 八 條 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其為分公司者，應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附件四、 附件五）。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其為辦事處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核准設立三十日內，應向航政機關辦

理登記。

二、不得在本公司代表人之外另置代表人。

三、不得對外營業。

第 十 條 船務代理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連同換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船務代理業負責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或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船務代理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航政機關申請停業登記。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報復業。

船務代理業停止營業申報復業後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停業登記。

第 十二 條 船務代理經核准登記發給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許可證，繳銷原領船務代理業許可證，或由航政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許可證，並於廢止許可確定後，通知公司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一、結束經營船務代理業者。

二、自發給船務代理業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未依前條申請，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第 十三 條　船務代理業於營業前，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七、附件八）及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其屬受外國委託人委託辦理船舶進出港業務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委託人名冊（附件九）。

二、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及其營運資料表（附件十）。

三、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附件十一）及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準用第四條之認（驗）證相關規定。但代理契約之認（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無自有船舶者，應提供該委託人之保證金新臺幣九百萬元，並設定質權予航政機關。委託人來臺營運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得申請退還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由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書或具船舶總噸位合計五千以上之本國船舶運送業或曾代理外國船舶運送業，其營運船舶總噸位合計三萬以上，且具五年以上無不良紀錄之本國船務代理業者，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保證書替代之。

第 十四 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一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二）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代理：

一、臨時裝載大宗貨、卸貨者。

二、解體、修理、補給、訪問觀光及其他業務。

第 十五 條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申辦代理業務登記時，應檢具營運人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者，應檢送客票樣本及旅客人身傷害保險證明文件或載貨證券樣本，其客票或載貨證券，應於明顯處載明委託人名稱全銜。

第 十六 條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經營固定航線或增加行駛固定航線，應檢附運價表及最近一個月以上之船期表，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非經申請航政機關核准，不得攬運中華民國出口一般雜貨。

第 十七 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三、附件十四）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接受新委託或增加委託代理業務範圍。
二、終止代理或減少代理業務範圍。
三、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變更。
四、增加或變更客票或載貨證券式樣。

第三章　營運及管理

第 十八 條　船務代理業經營業務如下：

一、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並得代收票款或運費。
二、簽訂租船契約，並得代收租金。
三、攬載客貨。
四、辦理各項航政、商港手續。

五、照料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並辦理船舶檢修事項。

六、協助處理貨物理賠及受託有關法律或仲裁事項。

七、辦理船舶建造、買賣、租傭、交船、接船及協助處理各種海事案件。

八、處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委託船務代理事項。

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第 十九 條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如與其他業者合作營運，應檢具合作營運契約或當事人聯銜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報請航政機關審核登記後，始得攬貨並簽發載明合作營運船舶名稱之載貨證券。

第 二十 條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人委託簽發載貨證券，如貨物運送非由同一船舶直接運往目的港者，應於載貨證券上註明轉口港。但經託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船務代理業公開招攬客貨，當地航政機關應隨時抽查其刊登廣告內容及營業狀況。

第二十二條　船務代理業應於每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終止後一個月內，將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之影本各一份，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業務，應經常調查其財務狀況、國際信譽及船舶性能，以維持正常營運及航運秩序。

第二十四條　船務代理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當

地船務代理業公會。

船務代理業得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於執行代理業務所在縣（市）成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委由當地船務公司執行代理業務。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前項許可證補、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二十六條　第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原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九百萬元之船務代理業者，不得申請增加代理業務；欲申請增加代理業務者，應先依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資及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之籌設許可及廢止、許可證之核發、換發及註銷、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與處罰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船務代理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船務代理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船務代理業</td></tr>
<tr><td>籌設新公司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colspan="2" rowspan="2">☐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所代理公司一覽表。
☐ 在本國設立經營船務代理業證明文件副本及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1.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2. 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載有船務代理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 股東同意書或會議事錄。</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 營業計畫書：包括記載資金運用、營運計畫、營業收支預估。
二、 資本額：本國籍船務代理業應填寫實收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則填寫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三、 檢附之附件如為外文者，應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 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二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資額或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三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核　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國籍</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本總額</td><td colspan="2"></td><td>股份總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收資本額</td><td colspan="2"></td><td>每股金額</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具之附件</td><td>核發</td><td colspan="2">本國籍船務代理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章程。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董事、監察人名冊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外國籍船務代理業：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td></tr>
<tr><td>換(補)發</td><td colspan="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原領許可證。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補發事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
三、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務代理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四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0">申請變更登記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td><td>項目</td><td colspan="8">應檢送之文件</td></tr>
<tr><td>□公司名稱
□組織</td><td colspan="8">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 rowspan="18">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td><td>項目＼應附文件</td><td>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d>公司章程</td><td>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td><td>換證費NT$2,100（併繳舊證）</td><td>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td><td>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td></tr>
<tr><td rowspan="10">□本公司</td><td>□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組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本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監察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有限公司股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停業□復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公司</td><td>□設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他</td><td colspan="8">□結束營業</td><td>一、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二、原領許可證。</td></tr>
<tr><td colspan="8">□停業□復業</td><td>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td></tr>
<tr><td colspan="8">□變更公司英文名稱</td><td>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 colspan="8">□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3">填表說明</td><td colspan="7">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d>電話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五

股 東 及 持 股 變 更 對 照 表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 序列	舊股東	原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新股東	新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備註
合　計	共　人	共　股(元)	共　人	共　股(元)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法人股東代表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六

船務代理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七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電話	
委託公司名稱				
委託人公司所在地			委託人公司負責人	
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船東 □船務代理業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代理部分船舶者請加附受委託代理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委託人名冊(如附件九)。 □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 □營運資料表(如附件十)。 □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客票或載貨證券樣本。 □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之船期表（請自繕）。		
代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填表說明	一、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二、未勾選代理部分船舶者即為代理全部船舶。 三、船舶一覽表中「來源」欄位如為【租（傭）】者請加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影本。 四、外國委託人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代表機構驗證。但代理契約之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五、前項之設立證明文件如為外國委託人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者得免經認(驗)證。 六、認(驗)證有效期限為自認(驗)證日起算一年有效。 七、經營非固定航線者免附運價表及船期表。 八、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八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經營業務項目表

公司名稱	
項目	□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並得代收票款貨或運費。
	□簽訂租船契約，並得代收租金。
	□攬載客貨。
	□辦理各項航政、商港手續。
	□照料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並辦理船舶檢修事項。
	□協助處理貨物理賠及受託有關法律或仲裁事項。
	□辦理船舶建造、買賣、租傭、交船、接船及協助處理各種海事案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委託船務代理事項。 ※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委託經營業務共　　項	
填表說明	一、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九

船務代理業之委託人名冊

公司名稱					
項目序列	委託人中英文名稱及地址	國籍	代理期間	代理範圍	備註
填表說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

船務代理業之委託人營運資料表

委託人名稱		委託人公司所在地	
資本額		負責人	
設立年度		自有船舶艘數及噸位	

經營航線計畫						
航線別	船舶種類	調派船數	航行班期	停泊港口	自有/租(傭)	備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一

船 舶 一 覽 表

船名					
船型					
建造年份					
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時速					
船體	長				
	寬				
	深				
吃水	輕載				
	重載				
燃油櫃容量					
每日耗油量					
馬力					
主機	種類				
	數量				
現況					
來源					

填表說明：

一、「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或租(傭)，若為租(傭)應檢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影本。

二、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三、紙張規格：A4。

四、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二

船務代理業 代理船舶委託港口代理 乙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

說明
1.請依申請事項就下列各欄填清楚，並於適當位置打✓，未申請項項打X。
2.申請書及附件各檢送一份(紙張規格： A4)。
3.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							
委託人					國籍		
船名	中文		編號		總噸		□自有
	英文		呼號		淨噸		□租傭
國籍			IMO NO.		船舶種類		
預定到港(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到達港口	□基隆 □台中 □花蓮 □高雄 □蘇澳 □台北 □沙崙 □麥寮 □和平 □安平 □其他＿＿＿＿			
申請登記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附件			備註	
	□臨時裝載大宗貨乙航次 貨名： 數量：		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國籍證書 3.非自有船附租(傭)船契約 4.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不得裝載其他貨物	
	□卸貨乙航次		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不得裝貨	
	□解體 □修理 □補給 □訪問觀光 □其他 ＿＿＿＿		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不得裝貨	
	□乙航次港口代理 港口： 公司：		委託書(如該港原有長期港口代理，臨時變更港口代理，請復原港口代理同意書)			已辦妥長期港口代理者不需填本欄	
申請人(簽章) 電話			核定				
			登記編號：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三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變更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變更登記項目 / 檢具之附件	新增委託代理			委託人公司		代理業務範圍						客票樣本異動	載貨證券樣本異動	終止委託代理
						船舶			業務項目					
						增加		減少						
	本國業者	代理船務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所在地	負責人	租(傭)	自有		增加	減少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	✓	✓			✓	✓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	✓	✓						✓	✓				
代理契約影本	✓	✓	✓						✓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	✓	✓	✓			✓	✓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	✓			✓	✓							
委託人名冊(如附件九)			✓											
在本國設立證明文件			✓											
營運資料表(如附件十)			✓											
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				✓							
客票樣本			✓								✓			
載貨證券樣本			✓									✓		
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船期表			✓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同意文件								✓						✓
租(傭)船契約影本			✓			✓								
其他				✓	✓									
填表說明	一、新增加委託代理業務請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檢送申請書(如附件八)及其附件。 二、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增加代理船舶部分如為租(傭)請加附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船舶光船租船/租(傭)船舶/受託營運業務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十四)；如為自有船舶請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四、業務項目異動部分如委託人為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所簽署之代理契約，請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十四

□光船營運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 □傭船營運 業務登記申請書

□受託營運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船舶呼號		國籍	

申請事項	期間
□論程傭船 □論時傭船 □光船租船 □受託營運	自　年　月　日起共　航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檢具之附件	□ 營運人責任保險。 □ 船舶國籍證書。 □ 租（傭）船契約（受託營運）文件影本。 □ 港口代理變更時，檢送原港代同意文件。 □ 其他:(外輪航行國內航線時,主管機關之特許文件)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〇四五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八六八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營固定航線之本國籍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以下簡稱業者）。

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維護計畫），並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維護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第三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並應定期檢視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二項維護計畫之訂定，業者應於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前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第　三　條　業者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得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

前項專人或專責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其所蒐

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使其所屬人員均明確瞭解。

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及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方法或管理措施。

第 四 條 業者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前項清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業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一、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二、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而無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

第 五 條 業者應依據前條所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相關業務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依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 六 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

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第 七 條 業者應檢視及確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與其特定目的，及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第 八 條 業者為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二、檢視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其不符者，依據資料蒐集之情形，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第 九 條 業者應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並檢視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之規定；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第 十 條 業者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且倘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

第 十一 條 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第 十二 條 業者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

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第 十三 條　業者為提供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或經其委託授權。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三、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四、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 十四 條　業者為維護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

二、當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適時更正或補充。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十五 條　業者得採取下列人員管理措施：

一、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個別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或完成受指派工作後，應將其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亦不得私自持有複製物而繼續使用該個人資料。

第 十六 條　業者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應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

四、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適當防範措施以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其委託他人執行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業者針對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應採取下列環境管理措施：

一、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第 十八 條　業者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下

列方式處理及記錄；其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銷毀者，記錄其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者，記錄其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記錄其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 十九 條　業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查察是否落實執行所訂之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 二十 條　業者應採行適當措施，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訂之維護計畫之執行情況。

第二十一條　業者宜參酌執行業務現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法令變化等因素，檢視所訂之維護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五一六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〇〇三〇二六八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七九八〇〇一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七九八〇〇一九三二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航業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船舶運送業應於開始營運前，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前項營運人責任保險範圍如下：

一、對船舶殘骸之清除及海洋污染之責任。

二、對船員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之傷害或死亡之責任。

三、因碰觸固定或非固定物體等屬於第三人財產部分所負擔之損失賠償責任。

四、因碰撞或其他原因造成他船毀損之責任。

五、救助人命衍生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每人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營運人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額度以每一總噸位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一六二計算單位，計算

其數額。但船舶登記總噸位不足四百者，以四百計算之。

第　三　條　船舶運送業應於開始營運前三十日內，檢具營運人責任保險契約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但船舶運送業加入防護與補償協會者，得以加入防護與補償協會之入會證書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四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者，應於開始營運前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旅客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旅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給付：每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一旅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船舶運送業應將前項保險金額載明於客票上。

第　五　條　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以續保，並於屆滿前三十日內將保險契約或續保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營運之船舶運送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契約或其續保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四）交航發字第七四一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七六）交航字第〇一七〇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八五）交航發字第〇八五二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五條（原名稱：船舶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新名稱：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八五）交航發字第〇八五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及其相關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八八）交航發字第八八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九一）交航發字第〇九一Ｂ〇〇〇〇一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Ｂ〇〇〇〇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Ｂ〇〇〇〇三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三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四八八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航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不得使用與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及其他海運承攬運送業相同名稱。

第二章　籌設許可及登記

第　三　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營業計畫書。

三、籌設新公司者，為公司章程草案；籌設有限公司者，為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籌設股份有限公司者，為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二）。

四、已成立公司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或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第　四　條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三、在其本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

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二、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

第 五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 六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

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

第　七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應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保證金，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章程。

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八　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兼營航空貨運承攬業得申請請領合一許可證前項應提出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應提出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及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辦

理。

第 九 條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領有合一許可證者，結束經營部分營業項目時，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廢止部分許可，換發許可證；結束經營全部營業項目時，應將合一許可證向航政機關繳銷，由該機關廢止其許可，註銷其許可證，並通知民用航空局。

第 十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連同換證費換發許可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停業及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三章　營運及管理

第 十一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繳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海運承攬運送業已投保責任險者，或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而其委託人亦已投保責任險者，得檢具保險單，申請航政機關核准前項規定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每一分公司之保證金減為新臺幣六萬元。該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

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海運承攬運送業經營三年以上，並於最近三年未曾發生運務糾紛，且投保責任險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前項規定之保證金，該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投保海運承攬運送責任保險者，其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並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保後，檢具新保險單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船舶運送業兼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其船舶船體保險金額之總額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上，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保後，檢具新保險單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 十三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經營委託業務：。

一、申請書（如附件六）。

二、代理合約副本。

三、委託人在其本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四、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五、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簽發提單或收貨憑證，與委託人就提單或收貨憑證所應負責任，負連帶責任。

第 十四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繳納之保證金，經債權人訴請法院強制執行者，應自法院強制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足。

海運承攬運送業結束營業或受廢止許可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應繳銷海運承攬業許可證，並經航政機關將下列事項在機關網頁公告三個月，期滿無未完成之承攬運送業務者，始得申請將保證金發還：

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

二、結束營業或廢止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經營之日期。

第 十五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將簽發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樣本送請航政機關備查。提單或收貨憑證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應印製公司全名、地址及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其提單或收貨憑證記載之船名、裝船日期，應於貨物裝船後，始得登載並簽發。

第 十六 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將所經營之集運費率及向託運人或受貨人所收之手續費、服務費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十七 條　第九條至十六條規定，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所定許可證費規定如下：

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

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 十九 條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之籌設許可及廢止、許可證之核發、換發及註銷、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及處罰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海運承攬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td><td colspan="3">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td></tr>
<tr><td>新籌設公司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colspan="3" rowspan="2">☐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 在本國設立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副本或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 營業計畫書。
☐ 載有海運承攬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5">一、資本額：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海運承攬業之實收資本額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均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營業計畫書：應記載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業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等事項。
三、檢附文件如為外文者，應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認(驗)證。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同時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之申請籌設者，請另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二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三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具之附件</td><td>核發</td><td>海運承攬運送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許可證費：新臺幣36,000元。
□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69,900元。</td><td colspan="2">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許可證費：新臺幣36,000元。
□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69,900元。</td></tr>
<tr><td>換(補)發</td><td colspan="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 原領許可證。
□ 換(補)證費：新臺幣2,100元。
□ 補發事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3">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四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地址</td><td colspan="3"></td><td>傳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5">申請變更登記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td><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6">應檢送之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名稱□組織</td><td colspan="6">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td></tr>
<tr><td rowspan="13">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td><td colspan="2">應附文件
項目</td><td>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td><td>公司章程</td><td>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之一）</td><td>換證費NT$2,100</td><td>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td></tr>
<tr><td colspan="2">□負　責　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董事、監察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　本　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經　理　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有限公司股東</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停　　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復　　業</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公司</td><td>□設　　立</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 理 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他</td><td colspan="2">□提 單 報 備</td><td>□代理</td><td colspan="5">提單樣張1份。</td></tr>
<tr><td colspan="2">□責任保險單報備</td><td colspan="5">保險單副本1份。註：中斷投保將處罰鍰NT$12,000以上。</td></tr>
<tr><td colspan="3">□結 束 營 業</td><td colspan="5">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td></tr>
<tr><td colspan="3">□結束營業報紙廣告</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3日各1份</td></tr>
<tr><td colspan="3">填表說明</td><td colspan="7">一、 應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 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30日內申辦。
三、 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五

海運承攬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		
	資本額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　　他			
填表說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股東及持股數變更者請另填附件五之一。	

附件五之一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序列	舊股東名稱	原持有股份（股數/金額）	新股東名稱	新持有股份（股數/金額）	備註
合計	共　人	共　元	共　人	共　元	
填表說明		一、所代表法人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六

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理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登記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許可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籍</td><td></td><td>資本額</td><td></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td><td>設立年份</td><td></td></tr>
<tr><td colspan="2">經營航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委託代理期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附件</td><td colspan="3">1. 代理合約副本。
2. 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許可文件。
3. 委託人之集運費率表。
4. 委託人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5. 委託人之提單或收貨憑證正本（右下方須印或蓋妥受託人之中英文名稱、許可證字號）。</td></tr>
</table>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年　　月　　日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〇九九〇〇二六三六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運送業者。

二、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定期航線或客、貨運包機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自臺灣地區載運客、貨進入大陸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

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及第五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憑證、設置與登載帳簿、計算稅額及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其取得前條規定之收入，於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檢附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者，應檢附所得相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事先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但書規定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辦理扣繳。

第一項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依規定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之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空運輸業取得第三條規定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前條第一項之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或民用航

空運輸業取得第三條規定之所得，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原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四五二八〇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一百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交通部核定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依航業法設立，經交通部許可之船舶運送業。

二、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實際從事客貨運輸，並負責該等船舶之經營策略及商業管理。

三、登記擁有一艘以上中華民國船舶，且其自有中華民國船舶之淨噸位合計數，自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第三年度決算日起，應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擁有全部船舶淨噸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四、登記擁有中華民國船舶之淨噸位合計數，自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第五年度決算日起，應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具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擁有全部船舶淨噸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僱用中華民國員工（含海上及岸勤人員）三十五人以上，並按所屬總噸位五百以上之中華民國船舶艘數，依規定應配置船員總人數計算，每十五名船員提供二名實習生名額，餘數超過十人，再提供一名實習生名額，以承擔中華民國船員培育及訓練義務。

前項第二款所稱經營策略，包括決定重大資本支出及財產處置（如買賣船舶）、主要合約及策略聯盟協議等；商業管理包括商業經營（如路線規劃、受理客貨運輸登記地、保險決策、融資決策、人事管理及培訓等）及技術管理（如維修保養船舶及燃料管理等）。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船舶，應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一、自有或向他人以光船、計時、計程租入實際經營之每艘總噸位三百以上之海上運輸船舶。但不包括以光船出租予他人之自有船舶。

二、用於客貨運輸服務、拖船、打撈或其他於海上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船舶。但不包括用於提供陸地上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如購物商店、餐廳、旅館等）之船舶。

漁船、漁業加工船、遊艇及港區內之港勤船

舶、工作船、交通船、港口渡輪，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之規定。

營利事業以前二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之船舶經營業務之收入，應依本法規定計算經營該船舶之所得。但船舶基於營利事業營運調整暫時改變用途，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全年度合計不超過三十日者，不在此限；船舶營運期間不滿一年者，三十日之期間應按營運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所稱海運業務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經營海運客貨運輸業務收入，包括：

（一）營利事業以自有或光船、計時、計程租入實際經營之船舶，從事客貨運輸業務及其他必要且與該項業務不可分割活動之收入。所稱必要且不可分割活動，指使船舶順利營運所必要提供之服務，包括運輸客貨、船舶航行時提供乘客飲食或冷藏設施保存貨物之業務。

（二）船舶運輸業務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裝卸、合併、分裝、暫存貨物或出租貨櫃等服務之收入。

（三）經營船舶運輸業務所收取之附加費及額外費用，如幣值調整附加費、燃油調整附加費、港口擁擠附加費、超長超重附加費、轉船附加費、延滯費、留置費、更改

目的地費或提單費。

二、其他經營海運業務必要且相關之損益，包括取得營運船舶相關之利率契約或外匯契約損益、燃油契約損益及匯兌損益。

營利事業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經營海運業務所取得之前項收入，應以每一船舶之淨噸位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經營各該船舶全年度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加總計算之，並不得減除非海運業務部分之虧損；船舶於年度中購入或以光船、計時、計程租入，或於年度中報廢、光船出租、轉售、依法查封、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致其營運期間不滿一年者，該船舶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分別按其購入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租入之日起至年度結束之日止之日數，或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報廢、轉售之日止之日數，或全年度扣除光船出租、查封、災害致無法營運之日數，按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之海運業務收入，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海運業務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以合理之分攤基礎計算應歸屬於海運業務收入之應分攤數。

前項合理之分攤基礎，除利息支出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支出性質，以海運業務與非海運業務之收入、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分攤基礎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選定以海運業務收入與

非海運業務收入之比例為基準。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利息支出之分攤，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得在利息收入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其利息收支差額應按海運業務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利息支出，包括任何因借貸關係所產生之利息、融資租賃應付款所含之利息及擔保融資或任何類似交易之利息；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淨值總額減除不含船舶、貨櫃及貨物裝卸設備之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其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非海運業務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項目。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交通部申請審定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營利事業。交通部應於營利事業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經審定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五款規定者，交通部應核發營利事業審定函。

前項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取得審定函當年度或次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以該年度為選定適用之年度。營利事業一經辦理結算申報選定適用該條規

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

營利事業選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者，應於前項適用期間內，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二個月以前，檢具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向交通部申請核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適用範圍證明函。交通部受理時，應併同審核營利事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之情形，其經審核符合者，應予核發適用範圍證明函；如有不符，應即撤銷或廢止其審定函，並不予核發適用範圍證明函。交通部應於營利事業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一項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所定之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及適用範圍證明函之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核發審定函及適用範圍證明函時，應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賦稅署。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依前條規定取得審定函及適用範圍證明函，並選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者，應於辦理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一、營利事業及其子公司營運船舶明細表。

二、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收到結算申報書進行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已依前項規定提示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定其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營利事業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交通部確認後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及本辦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船舶與適用範圍證明函內容不符者，應檢具相關事證洽交通部確認適用船舶範圍後核定之。

二、營利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示文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本辦法規定核定其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無查得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適用範圍證明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外，其當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不得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負數。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正數，其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小於海運業務收入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與海運業務以外之收入依本法規定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合計數按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明細表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八　條　取得審定函之營利事業經交通部審核發現其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期間之前三年度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要件者，交通部應撤銷其審定函，該營利事業並自始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其未符合要件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接獲交通部審核結果通知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更正以前年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並補繳或退還其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之差額。

營利事業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用期間之第四年度起，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要件，經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廢止其審定函者，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並應自未

符合要件之當年度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以外之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將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非屬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規定年度之各期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並得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租稅減免。

交通部撤銷或廢止審定函時，應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賦稅署。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一百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六三）交航字第〇六七五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五日交通部（七一）交航字第〇〇一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交通部（七六）交航發字第七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六）交航發字第七六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七）交航發字第七七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九）交航發字第七九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交通部（八四）交航發字第八三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交通部（八六）交航發字第八六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交通部（八六）交航發字第八六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交通部（八八）交航發字第八八〇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八八）交航發字第八八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五〇三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五五〇〇九六九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

九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航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營業務為貨櫃、櫃裝貨物之儲存、裝櫃、拆櫃、裝車、卸車及貨櫃貨物之集中、分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得兼營下列業務：

一、進口、出口、轉口與保稅倉庫。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貨櫃集散站有關之業務。

第　三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依其場站所在位置分類如下：。

一、港口貨櫃集散站：係設於港區範圍內之貨櫃集散站。

二、內陸貨櫃集散站：係設於港區以外內陸地區之貨櫃集散站。

第　四　條　經營貨櫃集散站業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發起人或執行業務董事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營業計畫書：包括場站設置地點、場地面積、基本設施及機具預計配置圖、資金運用、營業收支預估等事項。

四、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五、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六、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七、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證明文件。

申請經營港口貨櫃集散站業務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簽訂之投

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合約影本。

第 五 條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三、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四、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六、在其本國設立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文件應經下列機構之一認（驗）證，其文件係由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並應附具中文譯本：

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二、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

第 六 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三、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四、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六、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船舶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影本。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港口貨櫃集散站業務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

並應檢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簽訂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合約影本。

第 七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分公司或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申請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第 八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供貨櫃儲放、裝卸、停車使用之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三萬三千平方公尺。但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停止原場站營運，並移至港區內營運者，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四千平方公尺。

前項設立於花蓮港、蘇澳港及安平港國際商港之港口貨櫃集散站，其整塊土地總面積不得低於二萬二千平方公尺。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使用之土地應為商港區域用地、工業用地、交通用地、倉儲用地及貨櫃集散站經營用地，並應符合土地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九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具備之基本設備如下：

一、貨櫃儲放場、貨物裝卸工作場所、停車場、進出道路及辦公室等。

二、自備機具及車輛規定如下。但本款機具

得以相等能量及功能機具替代：

（一）起重機：三十五噸以上一臺。

（二）堆高機：五噸以上二臺、二噸以上六臺。

（三）曳引車：三十五噸二臺。

（四）半拖車：二十呎（六點零九六公尺）及四十呎（一二點一九二公尺）各四臺。

（五）地磅：經度量衡機關檢定合格之五十噸以上一臺。

三、貨櫃、機具、車輛修護設備。

四、消防設備：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規定設置。

五、其他有關設備。

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停止原場站營運，並變更為港口貨櫃集散站，前項第二款除地磅外之設備，依現行規定減半。

第 十 條　貨櫃集散站設置地點及運輸出入通道，不得妨礙交通秩序與公共安全。

前項規定由航政機關於審查業者申請籌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時，會同交通、環保、地政、水土保持、水利、消防及警察等機關實地勘查。

第 十一 條　於颱風及防汛期間，航政機關得會同交通、環保、地政、水土保持、水利、消防及警察等機關不定期辦理實地勘查

第 十二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附件二）：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五、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六、經理人名冊（附件四）。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許可籌設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五、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籌設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四、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

備清冊。

未依前三項規定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

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 十三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連同換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妥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分公司設立、地址、經理人變更者亦同。下列事項之變更，應填妥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與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土地面積之增減。

二、機具設備之增減。

三、倉庫之增建或拆除。

第 十四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得在總站外之其他處所設立分站。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設立分站。

二、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停止原場站營運，並移至港區內營運。

三、非屬前款之變更營運地點。

第 十五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不得出租或轉移他人使用。

第 十六 條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於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分公司及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分公司及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前項許可證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 十八 條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分公司及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籌設許可及廢止；許可證之核發、換發及註銷；公司變更登記、營運、管理、證照費收取與處罰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內　陸
□港　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設立地點				
資本額			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應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	外國籍
	□營業計畫書。 □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四）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適用新籌設公司者)**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適用已成立公司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適用已成立公司者)** □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設置地點及該地區交通狀況。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文件。 □在其本國設立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適用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適用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影本。**(適用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填表說明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場站設置地點、場地面積、基本設施及機具預計配置圖、資金運用、營業收支預估等事項。

二、資本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填寫實收資本額，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則填寫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三、檢具之附件如為外文者，應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 3 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申請經營港口貨櫃集散站業務者，應再檢附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簽訂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合約影本。

六、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應再檢附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簽訂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合約影本

申請人（簽章）	

附件二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櫃字第○○○○號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查符合航業法之規定，准予設立營業。

公司名稱	
經營業務	
設立地點	

交通部航港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內陸
□港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　核　發　**申請書**
□換(補)發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　文			
	英　文			
地　址				
設立地點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章程。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者： □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換(補)發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貨櫃集散站經營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原領許可證。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元。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簽章）			

附件四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五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櫃字第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11">申請變更登記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td><td>項目</td><td colspan="8">應檢送之文件</td></tr>
<tr><td>□公司名稱
□組織</td><td colspan="8">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 rowspan="9">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td><td>項目
應附文件</td><td></td><td>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d>公司章程</td><td>換證費NT$2,100(併繳舊證)</td><td>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td><td>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td><td>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七)</td></tr>
<tr><td rowspan="7">□本公司</td><td>□公司名稱□組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本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監察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有限公司股東</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公司</td><td>□設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其他</td><td colspan="2">□結束營業</td><td colspan="8">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td></tr>
<tr><td colspan="2">□土地面積增減</td><td colspan="8">變動前後之場站佈置圖、集散站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td></tr>
<tr><td colspan="2">□機具設備增減</td><td colspan="8">增減前後之設備清冊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td></tr>
<tr><td colspan="2">□倉庫增建或拆除</td><td colspan="8">變動前後之場站佈置圖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9">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一、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股東及持股數變更者請另填附件六。	

附件七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 序列	舊股東	原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新股東	新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備註
合　計	共　人	共股(元)	共　人	共股(元)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法人股東代表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一一三號令、經濟部經營字第〇九三〇二六一六九一〇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二二三一八號公告第九條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〇五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航業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進口物資器材之海運勞務採購作業適用本辦法。但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機關（構），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其公營事業機構，並由主管機關徵得該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本辦法所稱物資器材，分為大宗物資及一般雜貨。其品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機關（構）一次採購大宗物資達五千公噸以上或一般雜貨金額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者，海運勞務之採購適用本辦法。

第　四　條　機關（構）採購大宗物資，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特殊案件外，應以由買方洽船承運之條件招標；其海運勞務採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契約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扣除機關（構）自有船舶承運量後，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國籍船舶運送業適載之國籍船舶優先承運。

二、契約期間未達一年者，扣除機關（構）自有船舶承運量後，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優先決標予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載承運之國籍船舶運送業，不受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機關（構）採購一般雜貨，除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特殊案件外，應以由買方洽船承運之條件招標；其海運勞務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優先決標予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適載承運之國籍船舶運送業，不受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得標之國內廠商在國籍船舶運送業可到達之航線，應以國籍船舶運送業為運送人。

第一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非以買方洽船承運條件辦理之案件，需於招標文件及買賣契約中規定，賣方應將採購數量或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進口一般雜貨，洽國籍船舶運送業者辦理。機關（構）並應將該項契約條款影本及賣方相關連絡資料，提供專責機構轉由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洽辦。但其採購數量不足一整櫃運量時，不在此限。機關（構）應將賣方交由國籍船舶運送業承運之統計資料（如附件），於起運後逐案按季提供專責機構。

第 六 條　前二條規定之海運勞務採購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應依照國籍船舶運送業擁有下列之船舶運能計算其承運之權重比例：

一、國造國籍船舶。

二、國籍船舶。

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專責機構規劃推薦方式，由各機關（構）將其海運勞務採購主要條件通知專責機構函轉符合條件之國籍船舶運送業，經國籍船舶運送業以書面表示承運意願後，再由專責機構辦理規劃，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機關（構）予以推薦。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責機構係以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航運發展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申請主管機關認可之專責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航政機關轉陳主管機關：

一、組織章程。

二、組織成員及船舶名冊。

三、國籍船舶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器材之執行計畫書。

四、專業能力證明。

主管機關認可時，得附加條件、期限、限制或負擔。

專責機構協調推薦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航業發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

第 八 條　專責機構應將下列資料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每案件依據機關（構）採購海運勞務條件規劃推薦適載承運國籍船舶運送業

之承運計畫。

二、每年規劃推薦之成交案件及成交比例統計資料分析意見。

三、每案件擔任見證人之運送契約影本。

第 九 條 機關（構）採購一般雜貨，由國籍船舶運送業承運時，其海運勞務採購買賣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賣方應於預定裝船日期前以書面通知運送人有關裝貨港、交裝數量、貨物品名及預定裝船日期等資料。運送人應同時提供賣方預定船期表，並應於賣方交運後安排最近船期運送。

二、進口一般雜貨如超寬、超高、超長、超重時，賣方應於四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運送人其有關之尺寸或重量及所須特種貨櫃數量或裝備。

前項契約內容，必要時得由船貨雙方依實際作業需要另行約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機關（構）名稱：＿＿＿＿＿＿＿＿＿＿＿＿＿＿＿＿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

第五條第三項運送情形 統計表

民國　　年第　　季

採購案號	採購總重量	承運公司	裝貨港裝貨日期	卸貨港卸貨日期	20呎（只）	40呎（含HQ）（只）	其它櫃型（只）	CFS（重量噸或材積噸）	大型裸裝（運費噸）	提單號碼	機關（構）對服務品質意見

全　　頁第　　頁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四二二九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四六五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六、七條條文及第四條條文之附件四、第五條條文之附件五、附件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七四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航業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與離島間、離島間之航空運送或臺灣各港口間之鐵公路運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斷，無法立即恢復，且無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者，航政機關得視當地需求，報請主管機關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

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所生營運損失之補償條件、範圍、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第一項船舶運送業之指定，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航政機關辦理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應公告補償內容、作業時程、補償金額之核給、監督考核方式及所需書表文件等相關事項。

船舶運送業應依前項規定，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表（附件一）、成本分析表（附件二）及補償金額概算表（附件三），送交航政機關審查。經依第一項公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

關得逕予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

一、無船舶運送業提出申請。

二、經審查結果，無審查合格之船舶運送業。

前項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應於指定函送達日起十日內提出第二項之書表文件，作為執行疏運任務之補償金額核算基礎，逾期未提出，航政機關得逕予核算補償金額。

第三條之一　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所產生之試航費用，航政機關得予補償。

第　四　條　受指定之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所受之營運損失補償範圍如下：

一、自接獲通知後調派所屬船舶，自船舶所在港口航行至指定航線端點港口，及完成特定航線最後一航次，自所在港口航行返回船舶原所在港口所產生之成本。

二、經營特定航線之補償金額，以每航次理合理營運成本計算之。

三、完成運送旅客至目的港後，協助接駁至當地高鐵、機場及鐵公路轉運中心之費用。

四、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致無法執行原本經營固定航線或不定期航線，所產生之合理利潤損失。

五、配合執行至指定航線港口演練，所產生之費用。

六、其他經營特定航線產生之費用。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利潤損失應依航政機關要求提交會計師製作之補償評估報告（附件四）及

相關佐證資料如下：

一、前一年航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

二、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不定期航線之租船契（合）約。

四、其他航政機關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 五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應於完成最後一航次客貨運送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補償：

一、執行情形報告。

二、補償評估報告。

三、營運補償請款書（附件五）。

四、切結書（附件六）。

五、受款憑證。

六、其他航政機關要求之補償佐證資料。

第 六 條 航政機關得派員監督考核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船舶運送業未依營運計畫執行者，得扣減撥發補償款。

船舶運送業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航政機關得依實際疏運情形酌發補償金額百分之一至五作為獎勵金；其配合本辦法之辦理情形，得列為年度績優船舶運送業表揚審核之參考依據。

第 七 條 航政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事宜。

第 八 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營運補償事宜，其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編列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船舶申請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簽章)
三、公司詳細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營運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種類： 總噸位：　　乘客定額： 建造年月：	
六、營運航線基本資料 航　線：自　　(座標　　)至　　(座標　　) 航　程：　　浬(單程) 航線圖：(由業者提供) 年營運總航次數：　　次/年 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　　人/航次 平均每航次載客率：　　%	
七、船舶營運計畫(含現況說明)：(本欄若空間不足，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填寫)	

附件二

○○○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特定航線船舶
最近 1 年成本分析表(客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1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14	資本設備投資		
各項成本總計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成本			
平均每航次淨成本			

註:1.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乙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乙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乙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對於各成本項目近 3 年資料變動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船舶
最近 1 年成本分析表(客貨船)

單位：新臺幣元

成本項目		成本類別	○○○-1 年度	備註
01	燃料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2	附屬用油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3	港灣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4	船舶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5	航行人員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6	航行附支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8	業務人員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09	各項設備折舊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0	員工薪津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1	管理費用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2	船舶修理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3	場站租金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14	資本設備投資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各項成本總計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平均每航次浬成本		船舶成本		
		客運攤提成本		

註:1.本年度對於由政府購置之船舶，其「04 船舶折舊」乙項不可提列，其「12 船舶修理」乙項可予照列，但須扣除人為因素造成損害之維修費用。

2.對於自行購置船舶者則採「直線折舊法」提列「04 船舶折舊」，請加說明折舊年期;「12 船舶修理」乙項則僅提列當年度經常性之維修費用。

3.對於各成本項目 3 年資料中變動較大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

4.本成本分析表客貨攤提基準採「客貨運收入比例」。

附件三

○○○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補償金額概算表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簽章)
三、公司詳細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營運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種類： 總噸位：　　乘客定額： 建造年月：	
六、特定航線基本資料 航　線：自　　至 航　程：　　浬(單程) 航線圖：	
七、執行特定航線時補償金額： (一) 整備階段 1. 船舶原停泊港埠： 2. 開行至指定航線港埠： 3. 航行距離／航行時間：　　浬／　　分 4. 移航特定航線港埠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二) 執行階段 1. 接獲航港局通知後，抵達特定港埠所需時間：　　時　　分 2. 單航次預估航行時間：　　分 3. 經營特定航線往返一航次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三)陸運及空運場站接送費用 1. 接駁公路轉運場站名稱： 1-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1-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2. 接駁鐵路車站名稱： 2-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2-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3. 接駁高鐵車站名稱： 3-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3-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4. 接駁航空站名稱：	

4-1 接駁車可搭載人數：　　人

4-2 來回一趟次租車費用：新臺幣　　元/車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合計：新臺幣　　元

(四) 回復常態階段

1. 船舶停泊之特定航線港埠：
2. 開行至原經營航線港埠：
3. 航行距離／航行時間：　　浬／　　分
4. 移航原經營航線港埠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五) 合理利潤損失金額(須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六)其他項目金額(詳列事由及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新臺幣　　元

(一)至(六)申請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件四

補償評估報告參考例示

○○公司

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營運補償申請文件財務資訊評估報告

○○公司編製之民國○○○年度營運補償申請文件，係根據交通部「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編製，其有關應用軟體內財務資訊內容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其係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未來年度所作之估計，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評估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交通部「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查詢與對基本假設及預測之評估，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交通部「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補償評估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評估報告。

此 致

○○公司 公鑒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營運補償請款書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申請補償航線： 船舶名稱：	航線浬程(A)：　　浬 乘客定額(B)：　　人
六、申請補償營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執行特定航線時補償金額 (一)整備階段 1.船舶原停泊港埠： 2.開行至指定航線港埠距離：＿＿＿＿＿浬 3.本項申請補償經費：＿＿＿＿＿＿＿元	
(二)執行階段	
1.載客人數（C）：　　人 (成人：　　人，兒童、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人)	
2.客運收入比例（D）：	%
3.總航次數（E）：	航次
4.總收入（F）：	新臺幣：　　元
5.客運收入 G＝（F*D）：	新臺幣：　　元
6.每航次客運收入 H＝（G/E）	新臺幣：　　元
7.每航次浬客運收入 I＝（H/A）	新臺幣：　　元
8.每航次載客數 J=C/E（載客率 K=J/B）	人次（　　%）
9.補償總成本（L）	新臺幣：　　元
10.補償客運總成本 M＝（L*D）	新臺幣：　　元
11.每航次客運成本 N＝（M/E）	新臺幣：　　元
12.每航次浬客運成本 O＝（N/A）	新臺幣：　　元
13.每航次浬申請客運補償金額 P=（O-I）	新臺幣：　　元
14.每航次申請客運補償金額 Q＝（N-H）	新臺幣：　　元
15.申請補償金額 R=（Q*E）	新臺幣：　　元
(三)陸運及空運場站接送費用 1.接駁公路轉運場站名稱：　　人數：＿＿＿＿人；車次：＿＿＿＿車 申請補償經費：＿＿＿＿＿元 2.接駁鐵路車站站名：　　人數：＿＿＿＿人；車次：＿＿＿＿車 申請補償經費：＿＿＿＿＿元	

3.接駁高鐵車站站名：　　人數：＿＿＿＿人；車次：＿＿＿＿車
申請補償經費：＿＿＿＿＿＿元
4.接駁航空站名稱：　　人數：＿＿＿＿人；車次：＿＿＿＿車
申請補償經費：＿＿＿＿＿＿元
5.上開 4 項申請經費合計：＿＿＿＿＿＿元

(四) 回復常態階段
1. 船舶停泊之特定航線港埠：
2. 開行至原經營航線港埠：＿＿＿＿＿＿浬
3. 申請補償經費：＿＿＿＿＿＿＿＿元

(五) 合理利潤損失金額(舉證並說明計算方式)：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元

(六)其他項目金額(事由及計算方式說明)：

本項申請補償經費：＿＿＿＿＿＿元

○○○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營運補償請款書（續）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核意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航次數：	航次	
	本次申請補償金額：新臺幣	元	
	督導考核事項扣減金額：新臺幣	元	
	本次核發獎勵金額：(於公告期限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合格者為限) 新臺幣	元	
	核定補償金額： 新臺幣　　元	（計算說明）	
	審核機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附件六

切　　結　　書

公司(全銜)辦理「○○○年度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航線)營運計畫」，申請補償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交通部航港局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願負法律責任，並於下年度不再提出補償申請；且溢領補償款時，當於接獲交通部航港局通知起 3 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〇〇四〇四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四九八〇〇〇二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三一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包含下列港口：

一、國際商港。

二、國內商港。

三、工業港。

前項港口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指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三　條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客貨直航業務，應檢附海運直航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經該局考量運量供需及運能平衡，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營運。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船舶運送業應於取得許可後四個月內營運；屆期未開始營運者，由航港局報交通部廢止其營運許可。

臺灣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三地與大陸地區航運業務者，準用本辦法規定。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三地與臺灣地區航運業務者，亦同。

第　四　條　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上客貨直接運輸之船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兩岸登記者。

二、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並在香港登記者。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從事境外航運中心運輸、兩岸三地貨櫃運輸或砂石運輸業務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資本之外國籍船舶。

前項第三款以外之外國籍船舶經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者，得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客貨直航業務，其在臺灣地區攬載客貨、代理登記、設立分公司、申報運價表、申報加入為國際聯營組織會員、合作營運、提供查核文件等管理事項，準用航業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

第 六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 七 條 非運送客貨之各類船舶申請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者，應檢附航行目的、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專案許可。

前項申請案件，交通部應會商有關機關進行審查。

第 八 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

辦理。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期間，船舶懸掛公司旗，船艉及主桅不掛旗。

第 十 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 十一 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旅客及貨物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依港口一般作業規定繳交費用。

第 十二 條　船舶運送業或其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交通部所定格式，向航港局申報前一月所經營或代理之直航船舶及運送統計資料。

第 十三 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有關許可管理事項，交通部得委任航港局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八九）台秘字第三五〇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六條；並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九〇）台秘字第〇四八三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九〇）台秘字第〇七八五四八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一年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四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二九二三號函發布試辦通航期間延展一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一五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四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六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〇九四

○○四六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五○○一九一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條文；並定自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五○○九五七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六○○一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七○○一二五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七○○八七一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一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條文；刪除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七○○四二五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七○○四六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十三條；並定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新名稱：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九九○○三八○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一○○○○三三二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定自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二五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之附表；並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一三五三號公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三〇〇六六一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一〇七〇〇二三二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刪除第十八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 四 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經公告無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一項業務，且經航政機關會商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認航線有持續經營之必要者，得依需求徵求中華民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該固定航線，營運所生之損失得酌予補貼；其補貼之條件、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第 五 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第 六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第 八 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啟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第 九 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

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所定人員依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第 十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一、社會交流：包括探親、探病、奔喪、人道探視或其他交流活動。

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或其他交流活動。

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

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三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三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第 十三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向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個人旅遊者，應另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

前條第四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第 十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連同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經移民署查驗後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必要時，得予縮短；應備查驗文件，必要時，得予增加。

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適用對象、限制方式、人數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並不得辦理一般延期：

一、社會交流：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二、藝文商務交流：按實際需要核給，每次最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就學：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四、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其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

第 十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法令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

接受面談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

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第 十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

安定之虞。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但曾入境現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其係經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者，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四、有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五、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停留。

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第 二十 條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航政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專案許可，由航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下列各項：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〇條　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

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第二十六條附表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中藥材每種〇・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類	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禁止以郵包寄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內政部（八二）台內警字第八二七三四六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八三）台內警字第八三七五八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八四）台內警字第八四七四九五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內政部（八五）台內警字第八五七三一〇二號令增訂發布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八六）台內警字第八六八二五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八七）台內警字第八七九九一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八七）台內警字第八七七八四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八九）台內警字第八九八一四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內政部（九〇）台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三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一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九八〇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六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四〇

一一五〇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五〇九一三〇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二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七一〇三二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八〇九五七一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八〇九五七一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〇九九〇九二九六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〇〇九三一一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〇〇九二九五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一〇九一〇〇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

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第三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之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二〇九五八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四六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一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五〇九六〇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三十三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九四三一號公告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附表二、第四十五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四六九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二）長期探親。

（三）團聚。

（四）隨行團聚。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二）商務研習。

（三）履約活動。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二）同行照護。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五、專案許可：
（一）一般專案許可。
（二）專案長期探親。
（三）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

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

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二）業務主管。

前項第二款之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第一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第一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 七 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但保證人為團聚之對象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代申請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並擔任保證人：

一、被保證之前任配偶有逾期或行方不明之情事，經保證人提供在臺所在地並經查（尋）獲。

二、保證人或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懷孕或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保證人與被保證之前任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已通報行方不明逾七年。

第 八 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 十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 十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七、有事實足認其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十三、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　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十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

第三十七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十七、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十八、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十九、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

二十、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一、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二、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

二十三、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

二十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有第一項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效證照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

口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四、申請資料不實或隱瞞重要事實。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虞。

九、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於出境查驗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 十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其不予許可

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

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三、未滿十八歲。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四、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

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 十六 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

民，涉及重大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 十七 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 十八 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 十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二十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同行照料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但在臺灣地區無親屬者，得由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以友人身分代申請並擔任保證人，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前項由在臺灣地區友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友人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 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

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

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前項第三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前項第四款人員身分，得由大陸委員會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交流

第 三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

領域之活動。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

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十七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

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 四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前項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

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

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九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專案許可延長停留期間。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

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 五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經專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專案長期探親或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

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

			予縮短停留期間。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

				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所定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	

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予縮短停留期間。		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	

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個戶。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			關得不予許可。	

	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		

				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

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病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達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達探視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子女心或身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未婚子女同行。
六、協助體育團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人，得申請

						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固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固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女心且自活成婚隨子身礙法生已未女或障無理之乍子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無法之障礙且生活自理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自理法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生活之成年子女同行。 二、大陸地區成年配偶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節目製作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隨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人，得申請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		

		月。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時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固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固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固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肆、醫療服務交流		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執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	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作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作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船員因航行作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

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同行：

1、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3、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隨行：

1、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連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移民署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開具之在學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移民署	

	自理生活之己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己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己成年未婚子女。	〔二〕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己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己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四〕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己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移民署

六、探親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律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申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謄騰本，及活動行程表。	移民署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備註：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職務證明。 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得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	經濟部	移民署

		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二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	附)。		

			規定：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科技部 （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者，免再送審。）	移民署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經濟部	移民署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文化部	移民署

			年，著有成績。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一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證照或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各目的事業主	移民署

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性人員。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團體名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管機關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 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者，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同行照護。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財力證明文件：	移民署

	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一）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 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 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 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案許可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
	專案長期探親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被探對象現仍存續之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後，移民署配合發證）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一五七八二二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一〇二〇八七三七三四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一〇二〇四五六八二〇〇號令、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一〇二九四九三一號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情二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五九三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三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船舶運送業應於僱用三日前逐船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報備書（如附件一）。

二、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三、船舶航行計畫書。

四、僱用計畫。

五、保險計畫。

六、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

七、私人武裝保全公司名稱、武裝保全人員名單、登（離）船時間地點及其所持有

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及刀械清單。

前項文件或資料變更者，應立即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應依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填報。

第　三　條　航政機關受理前條案件之備查後，應轉知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管理及監督應由船長負責。

前項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保管及使用應建立紀錄保存船舶運送業並應於使用後立即通報航政機關。

第一項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砲、彈藥及刀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

附件一

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報備書

<table>
<tr><td rowspan="4">報備人</td><td rowspan="2">船舶運送業</td><td>名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船務代理業</td><td>名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船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船舶呼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IMO 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僱用期限</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應檢附文件</td><td colspan="2">一、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二、船舶航行計畫書。
三、僱用計畫。
四、保險計畫。
五、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
六、私人武裝保全公司名稱、武裝保全人員名單（應包含國籍、護照號碼及姓名）、登離船時間地點及其所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及刀械清單。</td></tr>
<tr><td colspan="2">連絡人姓名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報備日期</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中華民國籍船舶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注意事項

一、遵循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最佳管理措施（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BMP）相關規範。

二、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計畫應經過嚴密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包括以下所有要素及動機：

（一）船隻及船員保全、安全及保護。

（二）之前是否已有效施行了所有形式之自我保護措施。

（三）錯誤使用武裝設備導致人身傷亡之潛在可能性。

（四）預料外之意外發生可能性。

（五）責任問題。

（六）目前情況逐步擴大之可能性。

（七）與國際及國內法律之符合性。

三、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選擇：

（一）公司背景資訊。

（二）保全公司具備完整海事保全人員招募、訓練及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三）具備國際認可機構認證過為符合公約要求之私人海事保全公司。

四、保險計畫：

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有保護其自身、員工及第三方之保險。

五、私人武裝保全人員（Privately Contracted Armed Security Personnel, PCASP）團隊規模、組成、設備及其任務。

六、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指揮和管理（包括與船長的關係）。

七、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保管管理規範。

八、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使用管理規範。

九、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持用槍砲、彈藥及刀械自登船至離船期間之保管及使用紀錄文件。

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

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航務字第一〇四一六一一〇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兩岸海運交流、處理兩岸海運事務、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以下簡稱台航會）。

三、本局對台航會之補助事項如下：

（一）兩岸航運業務有關之資訊蒐集、分析及問題研究。

（二）兩岸航運相關之交流與合作事宜。

（三）為維持會務正常運作之費用。

四、台航會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二款申請補助，除情況特殊或急迫，得敘明理由並經本局同意於活動前提出申請者外，應於辦理補助事項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局申請：

（一）補助申請書。

（二）計畫書。

（三）經費收支估算表。

台航會依前點第三款申請補助，應依所編列之年度預算檢附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向本局提出申請。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人事費：不得逾越行政院所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二）辦公室租金：依租賃契約核實列支。

（三）會議出席費（含交通費）：比照行政院所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列支。

（四）差旅費：比照行政院所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五）辦公室設備、事務機器購置、郵電、文具印刷費等及其他為維持會務及達成功能、任務之支出核實列支。

五、本局受理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補助申請，經承辦單位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召開專案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審查，並擬定補助比例及額度。

（一）計畫完整性及合理性。

（二）預期成果或前次活動辦理成效。

（三）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最近一年接受本局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

本局受理第三點第三款補助申請，審查程序準用前項規定，審查原則準用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

申請補助經費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逕循程序簽報首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六、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補助事項之經費請撥及核銷，應於補助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格式如附件三），向本局提出申請核銷。

（一）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二）工作成果報告。

（三）經費收支明細表。

（四）領據。

（五）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帳戶資料。

第三點第三款補助事項之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本局核准數額檢附領據、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及帳戶資料，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向本局提出申請核銷。

台航會經費請撥至遲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核銷。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後，得另訂期限。

七、台航會辦理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補助事項，總結算金額超出總預算金額時，超出部分本局不予補助。總結算金額小於總預算金額時，依本局原核定補助比例核銷。

八、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留存台航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台航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本局依第六點審查工作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其績效指標係為台航會協助辦理兩岸事務之函件、活動、相關聯繫事項次數及產製報表等，另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台航會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本局所定補助範圍或項目支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除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款項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台航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台航會因同一補助事項向本局及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廢止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二、台航會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之經費總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並接受本局之監督。

十三、本要點之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補助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計畫名稱：</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單位全銜：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單位地址：□□□</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td></tr>
<tr><td colspan="4">計畫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4">計畫執行地點：</td></tr>
<tr><td rowspan="4">計畫預算
及
分攤情形</td><td>總預算</td><td>新臺幣　　元整</td><td>100%</td></tr>
<tr><td>自籌金額</td><td>新臺幣　　元整</td><td>%</td></tr>
<tr><td>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td><td>新臺幣　　元整</td><td>%</td></tr>
<tr><td>申請本局補助金額</td><td>新臺幣　　元整</td><td>%</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3">□計畫書　　□經費收支估算表
□其他：(如邀請函、主管機關核備文件等)</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
印戳</td><td rowspan="2"></td><td>負責人</td><td>(簽章)</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一

計畫書

計畫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協）辦單位暨任務分工	
參加人員	
實施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註：1、計畫內容應詳實具體，分項說明。

2、表式如不敷使用，可依式自製加頁。

附件一

經費收支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詳細說明	備註
收入	自籌款		企業贊助： 營運收入：	
	政府機關補助		範例：向 A 機關申請補助 00 元、向 B 機關申請補助 00 元等。	
	總計			
支出	膳宿費		住宿費：　元 × 夜 × 人= 元 晚宴費：　元 × 餐 × 人= 元 餐飲費：　元 × 餐 × 人= 元 茶點費：　元 × 餐 × 人= 元	
	旅運費		機票費：　元 × 趟 × 人= 元 交通費：　元 × 趟 × 人= 元 租車費：　元 × 趟 × 輛= 元	
	業務費		場地費：　元 保險費：　元 印刷費：　元 雜支：　元	
	其　他			
	總計			

附件二

會務經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項目	規格	數量	價格（新臺幣）		申請總經費及分攤情形（新臺幣）		通過補助金額、比例(勿填)	
			單價	總價	自籌金額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人事費	月						元	%
辦公室租金	月						元	%
會議出席費（含交通費）	次						元	%
差旅費	月						元	%
其他支出	月						元	%
總計							元	%

（單位章戳）　　（代表人章）

附件三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全銜：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總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總結算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原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原核定補助比例	%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檢附文件	□工作成果報告　□經費收支明細表　□ 領據 □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

附件三

工作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填報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

一、 辦理情形

(一) 工作內容

(二) 活動行程

(三) 雙方交流人員名單

(四) 活動照片

二、 辦理期間所遭遇的問題

三、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四、 對未來活動的相關建議

附件三

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預算金額（A）	實收（支）金額(B)	增減數額（B-A）	說明
收入	自籌款				
	政府機關補助				
	總計				
支出	膳宿費				
	旅運費				
	業務費				
	其　他				
	總計				

經手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

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四一六一〇五六五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六一六一〇三六〇一號函修正

一、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三）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決議:「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案經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參、通過決議第（五）項」。

（四）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

三、適用範圍

（一）大陸籍工作船。

（二）陸資所屬外國籍工作船。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一）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工程及工程用料作業需求，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申請大陸籍（含陸資）工作船來臺作業。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

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附件一），辦理國安跨部會聯合審查作業。

（三）海事工程工作許可文件。

五、申請大陸籍（含陸資）工作船來臺及工程用料作業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文件:

1、行政院核定之「國安聯合審查結果」文件。

2、海事工程工作許可文件。

3、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證明文件。

（三）船務代理指定書。

（四）應變計畫（若須靠泊漁港應先徵得漁政單位之同意）。

（五）承攬海事工程合約書(或研究計畫)。

（六）海事工程計畫書（含工作地、作業期限、進度或安全管理計畫）。

（七）非自有船應附租船合約。

（八）船舶適航證書：

1、至臺灣本島或澎湖應檢附：

（1）船舶國籍證書。

（2）船舶國際噸位證書。

（3）載重線證書。

（4）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或特種用途船舶安

全證書。

（5）國際油污防止證書（IOPP）。

（6）國際水污防止證書（ISPP）。

（7）國際空氣污防止證書（IAPP）。

（8）國際防污系統證書（AFS）。

（9）安全管理證書（SMC）及符合文件證書（DOC）。

（10）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

（11）船舶連續概要紀錄（CSR）。

（12）船東互保責任險（P&I）。

（13）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

（14）其他依國際公約應備之文件。

如申請船舶無上述適航證書，應檢具認可之驗船機構核發之公證檢驗報告及相關補充說明文件並接受審查。

2、至金門或馬祖應檢附：

（1）船舶國籍證書。

（2）船舶噸位證書。

（3）載重線證書。

（4）船舶檢驗證書簿。

（5）油污防止證書。

（6）水污防止證書。

（7）空氣污染防止證書。

（8）安全管理證書（SMC）及符合文件證書（DOC）。

如申請船舶無前述證書，應於海事工程計畫書內敘明安全管理計畫。

（9）船舶電臺執照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10）船東互保責任險（P&I）。

如申請船舶無上述適航證書，應檢具認可之驗船機構核發之公證檢驗報告及相關補充說明文件並接受審查。

（九）船員名單、船舶彩色照片。

（十）申請人切結證明本申請案船舶在臺期間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六、審查作業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於申請人備齊前開合格文件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核發直航許可。

（二）工作船抵達臺灣地區直航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合格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檢查紀錄發函本局，本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核發航行至施工地點之許可。

（三）工作船抵達臺灣地區直航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不合格者，本局通知工作船限期駛離臺灣地區水域。

（四）許可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應即依限離臺；但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

附件1

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辦理

租用大陸籍　　（船名）　　壹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臺作業，茲保證：

一、本船舶在臺作業期間絕對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臺。

二、若有違反規定或虛偽不實之情形，願負一切臺灣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公司用印　負責人印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交通部航務字第一〇四一六一〇二八四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二日交通部航務字第一〇五一六一〇二四一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十八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〇日交通部交授航港字第一〇六一六一〇二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附件三、第十八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四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六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二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七一六一〇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十二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九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八一六一〇四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以下簡稱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業務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審查業務，分別就各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成立審查小組協助辦理審查事宜。

三、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各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機關（單位）代表：

1. 交通部、航港局及所轄離島航務中心代表各一人。

2. 離島通航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各一人。

（二）外聘委員：具有航運管理及技術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

四、審查小組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委員兼任，召集審查小組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六、本局主辦業務單位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有關事務。

七、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小組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八、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

九、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

十、審查小組委員對審查之議案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一）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之營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本局認為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之營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

職務之虞，經受評之營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審查小組作成決定。

十一、審查小組委員依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一、二）進行申請案件之評分，本局將分別考量離島通航港口碼頭作業能量、各航線可營運之航班數量及特性，依審查小組評分結果分配各航線營運船舶之航班數，並公告評分結果。如既有船舶評分結果有未達合格門檻七十分之情形，或航線營運船舶艘數不足時，應續辦新進船舶審查事宜。

十二、前點續辦新進船舶審查事宜，經審查小組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依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如經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則由審查小組自既有船舶或新進船舶擇優遴選所需之船舶數。

十三、營運人之船舶經審查小組評分後，本局依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航班分配原則表（如附件三）進行航班數之分配。

十四、營運人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並以每艘船舶為單位，擬具「營運計畫書」及「試辦離島兩岸通航定期固定航線申請表」，內容說明如下：

（一）營運計畫書應包含：政策面（政策配合、公共貢獻等）、技術面（營運可行性、財務情形、可營運之日數、維修保養檢查之期日等）、管理面（緊急狀況應變機制、旅客服務品質、員工教育訓練、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等）。

（二）試辦離島兩岸通航定期固定航線申請表應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

十五、依前點提出申請之營運人應依本局通知，得由審查小組以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等方式進行評核，上開審查方式營運人所承諾事項，均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並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十六、營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非經本局許可，其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或未按內容執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下一年度審查時之缺失項目。

十七、營運許可核發年限：

（一）船舶船齡於審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時為五年以下之船舶，最多核予二年之許可。

（二）船舶船齡於審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時為五年以上者，最多核予一年之許可。

（三）核予二年營運許可之船舶，每年仍應將相關營運資料送審查，並依審查評分結果分配航班數。

十八、小三通各客運固定航線之總航次及航班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航線之時間安排得依兩岸雙方就市場狀況、旅運需求、碼頭作業條件及冬夏季時令等考量，適時溝通協調安排之。

（二）實際航班編排由本局和營運人協商安排，並由兩岸通航港口管理單位協助之。

（三）各該船舶於其營運航線，應於許可營運日數內，參與航次及時間帶之輪班營運。

（四）營運人應自訂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定期基

本保養應安排於營運空檔執行。

（五）各航線航班分配後，有新增航班數量者，由本局控管另為分配。

十九、營運人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報上個月營運月報表及船舶狀況月報表（格式如附件四），送本局備查，並副知離島通航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

附件一

既有營運人船舶審查評分表（含船舶更新）				
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上限	得分	評分標準
政策面	政策配合度	28		1.提供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縣民或其他優惠票，視優惠內容酌予給1至3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2.船舶船齡未滿3年給18分、3年以上未滿6年給15分、6年以上未滿9年給12分、9年以上未滿12年給8分、12年以上未滿15年給4分、15年以上給0分。（船齡以審查當年度7月31日為計算基準） 3.經徵召參加海上搜救演練，倘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每次扣1分。 4.經抽檢，未配合疫情宣導及防範措施者，每次扣 1分。 5.配合政策或具公共貢獻之措施(此項目最多可得 7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包括： (1)提供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1 分) (2)提供無障礙設施(2 分) (3)參與海上救助(每次給1分，最高可得2分) (4)提供雙語化服務環境(1 分) (5)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措施。 6.審查作業辦理時，如營運人已簽約建造新船汰換既有船舶，並於隔年度5月31 日前可投入營運者，另給予分數(本要點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修正後，同一艘新造客船以1次為限)。給分方式如下：審查當年8/1~9/30可投入營運者，給12分；10/1~11/30可投入營運者，給9分；12/1~隔年1/31 可投入營運者，給6分；隔年2/1~3/31可投入營運者，給3分；隔年4/1~5/31可投入營運者，給1分；其餘不予給分。審查時投入營運日期之認定方式：以造船合約及營運人出具新造船舶規劃投入營運日期之切結文件，作為給分之依據。 未依規劃投入營運日期投入營運之懲罰： (1)於下一年度審查時扣回多給予之分數。 (2)另執行中之航班數如有因營運人提報投入營運時程與實際投入時程差異之分數，而取得較多之航班數，則扣減營運中之航班數予因分數差異而損失航班數之船舶，扣減之航班數及期程以航港局裁示為準。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12		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予以扣分，若無可得 12 分： 1.受行政處分，每次扣2分。 2.安檢單位反映船員走私問題，每次扣 2 分。 3.違規越界航行，每次扣1分。 4.不遵守港口規定，每次扣1分。 5.經檢查有缺失且未於限期內改善，每次扣 1 分。 6.船員於碼頭作業期間不當行為，每次扣 1 分。
技術面	營運計畫可行性	5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並將營運人前一年度營運情形納入評分考量。
	航班穩定性	25		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予以扣分，若無可得 25 分： 1.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歲修【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定期基本保養)、碼頭因素改以其他船舶替航，每航次（往返）扣0.2分。 2.非天候、政策(含年度歲修)、碼頭因素而停航，且無替代船舶航行，每航次(往返)扣0.6分。 機械故障或其他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而停航，自發生第 3 次起，前述項目加倍扣分。
管理面	緊急狀況應變機制及演練	5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旅客服務品質	15		1.依旅客服務品質提升相關措施運作情形、公司網站維護情形及員工服裝儀容等項目酌予給分，此項目最多可得5分。 2.另採扣分制，有下列行為予以扣分，若無可得 10 分： (1)未妥善處理旅客反映之合理事項,每次扣 1 分。 (2)消費爭議案件有缺失，每次扣1分。
	航安及客服教育訓練	5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5		依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情形酌予給分。
總評分		100		

附件二

新進船舶審查評分表				
指標	評分項目	配分上限	得分	評分標準
政策面	政策配合度	40		1.提供老人、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縣民或其他優惠票，視優惠內容酌予給1至5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2.船舶船齡未滿3年給30分、3年以上未滿6年給20分、6年以上未滿8年給10分、8年以上未滿10年給5分、10年以上給0分。(船齡以審查當年度7月31日為計算基準) 3.配合政策或具公共貢獻之措施(此項目最多可得5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包括： (1)提供性別友善（工作及服務)環境(1分)(2)提供無障礙設施(1分)(3)架設公司網站(1分)(4)提供雙語化服務環境(1分)(5)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措施。
技術面	營運計畫可行性	15		1.自有船舶核予8分，租用船舶視合約內容最高核予3分。 2.另依船舶規劃、維修保養規劃、替航機制…等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最高核予7分。
	財務情形	10		依公司資產負債財務狀況、預估營運收支情形…等相關內容，評估財務可行性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管理面	緊急狀況應變機制	10		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安全管理規範	10		包含公司安全管理、船舶安全管理、船舶入級、船舶定期基本保養及船員安全管理等相關規範，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員工教育訓練	10		包含船員、管理、航安及客服等相關訓練，依規劃情形酌予給分（未載明內容者不予給分)。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	5		依實地評鑑、書面審查或簡報詢答情形酌予給分。
總評分		100		

註1：新進船舶最低乘客定額依各航線兩岸協議共識，由本局於審查作業辦理時併予公告。

註2：新進船舶經審查取得營運許可，其籌備期自該年度營運許可日起算1年，屆期未開始營運者，應於期限屆滿日之30日前檢附不可抗力之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

附件三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航班分配原則表

審查結果	航線航班分配
既有船舶經審查 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	一、 金門廈門(五通)航線： (一)客船經評分如均達 80 分，則航班數均分。 (二)如有客船經評分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其每月應提撥 5%之航班數予評分 80 分以上之船舶均分。 二、 金門泉州(石井)航線：由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平均分配航班數，如我方未有船舶投入該航線營運，則由金門廈門(五通)航線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支援，每日 2 航班(1 往返航次)為原則，本局得依實務需求及兩岸協商共識調整航班運作方式。 三、 福澳琅岐航線：由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平均分配航班數。 四、 白沙黃岐航線：由取得營運許可之船舶平均分配航班數。
既有船舶營運於審查當年屆期且經審查評分未達 70 分	一、 既有船舶經審查評分未達 70 分所餘之空缺，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經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依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如經評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由審查小組自既有船舶或新進船舶擇優遴選所需之船舶數，並以取得審查許可之船舶均分剩餘航班數為原則，惟應於每月提撥 10%之航班數予評分 80 分以上之船舶均分。 二、 如新進船舶數仍無法填補空缺之運能或新進船舶於籌備期內尚未投入營運，則由既有評分未達 70 分之船舶評分較高者繼續經營，其分配航班數最少。
部分既有船舶未送件參與審查	既有船舶未送件參與審查，經當年審查結果分配航班數後所餘之空缺，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依審查小組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並以新進船舶均分剩餘航班數為原則。
定期基本保養 航班安排原則	一、各航線船舶進行定期基本保養時，應安排於營運空檔執行。 二、新開闢航線定期基本保養方式，由本局另訂之。

營運期間每日航班總量增加及新開闢航線與既有船舶於營運期間退出經營時之航班分配原則：	
情況	航線航班分配
營運期間 每日航班總量增加	一、 每日常態性增加之航班數與原有航班總量加總後得以均分時，由營運船舶均分之；如無法均分時，則由營運船舶輪流執行。 二、 如營運船舶無法執行增加之航班則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
新開闢航線	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依審查小組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其航班數以我方與陸方議定之每日航班總量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無法均分時，則輪流執行之。
既有船舶於營運 期間退出經營	由本局辦理新進船舶審查作業，依審查小組評分高低選出所需之船舶數，以填補空缺運能；經遴選之新進船舶，獲配未能均分之較少航班數。

附件四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月報表

<table>
<tr><td rowspan="3">基本資料</td><td>船舶名稱</td><td colspan="3"></td><td>填報月份</td><td>___年___月</td></tr>
<tr><td>營運人名稱

（蓋公司章）</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經營航線</td><td rowspan="2">□金門—五通
□金門—石井
□福澳—琅岐
□白沙—黃岐</td></tr>
<tr><td>填報人及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本月船舶航行情形</td><td>開航航班總數</td><td></td><td>未開航航班總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駛往陸方）航班總數</td><td></td><td>（駛往陸方）未開航航班總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駛往臺方）航班總數</td><td></td><td>（駛往臺方）未開航航班總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未行駛日期、原因及替代船舶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本月載客情形</td><td>載客總數</td><td></td><td>每航班平均載客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駛往陸方）載客總數</td><td></td><td>（駛往陸方）每航班平均載客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駛往臺方）載客總數</td><td></td><td>（駛往臺方）每航班平均載客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本月營運管理情形</td><td>旅客客訴次數</td><td></td><td>客訴內容</td><td colspan="2"></td></tr>
<tr><td>消費爭議次數</td><td></td><td>爭議內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員工教育訓練辦理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辦理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受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關行政處分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參與海上搜救演練或救助情形</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七一六一〇六〇四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點，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以下簡稱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小三通通航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之條件：

（一）需為依小三通通航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本局公告無船舶運送業（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之固定航線。

（二）本局洽詢離島縣政府之需求，並由本局會商大陸委員會認為該航線有持續經營之必要者。

（三）符合前二款條件之航線，本局通知離島縣政府提報計畫以維持航線我方航班營運之基本需求，由離島縣政府徵求中華民國籍業者經營該固定航線，所生之營運虧損得向本局申請補貼。

三、本局辦理事項：

（一）辦理預算編列及補貼事宜，再視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酌予補貼。

（二）成立審查小組審核離島縣政府所提之工作計畫書及其他補貼事宜。

（三）督導受補貼業者遵守法令規定，並派員抽查受補貼航線業者之航班執行情形，每二個月至少一次，作

成紀錄（如附件一）。

四、離島縣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就符合第二點條件之航線，逐航線徵求業者經營並擬具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補貼之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二）函送本局審核，核定後工作計畫書內容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局核准停辦、緩辦或調整者外，不得擅自變更。

（二）核定後工作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檢附修正之工作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

五、審查小組及審查事項：

為辦理前點工作計畫書之審查作業，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並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交通部航政司及運輸研究所各指派專人一名，另邀請學者專家（具法律、消費者保護、財務會計、交通運輸等背景）三至五名共同組成，辦理工作計畫書及其他補貼審查事宜。審查事項如下：

（一）申請航線別補貼計畫。
（二）申請航線之補貼方式。
（三）申請補貼航線每往返航次之合理營運成本。
（四）申請補貼航線全年度之補貼金額。
（五）申請補貼航線之監督考核事項。
（六）申請補貼航線之退場條件。
（七）其他與補貼相關事宜。

審查會議召開時，離島縣政府及相關人員（必要時得通知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到場）應列席說明及備詢。

六、請撥補貼款作業程序：

（一）離島縣政府應依本局核定之工作計畫書，檢具請款書（如附件三）、抽查紀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本局申請補貼款。

（二）業者如未依工作計畫書執行航線運務，離島縣政府應依附件四規定，於扣減罰款後，再請撥補貼款。

七、離島縣政府應督導受補貼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書確實執行航線運務，並配合本局及離島縣政府之督導查核。

（二）遵守相關航港法令規定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並依航班表航行，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開航不準時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

（三）確實管理所屬員工，加強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維持船艙整潔，並應設置公告旅客申訴專線（含傳真電話）與電子郵箱。對於旅客陳情意見，於七日內處理完畢並記錄備考。

（四）於每月十五日前摘錄上個月之營運月報表（如附件五）及旅客陳情意見辦理情形，函送離島縣政府，並副知本局。

八、督導及補貼成效考核：

（一）經離島縣政府徵求之受補貼業者，其客船依工作計畫書執行過程中如受行政處分，離島縣政府應令其改善，如情節重大或令其改善而未能改善者，本局得中止該工作計畫書之執行，離島縣政府得依需要再徵求其他業者經營，並將修正之工作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

（二）受補貼離島縣政府應每年併同第六點第一款補貼款之申請，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局考核（三）為瞭解受補貼

離島縣政府執行之成效，本局得於受補貼期間派員或由審查小組前往輔導訪視，受補貼離島縣政府及業者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四）受補貼離島縣政府之執行成效，為以後年度核定政府補貼比率及額度之重要參據。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

附件一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執行查核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查核地點：</td><td colspan="2">查核時間：</td></tr>
<tr><td colspan="2">船名：</td><td colspan="2">營運航線：</td></tr>
<tr><td colspan="4">營運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查核事項</td><td>查核結果</td><td>查核情形或船方應行改善及辦理事項</td></tr>
<tr><td>□</td><td>有無依公告之航班表執行運務</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開航是否準時
（實際開航時間有無較班次表提前或延遲 20 分鐘以上）</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員工服裝儀容是否整潔、服務態度是否親切</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工作人員有無吃票或濫售優待票情事</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船艙是否清潔</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有無公告旅客申訴專線與電子郵箱</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有無超載乘客</td><td>□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td><td></td></tr>
<tr><td>□</td><td>有無重大違規事項（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計畫內容及其他情節重大事項）</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船方代表</td><td>查核人員</td><td>查核主管</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機關：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

附件二

_____年度交通部航港局補貼離島縣政府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補貼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期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二）工作項目：

（三）實施地點、航線及船舶：

（四）航線營運分析：

公司名：
船名：
補貼航線浬程數：_____海浬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XXX-3)年度(無則免填)	(XXX-2)年度(無則免填)	(XXX-1)年度(無則免填)	XXX年度(概算數或預估數)	離島縣政府初審之合理成本
成本	01	燃料用油					
	02	附屬用油					
	03	港灣費用					
	04	船舶折舊					
	05	航行人員薪津					
	06	航行附支					
	07	船舶及乘客保險費					
	08	業務人員					
	09	各項設備折舊					

	10	員工薪津					
	11	管理費用					
	12	船舶修理					
	13	場站租金					
	各項成本總計						
	補貼成本總計						
	平均每航次成本						
	航次數						
	平均每航次浬成本						
營收	總收入						
	平均每航次營收						
	平均每航次浬營收						
	平均每航次浬虧損						
	盈虧金額						
徵求之公司如於本計畫提出前有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者，應隨計畫書檢附最近一年度之會計師簽證之查帳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資料以供檢核。							

四、稽核方式(含退場條件)：

五、計畫提送機關與辦理人員：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

附件三

_____年度交通部航港局補貼_____縣政府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____月至____月)請款書

計畫名稱： 補貼航線： 船名：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公司地址：	
四、電話：	傳真：
五、航線浬程： 航線核准日期：	
六、補貼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航線奉核定之補貼計畫： 1、總航次數：　　航次 2、總航次浬程數：　　航次浬 3、航線營收：　　元（　　元） 4、平均每航次浬營收：　　元／浬（　　元／浬元） 5、平均每航次浬合理成本：　　元／浬（　　元／浬元） 6、平均每航次浬合理虧損：　　元／浬（　　元／浬元） 7、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率）：　　人／航次（　　%） 8、主管機關核定補貼數額：　　元	
八、本航線____年度(____月至____月)營運實績： 1、總航次數：　　航次 2、總航次浬程數：　　航次浬 3、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率）：　　人／航次（　　%） 4、總營收：　　元／浬（　　元／浬元） 5、平均每航次浬營收：　　元／浬（　　元／浬元） 6、平均每船每航次浬合理成本：　　元／浬（已核定） 7、平均每航次浬實際虧損：　　元／浬（　　元／浬元） 8、營運虧損補貼數額：　　元（不得逾核定補貼上限額） 9、違規扣處「違約基數」個數：　　個；金額：　　元 10、扣減違約基數後需補貼數額：　　元	
九、本航線____年度(____月至____月)扣減違約基數後需補貼數額：	
十、備註：	
原申請全年度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縣府申請補貼金額：新臺幣　　元	

扣減違約基數：新臺幣　　元		違約基數個數：　　個
核定補貼金額： 新臺幣　　元	（計算說明）	
請款機關		
承辦人	審核	核定

註：應隨本請款書檢附業者擬具之切結書，範例如後。

切結書(範例)

公司全銜）辦理「XXX 年度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申請補貼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經貴府或航政機關查證 不實或虛偽之處，願負法律責任，並於下年度不再提出補貼申請；且溢領補貼款時，當於接獲貴府通知起3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

此致

_____縣政府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

附件四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金額扣款情事與處分方式

違約情事	處分方式
1、非不可抗力因素致開航不準時在開航港口實際開航時間較班次表提前或延遲20分鐘以上，經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1個 違約基數。
2、漏班（未派船） 業者未依班次派船，經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2個違約基數。
3、超載 搭載乘客超額，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5個違約基數。
4、重大違規事項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變更計畫內容、或其他違規情節重大，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且限期未改善者。	中止補貼款。
5、船艙不潔，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1個違約基數。
6、工作人員吃票或濫售優待票，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	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1個違約基數。
7、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	每次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1個違約基數。
違約基數以受補貼航線每往返航次合理營運成本計之。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要點

附件五

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月報表

基本資料	船舶名稱		填報月份	____年____月
	營運人名稱		經營航線	
	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本月船舶航行情形	開航航班總數		未開航航班總數	
	（駛往陸方）航班總數		未開航航班總數	
	（駛往臺方）航班總數		未開航航班總數	
	未行駛日期、原因及替代船舶說明			
本月載客情形	載客總數		每航班平均載客數	
	（駛往陸方）載客總數		（駛往陸方）每航班平均載客數	
	（駛往臺方）載客總數		（駛往臺方）每航班平均載客數	

本月營運收入情形	票種	售出張數	收入金額	備註
	本月營收總計			

本月營運管理情形	旅客客訴次數		客訴內容	
	消費爭議次數		爭議內容	
	受航港局或港口管理機關行政處分情形			

交通部航港局航業法裁罰基準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四一六一〇五六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字第一〇八一六一〇六八三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為協助本局各航務中心行使案件裁處裁量時，能有統一標準，爰訂定本基準，如附表。

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航業法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條之一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再犯者加重罰鍰，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船舶運送業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航業法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舶運送業。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一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
		未經許可而經營船務代理業。	
		未經許可而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	

		未經許可而經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未經許可經營再犯者，處最高罰鍰。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航業法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將船舶拆解或以光船出租、抵押、出售於國外、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或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拆解未報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二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以光船出租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抵押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出售於國外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船舶變更為非中華民國籍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租船經營固定航線未報備查。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從事客貨	

	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運送。	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再犯者加重罰鍰，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業務，航線變更未辦理登記，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未依規定投保旅客傷害保險。 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 投保後無故退保。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未於前次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令再限期改善，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三、經前二次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於二年內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船舶運送業所營船舶可能有數艘，依規定應依所定保險金額為每一艘船舶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客船另須投保旅客傷害保險，因涉及船舶運送業經營風險之責任及旅客權益。 凡未投保之船舶即停止該船舶營業及令其船舶運送業限期改善並依次課以罰鍰。 經二次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於二年內同艘船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

			註銷其許可證。
航業法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未經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或入出港。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經營固定航線業務，未辦理航線登記、航線變更登記或未依登記之航線及船期表，從事客貨運送；或經營國內固定客運航	

	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線，於減班或停航時，未依規定期限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或報備查後未於營業場所公告及利用電信網路、新聞紙或廣播電視等方式周知乘客。	較重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再犯者加重罰鍰，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旅客傷害保險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未依規定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 未依規定投保旅客傷害保險。 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 投保後無故退保。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二、未於前次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及令再限期改善，並得廢止其航線登記之全部或一部。 三、經前二次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五、於二年內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船舶運送業所營船舶可能有數艘，依規定應依所定保險金額為每一艘船舶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客船另須投保旅客傷害保險，因涉及船舶運送業經營風險之責任及旅客權益。

			凡未投保之船舶即停止該船舶營業及令其船舶運送業限期改善並依次課以罰鍰。 經二次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於二年內同艘船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航業法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未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換領許可證。	一、逾期三十天以下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逾期三十一天以上六十天以下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逾期六十一天以上九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四、逾期九十一天以上一百二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逾期一百二十一天以上一百五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六、逾期一百五十天一天以上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七、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
		船舶運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依法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未於辦妥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設立分公司，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八、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九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四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依逾期天數作為裁罰基準，逾期三十天以下處以最低罰鍰，每三十天加重罰鍰，最高罰緩至新臺幣十二萬元。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船舶運送業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刊登廣告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載貨證券樣本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客票樣本未報備	

		查。	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四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船舶運送業運價表未報備查。 船舶運送業運價資訊未公開。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船舶運送業所報運價表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航政機關通知船舶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未提供者。	
航業法第五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	外國政府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對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採取不利措施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	

	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五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運價表未報備查或運價資訊未公開。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違反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三	

	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航業法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六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船名、航行港口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字號；或經營固定航線而未載明航線及船期。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	

	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證券或客票樣本，未報備查。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船務代理業或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航業法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未繳納一定金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額之保證金、未投保或未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	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七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未依法設立分公司或未委託中華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代為處理業務，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九條規定，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刊登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航行港口或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字號。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載貨憑證樣本未報備查。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航政機關通知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未提供者。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海運承攬運送業或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一、逾期三十天以下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逾期三十一天以上六十天以下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逾期六十一天以上九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四、逾期九十一天以上一百二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逾期一百二十一天以上一百五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六、逾期一百五十天一天以上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七、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八、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第九條規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依逾期天數作為裁罰基準，逾期三十天以下處以最低罰鍰，每三十天加重罰鍰，最高罰緩至新臺幣十二萬元。
航業法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營業費率表，未報備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二年內三犯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四、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有航業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未提供營運、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文件。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未依法設立分公司，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審酌違反本條係屬航業法罰則較輕者，初犯者處以最低罰鍰，二年內再犯者加重罰鍰，二年內累犯三次以上者處最高罰鍰。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定，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或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未換領許可證，或未於辦妥變更登記或未於辦妥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報備查。	一、逾期三十天以下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逾期三十一天以上六十天以下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逾期六十一天以上九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四、逾期九十一天以上一百二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逾期一百二十一天以上一百五十天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六、逾期一百五十天一天以上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七、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在六個月以內期間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八、經再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九條規

			定達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裁罰基準說明： 依逾期天數作為裁罰基準，逾期三十天以下處以最低罰鍰，每三十天加重罰鍰，最高罰緩至新臺幣十二萬元。

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航務字第一〇九一六一一二五七A號公告更新；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公告事項：

經查目前全球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有：

(一)東南亞地區：南海、菲律賓、印尼、泰國灣、麻六甲海峽、新加 坡海峽、孟加拉與印度附近海域(詳圖一)。

Attempted Attack: 企圖攻擊 Boarded: 上船 Fired upon: 開火 Hijacked: 劫持 Suspicious vessel: 可疑船舶



圖一、2020年東南亞與印度海域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示意地圖 (Source: IMB Piracy & Armed Robbery Map 2020)

(二)非洲與紅海地區：波斯灣、莫三比克海峽、幾內亞灣附近海域 (詳圖二)。

Attempted Attack:企圖攻擊　Boarded:上船　Fired upon:開火　Hijacked:劫持
Suspicious vessel:可疑船舶



圖二、2020 年非洲與紅海海域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示意地圖 (Source: IMB Piracy & Armed Robbery Map 2020)

(三)美洲地區：墨西哥灣、加勒比海、海地(太子港)、厄瓜多(普納島)、祕魯(卡亞俄港)、巴西(馬卡帕)附近海域(詳圖三)。



圖三、2020 年美洲海域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示意地圖 (Source: IMB Piracy & Armed Robbery Map 2020)

參、港務法規

商港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總統（六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七五）華總（一）義字第六〇〇七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月總統（七六）華總（一）義字第二八二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八五）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〇〇四六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八六）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四六六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九〇）台交字第〇七八五九一號令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二七七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一六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三五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一〇一〇

○○一七九二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七○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八條第三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三八七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二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安全及污染防治，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港：指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二、國際商港：指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非中華民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
三、國內商港：指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主管機關特許或為避難得准其出入外，僅許中華民國船舶出入之港。
四、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

上地區。

五、商港設施：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港埠觀光、從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之一切有關設施。

六、專業區：指在商港區域內劃定範圍，供漁業、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之區域。

七、商港管制區：指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

八、船席：指碼頭、浮筒或其他繫船設施，供船舶停靠之水域。

九、錨地：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

十、危險物品：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

十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指於商港區域內利用管道以外方式，提供機具設備及勞務服務，完成船舶貨物裝卸、搬運工作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二、船舶理貨業：指經營船舶裝卸貨物之計數、點交、點收、看艙或貨物整理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三、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由主管機關設置之國營事業機構。

第　四　條　國際商港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內商港之指定，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後公告之；商港區域之劃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

第　五　條　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執行之。

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由港務消防機關或委辦之地方政府執行之。

前二項港務警察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時，兼受航港局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六　條　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或層轉行政院核定。

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

第　七　條　國際商港需用之土地，其為公有者，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依法申請讓售取得，或由航港局依法辦理撥用；其為私有者，得由航港局依法徵收，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已達計畫新增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而其他新增用地無法價購或取得使用權利時，得依法申請徵收。

商港建設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訂明其所有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

前項填築之新生地登記為航港局管理者，得作價投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申請讓售取得。

航港局經管之公有財產，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作價投資之方式，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之公有財產，供國際商港公共設施或配合政府政策使用者，得無償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

航港局依第四項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收入，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但航港局經管地方政府所有之公有財產盈餘，應繳交地方政府。

第四項財產提供使用之方式、條件、期限、收回、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之場地，其場地免納地價稅。

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千分之十。

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

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

第三章　管理經營

第　十　條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除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由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維護外，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自營，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

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者，其甄選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第 十二 條　為促進國際商港建設及發展，航港局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商港服務費應繳交航港建設基金。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向不特定之商港設施使用人收取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

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

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之位置，在港口、船席或航道致阻塞進出口船舶之航行、停泊，必須緊急處理時，得逕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立即打撈、清除。

前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所有人不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打撈、清除費用後領回或所有人不明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拍賣；其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打撈、清除費用外，其餘發還所有人或保管公告招領。經公告滿六個月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取得所有權。

第 十四 條　經由水溝、下水道或其他放流設施排入商港區域之廢棄物、有害物質、污水，其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出口處設置柵欄或防污設施，並應將其所攔集之廢棄物清除之。

前項使用人或管理人不為設置或清除時，國際商港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會商有關機關，責令限期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或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逕行清除；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所需清除費用，由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 十五 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 十六 條　商港區域內滯留之船舶，經依法查封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將貨物轉船裝運或卸貨進倉。屆期不辦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卸貨進倉，並限期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繳清各項費用後領取之。屆期未領者，得會同海關予以拍賣，所得價金，除抵繳各項費用外，其餘通知運送人或貨物所有人領回或依法提存。

第 十七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配合船舶載運進口大宗民生必需品或工業原料之運輸，應優先指定船席停泊裝卸。

第 十八 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其船員上岸休假，應由船長依規定予以限制。留船人數應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第四章　安全及污染防治

第 十九 條　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進入國內商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核准後，再補辦入港手續。

船舶實際入港目的、船況與入港預報不符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據實辦理更正。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

第 二十 條　船舶入港至出港時，應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國國旗。

第二十一條　遇難或避難船舶，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拒絕入港：

一、載運之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

二、載運染患傳染病或其可疑症狀之人，有影響國內防疫安全之虞，且該商港未具處置之能力。

三、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

四、其他違反法規規定或無入港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　商港區域內之船舶於颱風警報發布後，應自

行加強防颱措施或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示移泊或出港。

船舶不依前項指示移泊或出港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必要之處分。

商港區域內之船舶發生災害，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將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但有危急情況須作必要之緊急停泊者，得於不妨害商港安全之情形下停泊，事後以書面申述理由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報備。

第二十四條　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第二十五條　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

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

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第二十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現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新障礙有礙航行者，應儘速或於入港時即行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在航路上發現有礙船舶航行之新生沙灘、暗礁、或其他障礙物，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隨時發布航船布告。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

第二十八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如發生失火或緊急事故時，應鳴放汽笛及警鐘，日間並應懸掛警報旗號，夜間燃放信號彈、焰火或閃光。

第二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除為遵守航行避碰規定、警告危險或其他告急時所必需者外，不得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第 三十 條　船舶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地點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第三十一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航道追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

第三十二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小船繫留於船旁。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拆除之。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拖帶船舶，應依商港經營

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停泊或行駛，應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鄰近港口入、出口處之燈光位置及強度，有被誤認其為港口航行之燈光或損害港口航行燈光之能見度者，國際商港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通報航港局同意後拆除之；國內商港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拆除之。

第三十五條　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第三十六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二、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

三、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商港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污染港區行為：

一、船舶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二、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清艙或打撈，致污染之行為。

三、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或棄置廢棄物之行為。

四、船舶排煙、裝卸作業、輸送、車輛運輸

或於堆置區，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前項污染物質於岸上收受，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水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依前項情形採取措施或污染有擴大之虞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在未繳清費用前，得禁止該船舶所屬公司其他船舶入出港。

第 四十 條　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一、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二、在水面停放或拖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三、採取泥土砂石。

四、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六、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七、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八、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九、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十、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商港區域內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動員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及裝備，並應配合有關機關之指揮及處理。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配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實施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第四十二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應辦理各國際商港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定後實施。

國際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前項計畫辦理港口設施保全評估作業，並據以擬訂保全評估報告及保全計畫，報請航港局或其認可機構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航港局得查核及測試國際商港區域內作業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港口設施保全措施及保全業務，受查核及測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前項航港局查核及測試時，得會同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安全機關辦理。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之管理

第四十五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籌設。

前項申請人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公司登記，置妥機具設備，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於前項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理貨業，應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籌設。

前項申請人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及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未於前項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應自取得許可證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營業後，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者，得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者，亦同。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正常營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七日內，敘明原因及預計恢復正常營運日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結束營業，應自結束營業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原領營業許可證繳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註銷；屆期未繳送，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逕行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四十八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變更組織、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資本額，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營業許可證，不得出借、出租或轉讓。

第 五十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

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驗。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查驗。

前項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五十一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最低實收資本額、作業機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或查核未符合最低基準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第五十二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作業機具、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籌設與營業許可之申請、核發、換發、許可證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理貨業之營業項目、籌設與營業許可之申請、核發、換發、許可證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海難救護、打撈管理及外國商船管制檢查

第五十三條　船舶於商港區域外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港局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前項情形，必要時，航港局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履行移除前或有不履行移除之虞，

航港局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未提供擔保前，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第五十四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者，應將委託合約及作業計畫，報請航港局核准後，始得作業。

前項所定作業計畫，應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工作方式、防止油污染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及施工期間。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航港局應將其基本資料、位置、數量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從事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時，應依航港局核准之作業計畫施工，不得損害港灣航道各項設施或影響船舶航行安全。

前項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第五十六條　打撈沉船或物資及為船舶解體等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或開始作業日之次日，以書面通知航港局作業之起迄日期。

前項作業完成後，由申請人報請航港局會商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核定完工。

第五十七條　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事業機構辦理海岸電臺及任務管制中心業務。

第五十八條　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

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第五十九條　航港局執行外國商船管制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由航港局限期改善。

外國商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港局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數額，由航港局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六十 條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

處罰。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或違反同條第二款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規則中有關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裝卸、搬運、修理或其他作業，致污染海水。

未登記或註冊之船舶、浮具，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沒入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十、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檢查及測試者，由航港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商港區域內各公民營事業機構未依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之檢查結果，於限期內改善者，由航港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七十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規定。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完成港口設施保全評估及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之港口設施公民營事業機構，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勒令停止作業。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航港局應就商港區域內下列事項，接受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

一、工商登記證明之核發。

二、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三、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許可之核發。

四、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五、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前項所定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商港區域內派駐人員辦理。

第七十五條　商港安全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六一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院授研管字第一〇〇二三六一一二五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經營商港，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港務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

第　二　條　港務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二、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三、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四、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五、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六、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第　三　條　港務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港務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另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前項董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第　五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港務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二、港務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三、港務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四、港務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五、港務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七、港務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八、港務公司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九、港務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十、港務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十一、港務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十二、依規定應報交通及建設部核定事項之審議。
十三、其他依法令及港務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 六 條 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
一、港務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港務公司帳冊及文件之查核。
三、其他依法令及港務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港務公司應報請交通及建設部核定：
一、港務公司年度營業計畫。
二、港務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
三、資本額調整。
四、港務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
五、港務公司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
六、港務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七、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八、其他依規定應報交通及建設部核定之事項。

第 八 條 港務公司需用之不動產，得由政府作價投資，或由航港局以出租、有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港務公司開發、興建、營運及使用收益。屬於公共設施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之動產及不動產，港務公司無償使用。

第 九 條 第三人及其他機關（構）於港務公司成立前，與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已簽訂之契約，屬港埠經營業務性質者，於該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由港務公司繼受之。

第 十 條 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以及按百分之十八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前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港務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再提出。

第一項之一定比例及其他相關提撥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十一 條 港務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依港務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港務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及建設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現職人員，除隨同業務移撥至航港主管機關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及建設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其餘人員均轉調港務公司。

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及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給付之一個月預告工資），其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職）之生效至遲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另聘僱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不符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者，另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

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構）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不含一個月預告工資），並繳回港務公司。所領之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回港務公司，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

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計算基準發給。

第二項所稱慰助金，於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人員（聘用人員除外），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包括津貼、加給及獎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指月支報酬。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第二項至第四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定之。

第一項轉調港務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不得因港務公司成立予以裁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

第 十三 條　原機構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協助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於限制轉調期間內，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

第一項人員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且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者，得不

受該條例有關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 十四 條　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其考試、任用、薪（俸）給、陞遷、保障、考成（績）、服務、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結社、勞動條件及其他權益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董事會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港務）各類級資位欄內之相當職稱及改制後組織調整相關職稱另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繼續任用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之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由港務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派用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者，仍依原有關規定辦理。

原機構現有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

資位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官、職等之委派人員、約僱人員、無資位船員、無資位操作士、無資位事務士、各類雜工、工友、差工、佔缺契約工、契約人員及不定期契約工等之現職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者，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繼續任用人員及第六項約僱人員、無資位船員在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不適用原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及轉調人員原適用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繼續任用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仍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港務公司並應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第七項改為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保原有權益時，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計算基準，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金。

前項人員依法再參加公保，請領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港務公司，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 十六 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需加發之慰助金與公保年資損失補償，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需加發之慰助金等相關費用，由港務公司相關

經費項下支應。

第 十七 條　繼續任用人員與原機構已辦理退休及撫卹人員，於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所需退休及撫卹給與費用，由港務公司每年依精算之退休金成本額，編列預算予以提繳及支應。

第 十八 條　原機構現職人員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由原機構列冊交由港務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隨同轉調港務公司者，得由交通及建設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

第 十九 條　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港務公司承接；其所需費用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其餘退休、照護經費由港務公司編列預算支應。

第 二十 條　港務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第二十一條　除港務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港務（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四五三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九一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〇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四十三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四五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七章罰則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港區：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

劃設管制範圍；或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區域。

二、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指金融、裝卸、餐飲、旅館、商業會議、交通轉運及其他前款以外經核准在自由港區營運之事業。

四、商務人士：指為接洽商業或處理事務需進入自由港區內之人士。

五、毗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土地相連接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

（二）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有道路、水路分隔，仍可形成管制區域。

（三）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得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

六、國際港口：指國際商港或經核定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工業專用港。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五 條　為統籌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並提供自由港區內所需之各項服務，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前項主管機關所選定之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

第二章　港區之劃設及管理

第 六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構），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第 七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各該管理機關應於初步審核時舉行公聽會，聽取民眾之意見，

申請案件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 八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

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四、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五、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六、預防走私措施。

七、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八、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

九、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督導。

十、資訊化發展之督導。

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

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 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第 十一 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

超出第二項僱用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辦理：

一、稅捐稽徵。
二、海關業務。
三、檢疫及檢驗業務。
四、警察業務。
五、金融業務。
六、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

務。

七、郵電業務。

八、其他公務機關業務。

第 十三 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貨物控管、貨物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

前項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營運組織型態、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外國人得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以境外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前項控股公司之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第三章　貨物自由流通

第 十五 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檢附其規定之相關文件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入規定之限制：

一、違禁品。

二、毒品、槍砲、彈藥、刀械。

三、毒性化學物質。

四、事業廢棄物。

五、放射性物品。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八、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品。
九、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貨）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第十款物（貨）品時，應副知海關及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 十六 條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於輸往國外前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規定之限制：

一、事業廢棄物。
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三、鑽石原石。
四、管制藥品。
五、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或其製品。
六、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特定魚種。
七、已錄製之雷射影碟、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或其他視聽著作。
八、毒性化學物質。
九、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
十、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一、氟及氯全鹵化之其他衍生物。
十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貨）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第十二款物

（貨）品時，應副知海關及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 十七 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

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展覽、通報、通關、按月彙報、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第 十八 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

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之進儲、提領、重整、加工、製造或遭竊、災損等，應按其作業性質，辦理有關之登帳、除帳、查核銷毀、補繳稅費除帳、稅費徵免及其他與帳務處理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港區門哨對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控管，應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

質，辦理電子資料傳輸、資料保管、貨物之進儲、提領與異動之通報及其他與貨物控管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第 十九 條　海關得設置聯合查核小組，就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執行實地盤點，自由港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二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後一個月內，將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

自由港區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盤點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

第五章　租稅措施

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國外或保稅區之貨物，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依貿易法規

定，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第二十三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

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期間自課稅區運入自用機器、設備適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而須輸往課稅區，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自核准後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並辦理結案

手續；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物，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不運回自由港區逕行出口，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如須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者，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之免稅貨物，依前條規定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前項受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一、屬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

二、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

課稅區營業人接受自由港區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自由港區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自由港區內者，該項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保稅區，應依保稅貨物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

第二十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一、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

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四、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

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第 三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應於事前向海關或相關機關申報補繳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其於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自廢止

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將國外運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

第三十二條　銀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由其總行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在自由港區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第三十三條　金融機構得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管理外匯條例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於自由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指定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自由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第六章　入出境及入出區許可

第三十五條　外籍商務人士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商務人士得依兩岸關係相關法規辦理申請進入自由港區從事商務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

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前三項所定人員及車輛申請入出與居住許可之資格、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三十日以內之期限退運出區或沒入之。

未依前項所定期限退運出區者，海關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退運出區者，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

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稅區而有私運行為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 四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盤點或送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補登帳冊或補繳稅費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或經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有關稅捐外，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自由港區事業對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代為申請入境之商務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行為。經其保證之商務人士於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處自由港區事業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且一年內不受理該商務人士經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維護自由港區與周邊之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辦理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得向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收取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定之。

海關對於進出自由港區之運輸工具及貨物，應依關稅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徵收規費。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交通部（七〇）交法字第二五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八）交航發字第七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八三）交航發字第八三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八四）交航發字第八四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交通部（九〇）交航發字第〇〇〇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一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四條、第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五十二條條文

（原名稱：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新名稱：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二一號令增訂發布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六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二一九一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四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四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五八三五五號公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〇一九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二八六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五十四條條文及第四章之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八款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五九八〇〇二五九二號令發布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八款，定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五〇一五六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九款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七九八〇〇二三七二號令發布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九款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一〇九八〇〇〇一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商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棧埠作業機構：指經營船舶貨物裝卸、倉儲或服務旅客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二、委託人：指委託棧埠作業機構作業之船舶所有人、運送人、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等。

第二章　船舶入出港

第 三 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人數、隨船人員人數、乘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及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

國際航線及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航線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發航前及到達前，申報船員名冊及隨船人員名冊；有乘客者，並應申報乘客名冊。

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未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前，不得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定簽證作業要點，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規定：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入出境之遊艇。

第　四　條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電腦設備與航港局、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定機關或關港貿單一窗口連線者，船舶入、出港預報及相關資料得以電子資料傳送。

前項電子資料經航港局、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電腦記錄後，視為資料已送達航港局、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指定機關，電子資料經電腦記錄之翌日起五年內，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查閱其所傳輸之電子資料，並得申請電子資料之傳輸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船舶申請入港或出港，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向各有關機關辦理入出港手續，其預報入出港與實際入出港時間差距以

四十八小時為限，逾時應重行申請。

第　六　條　船舶到達國際商港前，應與港口信號台聯絡，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定船席及通知後，始得入港。

船舶到達國內商港前，應與港口信號台聯絡，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船席及通知後，始得入港。

第　七　條　船舶入港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據實填具入港報告單，載明船舶入港目的及船況，送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但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可自電腦設備即時查詢船舶入港動態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國際商港船舶出港經各有關機關查驗完畢後，應即出港，不得停留船席或滯留港內。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核准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指定船席後，始得入港，並補辦相關手續。

國內商港船舶出港經各有關機關查驗完畢後，應即出港，不得停留船席或滯留港內。船舶出港後十二小時以內，因故回港者，經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及指定船席後，始得入港，並補辦相關手續。

第　九　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第九條之一　船舶於進港前或商港區域內，如遇所載危險物品洩漏或事故，且有危害海洋及環境污染、人

身傷害、貨物爆炸、起火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主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並應優先於船上進行必要處置。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辦理止漏、換艙、換艙、轉艙、貨物卸船或駛離港區等必要處置。

因前項應變處置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負擔。

第三章　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

第 一十 條　船舶於裝卸作業中，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之事故，停止作業超過二小時，或裝卸完畢二小時內未離船席或出港，或非營運船舶因加油、加水、調動船員、避難、修理等之原因消失超過二小時尚未出港，致影響船席調配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通知移泊，拒絕移泊時得逕行移泊。其應付之費用或發生之損害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負責。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需自行移泊船舶者，應先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移泊。

第 十一 條　港區內停泊非作業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將聯絡地址向停泊港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登記，依指定之船席停泊，並加強安全措施。

船舶超過核准之滯港期限，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或疏散他處停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其移泊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 十二 條　經法院查封滯留港內之船舶，於撤銷查封或拍賣手續完成後，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期限內出港或移至港外錨泊，逾期仍不出港者，得逕行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 十三 條　港區內船舶拆解，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區域或地點為之。

第 十四 條　停泊船舶均應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艙面及輪機兩部，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下列停泊船舶駐留船員人數經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前項駐留船員人數之限制：

一、公務船。

二、工作船。

三、小船。

四、遊艇。

第 十五 條　停航船舶之留船人員，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按實際需要予以核定，並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 十六 條　停航船舶留值船員，應將船舶狀況、氣象及臨時事故等分別詳實記載於航海及輪機日誌內，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抽查之。

第 十七 條　停航船舶遇有颱風、惡劣天氣受劇烈震動或移動船位後，由船方督導船長督率留值船員施行

全船詳細檢查，並作成書面報告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簽證，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驗，並要求船長採取回應措施。

第四章　港區安全及污染防治

第一節　通則

第 十八 條　進出商港管制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船員及隨船人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商港管制區。

第 十九 條　公務船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作業船、交通船、觀光客船，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及作業，其艘數得視實際需要予以限制。

前項船舶汰舊換新者，其舊船應予拆解或運離港區。

第 二十 條　港區內之船舶及浮具，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違規載運人、貨或危險物品。

二、強行攬載客、貨或違規載客遊覽港區。

三、超出營運範圍或規定航行區域。

四、非營運作業擅自停靠船舶外舷或在商船四週停泊及逗留。

五、不遵照指定之區域停泊、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六、航行時未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或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七、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逕行入出港。
八、排洩未經處理之壓艙水。
九、進出港期間使用燃油之船舶，其燃油硫含量不符本法規定或未採行同等減排效應之作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預定航程內之港口無法購得合格燃油或臨時設備故障，經檢附證明文件並於入港預報聲明。
（二）提報改造或汰換計畫經航港局核准，且未逾期完成改造或汰換。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十、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港區作業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超出許可營業工作範圍。
二、妨害港區秩序。
三、私自頂讓或轉借營業許可證、通行證。
四、僱用未經許可從業人員。
五、受處分停業期間，進入港區繼續營業。
六、作業污染港區或造成髒亂。
七、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港區從事下列作業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一、船舶舉行下水典禮、試車或校對航儀。

二、船舶進出船塢。
三、從事燒焊或熔切。
四、下水操練救生。
五、舉行各種演習或儀式。
六、妨礙船舶航行及港埠作業設施。
七、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
八、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商港設施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及棧埠作業機構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或停止裝卸搬運貨物：

一、違禁物品。
二、未辦妥海關准單手續。
三、委託貨物項目或噸位與實際不符。
四、有妨害安全之虞。
五、除另有約定者外，未依規定預付或積欠棧埠費用。
六、未依規定標明標識。
七、委託人未能提供貨物件數、重量噸、尺碼噸或其他有關作業資料。

第二十四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公民營事業機構提供倉棧營運設施、人力運用、機工具數量及維護等狀況之資料，以備查核。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申請航港局同意，取得前項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營業資料，如經查明未達裝卸能量標準或安全顧慮時，應限期改善，逾期不為改善，致妨礙商港營運者，得視實際情形終止其契約。

第二十五條　港區內之船舶裝卸貨物、拆解船舶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作業時，應將油料、廢水、廢棄物及垃圾等清除，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港區；不清除者，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代為清除，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六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安全、衛生，得派員登輪或進入鄰近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廠、場、油站內施行檢查。

第二十七條　商港區域內除經指定之海水浴場外，禁止游泳。

第二十八條　商港區域內經公告開放垂釣之區域，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將安全維護、人車秩序管理等事項委託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辦理。

第二節　危險物品之裝卸

第二十九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策港區內之安全，得會商有關機關、團體及業者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危險物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除危險物品之儲放數量資料須定期回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外，其運作參照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訂定之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一　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擬訂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

於國內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擬訂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提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據。

二、目的。

三、位置範圍。

四、場所基本資料。

五、儲放區管制。

六、裝卸管理。

七、儲放管理。

八、定期回報機制。

九、內部管控機制及危害預防說明。

十、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確實執行，必要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隨時檢討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除貨櫃船外之船舶靠泊船席時，船艏應朝向港外方向，並不得下錨。但進入狹窄水域、船舶無法掉頭靠泊、因風力、流速影響必需下錨，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進入狹窄水域，船舶無法掉頭靠泊或因風力、流速影響必需下錨時，應於靠妥後立即將錨收起。

第三十三條　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下列事項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

一、危險物品之分類、聯合國編號、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

二、委託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三、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

四、運輸工具之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船舶如該航次航行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應於到港前五小時完成前項所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棧埠作業機構於接受委託裝卸作業時，發現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之危險物品或與同意之資料內容不符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由委託人依規定完成應辦手續。

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第三十六條　申請入港修理之油輪，應先清除油氣，並檢具檢驗機構出具之清艙證明，送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始得入港。

第三十七條　油輪裝卸油料，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地點作業。作業時應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並備妥滅火設施，如有溢漏應即予清除，並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油輪裝卸油料、加裝壓艙水、盤艙完畢接管拆開後，應即儘速離開碼頭出港，或在指定地點停泊。

其他船舶加油時，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船長應遵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或輸油站在特殊情形下對於裝卸油料或加油作業所作有關安全之緊急措施。

第三十九條　裝油、卸油、盤艙、清艙等事務，應有甲級船員負責監督，艙面與輪機二部至少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值勤。

第 四十 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於裝卸或停泊時，應由棧埠作業機構或船方視危險物品之性質負責採取必要之警戒措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委託人應將危險物品包裝件，妥善包裝牢固，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定進行相關標記及標示，並委由棧埠作業機構妥為儲放，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檢查之。

第四十三條　裝載過境危險物品船舶，須進港再裝卸其他貨物或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在委託單詳細註明

該項過境危險物品之分類、聯合國編號、品名、數量、裝艙位置，並檢具過境貨物艙單一份，送棧埠作業機構備查。

前項船舶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危險物品禁止混合裝載表之規定應予禁止混合裝載，應另裝其他隔離貨艙，不得混裝，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不得開啟。

第四十四條　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第四十五條　棧埠作業機構於危險物品裝卸完畢後，應即清理現場，並作安全檢查。

第四十六條　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物品運入港區時，應報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

第三節　遇難或避難船舶

第四十七條　遇難或避難船舶，應聯繫港口信號台，並由信號台通知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第四十八條　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泊靠後，應即補辦下列手續：

一、補填入港報告連同旅客名單、船員名冊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核。

二、遇難船舶應將海事報告書送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簽證。

三、船長應將船舶應備文書送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

第四節　船舶修理

第四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修理前詳實填具船舶在港修理申請單，檢附承修廠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第 五十 條　油輪、船舶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未卸清或清除油氣前，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並不得拆卸主機檢修。

第五十一條　船舶在港修理時，船方應派專責人員在場監修，承修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並受監修人員督導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每一燒焊熔切場所，應備妥下列消防器材之任何一種：

一、液體或泡沫滅火器之容量，不得少於九公升。

二、二氧化碳滅火器所含二氧化碳之量，不得少於五公斤。

三、乾粉滅火器所含乾粉之量不得少於三點五公斤。

四、其他核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效能至少應相等於九公升之液體容量。

第五十二條　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航港局經管國內商港經營管理事項及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航港局得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辦理。

本法及本規則有關商港港務管理及其處罰事項，指定機關得委任所屬商港經營管理機關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託或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及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附件

壓艙水申報單(BALLAST WATER REPORTING FORM)

1. 船舶基本資料(VESSEL INFORMATION)

船名(Vessel Name):	船型(Type):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umber):	**2. 壓艙水(BALLAST WATER)** 規格(Specify Units): m³, MT, LT, ST
船東(Owner):	總噸位(GT):	呼號(Call Sign):	船上壓艙水總量(Total Ballast Water on Board):
船旗國(Flag):	到港日(Arrival Date):	代理行(Agent):	
上一港口與國家(Last Port and Country):		到達港(Arrival Port):	總壓艙水容積(Total Ballast Water Capacity):
下一港口與國家(Next Port and Country):			

3. 船上備有壓艙水管理計畫書(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PLAN ON BOARD)? YES_____ NO_____ 已經在執行中 (HAS THIS BEEN IMPLEMENTED)? YES_____ NO_____

船上共計幾個壓艙(TOTAL NO. OF TANKS ON BOARD)_____ 多少個壓載艙正壓載中(NO. OF TANKS IN BALLAST)_____如無壓艙情形逕至第 5 項(IF NONE IN BALLAST GO TO NO. 5)

有幾個壓載艙已經海水交換(NO. OF TANKS EXCHANGED)_____ 有幾個壓載艙未經海水交換 NO. OF TANKS NOT EXCHANGED_____

4. 壓艙水歷史紀錄(BALLAST WATER HISTORY):紀錄將於到達港口排出壓艙水(RECORD ALL TANKS THAT WILL BE DEBALLASTED IN PORT STATE OF ARRIVAL); 如無逕至第 5 項**(IF NONE GO TO NO. 5)**

水艙(Tank)/貨艙(Holds) (列出多重來源(list multiple sources)/(各水艙區隔) tanks separately)	**壓艙水來源(BW SOURCE)**				**壓艙水交換(BW EXCHANGE)**: 單循環(circle one):空艙(Empty)/再注滿或溢出(Refill or Flow Through)					**壓艙水排出 BW DISCHARGE**			
	日期 DATE dd/mm/yy	港口或經緯度 PORT or LAT. LONG.	數量 VOLUME (units)	溫度 TEMP (units)	日期 DATE dd/mm/yy	端點經緯度 ENDPOINT LAT. LONG.	數量 VOLUME (units)	交換率 % Exch	海面高度 SEA Hgt. (m)	日期 DATE dd/mm/yy	港口或經緯度 PORT or LAT. LONG.	數量 VOLUME (units)	鹹度 SALINITY (units)

Ballast Water Tank Codes: Forepeak=FP, Aftpeak=AP, Double Bottom=DB, Wing=WT, Topside=TS, Cargo Hold=CH, O=Other

如果未執行海水交換，請說明替代方案執行情況(IF EXCHANGES WERE NOT CONDUCTED, STATE OTHER CONTROL ACTION(S) TAKEN): _____

如未執行請說明理由(IF NONE, STATE REASON WHY NOT): _____

5. 船上備有國際海事組織國際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之控制與管理公約/壓艙水紀錄簿(BWM CONVENTION/ BALLAST WATER RECORD BOOK)? YES_____ NO_____

負責官員姓名及職銜並簽名(RESPONSIBLE OFFICER'S NAME AND TITLE (PRINTED) AND SIGNATURE): _____

第二十九條之二附表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二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一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訓(時數)	複訓(時數)
甲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六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二
		➢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乙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三	三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二一八一〇〇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已核定為自由貿易港區之區域內營運，應繳納審查費每件二仟元。

第　三　條　人員、車輛進入自由貿易港區，應向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規費標準如下：

一、人員長期入出許可證：每人二百元。

二、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每車二百元。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應依據本局所製發之繳款清單於規定之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繳納。

第　五　條　本標準之規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依規費法之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九〇）交航發字第〇〇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二七一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六一八號公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航港局應就入港之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取商港服務費。但下列商港，免予收取：

一、依離島建設條例由中央政府或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興建者

二、公私事業機構自行投資興建者。

第　三　條　商港服務費之收費項目，分為船舶、旅客、貨物三項，其繳納義務人分別為船舶運送業、離境旅客、貨物託運人。

第　四　條　國際航線之船舶，按下列規定擇一繳納船舶商港服務費：

一、按航次逐次繳納：依該船舶每次入港時之總噸位，以每噸新臺幣零點五元計收。

二、按期繳納：依該船舶總噸位，於船舶入港前，以每噸新臺幣一點五元計收，每期有效期間為自船舶入港之日起算四個月；或以每噸新臺幣二點五元計收，每期有效期間為自船舶入港之日起算八個月。入港前未繳納者，依前款規定按航次逐次繳納。

國內航線之船舶商港服務費，按前項費率之四成計收。

第　五　條　旅客商港服務費，於該旅客每次離境時，以新臺幣四十元計收。

第　六　條　國際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按散雜貨、整櫃貨、併櫃貨三類，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散雜貨及整櫃貨：依散雜貨、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表（如附件）之規定計收。

二、併櫃貨：依該貨櫃內不同貨物之計費噸數量，以每噸新臺幣八十元，分別計收；其每一筆報單應繳納金額，應前款費率表所定整櫃貨二十呎以下第三等級費率計收之金額為限；不足新臺幣一百元者，不予計收。

國內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依國際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費率之四成計收。

散雜貨及整櫃貨之同一報單或提單內包含二費率等級以上貨物者，分別核算計收各費率等級

貨物之商港服務費；無法辨識費率等級之貨物，其商港服務費以較低費率等級計收。

第 七 條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另行填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補收差額：

一、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無法辨識貨櫃尺寸，而以每整櫃貨二十呎以下收費規定先行計收後，經查證係二十一呎以上貨櫃。

二、繳納義務人及其委託之報關業者，應於報關單中填列整櫃貨之貨櫃號碼而未填列，致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誤以併櫃貨收費規定計收後，經查證係整櫃貨裝載。

第 八 條 下列入港之船舶，免收船舶商港服務費：

一、政府使用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二、經航港局認定確屬運載救濟物資之船舶。

三、因避難、接受檢查、加油或加水而入港之船舶。

四、為緊急醫療求助或機件搶修而入港之船舶。

五、總噸位為七百以下之船舶。

六、購入或出售專供運輸使用之船舶。

第 九 條 下列離境旅客，免收旅客商港服務費：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眷屬。

二、享有特權待遇之外國機構、國際組織之人員。

三、政府駐外機構之人員。

四、不足二歲兒童。

第 十 條 下列貨物及容器，免收貨物商港服務費：

一、總統、副總統使用物品。

二、駐在中華民國享有特權待遇之外國機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三、外交機關之外交郵袋。

四、政府駐外機構人員所攜帶之自用物品。

五、軍事機關保管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品。

六、政府機關或公益、慈善團體贈與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七、辦理退貨復運進口之外銷品。

八、轉口貨物。

九、純供容器使用且非以買賣或租賃為目的之空貨櫃。

十、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貨物、自用機器及設備。

十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輸往課稅區、復運回自由港區之貨物、機器及設備；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應補繳商港服務費。

第 十一 條 依前三條規定免收商港服務費者，無法由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辨識時，繳納義務人得於航港局填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前，或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繳納義務人之翌日起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航港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免收範圍

者，准予免收。

第 十二 條　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應由繳納義務人於貨物進出口時，向航港局辦理申報。

航港局為收取前項貨物商港服務費，得經由通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艙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製作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單，並於核定後填發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繳納單。

前項所需計費資料，繳納義務人或其業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其他網路連線提供。

繳納義務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提供申報資料者，應檢附進出口報單填具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單，向航港局辦理，並由航港局於核定後填發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繳納單。

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之申報，應由繳納義務人或其業務代理機構於船舶裝卸貨物時，填具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單，向航港局辦理，並由航港局於核定後填發國內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繳納單。

第 十三 條　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由航港局辦理，並由繳納義務人以下列已開辦方式繳納：

一、航港局臨櫃現金繳納。

二、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三、電子網路收費。

四、其他繳納方式。

前項收取作業得由航港局委託其他機關（構）收取之。

第 十四 條　航港局委託其他機關（構）收取商港服務費，應於每月底前，彙齊逕繳航港局於國庫開立之機

關專戶，並於繳庫後之次月五日內，造具收取月報，送航港局一份。

航港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業人士稽核受委託機關（構）之收取作業。

第 十五 條　商港服務費得提撥總額千分之五，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運用於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之相關事項。

商港服務費之收入扣除前項經費後，應全部用於有收取商港服務費商港之建設，其用途如下：

一、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

二、基於航港政策需要及配合國際公約辦理之研究發展規劃、調查研究、參與國際港口相關組織、港口保全、管制與設備建置等支出。

三、配合航港發展需要有關之聯外交通設施、環保節能設施、污染防制設施、商港交通管理設施及商港土地取得等支出。

四、商港服務費之行政管理費用。

第 十六 條　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散雜貨、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貨品名稱	費率等級	散雜貨每計費噸費率	整櫃貨	
				20 呎以下	21 呎以上
1	米、麥、麥片、麵粉、麩皮、米糠、豆、豆粉、玉米、澱粉、豆餅、花生、花生餅、菜籽、棉籽、茶餅、飼料、漁粉、瓜子、胡桃、芝麻、糖、鹽、工業鹽、廢料及廢品柴薪、木片、空油桶、廢膠及其製成品、硫磺、石墨、磚、瓦、土製品、石製品、石棉及其製品、焦炭、柏油、紙漿、紙類及其製品（粗製）、化學肥料（粗製）、化工原料（粗製）	1	7	274	547
2	廢料及廢品（屬棉、麻、毛、絲、皮、人造纖維）、棉及其製品、麻及其製品、毛髮及其製品、豬鬃及其製品、草及其製品、廢金屬及廢品、鋼鐵及其製品、化學肥料（細製）、化工原料（細製）、紙類及其製品（細製）、石油及其煉製液體燃料、麥芽釀造酒類、蔬菜、鮮果	2	13	547	1,094
3	不屬第 1、2 等級貨類者，皆列為第 3 等級	3	19	684	1,368

附註：礦砂、煤炭、硫酸、土、石、砂、石灰、石膏、水泥、廢紙、松類原木、造紙用木片、以廢紙原料製成紙箱用紙（包括牛皮紙、紙板、芯紙）、竹篾（菜農使用）、製造飼料原料、糖蜜等貨類，以散雜貨輪裝卸者，每計費噸 2.8 元，每一筆報單之貨量若超過五萬公噸者，超過部分，每計費噸 1.4 元；以貨櫃輪裝卸者，倘裝載於 20 呎以下整櫃者，每櫃計收 100 元，裝載於 21 呎以上者，每櫃計收 136 元。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 B〇〇〇〇六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〇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新名稱：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六三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九八二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五〇一四五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為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申請加入自由港區成為自由港區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訂業務者，其得為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

實際進駐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司或營運組織，其得為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

單位。

第　三　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三、貨物控管、貨物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

四、設施或土地租賃契約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證明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新投資創設者，其公司名稱、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及下列代表人證件：

1.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僑民：僑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外國人：國籍證明書或當地國所核發之護照影本。

六、經營業務須經許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授權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第一項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運面積並附平面圖。

二、營業目標及預計從事業務說明。

三、投資效益分析。

四、自用機器、設備清冊。

五、設施管理方式及人員配置情形。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外國人投資人所提出之證件，於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於國內作成者，須經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份數，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申請籌設許可之自由港區事業案件，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構）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前項審查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符合前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之貨物自主管理事項。

四、自由港區事業所需土地或設施面積符合實際需求。

五、經營業務須經許可者，符合相關管理法規規定。

六、其他應審查事項。

第　五　條　申請加入自由港區籌設自由港區事業，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所在地海關。

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經許可籌設之自由港區事業，應按營運計畫於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籌設，管理機關並得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進行勘驗；因不可歸責事由未能按營運計畫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籌設期間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海關或許可事項者，管理機關應先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意見。

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兩年內完成籌設，且未申請展期者，或經勘驗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七　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二名以上專責人員處理自主管理事項相關業務，專責人員異動時應通知管理機關及所在地海關。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舉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

第　八　條　自由港區事業籌設完成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營運許可。

管理機關受理後，應會同相關機關（構）就自由港區事業工廠內機器、機具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及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進行勘查。

前項勘查發現有未依計畫內容進行籌設者，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駁回其營運許可之申請。

經勘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許可其營運。

第 九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商港管制區域及其毗鄰地區管制範圍，經劃設為自由港區者，原在區內經營之事業，得檢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營運許可申請後，應會同海關勘查前條第二項所列電腦連線設備實施營運、貨物控管、帳務處理等事項，並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參與。

第 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營港區貨棧，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相關規定，於取得管理機關營運許可後，憑管理機關營運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公告監管編號及卸存地點代碼。

港區貨棧得進儲以貨櫃（盤）載運之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其經營港區貨棧者於籌設期間如需進儲自用機器、設備，應憑籌設許可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臨時監管編號並辦理通報（關）。

第 十一 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事項之變更，應檢附有關文件資料，報請管理機關核准：

一、自用機器、設備之增減。

二、貨棧、倉庫（含空地）或營運面積之變更。

三、變更經營業務。

前項第一款自用機器、設備因臨時業務需求而有增減時，自由港區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十日內述明原因向管理機關補辦申請。

管理機關應將第一項審核結果，副知所在地海關。

第 十二 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請管理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海關：

一、變更組織、名稱、代表人或增減資本。

二、使用其他自由港區事業所經營之港區貨棧寄存貨物。

三、作業場地或佈置變動。

前項第一款之報請備查，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委由管理機關辦理公司登記及管理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得免報管理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請備查，自由港區事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辦理。

第 十三 條　由民間機構進行興建營運之自由港區，區內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許可、展期、營運計畫變更及營運許可等事項，由該民間機構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 十四 條　管理機關為控管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狀況，以及自用機器、設備運用、變動情形，得為必要之檢查。

第 十五 條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自由港區事業提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自由港區事業不得拒絕。

第 十六 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該事業之營運許可：

一、未依營運許可經營業務從事作業者，經

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二、拒絕管理機關之稽核，或稽核應改正事項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三、自取得營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

前項第三款情形，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七 條　自由港區事業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許可者，由管理機關撤銷其許可。

第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許可，其免稅貨物、機器、設備之處理，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由管理機關會同海關、自由港區營運機構辦理盤點結算及監管業務，並移送徵收機關辦理。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後，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其自用機器、設備之處理，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繳稅費或復運出口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自由港區事業填具之書表，由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一四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〇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一九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九五二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土地，其區位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一、位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以下簡稱海空港管制區）內者。

二、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且與海空港管制區相連接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者。

三、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因道路或水路穿越而與海空港管制區分隔，得以專屬通道連接，並與海空港管制區結合形成整體管制區域者。

四、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與海空港管制區間得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連接，且該專屬道路無其他聯外出口者。

五、位於海空港管制區外，與海空港管制區

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貨況追蹤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土地，面積應達三十公頃以上或經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理機關（構）同意，與海空港管制區土地合併開發者。

自由港區周邊應設置足與外界隔絕之管制設施。

第　三　條　受理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機關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為主管機關。

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為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以書面向前條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可行性規劃報告。

二、營運計畫書。

三、投資財務計畫。

四、位置圖、地籍圖、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證明。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土地區位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一，且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其已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

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自由港區開發者，其通過環評之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現況分析：既有自由港區範圍、基礎設施、進駐產業分析、營運現況及效能、與相關計畫開發配合情形。

二、設置需求分析：自由港區與腹地市場間之交通運輸（鐵公路及海空運航線）、產業關聯、發展之營運模式及區位分工。

三、設置計畫：設置（變更）自由港區範圍、基礎設施（含基本設施及相關公共設施、用水、用電量規劃）、土地使用、分期開發計畫（含分期分區之內容、期程、配置等說明）。

四、貨櫃（物）控管規劃：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

五、管制規劃：交通系統動線規劃、門哨及管制區劃設與執行規劃。

六、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七、劃設範圍內已有廠商者，應就區內無法或無意願成為自由港區事業之原有廠商，另行提出管理規劃。

第 六 條　前條第四款貨櫃（物）控管規劃之內容，應包含設置適當之檢查場所及下列控管機制設施：

一、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對於載運貨物入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

輛、貨櫃（物）及運送單證等資訊，能以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並能將上述動態資訊，連結傳輸至貨櫃物動態資料庫。

二、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運送，應採用科技設施或其他控管機制，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但未建立運送控管機制者，其貨櫃（物）應辦理通關後始得運送出區。

三、異常訊息處理機制：對於前二款之控管機制遇有異常狀況，能即時顯示異常訊息並有效通報各有關單位處理。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要件之土地申請設置自由港區者，除依據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科技電子追蹤控管設備，對入出區之貨櫃（物），進行全程之貨況追蹤。

各級審查機制應確實審查自由港區依前二項規定設置之檢查場所及控管機制設施，對於人員、車輛及貨櫃（物）入出自由港區之控管處理，符合快速便捷、安全維護、預防犯罪之基本需求。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相關之單證及電子資料，應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保存一年。

依規定設置之檢查場所，得以自由港區內之貨櫃集散站查驗區或港區貨棧替代。但申請人應協同管理機關規劃貨櫃（物）控管機制。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下

列事項：

一、自由港區之營運組織。

二、自由港區之營運構想。

三、自由港區貨棧之設置。

四、招商計畫及未來經營特色。

第 八 條 第四條第三款投資財務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投資成本概估。

二、財務效益分析（含自償性分析、投資效益分析）。

三、經濟及社會效益分析。

第 九 條 海空港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請書件證明齊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舉行公聽會並完成初步審核。

二、經初步審核同意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其有不合於申請劃設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應不予同意。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確有管理上之困難，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該航空站或港口之運輸作業能量已呈飽和而無擴充之計畫。

二、無法提出適當之管理機關組織因應計畫。

三、其他執行本條例第九條所定職掌事項有窒礙難行之因素。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辦理自由港區申請設置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請書件證明齊備之次日起十

日內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於二十日內就其業管部分表示意見。

二、於接獲前款有關機關回復意見及劃設編定適當用地之核定後十五日內，完成初步審核。

三、初步審核同意者，應即選定管理機關並加具管理計畫書，核轉行政院核定。初步審核對申請書件證明有補正意見或不予同意者，應即附具理由函復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之管理計畫書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組織。

二、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三、自由港區結束營運後之善後處理機制。

第 十一 條　經行政院核定設置自由港區者，其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即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相關收費標準，並於核發營運許可時發布施行。

經行政院核定不予設置者，由主管機關述明理由函復申請人。

第 十二 條　自由港區經核定設置後，申請人應依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及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進行開發。

申請計畫變更者，應檢具第四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申請變更計畫之內容，涉及總目標改變、申設面積、時程調整達計畫面積或計畫時程之三分之一以上者，應由主管機關述明理由，報

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項申請變更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先會商各該機關意見。

第 十三 條　自由港區未按核定之開發興建期程完成興建，自全部或一部之期限屆至之日起逾三年，申請人仍未取得營運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主管機關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廢止原核定。

依前項規定執行限期改善之處分時，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第 十四 條　自由港區完成開發興建後，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會勘，並得提出改善建議，限期命申請人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營運許可之申請。

自由港區採分期分區營運者，主管機關於分期分區會勘無虞後，分期分區許可其營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八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四〇五五〇五〇四〇號令增訂發布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四〇五五〇六九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七〇五五〇〇〇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七〇五五〇五四六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〇九八〇五〇三六五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一〇〇〇五九〇六四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一〇一九〇一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一〇五一〇二三四三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一〇九一〇二四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港區貨棧，指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設立，具有與港區門哨單位電腦連線之設備，及可供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存儲、進出區貨物查驗、拆裝盤（櫃）之場所。

第 三 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第 四 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辦理之自主管理事項如下：

一、自國外進儲貨物之通報。

二、貨物輸往國外之通報。

三、貨物輸往其他自由港區之通報。

四、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

五、自課稅區、保稅區進儲貨物之通關。

六、區內交易貨物之通報。

七、修理、測試、檢驗、加工、展覽、委託及受委託修理、測試、檢驗、加工之處理。

八、進儲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物（貨）品之通報。

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物（貨）品輸往國外之通報。

十、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之帳務處理。

十一、按月彙報貨物之入出區（廠）管理。

十二、盤點及盤存清冊、結算報告表之造送。

十三、廢品、下腳及其有利用價值部分之處理。

十四、物（貨）品遭竊、遭受災損時之處理。
十五、門禁之管控。
十六、製造、物流、倉儲及廠（場）區作業之管理。
十七、封條加封及核銷作業。
十八、短卸、溢卸、短裝、溢裝報告之填報。
十九、加工、重整、包裝、加註或更正標記、箱號作業。
二十、看樣、取樣及公證作業。
二十一、空貨櫃進出之檢查。
二十二、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之電腦資料儲存作業。
二十三、違規、違章、異常案件之報告。
二十四、遵守產地標示規範。
二十五、跨區貨櫃（物）移運以自由港區專用運貨工具（專用車隊）載運之處理。
二十六、其他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或海關規定應遵行事項。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報程序如下：

一、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時，自由港區事業應向海關傳輸報單通報，經海關以電腦回應紀錄有案，憑以進儲。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時，由貨物輸出人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後，向海關傳輸報單通報出口，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憑以裝船（機）出口。
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

時，由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後，向海關傳輸報單通報轉運，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憑以出進區。

前項第二款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進儲港區貨棧：

一、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三十條所定之貨物。

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九條所定廠商之貨物，且該廠商具備與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貨（櫃）物動態資料連線之電腦設備、海關核可之倉儲及查驗貨物所需設施。

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程序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於進儲港區貨棧後，由納稅義務人向海關傳輸報單，依相關輸入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憑以出區，並依國外貨物進口及進儲保稅區相關規定辦理。

二、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由貨物輸出人將貨物運入港區貨棧後，向海關傳輸報單，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憑以運入自由港區事業。但貨物輸出人不辦理沖退稅，且貨物符合相關輸出規定者，逕憑發票或

載貨單運入自由港區事業；課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直接出口者，由貨物輸出人向海關傳輸報單，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憑以裝船（機）出口。

三、保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由貨物輸出人依保稅貨物相關規定向海關傳輸報單，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憑以運入自由港區事業；保稅區貨物進儲港區貨棧直接出口者，由貨物輸出人依保稅貨物相關規定向海關傳輸報單，依相關輸出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憑以裝船（機）出口。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區內交易，由自由港區事業傳輸報單向海關通報。

第 八 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其籌設期間如須進儲自用機器、設備，應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臨時監管編號，並分別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向海關辦理通報（關）手續，且應登錄帳表，記載其名稱、規格、型號、數量等資料，供海關查核。

第 九 條　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應檢具委託加工申請書、合約書、受託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加工說明或圖說、單位用料清表及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經核准者，免提供稅款擔保。海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成立

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

自國外進儲第一項委託加工貨物，自由港區事業於向海關傳輸報單，依相關輸入規定，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後，得免進儲自由港區事業，逕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如發生短、溢裝情形，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受託加工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須以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加工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

委託加工貨物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課稅區廠商受託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其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保稅區廠商受託加工所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

第一項委託加工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

第　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修理、檢驗、測試，應先填具申請書、合約書、公司統一編號、修理檢測說明或圖說、單位用料清表及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向所在地海關辦理。但機器設備急需出區修

理者，得於出區之翌日起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

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之作業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

受託修理、檢驗、測試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營業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

免稅貨物經核准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委託修理後，再運回自由港區事業者，其免稅貨物包括待維修之本體及供其修理所需之零、組件。

第一項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

第 十一 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經所在地海關核准受理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業務。

前項貨物運入及運回，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通關（報）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

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受理委託之項目應與營業項目相符，辦理加工者另須辦妥工廠登記。但辦理簡單加工者，免辦工廠登記。

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回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稅費。

受理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出前，應編製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憑以核銷除帳。

第 十二 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填具出區展覽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

前項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及由課稅區運回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並登錄相關帳表。

第 十三 條　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將貨物輸往保稅區、課稅區或自保稅區、課稅區輸入貨物，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通關。但貨物輸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輸入，須該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辦理。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有添加未稅原料案件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向海關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於擔保額度內准予提貨出區。但出區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用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入出區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經核准者，自由港區事業憑海關核准通知、相關文件辦理貨物入出區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及檢附入出區相關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並以最後一批貨物入出區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

下列貨物不得辦理按月彙報：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物（貨）品。

二、應依輸出入規定辦理之物（貨）品。

三、汽（機）車。但依第九條核准委託加工運回之汽（機）車，不在此限。

四、實施關稅配額之貨物。

五、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之貨物。

六、輸往課稅區之應課貨物稅之貨物。

七、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物（貨）品。

八、其他經海關公告不適宜彙報之貨物。

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者，其貨物進出區時填具之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內容，應與實際貨物相符。

按月彙報通關案件如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論處。

第 十四 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或依第七條規定區內交易貨物之通報案件，除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物（貨）品外，得向海關申請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

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出入區（廠）之作業程序及辦理通報手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最後一批貨物出入區（廠）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

按月彙報通報案件如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第 十五 條　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事，應向海關申報補稅：

一、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發現存儲貨物遭竊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自行盤存發現存儲貨物少於帳面結存數者。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運往課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展覽之免稅貨物，自核准後六個月內未運回自由港區者。

四、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核准展延，未於展延期限屆滿前運回自由港區者。

五、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將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六個月期間，自貨物通關放行日之翌日起算。但以按月彙報方式出區者，自貨物出區日之翌日起算。

第 十六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內課稅區或保稅區之貨物，應按出區形態歸列應屬稅則號別、輸入規定，並依相關規定徵免進口稅費；其稅則號別、稅率、輸入規定之適用日期以報關日期為準。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附加價值，指自由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貨物之完稅價格，扣除所使用之進口未稅、國產保稅及國產已退稅原料、物料及半製品價格之餘額。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關稅之課徵，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加工、製造之產品輸往課稅區，按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依運

出港區時形態之完稅價格，扣除區內附加價值後課徵。但未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產品區內附加價值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完稅價格扣除百分之三十後課徵。

二、經重整或簡單加工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完稅價格，扣除區內附加價值後課徵。

三、自國外輸入之貨物以原形態輸往課稅區，其完稅價格之核估，依關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自由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於原貨物輸往課稅區，報單放行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由原自由港區事業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

前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核辦方式，準用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得移運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並依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辦理通關。

前項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分階段公告實施之。

第 十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貨物進儲、提領之帳務處理事項如下：

一、貨物進儲及提領時，應即登錄貨物帳，依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二類分

設帳冊。

二、帳冊內容應包括料號、貨物名稱、型號、規格、進出倉單證號碼、輸出入區或區內交易憑證號碼、進出倉日期、時間、數量及結存數量。

三、自用機器、設備於運入滿五年後，得自行除帳，其尚未出區者，仍應列帳管理。

四、自用機器、設備之消耗性物料，事先向海關報備核准者，得憑領用數除帳。

五、進儲供修理之營運貨物，其使用之零、組件，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時，應檢附說明文件於修理前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得依領用數除帳，並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實際領用數清表供海關備查；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得依領用數除帳。

六、存儲之貨物，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得予除帳。

七、進儲貨物之存儲期間不受限制。但儲存逾二年貨物，於必要時應列印報表以備海關查核。

八、自由港區事業應設有列印相關帳冊、表報之電腦必要設備，可供海關遠端查核並得擷取有關資料。

九、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有添加未稅原料案件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設置「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按月彙報保證金循環

使用紀錄」，並隨時登錄保證金繳納、出貨日期、廠商名稱、貨品名稱、規格、型號、料號、數量、貨價及預估稅額等，在保證金額度內分批提領出區。於辦理彙報並經海關放行後，依原預扣稅額逐項恢復保證金額度。

第 十九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重整、加工、製造、修理、檢驗、測試之帳務處理事項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因重整、加工、製造、修理、檢驗、測試等，致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按其改變後之料號登帳，並於貨物報運出口、轉儲或內銷前，檢附單位用料清表及相關文件送海關申請備查，以核銷原貨物帳；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者，不予除帳。但未改變料號者，仍依原料號登帳。

二、自由港區事業加工、製造貨物，得依其原料之性質或型態，選擇含損耗或不含損耗使用數量編製單位用料清表。

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等貨物，如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應編製單位用料清表送管理機關或海關審查；經核准之單位用料清表如有變更，應送海關備查。

四、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應另儲存，定期造冊向管理機關申請，由管理機關會同海關監毀，其有殘餘價值

部分，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後，得輸入課稅區。

五、委託區外廠商辦理修理、測試、檢驗、加工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下腳，應於復運入區時報明，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六、前款之廢料、廢品、下腳，區外廠商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專區存放、帳務控管完備者，經管理機關核准得不運回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會同海關於區外辦理銷毀作業，其有殘餘價值部分，應依規定辦理稅費徵免。

第 二十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有關遭竊、災損之帳務處理事項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之免稅貨物遭竊，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證明，並自失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稅除帳；其有特殊情形，得向海關申請提供保證金，暫免補稅，但最長不得超過失竊之翌日起六個月。期滿仍未尋回，海關即將保證金抵繳稅費結案，尋回部分則退還保證金。

二、自由港區事業之免稅貨物於存儲期間，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於災害事實終止之翌日起一週內申報，並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證明者，得核實除帳；其產生之廢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稅費徵免。

免稅貨物於存儲期間，如已無商業銷售價值

者，得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盤點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盤點日前二週通知海關並經海關確認。

二、辦理年度盤點時，經海關核准運出區外之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及展覽貨物應全部運回列盤及銷案，其因故無法運回者，應向海關申請核准於同日辦理區外年度盤點。

三、年度盤點日期距上年度盤點日期，最少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後。

四、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按月彙報貨物，應於盤點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事宜。

五、自由港區事業於盤點結束後，應分別造具區內與區外之供營運貨物及區內自用機器、設備之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一式二份，於盤點結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展延一個月。

六、同一料號之原料，如以免稅及已稅方式進儲者，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按實際使用數量沖銷免稅及已稅貨物帳；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優先沖銷免稅原料數量；已稅原料產生盤虧者，免予補稅。

七、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備查時，若產生盤虧，應向海關辦理補稅，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為之；產生盤盈，應提出說明並於帳冊補登數量。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時，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停止免稅貨物進儲。

二、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二週內辦理結束盤點，並依規定造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

三、免稅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如產生盤虧，應向海關辦理補稅。餘存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於辦理轉儲、稅費徵免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

自由港區事業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束盤點時，海關得逕依帳面結存數課徵應補稅捐。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階段經核准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停止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儲。

二、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

此限。

三、前款貨物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

第二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有關貨物控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廠（場）區，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保管三年。

二、設門禁管制，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廠（場）區之查對。

三、遇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海關：

（一）貨櫃（物）失竊、調包者。

（二）封條有遺失、破損、斷失、偽造、變造之嫌，或封條號碼與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所載不符，或電子（紙）封條讀取比對異常者。

（三）運送單經塗改者。

（四）發現貨櫃（物）有夾藏或夾層者。

（五）貨櫃（物）逾時進區或逾時未進區者。

（六）發現進出倉貨物與原申報之貨名不符者。

（七）發現不得進儲之貨物。

（八）存倉貨物遭受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致損毀者。

（九）存倉貨物查核或盤點，發現與帳面結存數不符者。

（十）發現貨物原產地標示明顯不符者。

（十一）其他違規、違章及異常情形。

第二十四條之一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裝貨櫃貨物，符合下列條件者，除菸、酒及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農、漁、畜產品外，得逐案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貨櫃存儲於該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一、成立一年以上。

二、申請前一年內，依本條例核處罰鍰未逾三次且未經停止進儲貨物。

三、整櫃貨物貨名相同，並提供裝箱單或裝櫃明細表。

四、自由港區事業營運面積劃有露天處所儲位，且設有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之監視系統設備，錄影紀錄並應保留至少三十日。

五、貨櫃存儲自由港區事業期間應以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加封。

六、自由港區事業應於帳冊登載貨櫃標誌、號碼、封條號碼及儲位，並備註原進倉貨櫃不拆櫃存儲。

七、整裝貨櫃貨物進儲前，應於貨櫃集散站完成通報程序。

依前項規定存儲貨物後，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通報，有虛報、不實情事或私運行為者，自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拆櫃進倉。

第一項存儲貨櫃，於存儲期間不得開啟。但自由港區事業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海關核准，在櫃內貨物不分批進出自由港區事業之前提下，開啟或更換貨櫃，並設置封條加封啟封紀錄簿，以供查核。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港區貨棧應辦理貨物控管事項如下：

一、卸存港區貨棧之國外貨物，港區貨棧核對進口艙單，點收貨物並確定儲位後，向海關傳輸進倉資料訊息。

二、課稅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運入港區，港區貨棧點收貨物並確定儲位後，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證明訊息，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俾自由港區事業提領貨物。

三、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運入自由港區貨棧，港區貨棧憑海關放行通知訊息點收貨物，並供自由港區事業提領貨物。

四、自由港區事業出口貨物進儲港區貨棧後，港區貨棧傳輸出口貨物進倉證明訊息至海關，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憑以進行後續裝併櫃（盤）及裝船（機）作業；需運出區出口者，另簽發運送單加封出區。

五、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貨物，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進儲後，傳輸進倉資料訊息至海關，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憑以簽發運送單出區；其有

加封必要者依海關規定辦理。

六、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保稅區貨物，港區貨棧於點收貨物進儲後，傳輸進倉資料訊息至海關，並接收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憑以簽發運送單出區；其有加封必要者依海關規定辦理。

七、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按月彙報之貨物，得不進儲港區貨棧。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港區門哨單位應辦理貨物控管事項如下：

一、海運進口貨櫃（物）卸船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訊息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與貨櫃（物）標誌、號碼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櫃（物）進區，並傳輸貨櫃動態至貨櫃動態資料庫。

二、空運進口貨物卸機或由區外進儲自由港區者，港區門哨單位憑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或轉運准單訊息，驗明運送單與保稅運貨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及封條完整無訛後，辦理貨物進區。

三、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保稅運貨工具或物流中心自營車隊或契約車隊、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及封條完整無訛後進區。

四、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

區、其他自由港區之貨物完成報關放行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保稅運貨工具或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封條完整無訛及放行訊息進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之貨物，得運入自由港區辦理通關，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無訛後進區。

五、課稅區、自用保稅倉庫、保稅工廠貨物運入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無訛後進區。

六、自由港區出口貨物經由區外裝船（機）出口者，港區門哨單位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放行訊息出區。

七、自由港區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保稅區、課稅區貨物，港區門哨單位憑港區貨棧簽發之運送單核對相關放行訊息出區。

八、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進出區依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其他特殊情形之進出區，港區門哨單位憑海關簽發之核准文件辦理。

九、空貨櫃進出自由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出進站，並由運送人開啟空貨櫃接受警衛人員檢查。

十、有關貨櫃及貨物進出之動態訊息，港區門哨單位應即時登錄於港區貨物控管系統，並可提供海關線上查核；相關電腦紀錄及單證應保管一年。

十一、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或機器、

設備因急需出區修理者，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辦理入出區，其於運抵港區門哨時，經抽驗機制篩選必須抽核者，由門哨人員留置，並通知海關辦理抽核。

港區管理機關配合前項第十一款作業，應提供海關辦理抽核之適當場所、設備，及於電子資料自動比對驗證及傳輸系統上執行線上注檢與列印運送單證、報表等機制設施，以查核貨物運送情形。

第二十七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有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或就自主管理事項認有進行查核之必要者，得隨時派員查核（驗）貨物及其相關文件、帳冊、單據、信件、電腦檔案等資料，被查核人應予配合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型錄或說明書等。

海關實施查核時應著制服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憑證，並應告知被查核人。海關執行查核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交在場關係人閱覽後，由其中之一人會同海關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海關查核（驗）貨物或提取貨樣準用關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事業之貨物通關及管理，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一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七九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八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九八〇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人員有必要於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停留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由下列各款所定申請人於事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敘明事由及處所，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經取得同意文件後，始得入區居住：

一、公務機關管理人員：由各機關申請。

二、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值勤人員或保全人員：由營運機構申請。

三、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由所屬事業申請。

四、進入自由港區商務人士：由相關事業申請。

五、其他基於業務需要、安全維護等正當事由，有必要於區內居留者：由所屬事業或個人申請。

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人士或具外國籍者，為第一項申請時，須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外僑居留證。

第　三　條　入出自由港區之人員及車輛應憑管理機關核發之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並接受警察人員或營運機構保全人員檢查後，始得入出自由港區。

第　四　條　自由港區人員、車輛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種類如下：

一、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效期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逾五年。

二、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效期未逾二十四小時。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員工申請前項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者，應由申請人於事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敘明入出事由、期限及範圍，由其所屬事業彙整後，向管理機關申請，經取得同意後始得入出。

管理機關核發第一項長期或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時，應於許可證或通行證上加註使用期限及通行自由港區之範圍。

第　五　條　以非經常性業務、參訪或特殊狀況須臨時入出自由港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

一、申請人員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事由。

二、申請車輛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應由公務機關、營運機構、事業或駕駛人

檢附行車執照正本。

第 六 條　申請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者，應由公務機關、營運機構或事業檢附申請書、行車執照影本及有關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人員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已核發者，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或通行證：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

二、限制或禁止入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

第 八 條　遺失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時，申請人應出具證明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補發。

遺失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申請人應聲明遺失理由並繳交重製規費後始得入出自由港區。

第 九 條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經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撤銷、廢止營運或其領用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人員因死亡、離職或無入出港區之必要者，應由其所屬事業繳還所領用許可證或通行證，未繳還者，由管理機關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或通行證。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亦同。

第 十 條　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因故無法辨識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換發申請，並同時繳回舊證。

第 十一 條　持有下列相關許可放行文件者，得入出空港自由港區之指定地點：

一、持有機場通行工作證之從事拖運盤櫃

貨物之航空站地勤業作業人員，得入出空港自由港區連接機坪專用道路之作業區域。

二、持有營運機構核發陪驗證明文件之報關人員，得入出自由港區之貨櫃（物）集散站驗貨區域。

第 十二 條　管理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警察機關或營運機構辦理：

一、第四條及第六條人員、車輛之長期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申請之受理、審核、製作、收繳及規費收取。

二、第五條臨時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申請之審核及遺失之處理。

管理機關得將第二條居住許可申請之受理、審核委託營運機構辦理。

管理機關依前二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二一九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四五四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六五〇〇八五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商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機械化一貫作業專用碼頭：指船舶與後線倉棧（含堆貨場）間之貨物裝卸作業，均由自動化機械設備操作完成，全程貨物不落地之專用碼頭。

二、棧埠作業機構：指經營貨物裝卸、倉儲或服務旅客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三、委託人：指委託棧埠作業機構作業之船舶所有人、運送人、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等。

第二章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第　三　條　於商港區域內，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應符合下列最低基準：

一、實收資本額：國際商港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國內商港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裝卸搬運工人人數：國際商港為四十八人；國內商港為十二人。

三、作業機具：國際商港貨櫃作業為橋式起重機二臺，門型吊運機或跨載機二臺，堆高機一臺，經度量衡機關檢定合格之五十噸以上地磅一臺；散雜貨作業為堆高機四臺。國內商港為堆高機二臺。

國際商港機械化一貫作業專用碼頭及國內航線專用碼頭，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實收資本額及裝卸搬運工人人數，準用前項國內商港基準，惟作業機具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備置。

第 四 條 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除符合前條規定之最低基準外，應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專用碼頭，或與專用碼頭經營業者訂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契約。

前項情形，於未開放租賃經營之碼頭，申請人應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合作興建或租賃經營碼頭後線倉儲設施。

第一項每座專用碼頭或第二項碼頭後線倉儲設施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以一家經營為限，不得越區作業。但國內商港於未開放租賃經營之碼頭貨源規模不足，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僱用所需之裝卸搬運工人，所需之作業機具得自行購置或租用。

第 六 條 申請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准籌

設：

一、籌設申請書。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書（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經營者得免附）。

三、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營業計畫書：

（一）營運貨物種類與裝卸方式。

（二）資本額。

（三）計畫僱用人數，並載明裝卸搬運工人人數。

（四）自備或租用機具設備種類與數量及其維護。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計畫。

（六）預估年承攬業務量。

（七）作業調派計畫。

（八）籌設期間。

（九）災害應變計畫。

五、公司章程草案。

前項文書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定相當期限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備妥營運設施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一、營業許可證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章程。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五、公司代表人、董監事、股東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

六、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會勘營運設施後同意證明文件。（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經營者得免附）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於申請營業許可時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各項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之保險期間最短為一年，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完成續保作業，並將保險契約影本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第二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於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時，貨物裝卸承攬業者應以書面通知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未經同意擅自終止或解除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廢止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第 八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變更組織、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資本額，應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許可之廢止，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第 九 條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得以約定方式收取管理費。

第 十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收取之裝卸費用，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港港埠業務費項目及費率上限內計收。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作業前後，應檢送裝卸載貨艙單及有關資料，報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裝卸業績表、裝卸機具清冊，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第三章　船舶理貨業

第 十二 條　船舶理貨業務範圍如下：

一、散雜貨及貨櫃之計數、點交、點收。

二、船舶裝卸貨物時之看艙。

三、雜貨包裝狀況之檢視。

四、散雜貨標識分類、貨櫃櫃號識別及配合海關關務作業等相關理貨業務。

散雜貨及貨櫃之數量、標識、櫃號及雜貨包裝狀況，應由委託人或倉儲業者與理貨業者共同簽證。

國內航線、以管道方式裝卸運輸貨物或同一貨主同一貨物以包船租約採船邊提貨者之船舶理貨業務，得由船方或貨主視實際需要委託理貨業者辦理。

第 十三 條　申請經營船舶理貨業，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准籌設：

一、籌設申請書。

二、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營業計畫書。
四、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草案。
五、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委託辦理理貨之意願書。

前項應備文書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定相當期限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 十四 條 前條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一、營業許可證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四、負責人、董監事、股東及僱用人員名冊。
五、營業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四款僱用人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並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通知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及海關。

第 十五 條 船舶理貨業變更組織、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資本額，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向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

船舶理貨業許可之廢止，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 十六 條 船舶理貨業僱用之理貨員，以年滿二十

歲，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並經甄試或訓練合格者為限。

前項甄試作業由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會同辦理，甄試合格後由該兩公（工）會共同發給理貨合格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貨業者或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敘明理由，檢具僱用名冊及訓練計畫，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定，並辦理訓練合格後僱用：

一、新營運之港埠。

二、無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或船舶理貨業職業工會之港埠。

三、甄試作業無法正常運作，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有影響港埠營運。

前項訓練計畫，應包含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港埠作業相關法規及港埠與理貨作業實務等項目，訓練時數應達三十小時以上。

第 十七 條　船舶理貨業者於貨物裝卸作業完工後，應以網路或書面申報，提供海關、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理貨表單及有關資料，以供查考。

第 十八 條　船舶理貨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具上月份營業報表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未送營業報表備查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令其限期補送，屆期未補送者，視同無營業實績。

第 十九 條　船舶理貨業收費上限基準由船舶理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同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及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協商訂定；

其未能協商訂定時，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召集有關單位協商。

前項收費基準應於實施前送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實際收費金額應容許船舶理貨業自由決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請領營業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毀損或遺失，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換、補發時，應繳納換、補證費新臺幣二千元。

船舶理貨業請領營業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毀損或遺失，申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換補發時，應繳納換、補證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四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〇〇七A號令增訂發布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綜字第一〇二〇二〇〇〇一八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除第二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基綜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三九八A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量，提昇港口對外競爭力，確保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特設置航港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部為主管機關，本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商港服務費收入。

三、財產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其他機關（構）之收入。

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提撥之年度盈餘分配收入。

五、航港局經營及管理之國內商港營運收入。

六、原商港建設費撥入。

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及其他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支出。

二、基於航港政策需要與配合國際公約辦理之研究發展規劃、調查研究、參與國際港口相關組織、港口保全、管制及設備建置等支出。

三、配合航港發展需要有關之聯外交通設施、環保節能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商港交通管理設施及商港土地取得等支出。

四、航港局經營及管理之國內商港營運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二款商港服務費收入,全數用於國際商港建設。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得以轉撥計價方式與本部交通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本部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八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

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商港服務費賸餘列入基金餘額外，餘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交通部交會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四〇三七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貨物裝卸量：指當年度裝卸散雜貨及貨櫃貨計費噸之合計數。

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指當年度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運入及運出貨物價值之合計數。

三、旅客人數：指當年度進、出國際及國內航線人數之合計數。

第　三　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之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按下列分配：

一、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百分之十八。

二、一百零二年度起分配航港建設基金百分之三十。

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息紅利。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額分配百分之二。

二、分配總額扣除前款後，餘額按下列指標

及權重計算分配金額：

（一）各該港口貨物裝卸量占全部港口貨物裝卸量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四十。

（二）各該港口營業收入占全部港口營業收入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三十。

（三）各該港口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占全部港口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二十。

（四）各該港口旅客人數占全部港口旅客人數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前項獲配金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所轄位於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

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所定貨物裝卸量、營業收入、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及旅客人數項目之核列，以中央主管機關彙編之統計資料為準。

第　五　條　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依前條第二項受縣政府分配之鄉（鎮、市），就其所獲配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款之收入及支出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轄鄉（鎮、市）、區獲配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情形，應予以監督。

第　七　條　港務公司各年度之盈餘或虧損，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

港務公司各年度之盈餘分配結果，應於董事

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知並撥付各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二二〇五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七一六九二號令增訂發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港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各項商港設施提供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以下簡稱投資經營）者，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經營機構）得自行規劃辦理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提出申請。

經營機構得依商港經營發展需要及案件性質採下列方式辦理前項業務：

一、綜合評選：指經營機構擬訂評選項目、基準與權重等相關事項，透過公開程序甄選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經營商港設施之方式。

二、單項評比：指經營機構擬訂單一評比項目及基準，透過公開程序甄選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經營商港設施之方式。

三、逕行審查：指符合第七條之情形，經營機構得不經公開程序甄選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經營商港設施之方式。

第　三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提出申請投資經營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營機構得予拒絕受理，並以書面通知：

一、經營機構已規劃辦理者。

二、與港區經營發展規劃不符者。

三、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

經營機構於公民營事業機構提出投資經營申請後，經評估符合商港經營發展需要，得參考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請案件規劃辦理，並擇定辦理方式後以書面通知。

第 四 條 經營機構擇定採綜合評選或單項評比方式辦理者，應辦理公告招商作業，其公告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資格、綜合評選或單項評比之項目及基準、比序方式、簽約期限及應備文件。

經營機構就綜合評選或單項評比之投資經營申請案，應辦理資格及申請文件審核作業，並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經營機構得組成評選小組辦理綜合評選或單項評比。

第 五 條 綜合評選之評選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相關經營實績或經營理念。

二、投資經營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興建可行性；但租賃經營案得免提。

（二）營運可行性。

（三）財務可行性。

（四）法律可行性。

（五）其他經營機構認定需納入評選之項目。

三、前款投資經營計畫對商港經營管理之整體效益。

第 六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綜合評選或單項評比符合

評選基準且比序最優者，取得優先與經營機構議約權利。

依前項取得優先議約權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將投資經營計畫書報經經營機構同意，並就公告內容所列可議約事項與經營機構進行議約。

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間內與經營機構完成簽約，未能依限完成簽約者，喪失其權利，經營機構並得自符合評選基準且比序次優者依序遞補之。

第 七 條　經營機構辦理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經營商港設施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逕行審查方式辦理：

一、增租毗鄰土地或設施，其增租面積累計不超過原契約租賃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二、申請加入自由貿易港區經營自由港區事業者。

三、為配合港埠作業需要之辦公或存放機具設備處所。

四、為配合港埠作業需要，租賃土地埋設管線者。

五、租賃期間一年以下，未興建設施且不得續約者。

六、配合政府政策、港口發展或港灣建設發展需要者。

前項第二款申請經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者，應於取得簽約權利後，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辦理。

第 八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逕行審查通過者，取得與

經營機構議約權利，經營機構得視案件性質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提送投資經營計畫書，有關投資經營計畫書之審查與經營機構之議約，準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應於經營機構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逕行審查案件，公民營事業機構申請文件至少應包含投資經營意向書及營運計畫書，以供經營機構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一、投資經營業務內容。

二、使用土地與設施項目。

三、整體發展構想及營運模式。

四、自由港區事業之投資效益分析及對商港經營產生之綜效。

五、相關經營實績或經營理念。

六、其他經營機構認定需納入評估之項目。

經營機構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前二項審核作業。

第　九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應就契約記載之土地、設施與投資經營事項繳交租金與管理費，經營機構得就公民事業機構使用水域計收管理費。

前項租金及管理費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租金：

（一）土地租金：依商港區域土地使用費實施方案計收，未依該方案訂定港區土地使用區分之土地，以申報地價按年租金率計算之。

（二）設施租金：包含碼頭、建物及設備等項目，依其建造成本按年租金率計算之。

二、管理費：依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經營業務項目性質，按承租面積、使用範圍、營業額、前款租金總額、營運實績、營業規模及保證運量等事項計收。

第 十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之商港設施，其所有權歸屬經營機構者，公民營事業機構得就該商港設施與經營機構約定免租使用年限。

前項免租使用年限，以經營機構同意之投資經營計畫書所訂公民營事業機構年現金流入現值累計金額達投資額之年度數計之，不足一年者依比例按月計算之。

第 十一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之商港設施，其所有權不歸屬經營機構者，應於契約內載明契約終止或期滿後，該設施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經營機構或由公民營事業機構回復原狀等約定事項。但契約之終止不可歸責於公民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由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之商港設施，應依契約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執照及費用憑證等資料，送請經營機構同意後始得營運。

前項商港設施有影響商港作業安全及秩序之虞者，經營機構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提送營運勘驗作業計畫書，辦理營運前勘驗。

商港設施所有權歸屬經營機構者，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契約通知經營機構會同辦理驗收。

前項商港設施採取分階段完工及營運者，應於契約內載明並規定各階段驗收方式及基準。

第 十三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於契約期滿前，依約提出續約或申請優先議約時，經營機構至少應就下列項

目進行評估審酌：

一、租金與管理費繳納狀況、投資經營標的維護管理及使用狀況等履約情形。

二、有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三、有無發生違約情事及其改善情形。

四、相關經營實績。

第 十四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取得優先議約權利者，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營機構應通知撤銷資格：

一、未依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

二、未依期限補正投資計畫書者。

三、未依期限簽約者。

四、應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而未取得籌設許可者。

第 十五 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未依契約履行約定事項，發生違約情事時，經營機構得視違約事項及程度，依契約採取以下處理方式，且不以一項為限：

一、限期改善。

二、計收違約金。

三、請求損害賠償。

四、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投資經營事項。

五、終止契約。

投資經營商港設施之自由港區事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經營機構得終止其契約：

一、自由港區事業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或撤銷者。

二、未經營自由港區業務或產生效益未達計畫所提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 十六 條　投資經營契約存續期間，經營機構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處理契約之履約事項、未盡事宜及爭議事項。

經營機構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不成，得採仲裁、訴訟等措施處理爭議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經營管理國內商港之交通部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於商港設施得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以約定方式投資經營者，其甄選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程序、租金基準、履約管理、驗收、爭議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施行前，公民營事業機構與經營機構已簽訂之商港設施投資經營契約，於契約屆滿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一二四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港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經管之公有財產，得以設定地上權、出租或作價投資之方式，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經營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使用。

第　三　條　經營機構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使用航港局經管土地時，其權利金及租金之繳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權利金按當年期全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一計收，每年收取一次，其中全年營業收入不含航港建設基金補助部分。

二、土地租金依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算，每年分二次收取。屬公共設施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之土地不計收土地租金。下列情形之土地，土地租金依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一計收。

（一）於經營機構成立前收取租金之租金率低於設定地上權土地租金率之土地。

（二）由業者出資填築新生地並約定新生地填築費用須折抵相關租金費用，於折抵期間之土地。

三、航港局對於前款收取土地租金得視下列情形調整租金費率，調整原因滅後，

應予調整回復，租金率之回復自次年度開始實施：

（一）國內或國際之社會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二）航港局依法辦理用地撥用或徵收時，自核定辦理撥用或徵收之日起。

（三）航港局與經營機構，視港區發展狀況認定有檢討必要。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討必要。

第　四　條　設定地上權應由航港局與經營機構協商後簽訂契約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及範圍。

三、支付土地租金之土地標示、面積及範圍。

四、地上權存續期間。

五、地上權應給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之數額及給付方式、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六、土地使用限制。

七、違約處理。

八、地上權與地上物之轉讓及設定抵押權之限制。

九、得終止地上權之事由。

十、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之處理。

十一、管轄法院。

十二、其他。

前項第四款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不得逾七十年。

第 五 條　經營機構以地上權為擔保設定抵押權時，應報經航港局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六 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經營機構因營運需要，將部分土地之地上權讓與他人時，應經航港局同意後，再由經營機構辦理地上權讓與登記。

前項地上權讓與他人時，若讓與期間與原地上權存續期間不一致，由航港局變更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並於受讓人地上權消滅後，再行設定地上權予經營機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港局得提前終止地上權契約：

一、經營機構未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繳清權利金，經三次催告未繳納者。

二、經營機構違反土地使用限制，經三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經營機構積欠租金達半年，經三次催告未繳納者。

四、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

地上權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由經營機構向航港局申請續約，經航港局審核後，無前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得辦理續約。

第 八 條　依前條終止地上權契約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雙方未續予設定地上權時，經營機構應配合航港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航港局並得依下列規定，通知經營機構處理地上物：

一、地上物有使用價值者，除屬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按時價補償經營機構外，其餘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國有，由航港局經管。

二、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經營機構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第 九 條　經營機構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轉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限，不得逾航港局與經營機構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期間。

第 十 條　航港局以公有財產出租經營機構使用時，其租賃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十年。但租用基地供建築房屋者不在此限。

租賃期間屆滿六個月前，由經營機構向航港局申請續約，經航港局審核後，無下列情形者，得辦理續約：

一、未依原約定用途使用，經限期改善未改善。

二、積欠租金達半年。

三、國家重大政策變更。

第 十一 條　經營機構租賃建築改良物之年租金，依當期課稅現值之百分之十計收；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年租金，依帳面價值之百分之十計收； 土地租金計收費率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前項租金費率之調整機制，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 十二 條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租賃項目之標示、面積及範圍。

三、用途。

四、契約存續期間。

五、租金繳納方式、逾期違約金及計收基準。

六、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七、雙方權利義務。
八、使用限制。
九、違約處理。
十、契約變更。
十一、終止契約之條款及契約終止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十二、管轄法院。
十三、其他。

第 十三 條　經營機構承租之公有財產經航港局同意後得轉租或提供他人使用者，其期限不得逾航港局與經營機構簽訂之租賃期間。

前項土地轉租或提供他人建築使用者，應以不申請設定地上權為要件。

第 十四 條　經營機構得視業務需要提出作價計畫，會商航港局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陳轉行政院核准，將航港局經管之公有財產作價投資予經營機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一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一〇一〇一五四五五八號公告第五條第三項所列屬「關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二八〇六一號、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一〇二〇四五三六〇〇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新名稱：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六五〇〇一六七一二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三九六一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五〇一二一九五二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六三八八九〇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新名稱：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貨物：指原料、物料、半製品、製成品

或商品。

二、所得：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指在國外為合法登記，且經國外法令許可以經營國際金屬期貨交易為目的之組織。

第二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租稅措施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施行後，依該規定申請並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自一百零八年度起，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施行時，外國營利事業或其設立之分公司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或尚未逾修正前規定申請期限，於該條修正施行後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適用修正前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施行時，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分公司已依修正前規定申請並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適用修正前規定，其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依下列規定審查

之：

一、依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視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主要營業活動之全部。

（三）經由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之一部分，逾越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範圍。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視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但經營利事業提示資料舉證，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無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應以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非屬核心、必要及重要之活動判斷之。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前二項規定之審查時，得洽詢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會商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五　條　經審查符合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活動，符合下列範圍者，其銷售

貨物之所得，得適用第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採購：

（一）指將中華民國境內採購之貨物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但銷售予境內客戶之貨物，以下列情形為限：

1. 境內採購源自其他營利事業輸入並儲存於自由港區且未改變性質之貨物。但以該其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為限。

2. 境內採購其他營利事業境內產製之貨物，嗣銷售予自由港區事業且約定加工後買回並出口。

（二）前目規定之境內採購，指向境內、外貨主採購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貨物。

二、輸入：指將中華民國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之貨物輸入及儲存於自由港區後，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或在境內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銷售予境內、外客戶。

三、儲存或運送：

（一）指前二款規定之儲存於自由港區或銷售後運送予客戶，包括該儲

存或運送過程中必要之保存、分類、分級、分裝、包裝、重貼標籤、切割等未改變貨物性質之作業。

（二）前目運送予客戶，如屬境外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內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內加工製造使用；如屬境內客戶，包括運送予該客戶在境外之儲存處所或供境外加工製造使用。

（三）貨物銷售之對象非屬自然人。

四、營利事業從事前三款活動，其個別及整體活動均應符合準備或輔助性質。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第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第三個月終了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所在地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符合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核准免徵期間最長為五年：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依中華民國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證明文件。

四、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計畫

書，內容包含：

（一）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包含設立日期、資本額、董事長、總經理、員工人數、年營業額、營業項目、公司地址及聯絡人等。

（二）主要營業活動（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之說明。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就其境內、外整體營業活動而言非屬核心、必要及重要活動之說明。

（四）於自由港區進儲及銷售貨物符合免稅活動範圍之說明。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五、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檢附與自由港區事業簽訂之生效委託合約及中文簡譯本。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時，對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是否屬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存有疑義時，得請營利事業提示價值鏈貢獻分析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計畫書及前項價值鏈貢獻分析，如提示會計師簽證報告，得予書面審核。

營利事業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營利事業得就其銷售之個別貨物依第一項規

定申請證明函，其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四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且其就該貨物在境內從事之活動符合前條規定範圍並能明確計算銷售該貨物之所得者，得就個別貨物核發證明函。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證明函時，應註明免徵期間及副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取得前條第一項證明函後，應如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始得免徵：

一、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影本。

二、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營利事業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租稅獎勵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會計師複核。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應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委託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

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營利事業申報適用免稅之所得內容及其相關事項時，得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及各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發現其從事實際交易情形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營利事業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其不符合規定之所得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租稅獎勵表提送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受營利事業委託從事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按其已收到之前三項資料，編製上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

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第一項所得稅減免金額及前二項實施效益相關資料。成效評估報告之申報所得稅減免金額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金額不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修正成效評估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業務，如受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受託內容有變更，或因合約屆滿再行續約者，應依第六條規定重行申請。

第三章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租稅措施

第 十一 條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交易所，並將該經認可之交易所認證之商品及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

前項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及核定之商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該公告生效日期應指定為國際商港獲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核准為遞交港之日期。

第 十二 條　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如有新增認證商品項目，應由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其新增認證商品如為金屬以外之商品，且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擬申請核定該商品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時，應以該商品符合國家政策需要且不影響境內產業競爭力為限，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並應研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向主管機關申

請；其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 十三 條　第十一條所定國際商港之自由港區營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自由港區：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營運規劃。（包含倉儲區位範圍及配置、開發期程等）

二、招商計畫。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案，應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會議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財政部。

第 十四 條　依前條核准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從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儲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自由港區內儲存該等商品之處所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

一、申請書。

二、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得會同海關、自由港區營運機構等相關機關（構）進行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

經核准之儲存處所如有變更，自由港區事業應重新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第 十五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售與境內、外客戶之商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銷售之所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銷售之商品為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核定之商品。

二、前款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依前條規定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

適用前項規定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以在各該地為合法登記之組織，且實際管理處所不在臺灣地區者為限。

第 十六 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儲存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核定商品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營運績效資料包含下列資訊：

一、年度內所存放商品之總噸數。

二、年度內所提領商品之總噸數。

三、進儲商品者之身分。

四、自倉庫提領商品者之身分。

自由港區營運機構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各該年度自由港區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營運績效資料提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按其已收到之前二項資料，編製上年度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得稅減免之成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得稅減免之實施期限屆滿前三年，完成是否繼續實施租稅措施之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自由港區事業未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提報營運績效資料者，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稽核，並就應改正事項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依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營利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或核准函，並通知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及轄區海關：

一、營利事業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提示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證明函。

二、營利事業經查獲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證明函。

三、營利事業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示租稅獎勵表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證明函。

四、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四條規定提示之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函。

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明函或核准函者，營利事業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免徵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第 二十 條　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營運機構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提報資料之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轉「選擇性落地簽證」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修正下達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壹、適用對象：

外籍商務人士

（註：僅限直飛台灣班機者，當事人倘在第三地轉機，應備妥其他國簽證，以免無法登機。）

貳、作業方式：

一、訪客入境前：

（一）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

1.擬入境訪客之外國護照資料內頁（BIO PAGE）影印本乙份。

2.填妥之「選擇性落地簽證申請表」。

（二）辦理方式：

1.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應於訪客抵華七個工作日前，檢具前項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申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審查後，以電子郵件將審查結果通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可者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或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通知有關航空公司准予搭載。

2.上述申請文件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andingvisa@boca.gov.tw。

二、訪客入境時：

（一）申辦地點：

1.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應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visa office）辦理。

2.自高雄國際機場入境者，須持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第二隊核發之「臨時入境許可單」，於入境後三日內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南部辦事處換發停留簽證。

（二）訪客入境我國應備：

1.申請人所持護照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條約或協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回程機(船)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其機(船)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之機(船)位。

3.簽證費新台幣 1,600 元(依互惠原則免收簽證費國家則免繳)，及手續費 800 元。美籍人士相對處理費 4,323 元及手續費 800 元。

4.填妥簽證申請表、繳交相片二張。

（三）經入境機場查驗單位查驗。

三、適用入境地點：

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為限。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總局保字第〇九五一〇一五五九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點，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總局保字第〇九六一〇一六七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總局保字第〇九八一〇〇二六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財政部關務署臺關業字第一〇二一〇一一六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財政部關務署台關稽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八四二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關務署台關稽字第一〇八一〇二二七二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辦理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之出口通報及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免列入出口艙單，並得免進儲港區貨棧。

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之作業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加油通知，填具 F5 報單（報單號碼第三、四碼並應填報為 F5）向所在地海關通報，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並記錄有案後，即傳輸「出口貨物放行通知」（以下簡稱放行通知）及通知代碼為 A18 訊息之「錯單或應補辦事項」（以下簡稱 A18 訊息）予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接到 A18 訊息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但申請載運高於國際航線船舶預定燃料（油）量（以下簡稱超額油量）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之期限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放行通知及交貨單，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即監視貨物卸入加油用船，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TK：油品駁運）至櫃動庫，且於運送單及交貨單簽章，交付加油用船管理人，供加油時備查。同港區內加油時，得先行將燃料油轉儲至加油用船，再填具 F 五報單，向所在地海關通報，憑放行通知將燃料油運往停泊港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加油用船須屬自由港區事業所有或租用（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由自由港區事業經營管理。加油用船出港口時，應以申請書連同 F5 放行報單、交貨單或經向海關申請查核為空船後，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出港。加油用船未經海關及當地航政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出港。

（三）加油用船至國際航線船舶加燃料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加油用船出港前，須經船邊監視關員核對封條無訛，並於報單影本簽註後，始得出港加油。

加油用船駛抵國際航線船舶時，須經船邊監視關員核對封條無訛並於報單影本簽註後，始准加油。

2. 運往停泊在本港或設有海關之本國其他港口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其交貨單應經該國際航線船舶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加油量後，送回自由港區事業，供其除帳及備查。
3. 加油後，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之交貨單，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AL：裝船結案）至櫃動庫。

（四）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前開已簽證之交貨單，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

（五）所在地海關審核時，須先抽核查明加油之船隻確為屬國際航線船舶後，始得辦理後續審核作業。如為於設有海關之本國其他港口加油案件，得請目的地關區查明。經審核交貨單之實際加油量與報單資料相符者，即辦理審結、理單、歸檔；不符者，海關則憑該交貨單之實際加油量，於更正報單及電腦檔後，辦理審結、理單、歸檔。

（六）加油用船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後，如有餘油，仍屬自由港區事業所有，應依規定辦理退回及帳務登錄作業。但同港區內加油者，得免辦理退回。免辦理退回之加油用船與自由港區事業應分別設置帳務登錄控管，加油用船並應另作油品裝卸帳冊，以為帳務管理查核用。

（七）預定加油之國際航線船舶因故取消加油，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應填具全部貨物退回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及電腦檔並據以辦理退回及帳

務登錄作業。但同港區內加油者，得免辦理退回，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帳務管理。

四、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載運超額油量，運往設有海關之本國其他港口為臨時購油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由港區事業應於國際航線船舶預購燃料（油）後，始得向海關申請載運超額油量；申請載運超額油量應依序於 F5 報單「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欄位中報明，並於該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載明供售予臨時購油國際航線船舶之用，待實際銷售數量確定後，應向海關申請更正。

（二）自由港區事業應就超額油量進口稅費提供循環保證金。

（三）加油用船載運超額油量至本國其他設有海關之港口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以運往同一目的港，每一往返航次以十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自由港區事業得於期限屆滿前，敍明事由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延長。

（四）加油用船停泊港區提供加油服務，應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該港口管理機關承租港區水域或經指定之其他泊位，並應遵守商港法及相關規定。

（五）超額油量售予國際航線船舶時，自由港區事業應另填具 F5 報單向所在地海關通報，取得放行通知後，始准辦理加油，並應於接到 A18 訊息通知日起十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

五、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之作業如下：

（一）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填具「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如附表），經稽查單位審核品類數量合理後，以 F5 報單（報單號碼第三、四碼並應填報為 F5，目的地代碼欄限填報我國已開放供應國際航線船舶專用物料之合格港埠地方代碼）向所在地海關通報，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並記錄有案後，即傳輸放行通知及 A18 訊息予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接到 A18 訊息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

（二）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放行通知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除有第六款所定情形外，依下列方式辦理加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作業，並於運送單及報單簽章，該等文件隨車送至船邊裝船：

1. 貨物不運出門哨，於本門哨管制區內之碼頭裝船者，免開具運送單，惟須辦理加封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至櫃動庫。
2. 貨物須出門哨運往其他設有海關之港口（碼頭）裝船者，應以專用車隊之貨車或貨箱裝載，並辦理加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至櫃動庫。

（三）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運抵設有海關之港口（碼頭）船邊時，應先向船邊監視關員申請啟封（貨物不運出門哨者，免除辦理）及監視上船。運送單（貨物不運出門哨者，免除辦理）及報單於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後，由海關送回自由港區事業，供其除帳、備查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AL：直接裝船結案）至櫃動庫。

（四）第二款第一目之貨物為菸酒，不運出門哨，而於本門哨管制區內之碼頭裝船者，應依同款第二目規定，以專用車隊之貨車或貨箱裝載，並辦理加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至櫃動庫；菸酒須出門哨運往其他設有海關之港口（碼頭）裝船者，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裝載、加封、開單及傳輸訊息外，並應由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隨行護送。裝船之菸酒均應經船邊監視關員查核無訛後，始可封存於該國際航線船舶司多間。

（五）除有第六款所定情形外，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經稽查單位簽證之「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之運送單（貨物不運出門哨者，免附）及報單，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

（六）船舶專用物料及非菸酒類之船舶日用品須出門哨運往其他未設有海關之專用港（碼頭）裝船者，自由港區事業除依第一款規定申報報單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由港區事業憑放行通知，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應以專用車隊裝載並通報所在地海關加封電子紙封條，且同時加封泰登封條或鋼纜型封條，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至櫃動庫，辦理貨物出區作業。
2.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將貨物隨行護送至專用港（碼頭），經門哨管理人員核對運送單無訛後進港（碼頭）。

3.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依程序啟封電子紙封條及監視貨物上船，如電子紙封條因故無法正常啟封，應立即通知所在地海關。
4.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將貨物送交國際航線船舶時，應經船長或其指定人員於交貨單上，簽證所載貨物、數量及單位，並加蓋船隻註冊印鑑章後，送回自由港區事業，供其除帳、備查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AL：直接裝船結案）至櫃動庫。
5. 專用車隊於出專用港（碼頭）時，應開啟車門，經門哨管理人員確認空車後，始得駛出。如有退貨或其他特殊情形，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應立即向所在地海關通報，並憑船長或指定人員簽證之退貨證明文件，供門哨管理人員核對放行。
6. 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經稽查單位簽證之「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及經船長簽證之交貨單或退貨證明文件，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
7. 自由港區事業供應船舶專用物料及日用品，與相關人員或車輛進出專用港（碼頭），應遵循所經營業務項目及專用港（碼頭）主管機關（構）之規定與管理措施。

（七）海關稽查單位或機動巡查單位為掌握貨物流向及控管異常情形，得派員登船查核。

六、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應定期列印應審 C1 報單逾時未補送清表（通關系統 ED70 程式），並比對審核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之報單資料，與申報資料相符者，即辦理審

結、理單、歸檔；不符者，海關即憑該簽證之報單資料據以更正報單及電腦檔，再行辦理審結、理單、歸檔。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附表

供應船舶用品／日用品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供應船名		停泊地點		所屬公司或代理行號	
用途		供應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　　天		

運送車別	車牌號碼	司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駕駛執照號碼

物品名稱	單價	數量	件數	物品名稱	單價	數量	件數	海關審核紀錄
								海關核准章戳及日期
								檢查人員簽章

謹聲明以上申報均屬正確無訛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自由港區事業　　（簽章）

監管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委託區外廠商加工申請審查作業程序說明書

一、依據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

(三)財政部 102 年 9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19827 號公告。

二、作業目的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針對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案件之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爰制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審查及准駁相關作業程序。

三、資格與要件

自由港區事業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將免稅貨物運往區外(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受託加工之區外廠商須以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工廠登記證上之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

(二)委託加工貨物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三)所稱「管制貨品」，係指依據「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第十四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參照現行貿易、關務法規及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 號令發布（詳附件一）之物品。

四、申請應檢附文件（1 式 2 份及電子檔）

自由港區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

(一)委託加工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影本。

(三)受託廠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說明加工過程之加工說明或圖說。

(五)委託加工之單位用料清表。

(六)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七)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多階段製程加工時，應另檢附各製程之受託廠商名單、各製程之加工流程、單位用料清表、添加區外原料等詳細資料。

五、審查內容

(一)申請書應載明委受託廠商名稱、委受託廠商統一編號、加工申請日期、委受託加工合約有效期、加工成品名稱、原料名稱。

(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三)委託加工案件於核准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將核發同意函並副知海關(檢

附相關申請文件），由自由港區事業逕洽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四）委託加工案件核准期限：

1. 委託加工案件申請書載明期限者，其委託加工核准期限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起至所申請期限止，但最長不得超過合約有效期限。
2. 委託加工案件申請書未載明期限者，其委託加工核准期限以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合約未載明期限者，得核准無屆期期限，但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個案認定）得要求限期補正申請書載明期限。
3. 合約提前終止者，應以書面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報備結案。

（五）申請核准後貨物運往自由港區區外加工之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貨物採逐批通關放行者，自貨物通關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過合約有效期限。
2. 貨物採按月彙報方式出區者，自貨物出區之翌日起六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過合約有效期限。

（六）貨物出區後如須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復運回期限屆滿前，由自由港區事業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七）委託加工案件審查期程：

1. 未成立審查小組採書面審查者，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六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2. 成立審查小組採開會審查者，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備後二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

六、核准後委託加工部分內容之變更：

（一）核准後如有變更委託加工部分內容之需要，應提出變更申請。

（二）變更內容涉及加工成品顯有不同、受託廠商變更或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個案認定）應視為不同委託加工案件，應另立新案申請。

（三）多階段製程加工案如變更部分受託廠商，得採變更申請方式辦理，但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個案認定）得視為不同委託加工案件，應另立新案申請。

（四）自由港區事業提出變更申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辦。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經審核同意變更並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海關（檢附變更相關文件）。

（五）各變更事項其應完成變更申請之時點：

1. 變更內容涉及貨物通關應檢附文件部分，須於貨物出區或運回港區前完成變更申請程序。例如：雙方簽定委託加工合約之變更、多階段製程加工案之部分受託廠商變更。
2. 變更內容如屬加工過程中製程相關或貨物控管等需要所須變更事項，須於貨物運回港區前，完成變更申請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說明加工過程之加工說明或圖說。

(2)委託加工之單位用料清表。
(3)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

七、委託加工核准期間，自由港區事業或受委託之區外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喪失或不符合第三點所訂之資格與要件。
(二)已停工停業。
(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四)未能履行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於核准時所要求之內部控制等事項。
(五)經查明有走私、漏稅或委託加工貨品違規不運回自由港區情事，情節重大者。

八、受理申請單位

(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民用航空局。
(二)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三)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四)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五)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七)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航港局。

九、業務諮詢服務

常見問答：

(一)Q：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核委託加工申請案件，如有申請書未載明委託加工期限或基於行政管理需要認有限定核准期限時，應如何處理?

A：1.查財政部103年4月24日台財關字第1031008582號說明，海關受理核准案件之核准函均未載明核准期限，爰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受理審核申請案件，於核發同意函時得採不載明核准期限方式處理。

2.申請書未載明委託加工期限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得要求限期補正於申請書載明期限；如審酌基於行政管理需要有限定核准期限之必要時，亦可採行於核發同意函時載明核准委託加工期限之方式辦理。

(二)Q：審核通過案件有何後續作業？

A：審核通過後，由自由港區事業依據核准文件逕洽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且應注意自核准後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並向海關辦理結案手續。後續如有展延復運期限需要，可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展延。

(三)Q：物流業者詢問如委託區外廠商從事如晶圓代工製程中之「測試」等委託測試案件，是否須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委託加工?或應依通關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向海關申請?

A：委託測試係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範圍，非屬第九條委託加工行政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事項，爰應向海關申

請。

(四)Q：自由港區事業與委託區外加工之廠商得否為同屬一家公司之工廠進行加工？申請時是否仍須準備合約書？

A：自由港區事業得由單一公司之部門申請設置，其欲委託屬同一家公司之工廠進行委託加工製造，尚無不可。至於合約書部分，可免列為申請文件，惟仍應檢附說明書說明。

(五)Q：如後廠是登記在果菜運銷合作社名下，訂單則為貿易商公司所有，則合作社、貿易商、港區事業三者如何申請委外加工？

A：委外加工申請係以港區事業為主體，受委託加工工廠須為具備工廠登記之廠商。本案例持有訂單之貿易商應先委託港區事業，再由港區事業與有工廠登記之果菜運銷合作社簽訂委託加工合約，由港區事業檢附合約暨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附件一

查緝處

副本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100653890號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3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3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一）關稅法第15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3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1）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條及第5條之動物用偽藥、禁藥。（2）農藥管理法第6條及第7條之禁用農藥、偽農藥。（3）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之警械。（4）菸酒管理法第6條之私菸、私酒。（5）藥事法第20條及第22條之偽藥、禁藥。（6）藥事法第40條之醫療器材。（7）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之含藥化粧品及第8條之化妝品色素。（8）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9）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之禁止輸

入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

（二）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四）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二、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

三、廢止本部98年4月20日台財關字第09800093420號令。

部長張盛和

附件二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申請免稅貨物委託區外廠商加工申請書

港區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工廠登記證號碼：　　監管編號：				
受託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工廠登記證號碼： 是否為保稅區廠商：□是；□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加工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無屆期期限				
單位用料清表編號：				
出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				
項次	貨物名稱、規格、型號	料號	稅則號別	備註
1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委 託 加 工 審 查 作 業 流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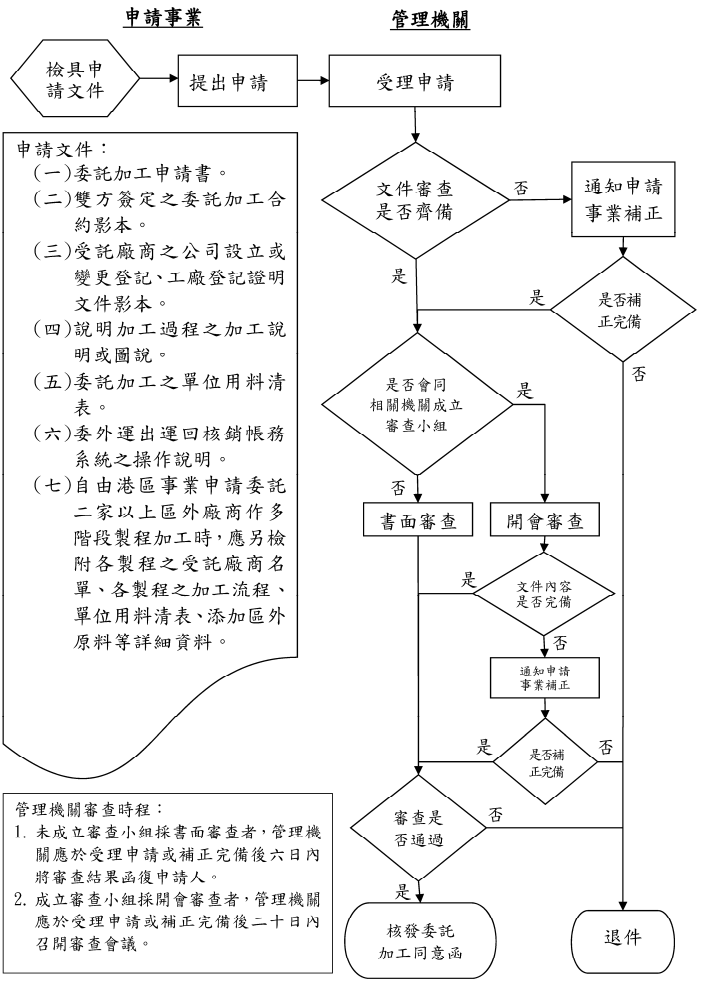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五一八一〇五七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建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售予停泊在本國港口（含外錨區）國際航線船舶用燃料油之運送控管機制，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臺」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商港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加油用船，指供載運存儲於自由港區事業油槽內之免稅燃料油（以下簡稱貨物），運往本國港口（含外錨區）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並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船舶或經特許之外籍船舶。

前項加油用船應配置第三方認證機關（構）檢定合格之油量計量工具，並提供艙間容積表，憑以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

四、申請經營加油用船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加油用船申請書（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1.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與負責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

2.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船舶用途、載重量，並檢附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3.所屬船長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繳驗船長適任證書等相關證件。

（二）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或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或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四）油量計量工具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五、申請登記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及其加油用船，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加油用船核准函及加油用船專用標誌（如附件二）。

前項專用標誌應載明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名稱、船舶名稱及使用期限。

六、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與委託載運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共同填具「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以下簡稱聯保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報備，並負責將貨物運達國際航線船舶。

七、加油用船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

八、加油用船之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領加油用船專用標誌，並副知海關。

加油用船報廢或不作原目的使用情事、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如與自由港區事業解約者，應即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副知海關。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船長或船體構造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並副知海關。

九、經核准登記為加油用船者，應將加油用船專用標誌黏貼於駕駛室前方擋風玻璃處。

每艘加油用船並應持有核准函影本及聯保單影本隨船備查。

十、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海關相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十一、加油用船載運貨物應依規定將貨物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十二、加油用船載運貨物運送途中，如遇海上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者，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危險及污染之緊急措施外，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加油用船載運貨物，如有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負責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後，再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一

○○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申請書

船舶名稱	船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船舶用途／船舶種類	載重量	備考

備註：

1. 填妥相關資料後，檢具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2. 列數不夠請自行增加，如超過一頁，請加蓋騎縫章。

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名稱：_____

（機關、公司或行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港自由貿易港區
加油用船專用標誌

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核准編號（公文文號）：_____
業者名稱：_____
船舶名稱：_____
使用期限：_____

格式（含框）：長（22 cm）x 寬（17 cm）

附件三

加油用船載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運送聯保單

切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物依規定安全無缺運送至國際航線船舶。在未抵達國際航線船舶前，絕不擅行起卸，如運輸途中發生船舶故障或損壞致運輸中斷，願立即通知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非屬自然短少者，願即刻向警察機關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得報案證明，再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特此切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切結人

受託人（經營加油用船之業者）：

負責人姓名：　　（印鑑）

委託人（自由港區事業）：

負責人姓名：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三五二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八點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核商港法第九條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或拆除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除下列建築物及設施外，商港區域內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建築物及設施，應經本局核准。

（一）位於本局依商港法第九條公告之區域者。

（二）免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各種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設施。

（三）本局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機關或廠商辦理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建築物或設施。

（四）商港法第四十條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之行為。

（五）商港整理規劃及發展計畫中所名列之建築物及設施。

三、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作業申請應先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實質審查確認無違反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且無影響港區管理事項，並同意後始送本局核准。

四、申請人及起造人應自行負責建築物及設施之安全事項，並依法向相關機關申請相關手續。

五、申請興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或設施，應送審文件與載明項目如下：

（一）建築物或設施用途是否違反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

（二）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三）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體圖。但當地政府規定建築物或設施免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簽證者，前述文件得免予簽證。

（四）土地所有人同意文件，土地為本局所有者，免附。

（五）預計施作期間。

（六）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緊急聯絡資料。

（七）其他相關補充文件。

六、申請拆除建築物或設施，應送審文件及載明項目如下：

（一）拆除建築物或設施用途是否違反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

（二）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三）建築物或設施位置及區域範圍圖。

（四）建築物或設施所有人同意文件。

（五）預計拆除期間。

（六）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緊急聯絡資料。

（七）其他相關補充文件。

七、經核准而尚未建造或設置完成之建築物或設施，有變更建造或設置目的、用途、位置、配置、區域範圍等情形，應再向本局申請變更核准，送審文件及載明項目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八、未經本局核准而建造或設置之建築物及設施，由本局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構拆除。但經商港經營機構實質審查

確認無違反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且無影響港區管理事項，並由申請人詳述其建造或設置之必要性，經商港經營機構同意後，本局得受理商港經營機構之申請補辦核准程序。

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欠費清理及呆帳轉銷處理要點

交通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七六三八號函訂定
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航港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八八九八號函修正
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航港字第一〇七一八一一四六六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港服務費欠費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欠費，指未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繳納所積欠之商港服務費、其衍生之滯納金、利息或行政執行必要費用等。逾期欠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三、商港服務費繳納單製發送達，義務人逾期未繳納者，本局應作成行政處分文書，送達義務人限期繳納；再逾期未繳納者，應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行政執行。

四、有第二點所定欠費，應積極清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備齊適切之證明文件者，得轉銷為呆帳：

（一）不經行政執行：

1.欠費之商港服務費金額累計一年未滿新臺幣三百元，經依規定催繳仍未繳納。

2.個人資料遭冒用報關或登記為公司負責人，經司法判決確定，義務人無法確認。

3.獨資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死亡，移送強制執行成本高於欠費金額。

4.外籍人士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辦理催繳仍未繳納。

5.義務人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和解成立，未受清償之欠費。

6.義務人依法宣告破產，或完成清算，致未受清償之欠費。

7.義務人不服處分，經訴願決定或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確認無公法上法律關係。

（二）經行政執行：

1.義務人財產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拍賣標的物後，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或其變賣所得價款轉抵欠費尚不足。

2.義務人因解散、逃匿或其他原因，致欠費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3.義務人財產扣除優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可受償金額低於或與執行費用相近，執行無實益。

4.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已取得執行憑證，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屆滿十年後，無法再移送行政執行。

（三）本局自海關、關貿網路及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系統取得之義務人證號錯誤或資料不完整，經驗證公司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外)國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等相關編碼規則，仍無法辨識，致不符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五、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欠費之商港服務費金額累計一年未滿三百元，經依規定催繳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個人資料遭冒用者，司法機關判決書。

（三）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四）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法院裁定書。

（五）受破產之宣告者，法院裁定書。

（六）撤銷原處分或無公法上法律關係者，訴願決定書或司法機關判決書。

（七）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檢附執行憑證。

（八）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六、年度呆帳之轉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終了後本局各航務中心應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港務組會同相關單位查核。

（二）前款呆帳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報請審計機關備查。

（三）第一款呆帳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本局各航務中心應於二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港務組彙整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報交通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作業時間需延長者，本局應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七、轉銷呆帳之各項欠費，應由本局各航務中心詳列登記簿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取得之執行憑證應列冊妥善保管，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前，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查獲義務人有具體可供執行之財產，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

執行之。

轉銷呆帳經積極追償，其收回數額應登記於追索債權登記簿。

八、本局主計室應定期將帳列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通知業務承辦單位清理。遇有特殊情形，並應將其事實報告機關首長處理。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七日航港字第一〇七一八一〇九九二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利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審查燃料供應業者或燃料需求業者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作業方式，訂定本程序。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申請作業範圍

以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等 7 個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 2 個國內商港之區域內為限。

四、申請人資格

（一）燃料供應業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汽油、柴油批發業(F11010)、石油製品零售業(F212050)、石油製品批發業(F112040)或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F112060)。

（二）燃料需求業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並於前點商港區域內經營之業者。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至少應檢附以下文件向轄管該商港之航務中心（下稱該管航務中心）申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車輛及駕駛人資料：

1.所加注燃料為汽油或柴油：至少應提供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2.所加注燃料非為汽油及柴油：至少應提供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發給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大貨車（含）以上行車執照、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及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發給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等影本。

（三）加注燃料作業安全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公司基本資料、所加注燃料資料（如種類、使用量及來源等）、申請目的、申請期間及加注燃料作業行駛路徑圖（如油罐車進出路線及加注燃料作業點等）。

2.岸上加注燃料作業程序。

3.船舶加注燃料作業程序。

4.緊急應變計畫：至少應包含車輛事故處理流程、車輛失火處理流程、燃料洩漏處理流程（以岸上及船舶加注燃料區分）、緊急通報流程及聯絡方式（含通報及救援單位電話）等內容。

5.污染防治計畫：至少應包含以岸上及船舶加注燃料區分之加注燃料量、可能污染源、污染防治處理程序、污染防治設備名稱、數量、配置位置及隨車加油人員防污器材操作訓練情形等

內容。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之證明文件：保險單經營處所應包含申請之商港加注燃料區域作業範圍、保險期間應超過第七點許可期限規定，以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相關規定。

（五）若高雄港區燃料需求業者安排駕駛人受訓取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前，仍有申請於該港區內以油罐車提領、載運及加注燃料予該港區內自用機具設施之需求：

1.過渡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點第（二）項車輛及駕駛人資料至少應檢附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發給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大貨車（含）以上行車執照及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等影本。

2.過渡期滿，不論加注燃料種類，申請時至少應備齊本點第（二）項第 2 款所列文件。

六、審查程序（參考示意圖）

（一）申請人應具備第四點資格規定，並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該管航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並檢視應附文件無缺漏後，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協助辦理初審。

（三）該管航務中心參依臺灣港務公司初審結果進行審查，並視需要請申請人補正資料。

（四）該管航務中心審查過程得視需要徵詢相關單位

（如：經濟部能源局、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臺灣港務公司、勞安單位、本局其他航務中心或港務組…等）意見。

（五）該管航務中心審查確認後，應將准駁結果函知申請人。若審查結果為同意，應於核准函要求申請人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

（六）如第七點許可期限到期前，申請人所送車輛及駕駛人資料將逾期失效，該管航務中心應主動於核准函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有效證件並備查。如申請人未依限補正，各航務中心得逕行撤銷其許可。

七、許可期限

本許可期限為自經濟部同意備查日起至申請人遞件翌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二個月，得依本程序重新申請。

八、注意事項

（一）為利臺灣港務公司執行後續管理作業，請本局各航務中心於核准函載明「實際執行加注燃料業務前，請依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等文字。

（二）本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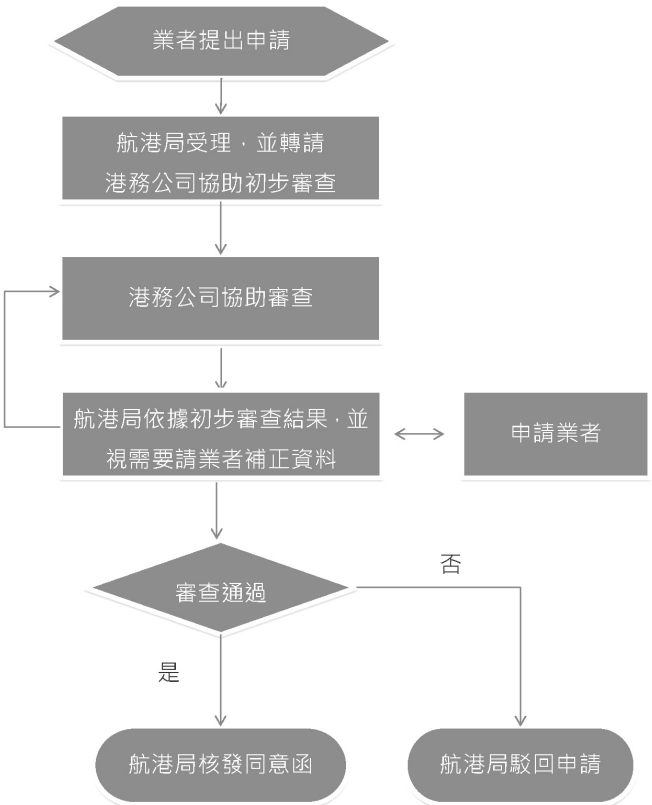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示意圖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設置加儲油加儲氣設施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航港字第一〇八一八一一〇八六號函訂定

一、本程序之目的

為利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於商港區域內申請設置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特訂定本程序。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程序。

三、申請之區域範圍

本程序適用申請之區域以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等七個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二個國內商港範圍內為限。

四、申請人資格

（一）燃料供應業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石油煉製業(C803011)、公用天然氣事業(D201011)、汽油、柴油批發業(F112010)、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F112060)、石油製品零售業(F212050)、石油製品批發業(F112040)、石油輸入業(F401151)。

（二）燃料需求業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並於前點商港區域內經營及有燃料需求之業者，其登記營業項目為船舶運送業(G301011)、船務代理業(G401011)、海運承攬運送業(G402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G404011)、商港區拖駁船業(G406040)、商港區曳船業(G406130)等相關事業。

五、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轄管商港之航務中心（以下簡稱該管航務中心）申請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加儲油（氣）設施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設置目的。

2.設置位置及範圍(含平面配置圖)。

3.周邊環境調查、影響說明及改善措施。

4.港區燃料需求評估。

5.提升港區經營效益分析。

（三）緊急應變及急救計畫（含人員、火災、爆炸等事故處理之通報及急救程序）。

（四）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含污染源、防治措施及處置程序）。

六、審查程序及權責

（一）申請人應具備第四點資格規定，並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該管航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並檢視應附文件無缺漏後，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該港分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分公司）協助辦理初審。

（三）該管航務中心參依臺灣港務分公司初審結果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補正或修訂申請文件。

（四）該管航務中心審查過程得視需要徵詢相關單位

（如：經濟部能源局、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臺灣港務分公司、環安單位、本局航務中心或港務組…等）意見。

（五）該管航務中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七、附則

（一）本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二）經審查同意後，函請申請人依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三）本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四）本程序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件：「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設置加儲油加儲氣設施審查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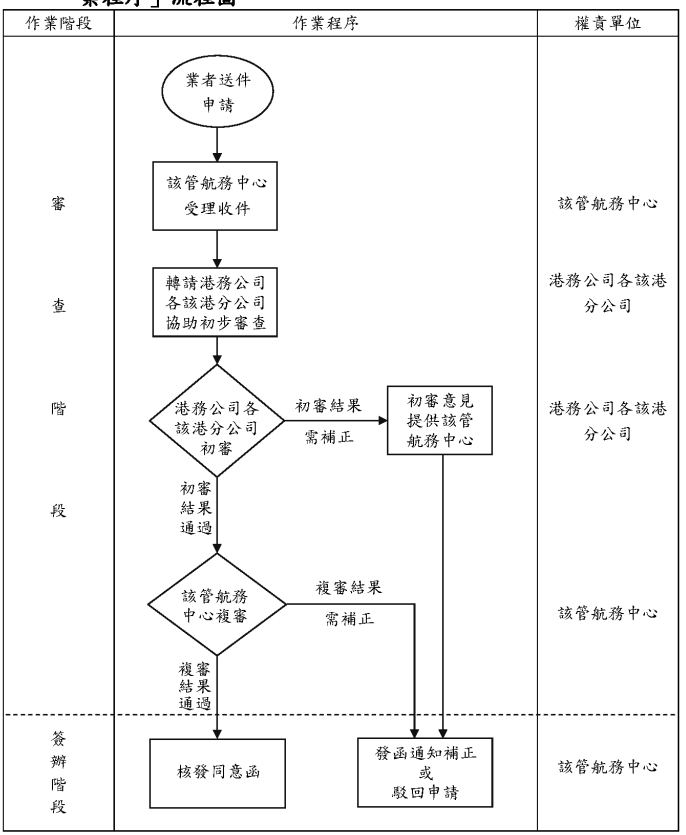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航港字第一〇九一八一〇五六五號函訂定

一、本程序之目的

為執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建立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業者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之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二、申請之區域範圍

本程序適用申請之區域以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等七個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二個國內商港範圍內為限。

三、申請人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石油煉製業(C803011)、公用天然氣事業(D201011)、汽油、柴油批發業(F112010)、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F112060)、石油製品零售業(F212050)、石油製品批發業(F112040)、石油輸入業(F401151)；並自有或租用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

四、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作業區域之轄管商港航務中心（以下簡稱該管航務中心）申請之：

（一）申請人資料（影本）：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並提供公司負責人出生日

期及身分證字號之相關證明資料。

2.自有或租用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所屬船長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船長適任證書等相關證件。

（二）自有或租用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資料（影本）：

1.船舶名稱、用途及載重量。

2.船舶國籍證書或有效期間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3.油品船(或油駁船)如為租用，另檢附租船合約及該船東出具之連帶責任保證書。

4.有效期間之船舶檢查證書、船舶載重線證書、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及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載文件。本目所載文件得以法定同等資格證明文件代替。

（三）裝載之油品相關資料：

1.購買來源。

2.種類、成分及硫含量。

3.油量計量工具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四）油駁作業安全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內容：

1.申請油駁作業之期間及油駁作業區域範圍之平面圖。

2.船舶加注燃料安全作業程序、管制措施及人員配置情形。

3.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計畫：人員傷害、火災、

爆炸等事故處理之聯絡方式）含通報及救援單位電話）及急救程序。

4.污染防治計畫：污染防治處理程序、污染防治設備及數量、燃料洩漏處理流程及防污器材操作訓練情形等內容。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之證明文件：保險單經營處所應包含申請之商港加注燃料區域作業範圍；保險期間原則不得低於第六點許可期限規定，但檢附許可期間從事油品輸送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不在此限（其賠償責任限額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規定，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另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相關規定。

五、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具備第三點資格規定，並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該管航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並檢視應附文件無缺漏後，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分公司）協助辦理初審。

（三）該管航務中心參依港務分公司初審結果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補正或修訂申請文件。

（四）該管航務中心審查過程得視需要徵詢相關單位（如：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關務署、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臺灣港務分公

司、本局航務中心或港務組、船舶組…等）意見。

（五）該管航務中心審查後，應將准駁結果函復申請人。如審查結果為同意，應於核准函要求申請人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另申請許可期限展延者，得不經審查程序，惟申請人應檢附第四點之更新文件。如符合第六點之展延規定，除通知同意展延外，另要求申請人依前揭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

（六）如第六點許可期限到期前，申請人所送件資料將逾期失效，該管航務中心應主動於核准函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有效證件並備查。如申請人未依限補正，各航務中心得逕行撤銷其許可。

六、許可期限

（一）經審查同意後之許可期限，為自經濟部同意備查日起至屆滿三年為止，許可作業期間未違反航政及港務法令規定者，得予延長一年。但依第四點檢附之油駁作業安全計畫書所示之申請期間，如未達前揭日期，以該計畫書申請期間之末日為許可期限。

（二）許可期限前二個月，得依本程序重新申請或申請展延。

七、附則

（一）本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二）經審查同意後，函請申請人於執行加注燃料業務前，依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作業規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相關責任保險及作業所需繳納之費用，依主管機關（構）之

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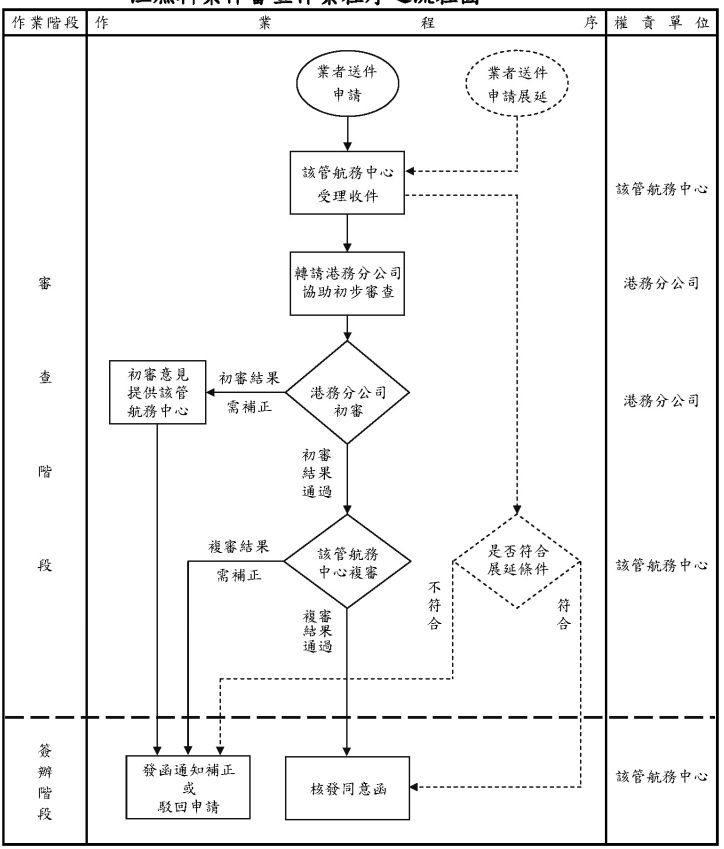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航港字第一〇四一八一〇七七〇號令訂定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與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為確保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作業順暢，並明確劃分權責，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遇難或避難」係指船舶發生以下情況時：

（一）遇颱風過境或惡劣海象致持續航行有立即危險之虞者。

（二）船員、乘客有嚴重傷患或病患必須立即醫治。

（三）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移動、船體受損或機械故障。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

三、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港作業處理程序（檢附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緊急進港，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先聯繫港口航管中心或信號臺，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彙整「船舶緊急進港申請書」（附件二）之各項資料後，轉本局審核。

（二）經本局核准入港者，本局將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適當船席或靠泊修船廠，並請其採取安全應變措施。

（三）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之後，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補辦相關手續。

四、遇難或避難船舶，如有商港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本局得拒絕其入港。

五、船舶遇颱風過境或惡劣海象於錨泊區避風者，應以無線電話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申請，在不影響航道安全原則下，准予記錄備查。

六、船舶有嚴重傷患或病患，如需於港外海上救護，航管中心或信號臺應引導需救護之船舶至適當海域漂航或錨泊，等待救護，並通報海巡及相關醫療救援單位進行海上救護。

七、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移動、船體受損或機械故障等申請進港，須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提送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八、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補辦相關手續後，如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發現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者，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並請其立即離港，另依本要點申請緊急進港之原因消失或解除亦同。

九、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港應依引水法、商港法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通報及管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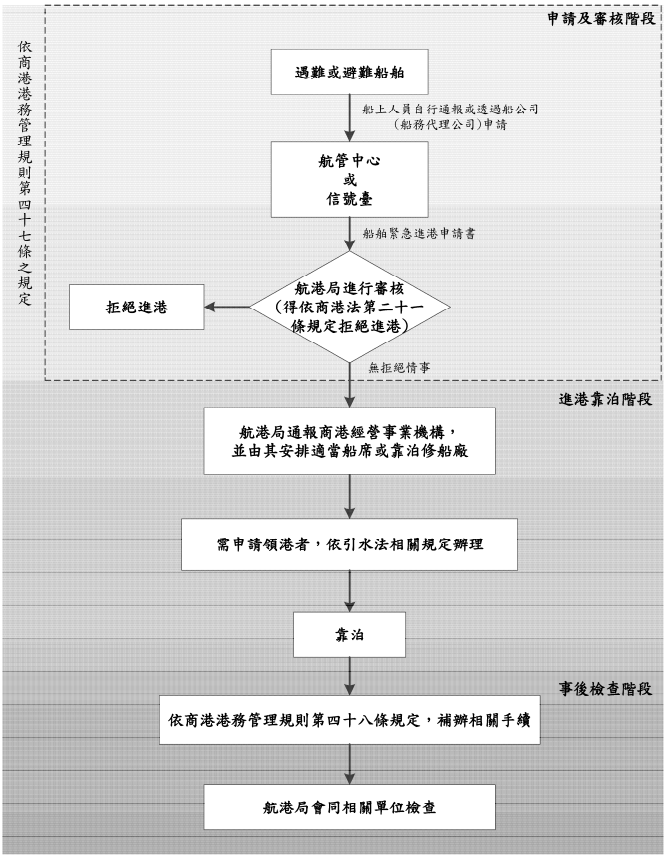

註：

1. 若有本要點第七點之狀況發生，則須提送船況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2. 遇船難或避難船舶於進港後，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查，船舶申請進港理由不實，將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並請其立即離港。
3. 遇難或避難船舶，俟緊急進港原因消失或解除後，應立即離港。

附件二

____港船舶緊急進港申請書

中英文船名 NAME OF SHIP:	國籍 FLAG:	呼號 CALL SIGN:
船種 KIND OF SHIP:	總噸位 G.T.:	總長度 LOA:
夏季滿載吃水： SUMMER DRAFT	到港吃水：前： ARRIVAL DRAFT FORE	後： AFT
船員人數 NUMBER OF CREW:	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	
貨物種類： KIND OF CARGO	載物數量： QUANTITY OF CARGO	危險品狀況評估： ANY DANGEROUS CARGO
主機馬力： M/E HORSE POWER	船速： SERVICE SPEED	建造年月： YEAR OF BUILD
現在位置： SHIP' S POSITION	由何港來： LAST PORT	往何港去： NEXT PORT
有病人或染患國際檢疫傳染病或其可疑之症狀者： ANY INTERNATIONAL INFECTIOUS AND/OR ITS SUSPICIOUS DISEASE ON BOARD		
船身是否進水： ANY FLOODING OF HULL	進水部位及原因： CAUSALITY AND DAMAGE PART	
船身是否傾斜： ANY LIST OF SHIP	傾斜度數及原因： CAUSALITY AND DEGREE OF LIST	
是否有人員受傷： ANY CREW INJURY	受傷情形： STATE OF INJURY	
是否有油污外漏： ANY OIL LEAKAGE	油污外漏數量： QUANTITY OF OIL LEAKAGE	
主機狀況是否良好?　□是　□否，說明故障情況: WHETHER MAIN ENGINE IN GOOD ORDER?　GOOD　STATE OF M/E TROUBLE		
發電機狀況是否良好?　□是　□否，說明故障情況: WHETHER GENERATOR IN GOOD ORDER?　GOOD　STATE OF M/E TROUBLE		
舵機、錨機或其他副機設備情況：　□是　□否，說明故障情況: WHETHER STEERING GEAR,WINDLASS AND/OR AUXILIARY EQUIPMENT IN GOOD ORDER　GOOD　STATE OF M/E TROUBLE		
是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是　□否 DO INSTALL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YES　NO		
申請進港時間： REQUISITION TIME OF ENTRY	預定離港時間： ETD	
申請緊急進港原因 REASON FOR EMERGENCY ENTRY REQUISITION:		
填　報　人		
□有商港法第 21 條規定拒絕進港之情事 □無商港法第 21 條規定拒絕進港之情事	審查(交通部航港局　部航務中心) □准予進港　□不准予進港	

◎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港應依引水法、商港法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102 年 2 月 23 日訂定
104 年 2 月 04 日修訂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商港服務費需要運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以下簡稱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內政部「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及「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三、本局人員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役政資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局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收取商港服務費，有關戶役政資料之運用，以因應商港服務費業務需要者為限，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本局人員應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運用、管理取得之戶役政資料，並配合每半年進行稽核作業。

六、取得之戶籍媒體資料限提供內部使用，並採取必要之實體管制措施原則如下：

（一）資料檔案儲存於可攜式電腦媒體者，應妥覓存放地點並善加管制。

（二）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固定式硬碟者，該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或上鎖。

（三）資料檔案不得儲存於網路伺服器。

（四）承辦人員不得任意複製戶籍媒體資料，如有複製資料之業務需要，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複製，資料傳送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

（五）承辦人員對於該資料應加強安全管理，於審閱後編排存檔，不得外流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且由專人保管，若有戶籍媒體資料外流之情事，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承辦人員應予議處。

七、本戶役政資料於使用後，各單位如不再使用且無保存必要，資料銷毀程序如下：

（一）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二）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八、相關法律責任

（一）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並應負同法第 28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 31 條國家賠償責任。

（二）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依法負民事及個資法之刑事責任。

（二）本局管理者或單位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未經授權之使用者，或因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無使用戶役政資料權限者，可使用戶役政資料，且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本局議處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四一八一一一八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八一八一〇八五八 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點，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原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九一八一一一〇三 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點附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原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處理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案件裁量基準)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行使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違規裁罰之行政裁量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本基準。

二、違反商港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裁量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裁量基準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三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區域外垂釣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 鍰，並得沒入其釣具。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第五次至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沒入釣具。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第六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有毒液體、有毒物質、有害物質者，由航港局 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排洩污油水或其他污染物，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工。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罰鍰。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第六十六條（第四款）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一次：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二次：處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三次：處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 第五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四次：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第五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第六次：處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第七次：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八次：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九次：處以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第十次：處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第十一次：處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罰鍰。 第十二次（含）以上：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註：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二年為限；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者，其累進裁處原則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算，屆滿後違規次數重新起算。

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運貨工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二一八一〇三九七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四一八一〇六四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字第一〇八一八一〇一四三 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

一、為建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之貨櫃（物）跨自由港區間、自由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一致之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於「自由貿易港區貨況追蹤資訊平臺」建置完成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商港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專用運貨工具」，係指下列供自由港區事業之貨櫃（物）於跨自由港區間、自由港區與海空港管制區間及自由港區內不同管制區間之運送，並經管理機關核准登記之運貨工具：

（一）專用車隊：指供載運自由港區事業之貨櫃（物）之貨櫃拖車、載貨卡車、郵務車、快遞業者貨車及與自由港區業者訂定契約之運輸業之車輛。

（二）專用貨箱：指供載運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之貨箱。自由港區事業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申請核准之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得檢具保稅運貨

工具執照影本依前項規定申請成為運貨工具。

四、前點第一項專用運貨工具應具備有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設備及加鎖設備。

五、申請經營專用車隊者，應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填妥下列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專用車隊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1.車隊業者（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

2.運貨工具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總聯結重量）及牌照號碼，並繳交行車執照影本。

（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以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之自由港區事業，不在此限。

（三）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之自由港區事業，應檢具海關核發之保稅運貨工具執照影本。

六、申請經營專用貨箱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專用車隊之運輸業者，應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填妥下列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

（一）專用貨箱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1.專用貨箱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

2.專用貨箱之規格及數量。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之自由港區事業，不在此限。

（三）檢具實物或照片以供審查，倘為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之自由港區事業，則檢具海關核發之保稅運貨工具執照影本。

七、申請登記之專用車隊業者，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五點規定者，發給業者專用車隊核准通知及標誌（如附件一），各有關機關（構）可由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查詢核准訊息。

前項專用車隊標誌應載明專用車隊業者名稱、車輛牌照號碼、使用期限、核發單位及編號。

八、申請登記之專用貨箱者，經管理機關審查符合第六點規定者，發給所有人專用貨箱核准通知及標誌（如附件二），各有關機關（構）可由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查詢核准訊息。

前項專用貨箱標誌應載明專用貨箱所有人名稱、使用期限、核發單位及編號。

九、經管理機關發給業者之專用車隊或專用貨箱核准通知及標誌，於空港自由港區亦適用。

十、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應共同填具「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如附件三），送交管理機關備查，並負責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

前項專用車隊業者與委託載運人如為同一業者，則無須填具上開聯保單，惟業者應對其相關規定具結保證（具結保證單如附件四），送交管理機關備查。

十一、專用運貨工具核准登記之期限為二年，期滿應重新登記。專用運貨工具業者與委託人解約或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關運貨工具所有

人與運貨工具資料如有異動時，應即向管理機關報備。

專用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不做原目的使用情事者，專用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並繳回專用運貨工具標誌；如有新增並經管理機關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發給專用運貨工具標誌。

前項所稱專用運貨工具標誌包括專用車隊標誌及專用貨箱標誌。

十二、專用車隊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及司機入出國際商港港區之審核，由權責機關（構）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十三、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車隊者，應將專用車隊標誌黏貼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處。每一車輛並應持有聯保單（或具結保證單）隨車備查。經核准登記為專用貨箱者，應將專用貨箱標誌黏貼於貨箱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編號。

十四、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如貨物因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具封閉設備之運貨工具者，應立即向所在地海關提出專案申請裝貨或卸貨。

十五、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應依海關指定路線或時限，將貨櫃（物）運達目的地，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十六、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運送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事件致嚴重受損、不能行駛或封條遭破壞者，專用車隊或載運專用貨箱之

車輛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專用車隊載運貨櫃（物）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專用車隊或載運專用貨箱之車輛負責人應立即向起運地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備，並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管理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對專用運貨工具進行查核。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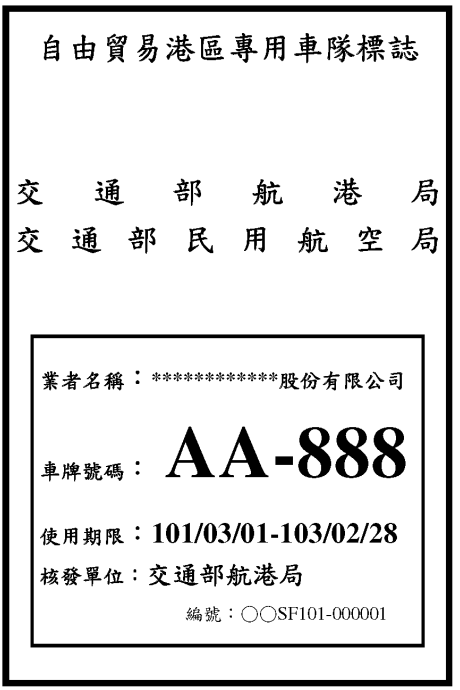

格式：長x寬：11.9cmx18.3cm(含框)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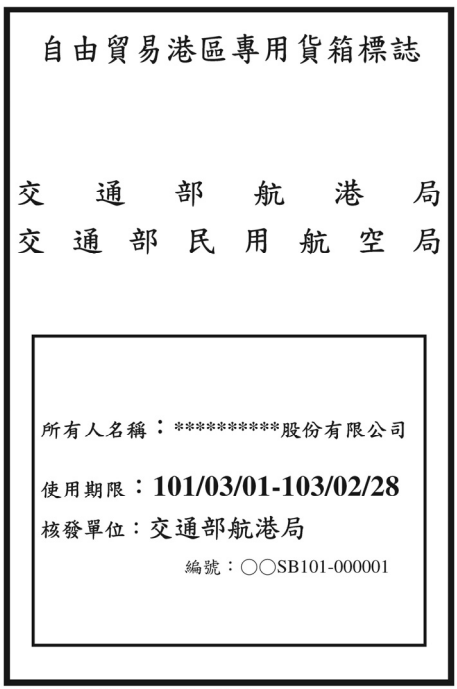

格式：長x寬：11.9cmx18.3cm(含框)

附件三

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聯保單

具結人　　受託人(專用車隊運輸公司)
委託人(港區事業)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在未抵達目的地前，絕不擅行起卸，亦不擅自開櫃，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運輸中斷、封條遭破壞等意外，願以最快方法通知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願即刻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結人

受託人(專用車隊運輸公司)：

負責人姓名　：　　（印戳）

委託人(港區事業)：

負責人姓名　：　　（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專用車隊載運自由港區事業貨櫃(物)運送具結保證單

具結人

保證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將載運之貨櫃（物）依有關規定，安全無缺運至目的地。在未抵達目的地前，絕不擅行起卸，亦不擅自開櫃，如中途發生車輛損壞、運輸中斷、封條遭破壞等意外，願以最快方法通知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另中途若發生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以致貨物短少者，願即刻以書面向　貴管理機關及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費。特此具結。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結人

負責人姓名　：　　（印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船員法規

船員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二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九十三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六五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〇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七至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七十五條之一至第七十五條之七及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七條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刪除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三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四一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四至第七十五條之六、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條文；增訂第八十

四條之八條文；並刪除第三十條、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三八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八、甲級船員：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

書之航行員、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

九、乙級船員：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

十、實習生：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

十一、見習生：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

十二、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十三、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十四、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五、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

十六、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七、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八、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十九、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

員。

二十、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　三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三、漁船。

前項各款外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第　五　條　船員應年滿十六歲。

船長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六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 七 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

第 八 條　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

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應符合之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系科。

航政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航政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航政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一 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

第三章　船員僱用

第 十二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雇用人僱用未成年之船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

第 十五 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前項備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雇用人應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

第 十七 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 十八 條　上級船員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下級船員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第 十九 條　船舶沈沒、失蹤或完全失去安全航行能力者，僱傭契約即告終止。但船員生還者，不在此限。

船員因施救船舶、人命或貨物之緊急措施必須工作者，其工作期間僱傭契約繼續有效。

第一項船員生還者，雇用人已無他船或職位可供船員繼續工作時，得終止僱傭契約並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發給資遣費。

船舶於二個月內無存在消息者，以失蹤論。

第 二十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用人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二、對於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船員。

雇用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

約：

一、船舶喪失國籍。

二、訂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三、船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四、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五、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

六、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船員權益之虞。

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第二十二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不得預告終止僱傭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船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

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船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雇用人不得終止僱傭契約。但雇用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或船舶沈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雇用人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不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準用第二項規定預告雇用人或船長。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在一個月前預告雇用人或船長。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另立新約前，原僱傭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二十四條　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三個月又另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船員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包括船員在同船舶或同一公司法人所屬或經營之不同船舶之工作年資。但曾因僱傭契約終止領取辭退金或退休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

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第二十六條　船員之報酬包含薪津及特別獎金。

雇用人不得預扣船員報酬作為賠償費用。

第二十七條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八條　船員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於前項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九條　雇用人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懷孕，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用人使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一、懷孕中。

二、分娩後一年以內。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視為加班，雇用人應給予加班費。

第三十三條　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雇用人應另行安排輪休。

第三十四條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勤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

第三十五條　基於航行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船員應於加班前先填寫加班申請單，經船長或部門主管簽認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僱傭契約得約定船員之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

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船員。但計算時數，每月至少應等於八十五工作小時。

第三十七條　船員在船上服務滿一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有給年休日工作者，應加發一日薪津。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

第三十八條　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雇用人應發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雇用人選派船員參加訓練或考試期間，應支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第三十九條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

一、按月給付報酬者，加給平均薪資三個月。

二、按航次給付報酬者，發給報酬全額。

三、船員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四十 條　船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契約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雇用人及船長有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

前項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

船員因個人事由被護送回僱傭地時，雇用人得要求其負擔前項之費用。

第四十一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內受傷或患病者，由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但因酗酒、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所致之非職業傷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十六週者，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

第四十三條　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之期間內，仍應支給原薪津。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與失能補助金。

第四十五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第四十六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雇用人應按

前項規定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第四十七條　船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四十八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死亡者，雇用人應給與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第四十九條　船長在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推定其為執行職務所致。但因其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受傷、患病或死亡者，不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五十二條　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雇用之船員及儲備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十三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六條　雇用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時，所雇用之船員與儲備船員應予以納入。

第五十七條　航政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

第五章　船長

第五十八條　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第五十九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

第 六十 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

貨之各項文件。

航政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及文件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六十一條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六十二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第六十三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或卸載貨物。

第六十四條　船長在航行中，其僱用期限已屆滿，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六十五條　在船人員死亡或失蹤時，其遺留於船上之財物，船長應以最有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六十六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第六十八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

第六十九條　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

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

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第 七十 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定，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

第七十條之一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船長於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油污損害、新生沙灘、暗礁、重大氣象變化或其他事故有礙航行者，應報告航政機關。

第七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第七十三條　船舶有急迫危險時，船長應盡力採取必要之措施，救助人命、船舶及貨載。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

放棄船舶時，船長應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就自己所採措施負其責任。

第七十四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其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名、船籍港、開來及開往之港口通知他船舶。

第七十五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其最高年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受限制。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七十五條之二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第七十五條之三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五　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七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準用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船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如下：

一、警告。

二、記點。

三、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並須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第七十八條　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第 八十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第八十一條　雇用人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發給資遣費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二條　雇用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之一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或

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分，於雇用人僱用外國籍實習生，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實習人數比率者，亦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之二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

二、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六所定規則中有關開班、招生程序、訓練費用收取、退費或訓練管理業務之規定。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八十四條之四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

回其駕駛執照：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第八十四條之五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第八十四條之六　領有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執照，於學習駕駛時，未經持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在旁指導監護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八十四條之七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

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第八十四條之八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為之督導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行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停止其辦理訓練一年。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十五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傷害、失能及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雇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

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 九十 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航政機關為之。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船員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七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九〇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一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七九八〇〇〇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指下列人員：

一、受船舶所有權人委託經營、操作船舶之人。

二、以光船出租等方式取得船舶使用權之人。

三、代理船舶所有權人與船員簽訂僱傭契約之人。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指下列各款以外之給付：

一、獎金：包括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本法第二條第十五款之特別獎金。

二、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三、醫療補助費、船員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船員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五、婚喪喜慶由雇用人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六、職業災害補償費。
七、船員保險及雇用人以船員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八、差旅費、差旅津貼、交際費、伙食費及誤餐費。
九、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指經國際海事組織公布生效之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及其相關附則、附錄、修正案、決議案、議定書等文件。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船員工作守則，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
二、薪資、加班費、伙食費之基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三、津貼及獎金。
四、延長工作時間。
五、應遵守之紀律。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九、福利。
十、船員及雇用人雙方應遵守之安全衛生規定。
十一、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應規範之事項。

第 六 條 雇用人應於船舶上公告經航政機關備查之船員工作守則。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孕婦從事較輕便工作以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時，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受之各項報酬。

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國定假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
三、農曆除夕。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五、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七、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
八、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九、勞動節日（五月一日）。
十、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十一、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十二、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四、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五、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
十六、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七、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之資遣費，雇用人應於僱傭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發給船員。

第　九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必要費用，應包括醫療費用。

第　十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服務期間，指下列期間：
一、船員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
二、船員在船服務期間。
三、船員於離開僱傭地上船及下船返回僱傭地期間。
四、船員於僱傭契約期滿之有給休假期間。
五、船員留職停薪期間。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服務期間，指船長在船服務期間。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指各公立醫院及經中央衛生福利及教育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第十二條　雇用人應於船員死亡或失蹤滿二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遺屬受領順位，結清其死亡補償及應領薪津，給付其遺屬，

但因船員遺屬之事由，不能於三十日內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各重要海員，指在船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最高職級船員。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船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〇二四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十四條（本規則係原船員管理規則、海員服務規則合併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一六五八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七）交航發字第七七〇四號令發布修正第九十二條條文及其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七）交航發字第七七一一號令發布修正第九十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七）交航發字第七七二五號令發布修正第九十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七八）交航發字第七八〇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二條附表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九）交航發字第七九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交通部（八一）交航發字第八一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條文及附件一～十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交通部（八二）交航發字第八二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部（八五）交航發字第八五〇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十五條規定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全配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 B〇〇〇〇四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之一條條文；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九九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條文；刪除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六三一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八四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六條、第九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條、第七十四條之三、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九十六條條文；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六九八〇〇二九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三、

第八十條條文；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五九〇九一號令增訂發布第八十三條之四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國外擅自離船船員，指船員在國外無故棄職離船或逾假不返者。

第二章　資格

第　三　條　船員應持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

第　四　條　船員在國外醫院體格檢查者，其證明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所屬船長簽證。

第　五　條　實習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航海實習生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畢業者，或依學制應上船實習之航海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學生。

（二）公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一、二等船副養成訓練班結業者。

二、輪機實習生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畢業者，或依學制應上船實習之輪機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學生。

（二）公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輪機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一、二等管輪養成訓練班結業者。

三、電技實習生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電技學程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畢業者，或依學制應上船實習之輪機電技學程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學生。

（二）公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船舶機電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科畢業者。

（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電技員養成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實習生應於受僱前依職務領有航政機關

核發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其屬依學制應上船實習之航海、輪機、電技或經航政機關認可系科之本國籍或外國籍學生，並應領有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各校航海、輪機、電技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系科，外國籍學生上船實習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校當學年度實習人數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實習生應年滿十六歲。

航海、輪機及電技實習生在船實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視同海員。

第 七 條 具有下列資格及證明文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行駛國際航線船舶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船舶乙級船員之相關職務：

一、海事校院航海、輪機、電技學程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畢（結）業，或領有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航海、輪機、船舶機電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相關系科畢（結）業，或領有修畢水手或副機匠所需學分證明文件。

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四、曾任甲級船員。

五、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六、海軍退除役士官兵及其他國軍所屬海上艇隊之退除役士官兵，具有艙面或輪

機部門服務資歷二年以上。

七、海岸巡防機關所屬艦艇之離退職人員，具有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資歷二年以上。

八、具有國內航線航行船舶乙級船員一年以上之資歷。

九、持有漁船漁航及輪機部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十、曾在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餐廳擔任廚師一年以上，並持有證明者，或具備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十一、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之海員，或持有該二部門相關職務所需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十二、服務於具有修理船舶設備能力之船舶修造廠或相關工廠二年以上之技工，持有服務證明文件。

十三、回國定居華僑曾任國際航線船員。

前項船員應於受僱前依職務完成專業訓練，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

第 八 條 具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為行駛國內航線船舶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乙級船員之相關職務：

一、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船員養成訓練班結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二、海岸巡防機關所屬艦艇之離退職人員，具有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資歷一年以上。

三、海軍退除役士官兵及其他國軍所屬海上艇隊之退除役士官兵，具有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資歷一年以上。

四、經航政機關核准在總噸位五百以上行駛國內航線船舶之航海、輪機見習期滿六個月。

五、已退除役之陸、空軍士官學校相關科畢業。

六、曾任漁船普通船員資歷滿一年以上。

七、曾任動力小船駕駛滿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明。

前項船員應於受僱前依職務完成專業訓練，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

總噸位未滿五百船舶之艙面部門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經見習轉任後部門職務三個月以上期間，且經船長或輪機長考核合格者，得逕予互轉部門，並以轉任後部門之最低職務僱用。

前項船員轉任後，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船舶之艙面或輪機部門之最低職務年資滿一年以上者，始得任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職務。

第 九 條　見習生應年滿十六歲，其在船見習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見習生在見習期間視同海員。

第三章　職責

第一節　通則

第 十 條　船員應遵行船員服務守則如下：

一、恪遵政府法令，不得有危害國家利益或

安全之行為。

二、維護航行安全，不得有危害人命或船舶貨物之行為。

三、確保船舶功能，不得有毀棄設備或損壞屬具之行為。

四、嚴守管制法規，不得有私載客貨或非法走私之行為。

五、服從上級指揮，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強暴脅迫之行為。

六、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擅替值勤之行為。

七、遵照船上規定，不得有擅自離船或逾限回船之行為。

八、依法接受傳詢，不得有隱瞞不報或虛偽陳述之行為。

九、善保船員證件，不得有塗改毀損或謊報遺失之行為。

十、培養高尚品德，不得有鬥毆賭博或酗酒吸毒之行為。

十一、誠信履行契約，不得有非分要求或失信違約之行為。

十二、守法負責盡職，不得有應為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行為。

第 十一 條　海員請假應以書面報告主管轉請船長批准或派員接替後，方得離船，因傷病必需離船留岸醫治，由船長核准後報告雇用人。

第 十二 條　船舶在航行時或錨泊中船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船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接替前，仍應繼續工

作，並即報告主管處理，如情形嚴重者，則報請船長議處。

第 十三 條　船舶停泊港內時船員均應依規定輪值，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狀況，以防意外。

各部門海員未得其主管及船長之許可，不得離船。船長准假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船舶之需要決定之，已准許離船之海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回船。

第 十四 條　全體船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求生、滅火及各種安全演習均應參加。演習後，應分別記入航海日誌、輪機日誌及電信日誌，以備查考。

第 十五 條　船舶各部門主管及各級海員發現船上有未經報明之貨物時應立即報告船長處理。該項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人命、船舶或貨載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 十六 條　船上應備有船員訓練及考核紀錄簿以備查考。

第 十七 條　船上應備船史，記錄船舶自建造至停止使用之重大修繕改裝、重要人事變遷及其他重要事件。

第 十八 條　船舶遇緊急事故時，各級海員應服從船長之指揮，協力搶救，不得擅離職守。船長於情況嚴重時，應發送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並設法報告雇用人或其最近之代理人。

第 十九 條　船舶遇難已至無法挽救，船長依法下令放棄船舶時，海員應就棄船部署，立即從事各項求生工作。船上救生艇筏，非經船長命令，不得擅行放下。

救生艇筏使用之輕便無線電設備，應由指定人員攜帶，隨同船長行動。

第 二十 條　船員職責，本規則未規定者，依雇用人之規定。

第二節　船長

第二十一條　船長依法指揮全體海員、旅客及在船任何人，並管理全船一切事務，及負維護全船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船長對全體海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經發現其工作或行為足以妨礙航行安全與紀律時，得先行停止其職務，必要時得在適當地區遣返，並即報告雇用人。

第二十三條　船長為明瞭本船一切情形，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保管依法規或公約規定應具備之文書及裝載客貨之各項文件。

二、督導各級海員工作。船上如載有旅客，每日應巡視客艙一次。

三、隨時查閱航海日誌及有關紀錄簿等，並在其上簽署，有疏漏者，應即查明更正。

四、責成各有關部門依規定期限檢查核對各項設備屬具，並隨時督導檢查船體內外各部。

第二十四條　船長應保持船舶具有充分之部署與任務編組，能適應各種情況，以確保船舶安全並保護海上環境。

第二十五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水道情形不熟悉

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情形，以策安全。

第二十六條　船舶不論航行或停泊，如遇有重大事件，船長應為適當之處理，並立即報告雇用人及航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船舶發生觸礁、碰撞及擱淺等海事時，船長應注意下列事項，並即為必要之措施：

一、船舶受損部分及其受損程度。

二、艙內、雙重底海水浸入情形及進水增加程度。

三、船舶吃水及船外周圍之水深。

四、各艙隔板及雙重底之損害情形。

五、出險後安全泊地之選擇及適當航行之策劃。

六、船內進水量至飽和點，船舶位置移動或翻覆之防止。

七、船舶洩漏污染物質對海洋環境之污染。

第二十八條　船舶於入出港前，應向港口管理機構指定之電臺報告船舶位置、航向、航速、出發港及目的港口名稱。

第二十九條　船舶所停泊之港埠發生傳染病時，船長應通告全船，限制海員、旅客上岸，並採取各項必要防制措施，以防傳染。

第 三十 條　海員或旅客於航行中死亡時，船長應立即報告雇用人轉知家屬，其符合下列條件者，船長得將其屍體舉行海葬：

一、船舶在公海上。

二、死亡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或因傳染病致

死經消毒者。

三、為維護衛生無法將屍體保存於船上或船舶入港之港口禁止船上停放屍體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四、船上如有船醫應出具死亡證明書。

船長將屍體海葬時，應舉行相當儀式及採取不使屍體浮起之措施，並將詳細情形記錄，儘可能為其拍攝遺照，剪留遺髮及保管財物送雇用人轉交其配偶或直系親屬。

第三十一條　船長遇有特殊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報請雇用人派員代理，船舶在航行中，應由艙面部門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　船長交卸本職時，應將船舶航行或操縱之特殊性能、船舶及海員之管理等詳告接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及記入航海日誌內，並會同簽報雇用人。

第三節　艙面部門

第三十三條　艙面部門之海員指下列各級人員：

一、大副、船副、航海實習生。

二、甲板助理員、水手長、副水手長、木匠、幹練水手、舵工、水手、航海見習生。

三、其他屬於艙面部門之海員。

第三十四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船舶之運作及駕駛事項。

二、船體、艙面設備、航海儀器、屬具之維護、修理及物料之申請與保管事項。

三、氣象之觀測及報告事項。

四、艙面通信設備之使用及保管事項。

五、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記錄事項。
六、艙面部門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七、貨物裝卸之準備及督導事項。
八、海圖及航海圖書之備置、修正與保管事項。
九、輪機部門、事務部門(旅客部門)及電信部門之聯繫事項。
十、醫療、一般行政及船員福利事項。
十一、船上安全及保全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第三十五條　當值航行員應督率有關海員操作及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遵守航行規則，謹慎當值。
二、遵照船長有關航行事項之指示，不得擅自更改。
三、保持船長所定航向及航速，如遇時機急迫，得為權宜變更，但應即時報告船長。
四、注意天氣及海面狀況，遇突發事件，應即報告船長。
五、夜間當值，應先簽閱夜更命令簿。
六、負責通信聯絡，並應即報告船長。
七、錨泊或停泊時，應注意天氣及附近海面情況。
八、交值時，應將船舶運作情形，所受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詳告接替者。
九、當值時一切有關事項應詳實記入航海日誌。

十、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大副應於航泊時當值及秉承船長之命，負全船行政責任，督率艙面部門、事務部門各級海員執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考核艙面部門、事務部門各級海員之工作與行為。

二、查核各項物料及艙面設備屬具供應保養情形，並負責請領及監督使用。

三、指導求生、滅火及其他各種演習，並負責有關設備之維護。

四、記錄並保管航海日誌、設備目錄、屬具目錄、裝卸貨物有關文件及其他應由大副保管紀錄之文書。

五、船舶進出港及錨泊時，應於船首或指定部位值勤，遵照船長命令，指揮海員執行其職務。

六、船舶到港後，負責處理船上對外公務，並負責督導裝卸作業。危險品或特種貨物裝卸時，應親自指揮，注意安全法令之規定。

七、船舶出航前，應查點各級海員，並會同各部門主管查察有無私載旅客或貨物。

八、注意維護及定期檢查起居艙室衛生環境，並作成紀錄；負責船員或旅客傷病之處置。

九、船舶接受各項檢查時，率同有關人員準備各項文書並按規定辦理。

十、安排船體及艙面設備之檢修、維護及保養，督導艙面部門及事務部門之清潔並

分派海員工作。

十一、經常性檢查下列事項，並作成紀錄：

（一）食品與飲用水之供應。

（二）用於儲存、處理食物及飲用水之場所與設備。

（三）用於準備、供應餐食之廚房或其他有關設備。

十二、訓練、指揮及考核航海實習生。

十三、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大副負責及船長交辦之事項。大副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作業狀況及航行慣性詳告繼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船長。

第三十七條　船副應於航泊時當值及秉承上級主管之命執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保管、校驗船上航海設備與儀器及保管、修正海圖與航海有關之書冊、圖表。

二、船舶進出港或錨泊時，應於船長指定之工作崗位值勤，遵照船長命令，指揮海員執行其職務。

三、船舶停泊時，遵照船長命令當值；船舶裝卸貨物時，監督裝卸作業。

四、保管並記錄航海摘要日誌、磁羅經自差簿、航海儀器紀錄簿及填寫正午報告表。

五、負責郵件之裝卸及保管，備置郵件簿登記收受與遞交之日期、件數。

六、負責駕駛臺內外及駕駛臺甲板上各項

設備、屬具之清潔與保養。

七、保管船上藥品與醫療設備。

八、協助大副辦理船舶進出港手續及一般行政事務。

九、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車鐘、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報告船長。

十、保管並檢查救生、滅火及艙面通信設備。

十一、負責接送引水人，並檢查繩梯及舷梯之安全。

十二、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船副負責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船舶配置兩名以上之船副者，其各人職責由雇用人參照前項規定之。

船舶未配置船副時，其由船副辦理之事項，由船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水手長秉承大副或當值航行員之命，督率艙面部門乙級船員工作。

第三十九條　副水手長、木匠秉承大副或當值航行員或水手長之命，負責錨機及艙面機具保養維護，物料、工具、燈具之保管維護，貨艙通風口之封啟及水櫃之查驗。每日並應將測水情形報告大副。

第三十九條之一　甲板助理員應協助處理艙面部門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於航泊時遵照船長及當值航行員之命令。

二、船舶到港後，協助靠泊、錨泊及其他帶纜之作業。

三、負責貨物及物料之裝卸作業。
四、負責甲板上之各項設備與機器、屬具之清潔與保養及維修。

第 四十 條　幹練水手、舵工、水手，應於船舶航行時擔任操舵、瞭望或船舶在港時擔任梯口當值及秉承大副或當值航行員或水手長之命，負責船體內外、艙面機具、住艙之清潔保養及裝卸貨物之準備。

航海實習生應由船長及甲級船員指導並協助實習各級船員職位之工作，其工作由大副指派並依操作級航行員船上訓練紀錄簿及（或）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規範之訓練項目與適任評定考核之。

航海見習生應由水手長及其他乙級船員指導並協助見習乙級船員職位之工作，其工作由大副指派並依助理級航行當值人員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規範之訓練項目與適任評定考核之。

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當值適任證書者，不得擔任航行當值職務。

第四節　輪機部門

第四十一條　輪機部門海員指下列各級人員：
一、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技員、電技實習生、輪機實習生。
二、輪機助理員、機匠長、副機匠長、機匠、副機匠、銅匠、電技匠、電匠、泵匠、冷氣匠、輪機見習生。
三、其他屬於輪機部門之海員。

第四十二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主機、輔機、鍋爐、電機等之操作、運

轉、維護及修理事項。
二、艙面機械之維護及修理等相關事項。
三、輪機日誌、輪機摘要日誌、機器史略、設備目錄、屬具目錄及車鐘簿等記錄、保管事項。
四、滅火、防爆、防毒等設備之管理及檢修事項。
五、油料、物料、備料及工具之申請、驗收與保管事項。
六、船體內側屬輪機部門之保養、維護事項。
七、輪機部門人員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八、船上安全及保全事項。
九、其他有關輪機部門事項。

第四十三條　當值輪機員應督率有關海員操作及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機艙控制室內主、輔機及鍋爐之自動遙控運轉操作，並監視各種儀表指示燈保持正常。
二、燃料、潤滑油、淡水及蒸餾水之適當供應，各壓力計、溫度計、水位指示器保持正常，與循環冷卻水運行無阻。
三、主機之運轉不得超過規定轉速，未經輪機長及駕駛臺之命令，不得隨意變更轉速。
四、爐水應維持正常水位，強力通風壓力應適度調整，並保持鍋爐內之使用壓力。
五、機艙內部保持清潔。港內停泊及航行中之水應經過油水分離裝置處理，達排放

標準並經船長核可後，方可抽排船外，以免污染海洋環境。

六、船舶遭遇海浪以致主機打空車時，如無調速設備，應適當調整轉速並密切注意與運用。

七、各種機械運轉發出怪異聲音或發生任何不正常情況時，應即減低運轉速度及作必要之緊急措施，並立即報請輪機長、船長及當值航行員協助作適當之處置。

八、輪機部門供應各部門之電源，應維持正常平穩之電壓，並避免電源中斷。

九、隨時保持警覺，並接受駕駛臺之命令，並採行適當措施。

十、交值時，應將機器運轉情形，所受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詳告接替者。

十一、當值時間內一切有關事項，應詳實記入輪機日誌。

十二、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十四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理輪機部門事務，督率輪機部門各級海員執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考核輪機部門各級海員之工作與行為。

二、負責管理輪機部門機械、設備、屬具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三、查核輪機部門所需油料、物料、備件供應保管情形，並負責請領及監督使用。

四、保管並監督所屬海員記錄輪機日誌、輪機摘要日誌、機器史略、設備目錄、屬具目錄、車鐘簿及其他應由輪機長保管

記錄之文書。

五、督導所屬海員舉行求生、滅火等安全演習及緊急設備之操作與維護。

六、依船長指示安排所屬海員執行輪機當值。

七、輪機部門與艙面部門協調聯繫事項。

八、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輪機長負責及船長交辦之事項。

輪機長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作業狀況及輪機特性詳告繼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船長。

第四十五條 大管輪應於航泊時當值及秉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務，督率輪機部門各級海員執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輪機長考核輪機部門各級海員之工作及行為。

二、負責整理機艙設備、屬具及備件清冊。

三、負責及督導主、副機、鍋爐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四、查核輪機所需各種油料、物料、備件、工具等之使用及保管。

五、督導輪機部門之清潔及機械維護，並分派所屬海員工作。

六、擬訂輪機部門維護計畫及各項油料、物料、備件及工具之申請。

七、船舶出航前，應查點輪機部門各級海員，查察有無私載旅客或貨物，並將油料、淡水儲量報告輪機長。

八、訓練、指導及考核輪機實習生。

九、其他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大管輪負責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大管輪交卸本職時，應將航行作業狀況及輪機特性詳告接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輪機長。

第四十六條　管輪應於航泊時當值及秉承上級主管之命，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大管輪從事主、副機、鍋爐及艙面機械之運用、保養及修理等工作。

二、負責發電機、舵機、冷凍機、油水泵、副鍋爐、淡水製造機、淨油機等輔助機器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三、負責船上水質之檢驗與處理。

四、船舶出航前，負責主輔機之暖機，並會同船副試驗舵機、校對船鐘及試驗車鐘。

五、測量燃油及各種潤滑油存量，核算後列表陳報輪機長。

六、保管並記錄輪機摘要日誌及填寫正午報告表。

七、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管輪負責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船舶配置兩名以上之管輪者，各人職責由雇用人參照前項規定之。

船舶未配置管輪時，由管輪辦理事項，由輪機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電技員應秉承上級主管之命令，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大管輪從事主、副機、鍋爐及甲板

機械控制系統之運用、保養及修理等工作。

二、負責發電機、舵機、冷凍機、油水泵、副鍋爐、淡水製造機、淨油機等輔助機器控制系統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三、負責錨機、絞纜機、舷梯升降機、吊車、液氣貨操作系統等甲板機器控制系統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四、負責雷達系統、GPS 系統、INS 系統、電羅經、船速紀錄器、測深儀、自動導航儀等電子航儀系統之保養及修理。

五、負責自動電話交換機、緊急電話、內部對講系統、公共廣播系統等通訊系統之保養及修理。

六、負責電梯系統、廚房電氣設備、照明系統等日常生活設備系統之保養及修理。

七、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電技員負責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二　電技匠應秉承上級主管之命令，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電技員並執行從事主、副機、鍋爐及甲板機械電力系統之監控保養及修理等工作。

二、協助電技員並執行從事船舶輔機控制系統之監控、保養及修理。

三、協助電技員並執行從事甲板機器控制系統之監控、保養及修理。

四、協助電技員並執行從事電子航儀系統之保養及修理。

五、協助電技員並執行從事通訊系統之保養及修理。
六、協助電技員並執行從事日常生活設備系統之保養及修理。
七、協助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電技員負責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三　輪機助理員應協助處理輪機部門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於航泊時遵照輪機長及當值輪機員之命令。
二、協助確認艙底水及壓艙水系統之作業。
三、協助加油及駁油之相關作業。
四、負責閥門與泵、吊機與吊昇設備、艙口、水密門、裝貨舷門與相關設備、機器之運用、保養及修理。
五、負責電氣設備之安全使用。

第四十七條　船舶進出港、啟航或錨泊時，所有輪機部門海員均應在指定之工作崗位備便及工作。

第四十八條　機匠長、副機匠長、機匠、電匠、電技匠等，應依規定輪值當班，並秉承大管輪或當值輪機員之命，辦理輪機部門之事項。

輪機實習生應由輪機長及甲級船員指導並協助實習各級船員職位之工作，其工作由大管輪指派並依操作級輪機員船上訓練紀錄簿及（或）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規範之訓練項目與適任評定考核之。

輪機見習生應由機匠長及其他乙級船員指導及協助見習乙級船員職位之工作，其工作由大管

輪指派並依助理級輪機當值人員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規範之訓練項目與適任評定考核之。

電技實習生應由輪機長及甲級船員指導並協助實習各級船員職位之工作，其工作由大管輪指派並依電技員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規範之訓練項目與適任評定考核之。

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當值適任證書者，不得擔任輪機當值職務。

第五節　電信部門

第四十九條　電信部門海員指下列各級人員；

一、無線電子員、通用值機員、限用值機員。

二、其他屬於電信部門之海員。

第 五十 條　電信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電信設備之運用及維護事項。

二、協助電子助航設備維護事項。

三、無線電通信事項。

四、氣象報告收發事項。

五、電信部門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六、電信部門各項日誌之記錄及報告事項。

七、電信部門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八、無線電設備、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值守、操作及管理事項。

九、電臺證照之保管及申換事項。

十、其他有關電信部門事項。

第五十一條　電信人員秉承船長之命負責一切通信聯絡事宜。

船舶未配置專任電信人員時，得依規定由艙面部門甲級船員領有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者兼任之。

第五十二條　電信人員使用船舶電臺處理電信之順序如下：

一、遇險通信。
二、緊急通信。
三、安全通信。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七、其他通信。

第五十三條　在航行區域內，船舶電臺抄收之遇險、緊急、航行安全電信、氣象報告及對船員之通告等，電信人員應迅即抄送船長核閱；遇氣候特殊變化時，並應遵照船長指示辦理。有關遇險、緊急或航行安全電信，電信人員應詳細紀錄於電信日誌內。

第五十四條　船舶經氣象機構指定辦理測候事項，電信人員應於航行中按時將艙面供給之氣象資料報告指定之電臺，或收轉氣象機構。

第五十五條　船舶電臺互相通信時，應避免干擾臨近海岸電臺之工作，如海岸電臺要求停止通信時，應立即停止或更換頻率。

第五十六條　電信人員交卸本職時，應將經管機器、屬具、物料、表冊、密碼本及其他文件按冊點交，

並會同簽報船長。

第五十七條　電信人員應遵守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有關國際及本國電信法令之規定。

第六節　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

第五十八條　事務部門海員指下列各級人員：

一、事務長、事務員。

二、醫師、護士。

三、餐勤長、服務員領班、服務員、大廚、二廚、廚工、洗衣工。

四、其他屬於事務部門之海員。

客船得視需要報經航政機關核准，另行設立旅客部門以取代事務部門，旅客部門海員除前項所列外，得增設專業經理、行政副理、餐勤副理或適當調整人員編制。

第五十九條　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船員薪津、伙食領發事項。

二、船員、旅客膳食、茶水之供應事項。

三、船員臥室、餐廳、客艙之清潔及衛生管理事項。

四、船員、旅客患病處理及醫療事項。

五、旅客客票之查驗及補票事項。

六、旅客餐位、娛樂、宗教及新聞等事項之安排。

七、旅客行李之安置及逾重行李之收費事項。

八、貴重物品之保管，船上銀行及郵電之處理。

九、輔導旅客參加求生、滅火演習事項。

十、遇有海難時，照料旅客穿著救生衣及安排乘坐救生艇筏事項。

十一、事務部門物料之請領及管理。

十二、事務部門人員之管理、考核與訓練。

十三、其他有關事務部門事項。

依規定不設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之船舶，前項所列有關事項由大副負責，並由其他指定之人員協助辦理。

事務部門應秉承大副之指示辦理主管事項。

旅客部門應秉承船長之指示辦理主管事項，但有關海員之事務應另協調大副共同辦理。

第 六十 條　實施通用乙級船員制度之船舶，其通用乙級船員指下列各級海員：

一、通用長。

二、副通用長。

三、通用員。

四、副通用員。

第六十一條　輪值艙面部門之通用乙級船員秉承大副或當值航行員之命，於船舶航行在港時擔任當值，從事船舶清潔、保養及裝卸貨物之準備事宜，必要時須協辦事務部門工作。

第六十二條　輪值輪機部門之通用乙級船員，秉承大管輪或當值輪機員之命，於船舶航行及在港時擔任當值，協助輪機員從事主、副機、鍋爐及艙面機械等之正常運作、保養維護及其他輪機部門有關事項。

第四章　僱用及管理

第六十三條　船員申請船員服務手冊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船員資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三、國民身分證或相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四、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

五、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未逾二年有效期間之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六、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船員服務手冊有效期間十年，時限屆滿前，應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船員在船服務未返國內港口者，應於其返回國內港口後七日內申請換發。

第六十四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使其於國內港口上船服務、船員僱傭契約終止或船員職務變更者，使其於國內港口下船，應即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並載入船員服務手冊。

雇用人在國內僱用船員，使其於國外港口上船服務者，應於上船後七日內將其任職動態報送航政機關。船員僱傭契約終止，使船員於國外港口下船者，應於其返國後十五日內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並載入船員服務手冊。

雇用人在國外僱用船員，使其於國外港口上船服務時，應即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於返國到達第一港口時檢送船員服務手冊、任職申請書、僱傭契約影本、出入境證明等證件，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並載入船員服務手

冊。

第六十五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上船服務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並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僱傭契約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船員僱傭契約在國外終止時，雇用人應將該船員送回臺灣地區原僱傭地。

船員僱傭契約在國外終止而不能即行返回臺灣地區時，雇用人應事先以書面開具理由，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船員僱傭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船員姓名、年齡、出生日期、地址、出生地、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未成年船員須經法定代理人許可簽約者，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年齡、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地址。

二、船員受僱職務。

三、雇用人及船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其由代理人簽約，代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代理人為個人者，其姓名、年齡、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地址。

四、受僱待遇：包括薪資、津貼及伙食費標準。

五、僱傭期間。

六、終止契約之條件。

七、送回原僱傭地之約定。

八、勞動條件與福利事項。

九、訂立契約日期及地點。

第六十六條　船員得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服務經歷證明

書。

第六十七條　經許可受僱於外國籍船舶之船員，應檢送雇用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所簽發之船員任、卸職認可申請書及護照或出、入境證明等文件，依下列之規定辦理海勤資歷之認可：

一、船員因受僱、船員僱傭契約終止或船員職務變更，使其於國內、外港口上、下船者，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並載入船員服務手冊。

二、未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而任船員職務者，除應檢送前款之文件外，依其所持有之外國籍適任證書予以認可，並將外借資歷載入船員服務手冊。

第六十八條　船員服務手冊記載事項有遺漏、錯誤或變更，船員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改正，航政機關得通知船員送交船員服務手冊逕行改正，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十九條　船員自願放棄船員身分，應將船員服務手冊繳回航政機關廢止其船員身分，並註銷其船員服務手冊。船員申請恢復船員身分，應向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七十 條　船員服務手冊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補發或換發之船員服務手冊有效期間，以原服務手冊為準。

第七十一條　（刪除）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就讀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立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輪機工程或輪機電技學程等系科組，且具正式學籍並依各校學則規定須上船為實習生之學生，應由學校擬具實習計畫書，明訂實習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實習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

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實習之資格與程序，比照本國籍學生，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一、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二、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

前二項以外之本國籍、外國籍實習生或見習生，應憑學歷證明、船員養成訓練結業證明、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並附體格檢查表，向當地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

實習生或見習生之體格檢查，適用船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實習生分為航海實習生、輪機實習生及電技實習生；實習生上船實習期間至少一年。

雇用人僱用實習生或見習生上船實（見）習時，雙方應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

前項定期僱傭契約，雇用人應至少按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之實（見）習生職務規定支給薪資。

雇用人應為實習生或見習生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

第七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七十四條之三　就讀航海、輪機、輪機電技、海洋觀光相關系科或學程之學生，上船進行少於一年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

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比照本國籍學生，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一、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二、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

實習生及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進行教學訓練之學生實習經歷，應依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定項目接受訓練，並經簽署海勤資歷。

第七十四條之四　雇用人對前條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學生，可視自身業務需要，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雙方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

第七十五條　船長及甲級船員應指導並協助實習生研習各級船員職位之工作。

實習生之工作及生活起居，由大副、大管輪管理並考核之。

第七十六條　船員在船服務，船長由雇用人考核，海員由船長考核並報告雇用人。

第七十七條　船上應備船員名冊，記載全船船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上船日期、護照號碼及其有效期間等事項，由船長簽章並負責保管。船員名冊記載事項變更或船上船員變動時，船員名冊應

即更正。

第七十八條　航政機關或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於船舶發生事故或其他情事認為必要時，得諮詢相關船員協助調查。

第七十九條　乙級船員依下列規定取得當值資格：

一、艙面部門：水手或其他艙面部門之海員，須具備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二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

二、輪機部門：副機匠或其他輪機部門之海員，須具備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二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

第 八十 條　乙級船員晉升資格，規定如下：

一、水手長、副水手長，由雇用人於船上具備幹練水手或舵工資格之海員中選任之。

二、甲板助理員，由雇用人於船上具備幹練水手或舵工資歷一年以上，並領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之海員中選任之。

三、機匠長、副機匠長、銅匠、電匠、電技匠、冷氣匠或泵匠，由雇用人於船上具備機匠資格之海員選任之。

四、輪機助理員，由雇用人於船上具備機匠資歷一年以上，並領有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之海員中選任之。

第八十一條　擔任事務部門之海員，得依第七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經核准後予以僱用。

第八十一條之一　事務部門之餐勤長、大廚、二廚、廚工應年滿十八歲以上，參加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餐勤人員基本知能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始得上船服務。

前項訓練由航政機關核准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訓練計畫、課程由船員訓練機構依海事勞工公約要求擬訂，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八十二條　通用部門之乙級船員晉升資格規定如下：

一、幹練水手、舵工或機匠申請調任通用部門職務者，應先擔任副通用員，並具備六個月之海勤資歷及船上訓練記錄，同時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助理級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始得晉升為通用員。

二、非幹練水手、舵工或機匠調任之副通用員晉升為通用員，除應具有一年本階海勤資歷及船上訓練紀錄外，並應同時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助理級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適任證書。

三、通用長、副通用長由雇用人於具備通用員資格之乙級船員選任之。

第八十三條　公務船舶之船員，其服務經歷證明書之簽證應由所任職機關開具服務經歷證明，送交航政機關審核，並按其服務年資乘以三分之二計算海勤資歷認可之。

前項服務經歷證明書之簽證應載明其用途。

第八十三條之一　受僱於政府機關在兼具執行公務船舶上服務

之船員，其所屬機關應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配置標準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分班配置，統一調度輪班，並將實際配置情況造冊，航政機關得隨時抽查。

前項分班配置船員之海勤資歷，每班以三分之二日計算之。船員於不同類型船舶之海勤資歷，應分別計算。

第一項船員屬高資低用者，其海勤資歷，按其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配置標準實際配置之職務計算。

第八十三條之二　雇用人應為受其僱用船員服務之船舶，建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

前項制度或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之風險評估與船員培訓或指導。

二、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不安全狀況之檢查、報告、糾正。

三、指導船員履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之具體責任。

四、成立船舶安全委員會。但船員人數未滿五人者，得免之。

五、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三　從事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船舶檢查之人員，應具備上開公約檢查知識及技能，並取得符合公約檢查員資格之證書。

前項檢查事項如下：

一、最低年齡。

二、體檢證書。

三、船員適任資格。
四、船員僱傭契約或就業協議。
五、船員招募及就業服務機構。
六、船員工作或休息時間。
七、船員配置水準。
八、船上起居艙室。
九、船上娛樂設施。
十、食品及膳食服務。
十一、健康、安全及防止事故。
十二、船上醫療。
十三、船上投訴程序。
十四、待遇支付。

第一項之檢查員訓練及發證作業，航政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

第八十三條之四 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進行人員求生技能之熟悉訓練，或使其獲得充足資訊及指導，並作成紀錄備查。

雇用人對受僱或從事工作於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航行船舶之人員，應於指派職務前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由船舶保全人員施行保全熟悉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第五章　獎懲

第一節　獎勵

第八十四條 船員之獎勵，分為下列各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狀或獎章。

第八十五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處理事件有顯著成績者。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者。

第八十六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一、船舶維護與保養有特殊功績者。
二、船舶遇險，搶救有功者。
三、維護國家權益，不為脅迫屈服經查屬實者。
四、支援各種愛國運動或發起愛國捐獻有具體事實者。
五、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重大貢獻者。
六、推展國民外交成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七、具其他特殊功績者。

第八十七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頒發獎狀或獎章：
一、擔任船員十年以上，工作成績特優者。
二、救護本船或他船出險有特殊功績者。
三、效忠政府，功績卓著者。
四、遇重大事故能事先舉發或協助，使船舶轉危為安者。
五、對船舶機器設備研究改進或創造發明者。

第二節　處分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警告：

一、依法令應向航政機關報告而不報告或無故逾限報告。

二、經航政機關或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請求協助調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三、生活言行不遵守規定。

四、不依規定檢查體格。

五、無故遺失船員服務手冊、適任證書、認可證書或其他有關證件。

六、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較輕。

第 九十 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記點：

一、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其情節較輕。

二、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經准假而回船逾限。

三、疏忽職務，其情節較輕。

四、不遵守雇用人在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其情節較輕。

五、不遵守僱傭契約所規定事項，其情節較輕。

六、因過失而致船舶發生故障、延誤船期或船舶、旅客、貨物遭受損害。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災害損失。

八、對於船舶機器、設備或屬具管理不善，或因疏忽職務而致損害。

九、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

為，其情節較重。

第九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降級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二年：

一、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其情節較重。

二、未經許可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或第一次在國外擅自離船。

三、疏忽職務，其情節較重。

四、不遵守雇用人在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其情節較重。

五、不遵守僱傭契約所規定事項，其情節較重。

六、對船舶機械、設備或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致肇意外傷亡。

七、煽動同船船員集體罷工或怠工影響航行安全。

八、在船滋事傷人。

九、故意毀損船員有關證件以湮滅證據或偽造證件資料或持用偽造船員證件之行為。

十、聚眾賭博影響工作擾亂船上秩序。

十一、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嚴重災害損失。

十二、對船舶機器、設備或屬具管理不善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海難，其情節較重。

十三、對船長或其他船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

十四、船長非因事變、海上救難或不可抗力而擅自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十五、船長明知其所服務之船舶載客逾額或載貨超量不予拒絕而仍航行。
十六、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或規定。
十七、以暴力施加船員對船上安全構成威脅。
十八、故意破壞船舶、設備或屬具，其情節較輕。
十九、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其情節嚴重。

第九十二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二年以上至五年：
一、為他人或使他人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二、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極嚴重災害損失。
三、對船舶機器、設備或屬具管理不當或因執行職務上之過失而致海難，其情節極嚴重。
四、對船長或其他海員依法令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而致嚴重後果。
五、損害國家聲譽及利益，其情節嚴重。
六、在船滋事傷人致死，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
七、不遵守僱傭契約規定，製造事端使船舶遭致留難。
八、故意破壞船舶、設備或屬具，其情節重大。

九、船長或各部門主管對所屬海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知情不報。

十、第二次在國外擅自離船。

十一、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而致極嚴重後果。

第九十三條　船員私運貨物或非法使人入出國者，按其次數及情節輕重處分如下：

一、船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其私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出口貨物之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處分確定者，第一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第二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六個月，第三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第四次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第五次以上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

二、船員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或菸酒管理法，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科刑者，不論緩刑與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犯三次以上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

三、船上各部門主管包括船長、大副、輪機長、水手長、機匠長（含加油長、生火長）、事務長（含餐勤長）等私運貨物或非法使人入出國者，按照前兩款之規定，加倍處分之。

四、船員未經許可運輸槍砲、彈藥、毒品或非法使人入出國者，即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

五、船員知船上有前四款情事，而不報或既經查出而代為掩飾者，一經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以記點，或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前項船員因走私受處分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在原航線工作。

第九十四條　執行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規定如下：

一、航政機關於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時，應以書面通知船員限期繳回，但船員涉及刑責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執行。

二、航政機關執行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之計算，應自船員繳交手冊至航政機關之日起算，在該收回期間屆滿時，船員得向航政機關申請發回之；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

三、受航政機關收回船員服務手冊處罰之國外擅自離船船員，經當地政府遣返或自行返回臺灣地區時，由航政機關函該船員服務之公司將船員服務手冊繳回。

四、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第九十五條　船員應受懲處之行為，除依規定核議處分外，其有涉及刑事罪嫌者，航政機關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十六條　船員之獎懲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九十七條　船員之獎懲及當選為模範海員者，航政機關均應登記於其船員服務手冊獎懲欄內，以資考

核。

受處分之船員，其警告登記滿一年、記點滿三年，得免再登記於船員服務手冊內。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者，自執行完畢之日起七年，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一年以上者，自執行完畢之日起滿十年，均未再犯相同案件時得免再登記於船員服務手冊內。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三，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〇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一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五〇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四十四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二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二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三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二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九條條文；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十一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十一、第四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〇七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九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一一五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十九條之八、第三十九條之九、第三十九條之十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九條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十九條之八、第三十九條之九、第三十九條之十一、第四十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五六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四八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之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九二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〇一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之附件二、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四條第七款、第三十條第六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機關（構）」管轄；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七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九三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六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六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之附表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僱在船舶上服務之航行員、輪機員、電技員、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擔任助理級航行與輪機當值之乙級船員暨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之船員。

下列船舶上船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一、船舶法所稱之小船。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三、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四、漁船。

五、遊艇。

第　三　條　航行員分為一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三等航行員。

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第　四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第　五　條　二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航行員：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非客船。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非客船。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但停止適用前領有二等航行員適任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三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第　七　條　輪機員分為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三等

輪機員。

一等輪機員包括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三等輪機員包括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第 八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第 九 條 二等輪機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非客船。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非客船。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但停止適用前領有二等輪機員適任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

瓩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第 十一 條　電技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從事電子、電機及控制系統操作維修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第 十二 條　助理級航行當值船員指在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執行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

助理級輪機當值船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有人值守機艙當值，或定時不需人員值勤之機艙執行職務之乙級船員。

第 十三 條　船員訓練分為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

第 十四 條　養成訓練指培養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甲級船員訓練：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三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三等管輪、電技員訓練。

二、乙級船員訓練。

前項訓練學歷資格限制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電技員訓練。

二、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之畢（結）業並具至少十八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海勤資歷，得參加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電技員訓練。

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二等船

副或二等管輪訓練。

四、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或乙級船員訓練。

第 十五 條　補強訓練指申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所畢業之學校暨科系未經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者，為使該等人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強制性標準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一等船副補強訓練。

二、二等船副補強訓練。

三、一等管輪補強訓練。

四、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第一項所列人員得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補強訓練：

一、船上補強訓練：

（一）艙面部門：一等、二等船副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船舶，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輪機部門：一等、二等管輪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船舶，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岸上補強訓練：一等、二等船副及管輪應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由國內船員訓

練機構辦理之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前項第一款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但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三個月。

依第三項選擇第一款規定船上補強訓練而未完成補強紀錄簿所載事項，應以第二款規定岸上補強訓練課程補足。

第 十六 條　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二零一零年修正案規定，各職級船員應接受之專業訓練項目如下（如附件一）：

一、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訓練。

二、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三、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四、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五、助理級航行當值。

六、甲板助理員。

七、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八、助理級輪機當值。

九、輪機助理員。

十、電技匠。

十一、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十二、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十三、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十四、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十五、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十六、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十七、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十八、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十九、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二十、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章程基本訓練。
二十一、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章程進階訓練。
二十二、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二十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二十四、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二十五、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二十六、快速救難艇。
二十七、進階滅火。
二十八、醫療急救。
二十九、船上醫護。
三十、　船舶保全人員。
三十一、保全意識。
三十二、保全職責。
三十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三十四、高速船基本訓練。

三十五、客船安全訓練。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三十四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向海員解說與訓練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

文件。

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 十七 條　岸上晉升訓練指為取得職務晉升資格，於岸上完成之實務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訓練。

二、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訓練。

第 十八 條　船員訓練由航政機關委託或核准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訓練計畫、課程由船員訓練機構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要求擬訂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船員參加養成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船員參加專業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船員參加外國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得檢附結訓證明相關文件送航政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第 二十 條　養成訓練及補強訓練所需經費，應由參訓學員或雇用人以自費方式參加。

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自費參加

訓練。

但外國人應自費參加訓練。

第二十一條　船員參加各職級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於報到參訓後因自身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當梯次訓練及評估者，其後再參加同類別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費用，由該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員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外，應依航政機關核定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完成船上訓練及簽署，並於船上訓練前備妥船上訓練紀錄簿。但三等航行員及三等輪機員不在此限。

船上在職訓練應由雇用人依航政機關核定之航海人員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辦理。

受委託僱用本國船員之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或公私立專科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海事相關公（工）協會，應協調外國雇用人依第一項配合辦理各職級船員之船上在職訓練；外國雇用人不配合辦理者，航政機關得停止其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初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前，應經航政機關辦理之航海人員測驗及格。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領有考試院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海人員測驗之類別分為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電技員。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測驗。

就讀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海

事校院之外國人，得依前項規定參加測驗。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審查前條第一項應測資格之課程學分證明文件，航政機關得邀請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立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所報各職級船員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課程之適任知識及時數等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核發課程學分證明文件，應符合航政機關公告之最低適任知識及基準時數課程，並經航政機關審查核可。

第二十五條　航海人員測驗應測科目，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各應測科目之測驗細目表、試題題型及題目數量，由航政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參測人員應於每次測驗前，依參測須知規定之期限報名，並繳交報名所需之各項表件、報名費。

前項參測人員包含報名補測部分科目者在內。

應屆畢業或在校參測人員，於各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之證明，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測驗第一天第一節測驗前繳驗；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測。但特殊情形經試務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第二十七條　船舶主機應測科目依機器類型分為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應考人已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政機關發給之

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經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測驗。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八條　航政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科目、梯次、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

航政機關應建立參加航海人員測驗人員之各項文件，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文件，自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經審查合格後，由航政機關發給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航海人員測驗所需經費，由航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參測人員應繳交報名費，通過測驗者，並應繳交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費。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用：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及電技員，每名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二、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換發及補發費用：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航海人員測驗得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大專校院辦理。

前項受委託機關應訂定作業計畫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航政機關辦理前條測驗時，應邀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考選部、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

立航海人員測驗試務小組，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測驗成績審查、題目釋義等相關事項。

第 三十 條　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測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測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測；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參測人員第一次報名測驗，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測驗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測驗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測期間，除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測。

第三十一條　參測人員應測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及船員適任證書。

參測人員對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全部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由航政機關另定之。

參測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十日內，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依序填具資料上傳，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機構、學校，應嚴守秘密，不得循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致發生不良情事。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查核業務。

前項命其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委託關係。惟第一款情事，經航政機關調查認有影響測驗公平之重大情事者，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不予採認。

第三十三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辦理機關（構）、學校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測驗區停止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測驗時遇有前項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學員，不能進行測驗時，應由辦理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應另行擇期舉行，由辦理機關（構）、學校

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測之學員停止測驗，其他未受影響之學員繼續測驗。

三、前款停止測驗之學員，其該科目及未測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測驗。但學員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測。

四、測驗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學員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測驗試務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外國人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船員岸上晉升訓練。

船員之職務晉升，應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經評估合格者，由航政機關發給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前項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

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取得三等船副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者，其證明應加註限制服務於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船舶。

船員參加二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及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並經結訓者，於結訓之日起三年內報名參加一等之同類別適任性評估者，得免參加同類別之岸上晉升訓練。

岸上晉升訓練項目、適任性評估之實作項目與筆試測驗科目及相關資訊，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得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作業計畫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航政機關或前項受委託機構辦理第一項適任性評估業務時，應成立審議小組，監督船員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監督試題印刷、裝封、彌封、題目釋義及適任性評估成績總審查等相關業務。

第三十五條　船員檢覈指航政機關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之成績審查。

前項審查之項目包含實作成績及筆試測驗成績。

航政機關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航政機關得派員監督。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項實作成績應經評鑑員評估為適任，各科筆試測驗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七條　實作經評估為不適任者，得於三年內申請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評估原不適任項目，逾期未經重行評估認可者，所有項目應申請重行評估。

筆試測驗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內申請重行測驗，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測驗原不及格科目，逾期未經重行測驗合格者，所有科目應申請重行測驗。

第三十八條　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適任性評估項目之專業，經航政機關審核認可。

評鑑員評鑑適任性評估應依航政機關核定之航海人員岸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辦理。

評鑑員之審查、認可作業，航政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十九條 船員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頂替參訓或受評，一律取消參訓資格或受評資格，參訓人員及頂替人員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事務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循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等人員參與辦理適任性評估作業之資格。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五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二、憑參訓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所核發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並於就座後將參訓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須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四、自行檢查試卷、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五、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試卷及試題，屆時未

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 四十 條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照或變造之參訓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或試題。

七、使用經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或計算工具。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或其他試場處所，書寫有關資訊。

九、影響試場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及試題後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有關資訊。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

答不繳交試卷及試題。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二、裁割、污損試卷。

三、繳交試卷及試題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四、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功能、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或其他通訊器具。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

發生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扣考扣分情事時，應予記錄後提送審議小組處理，並依情節輕重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於審議決定之日起二工作日內通知船員。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換證測驗，係指由航政機關或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船員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

前項測驗得採書面、口頭、使用模擬設施或其他適當之措施等方式。

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作業，其作業計畫經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一項測驗以各科成績均滿六十分為合格，並由辦理機關或機構核發測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一年，自簽發日起算。

第四十二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及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

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或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擔任艙面職務或航海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航行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機艙職務或輪機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輪機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第一次申請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電技匠或電技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證明。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取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申請第一項適任證書時，應另檢附學校畢業證書。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持原服務機關所屬各型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

二年以上海勤資歷證明，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艦艇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艙面或輪機部門技術生或警佐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但在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資歷，以服務公務船舶資歷採計。

第一項第八款之海勤資歷部分已逾五年者，申請適任證書時，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轉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第一項適任證書者，應另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

關工作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申請核發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文件及雇用人出具證明。

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學生，依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定項目，接受訓練並經簽署之海勤資歷得依第一項第八款採計。

第四十三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七、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

八、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申請換發前項證書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船員持二等大副或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擔任國內航線總噸位未滿三千之客貨船、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總噸位

未滿三千之客貨船船長或輪機長職務，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者，申領二等船長或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四十四條　船員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六、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第一次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領有第一項第六款加註限制服務於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國內航線船舶之三等船副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者，其申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時，亦應加註限制；日後補足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艙面部門海勤資歷滿三年者，註銷其限制。

具有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一、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文件，申請核發三等船副、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

二、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之適任證書。

第四十五條　船員申請核發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一、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航行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水域」文字者。

二、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

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水域。」文字者。

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二個月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但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具有一年以上任職幹練水手或舵工、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領有二等航行員或二等輪機員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適任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換）發第一項證書。

領有三等航行員或三等輪機員適任證書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適任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換）發第一項證書，並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加註限制。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

第四十六條　船員申請核發甲板助理員或輪機助理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七、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於國際航線任職幹練水手或舵工以上職務至少一年、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至少六個月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原適任證書。

申請核發第一項證書者，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持有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並執行甲板助理員或輪機助理員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雇用人出具證明，或具於國際航線任職艙面部門船副、幹練水手或舵工以上職務併計至少十八個月；輪機部門管輪、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併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海勤資歷，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及甲板助理員或輪機助理員訓練證書。

第四十七條 船員申請核發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船員服務手冊。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電子員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得申請船員服務手冊，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基本安全、保全職責之訓練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換發前二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適任證書。

第四十八條　船員申請核（換）發適任證書檢附之各項文件均應在效期內，另下列文件可自航政機關之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悉者，得免檢附；無法查悉者，應檢附正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一、船員服務手冊。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三、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

四、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或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五、海勤資歷證明。

第四十九條　服務於公務船或工作船舶船員，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未能完成之訓練項目，准予豁免，其適任證書並應加註「限服務於公務船舶或工作船舶」。

前項情形，於完成船上訓練紀錄簿並經航政機關簽署合格後，換發適任證書。

第 五十 條　船員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應於下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

一、一等船長及一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

上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二、二等船長及二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三、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上完成。

四、甲板助理員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上完成。

五、一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六、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上完成。

七、一等管輪、二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八、輪機助理員及電技員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上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列之各項訓練，完成時間至少三個月。但於國際航線船舶完成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船上訓練紀錄簿，完成時間至少二個月。

船上訓練紀錄簿科目已完成欄位應由同一船舶且同部門不低於擬申請發證職務之船員施訓後簽署，適任性證明欄位應由同一船舶且同部門不低於擬申請發證職務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

署。

船員完成各項船上訓練且經評估合格，由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填寫評定意見完成簽署後，經航政機關審核合格，始為有效。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適任證書。

第五十二條　船員適任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簽發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船員適任證書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遺失者，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

前項補發之適任證書效期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所稱海事相關工作經歷係指下列職務：

一、引水法所稱之引水人。

二、海事大專院校航輪科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經航政機關認可之船員訓練機構之講師。

三、航政機關海事相關人員。

四、海事相關業者船務管理部門之主管人員或駐埠人員。

五、海事驗船機構驗船師。

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應由服務機關出具，載明所任職務、工作內容及服務期間。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或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領有各職級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一、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甲種船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甲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甲種二副及甲種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二、甲種輪機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甲種大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甲種二管輪及甲種三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換發前項一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二、乙種大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三、乙種二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四、乙種三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五、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輪機長

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六、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加註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七、乙種二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八、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或船舶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換發各等級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內河、沿海航線航行。

二、丙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三、丙種二副或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二等船長、大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正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副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副

適任證書；正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副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管輪適任證書，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六十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同等級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一、申請換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換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申請換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艙面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一、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以上職務滿一年或二等大副以上職務滿二年，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但應須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二、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以上職務滿一年，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但應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

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輪機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一、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以上職務滿一年，或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滿二年，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但應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二、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以上職務滿一年，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但應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換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船員海勤資歷，得與本辦法規定之海勤資歷併計。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

項次	職務／訓練項目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	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	∨	∨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bridge resource management	∨	∨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Radar navigation, radar plotting and use of ARPA	∨	∨	∨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Radar, ARPA, bridge teamwork and search and rescue	∨	∨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				
6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engine-room resource management							∨	∨	∨	∨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 -room watch																	∨		∨	
9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					
10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	○	○	∨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Restricted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oil and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oi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項次	職務 / 訓練項目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18	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Passenger ships（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	△	△				△	△	△	△				△	△	△	△		△	△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Ro-Ro passenger ships（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20	IGF 章程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	△	△	△	△			△	△	△		△	△			△		△	△		
21	IGF 章程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	△			△			△	△	△		△	△								
22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項次	職務 / 訓練項目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24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Basic training （Personal survival techniques, Fire prevention and basic fire fighting, Elementary first aids, Persona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	∨	∨	∨	∨	∨	∨	∨	∨	∨	∨	∨	∨	∨	∨	∨	∨	∨	∨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s	∨	∨	∨	∨	∨	∨	∨	∨	∨	∨	∨	∨	∨	∨	∨	∨	∨	∨	∨	
26	快速救難艇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	△	△				△	△	△	△				△	△	△	△		△	△
27	進階滅火 Advanced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							
28	醫療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	∨	∨	∨	∨	∨	∨	∨	∨	∨			∨							
29	船上醫護 Medical care	∨	∨																		
30	船舶保全人員 Ship security officer	◎	◎																		
31	保全意識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保全職責 Security training for 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	◎	◎	◎	◎	◎	◎	◎	◎	◎	◎	◎	◎	◎	◎	◎	◎	◎	◎	◎	◎
33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	△	△	△	△		△	△	△	△	△	△								
34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	△	△	△		△	△
35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一、符號註解：

∨：各職級船員強制性要求之訓練項目。

○：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之訓練項目。

△：特殊船舶上服務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項目。

◎：經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或經指派負有保全職責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項目。

二、備註：

第 11、13-19、22、23、25、26、30-35 等十八項之專業訓練，另以附註說明船員參訓資格等相關事宜。

附註：

項次	訓練項目	說明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第 11 項次「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取代第 12 項次「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油輪與化學液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油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化學液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液化氣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8	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船上所有船員。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船上所有船員。
22、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本項訓練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責時，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三等船副、三等管輪、助理級航行當值、助理級輪機當值、航輪實習生及電技實習生等職務，本項次訓練證書得以國內船員訓練機構開立之結訓合格證明文件或國內海事校院航輪系科修習學分成績及實作訓練成績之證明文件取代。

26	快速救難艇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所有船員。但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30	船舶保全人員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甲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31	保全意識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或「保全職責」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2	保全職責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甲級船員，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職務人員。但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3、34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	1.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3 節「訓練與資格」第 18.3.6 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 18.3.3.6 目至 18.3.3.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2.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5	客船安全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 2. 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如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

附表一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類別		應測資格
一等航行員	船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七、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十二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或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船藝學、航海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避碰規則、船舶通訊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曾任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
一等輪機員	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

		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或造船、機械、電機、機工、電工、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機動學、熱工學、船用電學、內燃機、輔機、鍋爐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等航行員	船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

		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八、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等輪機員	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輪機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

		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十、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輪機員	電技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輸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輸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輸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電技員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以上職務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由雇用人開立證明）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 五、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電匠職務三年以上。
附註		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 （一） 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不予採計。 （二） 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 二、本測驗參測人員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 （一） 船員資歷證明由交通部航港局核發。但 MTNet 系統可查詢得知者，不在此限。 （二） 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艦艇資歷及證明文件由海軍司令部核發。 （三）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之證明文件由海岸巡防機關核發。

附表二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類別應測科目表

類別		應測科目
一等航行員	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輪機員	管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二等航行員	船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輪機員	管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電技員	一、輪機系統 二、船用電學與電機機械 三、計算機與船舶自動控制 四、船用電機設備維護 五、電機專業英文

附表三

交通部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參訓資格表

類別	參訓資格
一等大副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副及乙種大副合計六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副及乙種二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六、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七、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三年以上。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副及乙種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六、領有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長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等大副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

類別	參訓資格
	二、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一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二副及丙種大副合計一年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三副及丙種二副合計二年以上。 六、領有丙種二副或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
二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二年以上。 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二年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副及丙種船長合計二年以上。 五、領有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二年以上。
三等船副	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 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 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 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 七、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艙面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九、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航政機關認可。
三等船長	一、領有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駕駛一年以上。 二、領有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
一等大管輪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管輪及乙種大管輪合計六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管輪及乙種二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或一等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六、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七、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三年以上。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管輪及乙種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五、領有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

類別	參訓資格
	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等大管輪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 二、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二年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管輪一年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二年以上。
二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管輪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管輪及甲種二管輪合計二年以上。
三等管輪	一、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 二、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 三、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及三等管輪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輪機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機匠職務六個月以上。 五、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 六、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機艙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 七、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輪機工程、輪機、輪機技術、水產輪機、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等輪機	一、領有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司機一年以上。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長	二、領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管輪一年以上。
備註： 一、參加三等船副及三等管輪晉升訓練者，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 二、見習或助理資歷不予採計。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七七五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二一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之附件一及第十條條文之附件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六三一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之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〇九二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之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六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五九八〇〇二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七條條文之附件一；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九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七條條文之附件一、第十條條文之附件二、第十一條條文之附件三；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員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機構，指經航政機關委託辦理船員各項訓練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

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以下資格：

一、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認證資格。

二、通過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標準系統 ISO 九〇〇一品質標準之認證資格。

第　三　條　專業機構應擬訂船員訓練計畫，並於開班前

五日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始得開班施訓。但有特殊情形報經航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訓練日期、參訓資格、訓練名額、課程監督、講師與評鑑員之遴聘、訓練課程、教材及設備、訓練費用、評核及發證等事項。

第一項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航政機關核可。

第 四 條 專業機構應將開班施訓期別，參訓資格、訓練課程、授課講師及收費標準等訊息，製成相關文宣資料，張貼於訓練位址之醒目處並登載網站，以提供學員查詢及報名。

專業機構應建立參訓學員之各項訓練文件，包含出席、學術科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訓練紀錄。

前項訓練文件之最短保存期限為參訓學員合格結訓後二年，並隨時提供航政機關查驗。

第 五 條 專業機構應為參訓學員至少投保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意外險及十萬元之意外醫療險。

第 六 條 專業機構完成各項訓練開班施訓後，應檢送訓練計畫核准函、參訓學員成績彙總表及相關證明等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由專業機構核發。但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由航政機關核發。

第 七 條 專業訓練分為公費班及自費班。

前項訓練之項目、參訓資格及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核（換、補）發資格要件，依附件一船員專業訓練參訓及領證資格辦理。

前項證書核發日期應為結訓日期。但結訓時，參訓學員未具有申領證書之資格者，其證書核發日期為取得資格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辦之日期。

第 八 條 參訓學員申請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之核（換、補）發，應向航政機關繳交每張證書費及審查費各新臺幣一百元。

航政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前項證書核（換、補）發資格之審查及製作。

第 九 條 專業機構檢送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相關結訓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時，應向航政機關繳交每班（或每梯次）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十 條 專業機構開辦各項訓練，依其申請訓練項目，應符合下列施訓要件：

一、具備附件二訓練場地、設備及設施。

二、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四、配置船員訓練相關業務人員，包括教學事務管理人員至少二名，設備器材維護至少一名。

第 十一 條 為維護專業機構訓練品質，航政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並實地查核施訓情形及查閱相關資料，發現有不符合附件三查核表之查核項目者，

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不得辦理訓練及評估。航政機關得辦理專業機構評鑑，經評鑑未合格者，應限期改善，辦理複評，複評未合格前，不得辦理訓練。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3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4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6	甲板助理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輪機部門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9	輪機助理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10	電技匠	輪機部門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船員	船員
18	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船員	船員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船員	船員
20	IGF 章程基本訓練	船員	船員
21	IGF 章程進階訓練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符合 IGF 章程船舶至少一個月之海勤資歷且完成駁油操作至少三次之船員
22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於極區水域擔任航行員至少二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24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船員	船員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船員	具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六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船員
26	快速救難艇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員	員
27	進階滅火	船員	船員
28	醫療急救	船員	船員
29	船上醫護	船員	船員
30	船舶保全人員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具有一、二等甲級船員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31	保全意識	船員	船員
32	保全職責	船員	船員
33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34	高速船基本訓練	船員	船員
35	客船安全訓練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重新生效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2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3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4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5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6	客船訓練	領有客船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船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7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8	IGF 章程基本訓練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9	IGF 章程進階訓練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10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1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12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13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14	快速救難艇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15	進階滅火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16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17	客船安全訓練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複習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之船員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3	快速救難艇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船海勤資歷之船員
4	進階滅火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補差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備註：

一、船員係指領有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者。

二、海軍資歷證明文件係指國防部所屬司令部開立服務海軍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海岸巡防機關資歷證明文件係指海岸巡防機關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開立服務海巡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航海人員或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三）船員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

（四）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五）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合格證明文件。

四、申請核、換發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規定：

（一）申請換發證書之船員，應繳回原證書正本。但更改中文姓名者，另須檢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申請核、換發證書之資格如下：

1、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或化學液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熟悉液體貨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2、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油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3、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化學液體船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4、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5、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及「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6、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客船訓練合格證書」。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7、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8、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簡稱 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9、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之海勤資歷，且具有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完成駁油操作三次或於液化氣體船上參與指揮貨物操作三次，以及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之船舶、燃料為 IGF 章程所規範之油輪或使用汽化或低閃燃點油料之船舶海勤資歷，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0、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艙面部門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1、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管理級航行員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管理級航行員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2、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基本四項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應完成換證補差訓練並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3、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4、快速救難艇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船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5、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6、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二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與證書相同型式高速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7、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2）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同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得加註含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

（3）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前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核發日起五年。

18、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安全系統(簡稱 GMDSS)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1）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得逕行申請換發證書。

（2）領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結業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19、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年擔任電匠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五、「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簡稱 ARPA)」、「管理級雷達及 ARPA」、「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電技匠」、「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醫療急救」、「船上醫護」、「船舶保全人員」、「保全意識」、「保全職責」、「高速船基本訓練」等十七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無限制」。

六、補發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七、船員報名參加下列訓練項目應注意事項：

（一）「客船訓練」、「駛上／駛下客船訓練」、「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客船安全訓練」等五項，因須由船公司提供實體船舶，爰以該公司薦送參訓之船員為優先施訓對象，該班次倘有剩餘名額，再依船員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遞補。

（二）「管理級雷達及 ARPA」、「船上醫護」等二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等三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者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四）「IGF 章程進階訓練」以領有船長資格文件、輪機員資格文件或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八、外國籍船員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惟每班次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但特殊情況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九、「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進階滅火」等三項及「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等二項之換證複習與重新生效訓練，得以連續開課方式辦理，惟參訓者須將課程一併完成。

十、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之參訓領證方式：

（一）國內海事校院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航海、輪機、電技、水上警察、海洋巡防、觀光、餐旅等相關系科之在校學生，未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前，得先准予自費參加船員專業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二）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如欲從事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相關工作，得先准予自費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保全意識」、「保全職責」、「客船訓練」、「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客船安全訓練」及「高速船基本訓練」等七項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附件二

壹、場地

項目	場地	備註
1	各相關船員訓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2	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貳、設備和設施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訓練	(1) 不少於 4 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 電子海圖(ECDIS) -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 規格與規範 - 雷達／ARPA -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 車、舵 - 通訊設備 -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各指定廠牌之電子海圖(ECDIS)模擬軟硬體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	(1) 不少於 4 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各本船船橋所需設備： -電子海圖(ECDIS) -海圖桌、相對應之紙海圖、測繪用具 -必要之航海刊物、ECDIS 規格與規範 -雷達／ARPA -電子航儀(GPS、AIS、測深儀等) -車、舵 -通訊設備 -其他用於船舶操縱模擬之設備 (2) 與課程相關之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3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4) 通訊器材	
4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1) 雷達模擬機 (2) 海圖 (3) 測繪用具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4) 通訊器材	
5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	(1) 操船模擬機（如實際可行） (2) 各類航儀、雷達、操舵裝置 (3) 碼頭、救難艇或救生艇（如實際可行） (4) 各式滅火器及設備 (5) 各式急救設備 (6)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VHF 對講機） (7) 雷達詢答器 (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6	甲板助理員訓練	(1) 桅桿、吊桿、滑車組 (2) 各式繩索、鋼索及插鋼工具 (3) 撇纜、纜繩、帶纜設備 (4) 各類型繩梯 (5) 單、雙人座板 (6) 除鏽工具、船用油漆 (7) 個人安全護具 (8) 其餘與助理級航行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7	領導統御及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1) 輪機模擬機： 輪機模擬機應能模擬： - 主輔機及其遙控係系統 - 發電機及配電盤 - 機艙控制室之集中監視系統 - 冷卻系統 - 其他用於輪機模擬之設備 (2) 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8	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	(1) 輪機工廠 (2) 發電機 (3) 主機（如實際可行） (4) 水管、火管、廢氣鍋爐（如實際可行） (5) 故障排除模擬機（如實際可行） (6) 車工場 (7) 鉗工場 (8) 焊接工場 (9) 各類泵、管路、儀錶、工具	
9	輪機助理員訓練	(1) 可拆裝柴油機 (2) 可拆裝離心泵、齒輪泵等各類型泵 (3) 各式拆裝工具 (4) 模擬船舶電站、配電盤 (5) 各式電工工具、測量表 (6) 其餘與助理級輪機當值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10	電技匠訓練	(1) 電子電路實習 - 雙軌跡示波器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 工業電子實驗模組 - 數位邏輯實驗模組 - 基本電子學實驗器 - 信號產生器 - 直流雙電源供給器 - 線性電路實驗器 - 電子電路實驗器 - 邏輯實驗模組 (2) PLC 機電整合實習 - 氣壓控制實驗裝置 - 氣壓機電整合控制實驗設備 - 電梯多重模擬控制實驗裝置 - 可程式控制器 - 步進馬達實習裝置 (3) 電工機械實習 - 電機機械實習裝置 - 低壓工業配線訓練箱 - 模擬輸配電系統	
11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訓練	(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 (2) 特高頻／中頻／高頻數據選擇呼叫（DSC）接收機 (3) 特高頻／中頻／高頻接收／發射機 (4) 中頻／高頻無線電電傳設備 (5) 國際海事移動衛星-C（INMARSAT-C） (6) 航行電傳 (7) 雷達詢答器 (8)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9) 蓄電池和充電器（實物或圖示）	
12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訓練	(1)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模擬機 (2) 特高頻數據選擇呼叫(DSC)接收機 (3) 特高頻接收／發射機 (4) 海事衛星-C（INMARSAT-C） (5) 航行電傳 (6) 雷達詢答器 (7)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 (8) 蓄電池和充電器（實物或圖示）	
13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1) 液體貨裝卸模擬機 (2) 人工呼吸器（實物或圖示） (3) 氧氣呼吸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7)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8)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9) 貨艙撤離設備（實物或圖示） (10) 急救品 (11) 滅火設備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1) 油輪／成品油輪貨物裝卸模擬機 (2) 人工呼吸器（實物或圖示） (3) 氧氣呼吸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6)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7) 貨艙撤離設備（實物或圖示） (8) 滅火設備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1) 化學液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4) 攜帶式毒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5) 攜帶式化學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6)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7) 急救品 (8) 滅火設備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1) 液化氣體船貨物裝卸模擬機 (2) 攜帶式氧氣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3) 攜帶式可燃氣體偵測器（實物或圖示） (4) 緊急逃生呼吸裝備（實物或圖示） (5) 急救品 (6) 滅火設備	
18	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求生池 (3) 救生衣 (4) 兒童救生衣（實物或圖示）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救生圈 (7) 充氣式救生筏 (8) 救生艇和吊艇架 (9)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10)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11)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實物或圖示） (12) 擔架 (13) 急救箱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14) 教學影帶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1) 艙壁、支柱及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2) 貨櫃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3) 車輛繫固設備（實物或圖示） (4) 駛上／駛下客船貨艙監控設備(實物或圖示） (5) 水密門（實物或圖示） (6) 其餘與客船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0	IGF 章程基本訓練	(1) 輪機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輪機模擬機應能模擬符合 IGF 章程船舶相關系統 (2) 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21	IGF 章程進階訓練	與 IGF 章程基本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2	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1) 不少於 4 艘本船之船舶操縱模擬機（需經船級社認證通過）：船舶操縱模擬機應能模擬航行極區水域船舶。 (2) 與課程相關之案例教學光碟影帶	
23	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與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4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人員求生技能訓練：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救生圈 (4) 浸水衣 (5) 充氣式救生衣 (6) 擔架 (7) 直昇機救援吊掛帶（實物或圖示） (8) 整套救生筏設備（實物或圖示） (9) 整套救生艇設備（實物或圖示） (10) 緊急位置指示信標（EPIRB） (11) 雷達詢答器（SART） (12) 救生艇和吊艇架 (13) 救難艇（或救生艇）和吊艇架 (14) 充氣式救生筏 (15) 充氣式救生筏釋放架和靜水壓力釋放器 (16) 急救箱 (17)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18) 攜帶式特高頻無線電話（VHF） 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 (1) 滅火艙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2) 鋼製火盤 (3) 消防栓 (4) 燃料油 (5) 搜救用人體模型 (6) 滅火水龍帶（直徑65公釐(2.5英吋)） (7) 滅火水龍帶（直徑35公釐(1.5英吋)） (8) 歧管 (9) 滅火噴嘴 (10) 泡沫滅火器 (11) 二氧化碳滅火器 (12) 乾粉滅火器 (13) 滅火器填充器（實物或圖示） (14) 手套、防火靴、頭盔、安全燈、滅火（消防）衣、太平斧（實物或圖示） (15) 救生繩 (16) 自給式呼吸器、備用空氣瓶 (17) 遇險信號發聲器（自給式呼吸器配備）(實物或圖示) (18) 煙霧產生器（或以其他替代方式產生煙霧） (19) 防毒面具（實物或圖示） (20) 擔架 (21) 急救箱 (22) 不同類型之探測器（實物或圖示） (23) 逃生路線圖 基礎急救訓練： (1) 各種不同骨折夾板、吊帶 (2) 繃帶 (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4) 擔架 (5) 急救箱 個人安全及社會責任： 個人護具：頭盔、護目鏡、手套、安全鞋、防塵面具和口罩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6	快速救難艇訓練	與人員求生技能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7	進階滅火訓練	與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項次	項目	設備及設施需求明細	備註
28	醫療急救訓練	與基礎急救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29	船上醫護訓練	(1) 各種不同長短骨折夾板、吊帶 (2) 繃帶 (3) 與人形一樣大之人體模型（復甦訓練用） (4) 擔架 (5) 急救箱 (6) 臨床測試所需之手術室設備（實物或圖示） (7) 治療眼外傷設備（實物或圖示）	
30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1) 船模和教學輔助掛圖 (2) 國際船舶與港埠設施保全(ISPS)模擬設備（實物或圖示） (3) 案例教學影帶	
31	保全意識訓練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32	保全職責訓練	與船舶保全人員訓練所需設備和設施相同	
33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1) 高速船（實船） (2) 高速船操船模擬機 (3) 夜視鏡（如需夜航之高速船）	
34	高速船基本訓練	(1) 救生衣、救生圈 (2) 充氣式救生筏或救生艇 (3)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實物或圖示） (4) 泡沫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 (5)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實物或圖示）	
35	客船安全訓練	(1) 求生池 (2) 救生衣 (3) 兒童救生衣（實物或圖示） (4) 充氣式救生衣 (5) 救生圈 (6) 充氣式救生筏 (7) 船舶防火控制圖符號 (8) 船舶救生設備和裝置符號 (9) 急救箱	

附件三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要點	查核情形
一、專業機構名稱、所在地（電話）及負責人名稱住所（電話）	核准設立文件（含認證單位核發之證書）。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二、土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	說明土地使用權取得情形，並附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三、組織編制	依據規則第十條配置相關人員之資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四、開辦類別、容量、實施方式、期限及資格	1. 已開辦之類別，訓練分為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養成訓練及岸上補強訓練等四項。 2. 各項訓練計畫資料。 3. 各項訓練辦理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五、計畫執行情形	開班前計畫之報核與計畫若有修正或變更，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說明。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六、設備使用情形	1. 設備、設施清冊。 2. 填列各項訓練所需設備，並註明為該訓練專用或兼有其他用途。 3. 設備使用、維修記錄。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七、授課講師、評鑑員及學員或受評者資料	1. 授課講師名冊、評鑑員名冊。 2. 講師請以專任、兼任分別註明。 3. 學員請列明其對象。 4. 依據本規則第十條資格甄審遴聘相關人員，且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八、參訓學員出席、測驗題庫及成績等管考紀錄	依類別分別保存之資料含學員名單、試卷、評估表、成績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九、品質標準系統管理概況	包括學員管理、人員管理、設備設施管理，證照核（換或補）發管理等制度，以及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日常運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經不定期查核如有不符合事項者，是否於期限內改善。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查核綜合意見：		
查核人員： 年　月　日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 B〇〇〇一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五〇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八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條文之附表；除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二七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五二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及附表；修正之附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九七二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原名稱：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新名稱：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〇八八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一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七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三九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六九八〇〇一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五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三一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九

○○三四七五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條文之附表；第三條條文之附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二、岸薪：指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及雇用人選派船員參加訓練或考試期間，雇用人應發給之薪資。

三、加班費：指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雇用人應依超過之時數加發給該船員相對之報酬。

第　三　條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最低每月薪資標準，應依船員最低月薪資表（附表）之規定。

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每月岸薪最低標準應相當於前項最低月薪資標準。

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

第　四　條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自簽訂僱傭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實際派船工作，在此期間，非經雇用人同意，船員不得要求轉移至其他雇用人船上工作。但經雙方同意並退還已領之岸薪者，不在此限。

船員支領岸薪期間，經雇用人正式通知派船工作，船員未依規定日期報到或拒絕上船時，雇用人得停付該船員之岸薪，船員並應退還已領之

岸薪。

未依僱傭契約規定按月支付岸薪者，船員得隨時要求轉移至其他雇用人船上工作，雇用人不得要求賠償，亦不得扣留各項證件，並應補發未發之岸薪。

第 五 條 船員每小時加班費最低標準，以船員實際月薪資整除船員每月正常工作時間總時數計算之。

第 六 條 雇用人應依受僱船員意願，提供將受僱船員收入全部或部分轉撥予其家人、受贍養人或法定受益人之匯寄服務。

前項受僱船員收入，係指船員岸薪、薪資及加班費之總和。

第一項服務收費之數額應合理，匯率除另行訂定外，應以法定為準。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4,000
大副、大管輪、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4,000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4,000	24,000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24,000	24,000	24,000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實習生、見習生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備註：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 B〇〇〇〇三一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三三二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五四〇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 B〇〇〇〇五二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二〇〇三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〇九三〇二〇〇七六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〇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一〇三七一二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三字第一〇二〇一四六二三九號令、衛生福利部部授國字第一〇二〇二一〇一七一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原名稱：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之指定辦法；新名稱：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二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六九八〇〇二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九五〇〇一〇三五二號令、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三〇六號令、勞動部勞職授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九一九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條文之附表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船員應依本辦法在上船服務前接受體格檢查，在上船服務後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雇用人不得僱用未檢具依本辦法所定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如附表）證明其體格適於船上工作之船員。

船員體格檢查發現其體格不適於從事船上工作時，不得僱用。

船員經健康檢查發現其健康非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用人得予資遣。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為之：

一、公立醫院。

二、教學醫院。

第　四　條　船員體格或健康檢查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不堪勝任工作者，為檢查不合格：

一、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痊癒。

二、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但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人員，不在此限。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適應工作環境困難。

航海人員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力檢查為不合格：

一、擔任當值工作之航行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五。

二、擔任當值工作之輪機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四。

三、非擔任當值工作之乙級船員，其視力在

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四。

四、航行員、輪機員、電信人員及參加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有色盲或夜盲。

電信人員之聽力，須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音。

第 五 條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二年。但船員年齡未滿十八歲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 六 條　船員持有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航政機關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實施船員健康檢查時，發現船員罹患疑似職業病者，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函報航政機關與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醫療機構應將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資料整理留存備查至少十年。

第 九 條　航政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得查核醫療機構辦理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業務，遇有醫療機構違反規定情事者，得限期命其改善。醫療機構應就前項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事項，於限期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

附表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

姓 名 Name		性別 Gender □男 Male □女 Femal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身 分 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 職 Occupation	航行員 Nav.	輪機員 Eng.	值機員 GMDSS	乙級船員 crew 當值 Watch	非當值 Non-watch
住 址 Address								
身 高 Height			體 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裸眼視力 Unaided Visual Acuit		矯正視力 Aided Visual Acuity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左 LT	右 RT	左 LT	右 RT	兩眼合併 Combined		

鼻 Nose　咽 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Rhonchi,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 Others

貼相片處

檢驗結果： □合格 Fit for duty □不合格 Unfit

Conclusion

(不合格者請註明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樣態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examination：　/　/

(西元 A.D.　month　/　day　/ year)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_____

Doctors Signature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It is certified that Mr./Ms._____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her position on board ship.

航 海 人 員 簽 名：
Seafarer's signature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注意事項：
（一）醫師注意事項：
1.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2.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3.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
（二）受檢驗船員注意事項：
1.船員申請檢驗應出示身分證。
2.船員經檢驗而被拒絕發給合格證明者得重行申請與船東、船東團體或船員團體均無關係，但為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再度檢驗。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二年。但船員年齡未滿十八歲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船員持有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船員體格檢查要項
（一）船員體格或健康檢查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痊癒。
2.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但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人員，不在此限。
3.有客觀事實足認適應工作環境困難。
（二）航海人員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力檢查為不合格：
1.擔任當值工作之航行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五。
2.擔任當值工作之輪機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四。
3.非擔任當值工作之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四。
4.航行員、輪機員、電信人員及參加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有色盲或夜盲。
（三）電信人員之聽力，須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音。

三、其他:本表辦理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為之。
1.Notes:
(1)Note to doctors:
a.Doctors are requested to pay attention to examination criteria.
b.After checking that there is no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patient's ID and photograph, doctors should carry out a thorough inspection of all the items in this list and make a record of each. Doctors are also requested to write 'Fit for duty' or 'Unfit' in the results column, and to record what illnesses precluded the crewman from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c.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amination, the doctor should provide his/her signature and seal, and fill out the date. The doctor's credentials should also be stamped.
(2)Notes for seafarers undergoing examinations:
a.Seafarers should present their ID at the examination.
b.Reapplication by seafarers who fail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ears no relation to the shipowner, shipowner's groups or seafarers' groups. However, the repeat examination must be conducted by a doctor authorized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3)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examination and valid for 2 years. However,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s less than 18 years old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examination and valid for 1 year. In cases where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a seafarer expires in the course of a voyage, or will expire in the near future and in urgent cases, the seafarer may be permitted to work on board without a valid certificate until the next port of call where the seafarer can obtain a certificate from a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of such permission does not exceed 3 months.
2. Key points for seafarers undergoing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1)The seafarers hav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will fail in the medical or health examination.
a.Suffering from an infectious disease specified in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d who have not undergone treatment for this disease.
b.Unable to distinguish the colors red, green and blue; although this does not apply to the general affairs or a passenger department personnel.
c.There are objective facts enough to recognize tha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that are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work environment.
(2)Seafarer's eyesight criteria:
a.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and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5 in either eye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b.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and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4 in either eye and less than 0.4 combined eyesight vision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c.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ratings not forming part of a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4 in either eye and less than 0.4 combined eyesight vision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d.The officers, radio operators and ratings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who suffer from color blindness qualify as a 'fail'.
(3)Radio operators unable to hear the second hand ticking on a chronograph at a distance of 30cm in either ear qualify as a 'fail'.
3.Others: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and check-ups referred to within these regulations are required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Public hospitals or Teaching hospitals.

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四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一九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船舶應備置下列法令規章：

一、船員法。
二、船舶法。
三、海商法。
四、商港法。
五、海洋污染防制法。
六、勞動基準法。
七、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八、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十、港口國航行水道、航道規則。
十一、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十二、一九八二年國際海洋法公約。
十三、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
十四、國際載重線公約。
十五、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十六、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十七、其他依法令或經指定應備置之規章。

第　三　條　船舶應備置醫療指南及下列藥品與醫療設備：

一、基本外傷藥品。

二、船上常見疾病藥品。
三、急救藥品及器材。
四、解毒用藥。
五、其他依有關公約規定必備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船舶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前二項藥品、醫療設備及緊急救護設備，應由專人管理並依效期更新。

第 四 條 前條藥品應依附表一之規定備置，並得以療效、規格或成分相同者代替之。

前條醫療設備應依附表二之規定備置。

第一項應備置藥品涉及管制藥品者，僱用人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船用醫藥櫃應備置藥品一覽表 (1/3)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數量 B	數量 C	備註
1.	Acetylsalicylic acid, 300 mg tablets, 100s	bottle	6	3	2	Also known as aspirin
2.	Alcohol, rubbing (70% ethyl alcohol), 500 ml	bottle	6	2	1	
3.	Aluminum acetate- ear drops, 13% solution in 20-ml bottle with dropper	bottle	6	2	2	
4.	Aluminum acetate powder, 2-g packets, for making equivalent aluminum acetate solution (Burrow's), 12s	box	2	-	-	For external use only
5.	Aluminum hydroxide gel, with magnesium hydroxide or magnesium trisilicate, oral suspension, 360 ml	bottle	6	-	-	
6.	Aluminum hydroxide, with magnesium hydroxide or magnesium trisilicate, 1-g tablets, 100s	bottle	10	3	3	
7.	Aminophylline suppository, rectal, 500 mg, 12s	box	2	1	-	Refrigerate
8.	Amitriptyline tablets, 25 mg, 100s	bottle	1	1	-	
9.	Ampicillin capsules, 250 mg, 100s	bottle	3	1	-	
10.	Antihaemorrhoidal suppositories, 12s	box	6	1	-	Refrigeration preferable
11.	Ascorbic acid tablets (vitamin C), 50 mg, 100s	bottle	3	1	-	
12.	Atrooine sulfate injection, 0.5 mg/ml, 1-ml ampoules, 10s	box	6	1	-	
13.	Benzathine benzylpenicillin, injection, 2.4 million units per 5-ml vial	item	20	-	-	
14.	Benzoic and salicylic acid ointment, 30-g tube	item	2	1	-	
15.	Calamine lotion, plain, 120 ml	bottle	8	1	1	
16.	Calcium gluconate, effervescent tablets, 1 g, 30s	box	1	-	-	
17.	Cetrimide 40% solution, 500 ml (disintectant)	bottle	3	1	1	This is a concentrated (stock) solution; when 1% cetrimide is mentioned in the guide, the stock solution should be diluted
18.	Charcoal, activated, powder, 120 g	bottle	1	1	1	
19.	Chloroquine phosphate tablets, 250 mg, 100s	bottle	1	1	1	For the suppression and treatment of malaria
20.	Chlorphenamine maleate tablets, 4 mg, 20s	bottle	3	1	-	
21.	Chlorphenamine maleate injection, 10 mg, 1-ml ampoules, 10s	box	2	1	-	
22.	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25 mg, 20s	bottle	4	2	1	
23.	Chlorpromaz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25 mg in 1-ml ampoules, 10s	box	2	1	-	
24.	Clove oil, 20ml	bottle	2	1	1	
25.	Codeine sulfate tablets, 30 mg, 100s	bottle	1	1	-	Controlled substance
26.	Cycliz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50 mg, 100s	bottle	4	1	1	
27.	Daxtran injection, 6%, and sodium chloride, 0.9%, 500 ml, with administration set	bottle	6	-	-	
28.	Diazepam injection, 5 mg/ml, 2 ml ampoulc	item	20	-	-	Controlled substance
29.	Diazepam tablets, 5 mg, 100s	bottle	2	1	-	Controlled substance

A行：適用於無醫師隨船之遠洋商船最低藥品數量備置之準據（藥品數量計算標準採船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六個月航行之用）。

B行：適用於沿岸航行或鄰近沿岸港口，其航行不超過二十四小時之商船最低藥品數量備置之準據（藥品數量計算標準採船員約二十五人，六個月航行之用）。

C行：適用於非營運用船舶可攜人數不超過十五人，其航行不超過數天或數小時內可到達港口之航程最低藥品數量備置之準據。

(2/3)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數量 B	數量 C	備註
30.	Dimercaprol injection, 100 mg in 2-ml ampoules, 10s	box	6	2	1	Antidote in metal poisoning
31.	Doxycycl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100 mg, 100s	bottle	2	-	-	
32.	Ephedrine sulfate tablets, 25 mg,100s	bottle	1	-		
33.	Epinephr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1:1000, 1-ml ampoules, 10s	box	2	1	1	
34.	Ergometrine maleate injection, 0.2 mg in 1-ml ampoules, 10s	box	1	-	-	
35.	Erythromycin (stearate or ethylsuccinate) tablets, 250 mg, 100s	bottle	3	1	-	
36.	Eye anaesthetic drops, 0.5% solution of tetracaine hydrochloride, in dropper bottles, 10ml	bottle	2	1	-	Should be marked: "For external use"
37.	Eye antiinfective drops, 1% solution of chloramphenicol in dropper bottles, 10 ml	bottle	3	2	1	
38.	Eye ointment, 1% 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4-g tube	item	6	3	1	
39.	Eyewash or eye-irrigating solution, isotonic, sterile, in plastic squeeze bottle, 120 ml	bottle	6	1	1	
40.	Fluorescein sodium ophthalmic strip, sterile (1%, on paper applicators), 200s	package	1	-	-	
41.	Furosemide tablets, 40 mg, 100s	bottle	1	-	-	
42.	Glyceryl trinitrate tablets, 0.5 mg, 20s	bottle	2	1	1	Keep bottle lightly closed; store at temperature of 0-25℃
43.	Hydrocortisone sodium succinate, 100-mg vial, for injection, intravenous, or intramuscular	vial	5	-	-	
44.	Hydrocortisone ointment 1%, 30-g tube with rectal tip	item	6	2	2	
45.	Ichthyol and glycerine ointment (ichthammol 10%, glycerine, soft paraitin, wool fat 90%), in 100-g container	item	3	2	1	More containers are needed on lishing vessels with a crew of over 30 people
46.	Insect repellent (diethyltoluamide solution), 50-ml	bottle	12	6	2	
47.	Iodine, 2.5% solution, in 100-ml bottles with glass stoppers	bottle	4	2	1	Bottles should be marked: "POISON, for external use only"
48.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1%, 2-ml ampoule	item	12	-	-	
49.	Lindane cream, 1%, 60-g tube	item	12	2	-	For external use
50.	Magnesium hydroxide suspension, 550 mg/10 ml, 500 ml	bottle	8	2	2	
51.	Metronidazole tablets, 200 mg, 100s	bottle	5	2	-	
52.	Miconazole nitrate, 2%, vaginal cream, with apolicator, in 80-g container	item	5	2	-	
53.	Miconazole nitrate, 100-mg, pessary and inserter	item	1	1	-	
54.	Mineral oil (liquid petrolatum), 500 ml	bottle	1	1	-	
55.	Morphine sulfate injection, 10 mg/ml, 1-ml ampoules, 10s	box	2	1	-	Controlled substance
56.	Naloxo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0.4 mg/ml, 1-ml ampoule	item	6	-	-	

(3/3)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數量 B	數量 C	備註
57.	Neomycin + bacitracin ointment (5 mg neomycin + 500 IU bacitracin zinc per g), 30-g tube	item	20	10	5	Keep at temperature of 2-20℃
58.	Oral rehydration salts (sodium chloride 3.5 g, sodium bicarbonate 2.5 g (or trisodium citrate 2.9 g), potassium chloride 1.5 g glucose 20 g) in water-proof bags/ sachets	item	50	20	5	One bag/ sachet should be dissolved in 1 litre of boiled cooled water
59.	Oxygen, size E tank	item	2	1	-	The tank should always be full of oxygen
60.	Paracetamol, 500-mg tablet	item	300	150	100	
61.	Petrolatum, white, 60-g tube	item	6	2	2	
62.	Phenobarbital tablets, 30 mg, 100s	bottle	3	1	-	Controlled substance
63.	Phenoxymethylpenicillin potassium tablets 250 mg, 100s	bottle	3	1	-	
64.	Pilocarpine hydrochloride eye-drops, 2%, 15-ml dropper bottle	bottle	2	1	-	
65.	Potassium permanganate, 100g	bottle	2	1	-	For external use
66.	Probenecid tablets, 500 mg, 100s	bottle	2	1	-	
67.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sterile suspension, injection, 600 000 units/ ml, 1-ml vials,10s	box	2	1	-	Refrigerate
68.	Proguanil tablets, 100 mg, 100s	bottle	1	1	1	
69.	Pyrantel tablets, 250 mg, 50s	bottle	1	-	-	
70.	Quinine sulfate tablets, 300 mg, 100s	bottle	2	-	-	
71.	Quinine dihydrochloride, injection, 300 mg/ ml, 2-ml ampoule, 10s	box	2	-	-	
72.	Salbutamol aerosol inhaler unit	item	2	1	-	
73.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 0.9%, 1000 ml	bottle	6	2	-	Administration sets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intravenous solution
74.	Sodium chloride tablets, 1 g, 1000s	bottle	2	1	1	
75.	Spectinomycin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2 g per 5-ml vial	item	20	-	-	
76.	Sulfamethoxazole + trimethoprim (400 mg + 80 mg) tablets, 20s	bottle	10	5	-	
77.	Talc (talcum powder), 120 g	can	6	3	3	
78.	Tetanus immune human globulin, 250 units, vial or ampoule	item	5	-	-	Refrigerate. do not freeze. Note: this drug should be carried only on ships that carry cattle, horses, or hides
79.	Tetanus toxoid adsorbed, single dose, ampoule	item	10	-	-	Refrigerate. do not freeze
80.	Tetracycline ear-drops, 1% tetracycline solution in dropper bottle, 10 ml	bottle	10	5	1	
81.	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capsules, 250 mg, 100s	bottle	3	1	-	
82.	Water, sterile, 5-ml ampoules, 10s	box	3	2	-	
83.	Zinc oxide paste, 30-g tube	item	12	3	3	

附表二：船用醫藥種應備置醫療設備一覽表 (1/5)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B	C	備註
Equipment						
1.	Basin, emesis, kidney shape	item	1	1	-	
2.	Basin, wash, with rim	item	1	1	-	
3.	Bedpan	item	1	1	-	
4.	Cane, with rubber tip	item	1	1	-	
5.	Crutch, adjustable, wood, with rubber tip	pair	1	-	-	
6.	Eye cop, for eye irrigation	item	2	1	1	Made of glass or plastic that is not affected by boiling
7.	Funnel, metal 12-cm diameter	item	1	1	1	
8.	Glass cylinder, 50 cm^3, graduated	item	1	1	1	For measuring liquids
9.	Glass cylinder, 500 cm^3, graduated	item	1	1	1	For measuring liquids (to prepare 1% cetrimide solution from stock solution)
10.	Heating-pad, electric, waterproof, AC/DC	item	1	1	-	
11.	Hot-water/ice bag, rubber, stopperless type	item	1	1	-	
12.	Litter. Stokes	item	1	1	1	
13.	Magnifying glass (\ 8 loupe)	item	1	1	-	
14.	Neil-Robertson stretcher	item	1	1	-	
15.	Oxygen unit, portable, with size E oxygen cylinder, adult face mask, regulator, tubing: wrench, instruction books (all in sell-contained carrying case)	item	1	1	1	More than one unit may be necessary,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ship and the cargo carried
16.	Spare oxygen cylinder, size E, for item 15 (filled with oxygen)	item	1	1	-	
17.	Refrigerator, about 60-litre capacity, with inside thermometer, cyclamatic zutomatic defrosting, to operate on a ship's electrical current, and litted with a lock	item	1	1	-	
	18-20 Restraining equipment					
18.	Cuffs, leather or cloth	item	2	1	-	Restraints may be improvised from bedsheets
19.	Mummy restraint (whole-body restraint)	item	1	1	-	
20.	Side-board	item	2	2	-	
21.	Resuscitator, hand-operated, with excess pressure relief device, inlet check valve with nipple for optional connection to low-pressure oxygen line	item	1	1	1	Consists of a compressible bag with a check valve, storage bag, grommets, adult face mask, and a nonrebreathing valve
22.	Rubber inflatable ring-pad	item	1	-	-	
23.	Scales, adult, weighing, clinical, capacity 150 kg	item	1	-	-	
24.	Sphygmomanometer, aneroid, 300-mm Hg scale, hand type, complete in case	item	1	1	1	Instrument for taking blood pressure

(2/5)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B	C	備註
25.	Splints, inflatable, arm, for above/ below elbow, assorted sizes, 6s	package	1	1	1	
26.	Splints, inflatable, leg, for above/ below knee, assorted sizes, 5s	package	1	1	1	
27.	Splints, finger, aluminium, padded, assorted sizes, 6s	package	1	1	1	
28.	Sterilizer, steam pressure type, for dressings and instruments	item	1	-	-	Should be of a type with a drying phase
29.	Sterilizer, water type, 3-litre capacity, electric (chamber approximately 28 × 14 ×10 cm)	item	1	1	-	Preferably with automatic cut-off, when there is insufficient water
30.	Stethoscope, disc-diaphragm type	item	1	1	1	
31.	Thermometer, bath	item	2	1	-	
32.	Tray, with cover, for sterilization of small instruments	item	1	-	-	To be a component of the sterilizer: must fit inside sterilizer compartment
33.	Urinal, male	item	2	1	-	
34.	Receptacle, with pedal-operated lid, 12-litre capacity publications	item	1	-	-	
35.	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 (newest edition)	item	1	1	1	
36.	Medical first aid guide for use in accidents involving dangerous goods (newest edition)	item	1	1	1	
37.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newest edition)	item	1	1	1	
38.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requirements and health adv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	item	1	-	-	
Instruments						
39.	Airway pharyngeal, plastic, adult and child sizes	item	2	1	1	
40.	Blade surgical knife detachable small tang, sterile					
	(a) No. 10	package	1	1	-	
	(b) No. 15	package	1	1	-	
41.	Forceps, dressing, bayonet-shaped, Adson, 18 cm	item	1	1	1	
42.	Forceps, haemostat, curved, Halstead, mosquito, 15 cm	item	2	-	-	
43.	Forceps, haemostat, straight, Spencer-Wells, 15 cm	item	2	-	-	
44.	Forceps, haemostat, curved, Kelly, 15 cm	item	2	-	-	
45.	Forceps, splinter, tweezers, 10 cm	item	1	1	1	
46.	Forceps, tissue, 2-3 cents					
	(a) 13 cm	item	1	1	1	
	(b) 18 cm	item	1	1	1	
47.	Handle, knife (scalpel), No. 3	item	2	1	-	For detachable surgical knife blades
48.	Scissors, bandage, Lister, angular, one point sharp, one point blunt, 20 cm	item	3	1	1	
49.	Scissors, surgical straight, 15 cm	item	2	1	1	
50.	Hammer, reflex-testing, 20 cm	item	1	-	-	
51.	Needle-holder, suture, Hegar-Mayo, 14 cm	item	2	1	-	For suturing wounds

(3/5)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B	C	備註
Supplies						
52.	Adhesive tape, surgical					
	(a) 5 cm × 5 m	roll	6	3	1	
	(b) 2 cm × 5 m	roll	6	3	1	
53.	Administration set, intravenous, with butterfly hub needle, 1 mm × 40 mm, sterile, disposable	item	6	1	-	Procure from the manufacturer that supplies the intravenous fluids
54.	Applicators, wood, cotton-tipped ends, sterile, 2 mm × 15 cm, 50s	package	3	2	1	
55.	Bandage, cotton, elastic, rubberless, 12s					
	(a) 10 cm × 5 m roll	box	1	-	-	
	(b) 8 cm × 5 m roll	box	1	1/2	1/2	
	(c) 5 cm × 5 m roll	box	1	1/2	1/2	
56.	Bandage, gauze, roller, sterile 3 cm × 10 m, two-ply, clinging, 2 safety-pins, 12s	package	1	1	1	Elastic gauze bandage
57.	Bandage, absorbent, adhesive, 5 cm ×5 m, 100s	box	2	1	1	Absorbent bandage with adhesive
58.	Bandage, gauze, roller, sterile					
	(a) 10 cm by 5 m	item	60	30	30	Individually wrapped
	(b) 12 cm by 5 m	item	40	20	10	Individually wrapped
59.	Casualty dressing, adhesive, individually wrapped, sterile					
	(a) 9 cm × 6 cm	item	30	15	10	
	(b) 18 cm × 9 cm	item	20	10	5	
60.	Bandage, muslin, triangular, folded, with 2 safety-pins, 90 × 180 cm	item	4	2	1	
61.	Tube-gauze-type bandage for finger	item	10	5	2	
62.	Spray dressing, 120 ml	bottle	4	2	1	
63.	Petrolatum-gauze burn-and-wound dressing, various sizes, individually packed, sterile	item	20	10	5	
64.	First aid emergency dressing					
	(a) small size	item	10	10	5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first aid dressings below
	(b) medium size	item	20	10	10	
	(c) large size	item	20	10	5	
65.	Bottle, vial, amber, 50 ml, glass or plastic, for capsules or tablets	item	50	20	-	Self-sticking labels should be procured and kept with these bottles
66.	Catheter, double-eye, pointed, Robinson, sterile, disposable:					
	(a) 6 French (2 mm)	item	1	1	-	For urinary catheterization, 6 French and 8 French catheters can be used for pharyngeal suction
	(b) 8 French (3 mm)	item	1	1	-	
	(c) 12 French (4 mm)	item	1	1	-	
	(d) 14 French (5 mm)	item	1	1	-	
	(e) 16 French (5.5 mm)	item	1	1	-	

棉墊是以吸水性紗布包覆著棉花製成，連接著長約 30 公分的紗布繃帶，當棉墊置於傷口上時利用繃帶纏繞於外側，如此可將棉墊固定於肢體上。不同大小的敷料應分開包裝、消毒，並在包裝上標示其尺寸及使用方法。如下述：使用時打開包裝，手持繃帶末端使敷料平直，放置棉墊於傷口上時不可接觸內側面（指棉墊與傷口之接觸面，以防污染），再以繃帶固定之。

(4/5)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B	C	備註
67.	Catheterization tray, sterile, disposable, regular type: a 14 French straight catheter, sterile gloves, small forceps, cotton palls, lubricant, antiseptic solution, underpad and drape, specimen container and label	item	3	1	-	
68.	Clinical record chart	item	50	10	-	
69.	Temperature/pulse chart	item	50	10	-	
70.	Medical report form for seafarers	item	100	50	50	Sea Annex 4
71.	Clinical record chart	pad	1	1	-	
72.	Collar, cervical, with strap	item	1	-	-	
73.	Cotton, absorbent, sterile, 100 g	package	3	1	1	
74.	Cotton absorbent:					
	(a) 50-g roll	item	20	10	5	
	(b) 200-g roll	item	10	5	5	
75.	Finger cots, rubber, assorted sizes, 12s	box	1	1	1	
76.	Flashlight (penlight type), with replacement batteries	item	1	1	1	
77.	Gauze bandage, tubular, 2 cm by 5 m, rolled, with applicator	item	5	2	1	Covering bandage for fingers and toes
78.	Gloves, surgical, sterile, disposable, large size ($7^1/_2$ or 8), 12s (pairs)	box	1	-	-	
79.	Gowns, surgical	item	5	-	-	
80.	Mask, face, disposable	item	50	20	-	
81.	Medicine cup (waxed paper or plastic), 30 ml, graduated, disposable, 100s	box	1	1	1	
82.	Microscope slide	item	100	60	-	
83.	Mortuary transfer bag, leakproof	item	2	1	-	
84.	Needle, hypodermic 0.5 mm × 16 mm, sterile, 6s	package	6	1	-	Needle to fit into the type of syringes carried on board
85.	Needle, intramuscular injection, 1 mm, 5 cm, 6s	package	3	1	-	
86.	Needle, intravenous injection, 1.1 mm, 3 cm, 6s	package	2	1	-	
87.	Occult blood detection tablet, with 60 filter papers, 60s	package	1	-	-	For detection of occult blood in faeces or sputum; follow instructions for use given by the manufacturer
88.	Pad, abdominal, sterile combined dressing, gauze, 20 cm × 20 cm; individually sealed	item	6	3	3	
89.	Pad, cotton, eye, sterile, individually sealed, 12s	package	1	1	1	
90.	Pad, non-adherent sterile dressing, non-woven cotton and rayon fabric with perforated plastic cover, individually sealed, 8 cm ×10 cm	item	100	50	20	Dry dressing material for wounds
91.	Safety-pin, rustless	item	100	50	20	Assorted sizes
92.	Scrubbing-brush, hand	item	2	2	1	
93.	Sheath, rubber (condom), 3s	package a sufficient quantity				
94.	Sheet, waterproof, 110 cm ×180 cm	item	2	1	1	
95.	Skin closure, adhesive, surgical, sterile (butterfly closure), 6 mm, 25s	package	2	1	1	To close wounds in place of sutures when feasible

(5/5)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A	數量 B	數量 C	備註
96.	Skin closure, adhesive, sutureless sterile, 10 cm × 8 cm	item	10	5	-	
97.	Suture, tapered, 1/2 circle, non-traumatic needle, 28 mm, absorbable, non-boilable, 70 cm long, size OO ,sterile, individually sealed, 12s	package	1	-	-	
98.	Suture, armed, 1/2 circle, 25-mm, non-traumatic needle, non-absorbable, silk, braided, 45 cm long, size OOO, sterile, individually sealed, 12s	package	2	1	-	
99.	Suture, armed, 3/3 circle, 20-mm needle, size OOO, sterile : absorbable, individually sealed, 12s	package	1	-	-	
100.	Suture, armed, non-absorbable, polyester, 3/8 circle, 13-mm needle with non-traumatic point, size 5—O, sterile, sealed, 12s	package	1	-	-	
101.	Suture removal kit. Containing: suture-removing forceps, sterile, and suture removal scissors, sterile	kit	1	-	-	
102.	Syringe, glass					
	(a) 2 ml	item	4	2		Injection needles should fit the type of syringes carried; glass syringes may be used. when disposable syringes are not available.
	(b) 5 ml	item	4	2		
	(c) 20 ml	item	2	1		
103.	Syringe, plastic, disposable, sterile. Individually sealed, with injection needle:					Once used they should be discarded
	(a) 2 ml, with hyportermic needle. 1/2 mm, 15 mm	item	50	25	10	
	(b) 2 ml, with intramuscular needle. 1 mm, 5 cm	item	50	25	10	
	(c) 5 ml, with intramuscular needle. 1 mm, 5 cm	item	30	25	10	
104.	Test strip and dolour chart. combined (urinary blood, glucose, ketone, protein, bilirt.bin, and pH), 100s	bottle	1	1		
105.	Test tablets, kit, glucose (reducing sugar) in urine, individually sealed, 36s	package	3	-	-	
106.	Tissues, facial	box	6	3	1	
107.	Thermometer, cimical, fever	item	6	2	2	Supplied with oral and rectal type of bulbs
108.	Tourniquet, non-oneumatic, blood-taking type, composed of gum rubber with Velcro-type fastener	item	1	1	1	
109.	Tongue-depressor, wooden	item	100	50	20	
110.	Towels, paper, sterile, disposable, individually wrapped, 12s	package	2	1	-	
111.	Towels, surgical, cotton, 12s	package	1	-	-	
112.	Wrapping material	package	1	-	-	For wrapping instruments and dressings for sterilization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五八）交航字第五八〇五-〇六六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六三）交航字第〇九六三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交通部（七三）交航字第一八一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七）交航發字第七七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交通部（七九）交航發字第七九一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八〇）交航發字第八〇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八〇）交航發字第八〇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交通部（八一）交航發字第八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交通部（八三）交航發字第八三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交通部（八四）交航發字第八四四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九〇）交航發字第〇〇〇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二十四條（原名稱：外國船舶運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新名稱：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二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三條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五九八〇〇〇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

六九八〇〇二五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六九八〇〇三〇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外國雇用人申請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船員外僱及加強對外僱船員之服務，核定設立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以下簡稱船員外僱輔導會）協助處理船員外僱之手續、勞資糾紛及有關協調諮詢事宜，並負責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之保管與運用。

船員外僱輔導會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及航政機關等推派代表組成之，受航政機關之監督。

船員外僱輔導會由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為財務委員，其任期為三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推派一至二人、中華海員總工會推派二至三人、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推派一人、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推派二至四人及航政機關指派一至五人。

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應協助解決外僱勞資糾紛，其管理要點由船員外僱輔導會訂定之。

船員外僱輔導會於必要時得約僱臨時人員若干人，辦理會務事宜，其成立計畫應報請航政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公私立專科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海事相關公（工）協會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並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委託書（如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登記許可後，始得僱用：

一、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二、與中華海員總工會簽訂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中華海員總工會採認之相當證明文件或檢附船旗國主管機關依據海事勞工公約簽署之海事勞工證書。

第 五 條 外國雇用人或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後，應簽訂僱傭契約，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航政機關備查：

一、船員資料名單。

二、船員僱傭契約副本。

第 六 條 外國雇用人將僱用之船員改調他船或調用其他外國雇用人僱用之船員時，應取得該船員之同意，重新簽訂僱傭契約，由現僱用之外國雇用人於十五日內將新簽訂之僱傭契約併同船員資料名單報航政機關備查。但調用前後之外國雇用人相同者，其僱用年資不中斷。

第 七 條 外國雇用人之代理人應將所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依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如附件三）格式於次月十日以前至航政機關網站系統填報。

第 八 條　外僱船員或其服務之船舶發生意外事故或非常事變時，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應即報告航政機關。

第 九 條　船員在國外擅自離船，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應即填具船員國外擅自離船報告表（如附件四）報航政機關核辦。

第 十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不得令其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及國家利益之行為。遇有中華民國政府徵召時，應即負責遣送回國。

第 十一 條　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得依船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分，並得定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受理其僱用或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

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或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申請書

茲有＿＿＿＿＿＿＿＿＿＿＿＿＿＿＿＿依照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下列附件，申請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請查核許可。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委託書影本

二、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附件二

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委託人：　　印鑑或簽章

受委託人：　　印鑑或簽章

附件三

＿＿＿＿＿＿＿＿＿＿＿＿＿＿＿＿公司

僱用中華民國船員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一、船舶數：

二、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分類人數：

職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職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職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船長					輪機長					事務長				
大副					大管輪					事務員				
二副					二管輪					理貨員				
三副					三管輪									
航海實習生					輪機實習生									
舵工					電技員									
水手長					電技實習生					餐勤長				
副水手長					電機師					廚工				
木匠					冷氣匠					服務員領班				
幹練水手					幫浦匠					服務生				
水手					機匠長					洗衣工				
報務主任					副機匠長					醫生				
報務員					電技匠					護士				
報習生					機匠					護理員				
					銅匠					通用長				
					電匠					副通用長				
					加油長					通用員				
					生火長					副通用員				
					加油									
					生火									

三、總人數	在船服務：　　名，內甲級船員：　　名，乙級船員：　　名
	在船服務：　　名，內甲級船員：　　名，乙級船員：　　名

附件四

船員國外擅自離船報告表

照片				
船員手冊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務				
擅離日期				
國名				
港口				
船舶	船名 中文			
	船名 英文			
	國籍			
本國公司				
外商公司				
證件字號	國民身分證			
	執業證書			
	護照號碼			
	回台加簽號碼			
	其他證件			
備註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七日交通部（八三）交航發字第八三二四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三）台勞職業字第四三二四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刪除第二條條文（原名稱：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辦法；新名稱：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刪除第五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第八條三、四項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一〇六六八一號令發布第八條第三、四項條文，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六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一一七〇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二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六九八〇〇三三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五〇一五三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規則稱外國籍船員，指受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之非中華民國籍海員。

外國籍船員之資格、職責、管理及獎懲，本規則未規定者，比照本國籍船員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稱之船舶營運人如左：

一、中華民國籍船舶以光船出租或委託營運方式租予或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打撈業或海事工程業營運者，其營運人。

二、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以光船出租方式租予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打撈業或海事工程業營運者，其營運人。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聘僱外國籍船員，加強對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服務，得核准成立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核轉，糾紛處理及有關協調事項。

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成立計畫及收費標準應報請航政機關核定。

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船舶所有人與船舶營運人團體及其成員負擔。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團體代表二至五人、海員團體代表二至五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代表一人及航政機關代表二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一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我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我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或僱用我國籍乙級船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申請調整，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或一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一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為船舶運作需要，於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以外，僱用外國籍乙級船員時，應檢附申請

書及我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請，經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比例限制。其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 九 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以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及第四條所稱船舶營運人為限。

聘僱外國籍船員應檢具下列文件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核轉航政機關許可：

一、申請書。

二、受僱人名冊、任職及其所需之合格有效適任證書、訓練證書。

三、年滿二十歲之護照影本。

四、體格檢查合格之證明書。

五、船員僱傭契約副本。

六、服務船舶現職船員名冊。

前項第二款外國籍船員之合格有效適任證書，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後核發認可證書。

第 十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不得僱用外國籍船員為實習生或見習生。但就讀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海、輪機、電技等系科之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期限及核發外國籍船員之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變更雇用人，得申請展延一年。

就讀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海、輪機、電技等系科之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其申請前項展延不以一次為限。但其申請核發及展延之船員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年。

第 十二 條　外國籍船員之勞動條件、待遇及福利，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與受僱之外國籍船員所

屬工會協商辦理並副知中華海員總工會。

第 十三 條　經航政機關核准僱用之外國籍船員，不論於國內或國外上船，均應依規定辦妥下列手續後始得上船服務：

一、中華民國船員服務手冊，並辦妥任職簽證。

二、中華海員總工會會員證，並繳交會費。

三、加入勞工保險。

外國籍船員於國外續僱或變更服務船舶或變更僱用人於國外上船時，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於七日內將其任職動態報送船籍港或國內其他港口航政機關核備，於船舶返國或卸職時補辦任職簽證。

受僱用之外國籍船員若有入境中華民國之必要，應檢具航政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向外交部、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辦適當之入境簽證。

第 十四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於期滿或中途解僱時，應於七日內報請船籍港或國內其他港口航政機關辦妥卸職簽證。

前項外國籍船員卸職時，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協助其辦理有關手續送回僱傭地。

第 十五 條　受僱之外國籍船員於調派候船、辦理有關手續或送回僱傭地之期間，僱用之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均應妥予照料，並負擔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 十六 條　外國籍船員於受僱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擅自離船船員：

一、無故棄職離船。

二、無故逾假不返。

三、經辦妥有關上船手續，無故不上船服務者。

四、其他於調派候船或送回僱傭地之期間潛逃無蹤者。

前項擅自離船船員，應撤銷其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船員服務手冊，其遣返事宜，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遣返費用。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所僱用外國籍船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報告表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轉航政機關核辦，並副知中華海員總工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港口警察機關。

第 十七 條　外國籍船員或其服務之船舶發生意外事故或非常事變時，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即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轉報航政機關。

第 十八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應填具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彙整於次月十日前至航政機關網站系統填報。

第 十九 條　外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中華海員總工會邀集僱用人、當事人及有關單位協調之。

第 二十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因突發或緊急事故須臨時聘僱合格之外國籍船員在國外上船工作者，得先行僱用。

前項聘僱之補辦申請手續應於該外國籍船員上船服務之次日起三日內為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籍船員有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行為之一者，撤銷其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船員服務手冊，其隨船航行於國外、國內或停泊於國內港口，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均應儘速協助其辦妥有關手續，送回僱傭地。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〇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〇五五號令發布第四條條文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六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一〇九四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第十條條文之附表七～附表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六九八〇〇三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九五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九五〇〇六一一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二；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九八一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之附表二、第四條條文之附表五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船舶船員員額配置，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不適用本標準。

第　三　條　本標準依船舶航行之航線、種類、大小分為下列四種：

一、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一規定配置。

二、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二規定配置。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三規定配置。

四、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依附表四規定配置。

第　四　條　雇用人申請自動控制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應檢具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如附表五），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前項自動控制船舶之輪機裝備應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

第　五　條　雇用人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必須配備低於本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者，應檢具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如附表五）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船舶類型無法適用第三條各款附表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自動控制船舶之雇用人提出第一項之申請案，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先經六個月以上之實驗，待實驗期滿，再由雇用人另行檢具實驗經

過報告書（如附表六），連同實驗期間之航海日誌影本，報請航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航行船舶船員依其職責分屬艙面、輪機、電信及事務部門，除電信部門外，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但電信人員得由持有證書之艙面部門船員兼任之。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依其職責分為艙面及輪機部門，各部門應分別配置適當之甲級、乙級船員。

第　七　條　航行船舶電信人員依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分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其最低安全配置應符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如附表七）規定。

第　八　條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

船員工作安排表應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工作安排表應以中英文製作。

第　九　條　航行船舶應由雇用人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五），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如附表八、附表九），置備於船上，以應檢

查。

船員配置之降等、減配或其他限制條件，應於證書上記載。

第 十 條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效期為五年。

雇用人領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發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船員配置 / 船舶總噸位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未滿 3000	1	1	2	4	1	1	2	3
3000 以上未滿 5000	1	1	2	5	1	1	2	4
5000 以上	1	1	2	6	1	1	2	4

附註

1. 航行東經九十度以東，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非自動控制船舶，得減免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各一人。若航程不超過十六小時，其艙面部門船副及輪機部管輪配置得各減一人。
2.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應採三班輪流制，其在海上航行期間與開航抵港之日，每人每日當值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航行當值及輪機當值乙級船員各不得少於三人，且具備甲板助理員及輪機助理員證書者，至少各一人。
3. 自動控制船舶依機器設備分為A、B二類，其配額規定如下:
   (1) A類：船舶裝有自動或遙控控制及監測系統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CMS（CAS）者。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二人，均需具備輪機當值資格，至少一人需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2) B類：船舶設有定時不須人員執勤之機艙，本國驗船機構之符號為CMS（CAU）者。輪機部門管輪至少一人及乙級船員至少一人，且具備輪機助理員證書。
4. 自動控制船舶其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之當值不受附註1之航行區域限制及附註2輪機當值乙級船員不得少於三人之限制。但仍應具備當值資格。
5. 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手冊及各項部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附表二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船長	艙面部門 大副	艙面部門 船副	艙面部門 乙級船員	輪機部門 輪機長	輪機部門 大管輪	輪機部門 管輪	輪機部門 乙級船員	備註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貨船	貨船	2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總噸位未滿五十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資格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貨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乙級船員應具當值資格；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得減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一人。符合本項條件者不適用備註 2 之規定。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貨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3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4.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二人，乙級船員應具當值資格；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得減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一人。符合本項條件者不適用備註 2 及 3 之規定。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貨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3	1			2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3	1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一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一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表二

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船長	艙面部門 大副	艙面部門 船副	艙面部門 乙級船員	輪機部門 輪機長	輪機部門 大管輪	輪機部門 管輪	輪機部門 乙級船員	備註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客船	客船 20以上，未滿5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大管輪				
	客船 50以上，未滿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大管輪				
	客船 100以上，未滿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大管輪				
	客船 200以上，未滿500	員額	1	1		2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 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 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大管輪			
	客船 500以上，未滿1,000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客船 1,000以上，未滿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以上，未滿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以上，未滿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4.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逕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緊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5.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附表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船舶種類/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船長	艙面部門 大副	艙面部門 船副	艙面部門 乙級船員	輪機部門 輪機長	輪機部門 大管輪	輪機部門 管輪	輪機部門 乙級船員	備註
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客船	客船	20以下，未滿5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管輪				
	客船	50以上，未滿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管輪				
	客船	100以上，未滿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客船	200以上，未滿500	員額	1	1		2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大管輪 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客船	500以上，未滿1,000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以上，未滿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以上，未滿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以上，未滿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4. 客船(含商港客船)為遊艇、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緊急、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依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5.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浬者，得以乙級船員兼營事務部門人員。

船舶種類及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貨船	貨船	20 以上，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總噸位未滿 50 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貨船	100 以上，未滿 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200 以上，未滿 500	員額	1			3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貨船	500 以上，未滿 1,000	員額	1			3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1,000 以上，未滿 3,000	員額	1	1		3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一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貨船	3,000 以上，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2.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

船舶種類及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之客船	客船	20以上，未滿50	員額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以上，未滿1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100以上，未滿200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客船	200以上，未滿500	員額	1	1		2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 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 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客船	500以上，未滿1,000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以上，未滿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以上，未滿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3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以上，未滿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4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1.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2.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3.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任務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 4.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航程不超過八十海浬者，得以乙級船員替代事務部門人員。 5.依據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船舶船員人數超過十名者，應至少配置合格廚師一名。

附表四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航行區域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引水船或港勤船	20以上、未滿50	港區內(含錨地)	員額	1			1				1	輪機部門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船舶備有機械式吊桿設備者，得減水手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20以上、未滿50	沿海	員額	1			1				1	1.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門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20以上、未滿5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二、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50以上、未滿200	沿海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但輪機部門得減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50以上、未滿2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副	三等船副			三等管輪				
	總噸位200以上，未滿500	沿海	員額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船副、管輪各一人，其他工作船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每逾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輪機長				
	總噸位200以上，未滿5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2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三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5. 航行時間超過二十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增船副、管輪各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三等輪機長				

附表四

特種用途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總噸位/航行區域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船長	艙面部門 大副	艙面部門 船副	艙面部門 乙級船員	輪機部門 輪機長	輪機部門 大管輪	輪機部門 管輪	輪機部門 乙級船員	備註
其他工作船(含拖船)	500以上，未滿3,0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3	1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500以上，未滿1,000	沿海	員額	1			3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4.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1,000以上，未滿3,000	沿海	員額	1	1		3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3,000以上，未滿5,000	沿海	員額	1	1	1	4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3,000以上，未滿5,0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5,000以上，未滿10,000	沿海	員額	1	1	1	4	1	1	1	3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5,000以上，未滿10,000	外海航線	員額	1	1	1	4	1	1	1	4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消防船或拖船兼消防船時，得增加二等船副一人。 3.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附註

1. 航行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之當值，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船長(輪機長)必要時得參加當值。
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3)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附表五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輪，總噸位　　，航行區域為 航線，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 份。

□一、國籍證書影本

□二、噸位證書影本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四、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十一、申請表

此致

交通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2. 船型： ☐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乘員人數_____人，乘客定額_____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_____，乘員人數_____人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 ☐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_____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4. 自動控制船舶： ☐ A類（CAS） ☐ B類（CAU）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_____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 ☐ 國際 ☐ 臺灣與大陸地區 ☐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 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8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

航行區域: ☐ 外海 ☐ 沿海 ☐ 港區（含外錨地）☐ 港內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

9.1船舶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艇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 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名管輪？

□是　□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300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4條)	二等(第5條)	三等(第6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8條)	二等(第9條)	三等(第10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1	
11	輪機助理員	III/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1	
14	電技匠	III/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全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全、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附表六

自動控制船舶
實驗經過報告書

第一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船　　名：	船籍港：
2.所屬公司：	實驗期間：
3.建造日期：	自動控制船級：　　檢查日期：
4.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5.主機種類及推進動力：	
6.船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7.輪機長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8.大副姓名：	適任證書字號：
9.到離港口：	
10.船員配額狀況：	
11.航行當值狀況：	

第二頁

12.輪機當值狀況：
13.繫泊操作狀況：
14.求生及滅火操演情形：
15.損害管制操演情形：
16.貨物作業狀況（由大副填寫）：
17.輪機運轉狀況（由輪機長填寫）：
18.意外或特殊事故（請附相關航海及輪機日誌）：
19.船長意見及評語：
大副簽署　　輪機長簽署 填報人：　　船長簽章

附表七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

海域	設備及維修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
A1	船上維修	二等無線電子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1→A2	船上維修	二等無線電子員兼任一員
	岸上維修	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任人員。）
	雙套設備	
A1→A3, A4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一等無線電子員專任一人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通用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備註一、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電信人員配置：特高頻無線電話務人員兼任一員。

備註二、總噸位未滿三百國際航線通用值機員兼任一員（航行當值以八小時為原則，超過八小時須視需要增加兼 任人員。）

附表八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Name of Ship	Port of Registry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IMO Number	Gross Tonnage （ITC 1969）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Type of ship：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Trading area：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Grade / capacity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Number of persons
MASTER		
CHIEF MATE		
DECK OFFICER		
CHIEF ENGINEER		
SECOND ENGINEER		
ENGINEER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ABLE SEAFARER DECK		
ABLE SEAFARER ENGINE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OTHER DECK RATINGS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COOK / STEWARD		
OTHERS		
RADIO OPERATOR：		

Total Crew Members：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Issued at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附表九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NO.

依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其修正案 V/14 簽發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V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AS AMENDED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kW）

船型 Type of ship：

定期無人值守機艙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航行區域 Trading area：

本證書所示船舶航行時船員配額,不得低於下表之編制。

The ship named in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to be safely manned if, when it proceeds to sea, it carries not less than the number and grades / capacities of personnel specified in the table(s) below.

船員職別 Grade / capacity	資格 Certificate (STCW regulation)	人數 Number of persons
船長 MASTER		
大副 CHIEF MATE		
船副 DECK OFFICER		
輪機長 CHIEF ENGINEER		
大管輪 SECOND ENGINEER		
管輪 ENGINEER OFFICER		
電技員 ELECTRO-TECIINICAL OFFICER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航行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輪機當值乙級船員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其他艙面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DECK RATINGS		
其他輪機部門乙級船員 OTHER ENGINE ROOM RATINGS		
大廚/服務人員 COOK / STEWARD		
其他事務部門乙級船員 OTHERS		
船舶電信人員 RADIO OPERATOR：		

船員總額 Total Crew Members：

其他限制條件 Special requirements or conditions, if any：

發證地點:
Issued at：

本證書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DD/MM/YYYY to DD/MM/YYYY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一條；並自發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一〇七號令修正發布條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五〇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一五〇〇八四〇四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三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小船船員管理規則；新名稱：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二五〇一一五五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四五〇一〇四二七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五九八〇〇一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七九八〇〇〇五六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二項第三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五〇一二〇八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

三十五條條文及第十條條文之附表一至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九五〇一四四五九一號令修發布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及第十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三；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六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艇駕駛執照：指駕駛遊艇之許可憑證。

二、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指駕駛營業用動力小船之許可憑證。

四、一等遊艇駕駛：指持有一等遊艇駕駛執照，駕駛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之人員。

五、二等遊艇駕駛：指持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遊艇之人員。

六、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指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以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動力小船駕駛。

七、二等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學習證：指遊艇與動力小船學習駕駛之許可憑證。

八、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得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營業許可及廢止等事項委任航政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稱訓練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依法對各該水域遊憩活動有管轄權之下列機關：

一、遊艇與動力小船航行之水域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水域之管理機關。

二、遊艇與動力小船航行之水域位於商港、漁港管轄地區者，為該港管理機關。

三、遊艇與動力小船航行之水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水域者，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航行中之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安全配額如下：

一、遊艇人員配額：

（一）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駕駛一人，助手一人。但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二）全長滿二十四公尺以上者：駕駛一人，助手二人。但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二、動力小船人員配額：

（一）總噸位未滿五者：駕駛一人。

（二）總噸位五以上，未滿二十者：駕駛一人，助手一人。但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於開航時，乘客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設助手二人。

年齡逾六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其適航水域為距岸十浬以內。

第 六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滿十八歲。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三、遊艇與動力小船助手：滿十六歲。

四、二等遊艇駕駛與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滿十八歲。

第 七 條 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申請書。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四、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

留證明（件）。

六、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測驗，應使用我國文字作答。

第　八　條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年逾六十五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申請換發營業用駕駛執照，應檢查是否使用影響認知功能、注意力、判斷力之藥物，經判定無影響認知功能、注意力、判斷力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其體格檢查始為合格。

第　九　條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

駕駛工作。

第 十 條　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一），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如附表二、附表三），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

前項體格檢查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但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於開航時，應將有效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置備於船上，以應檢查。

第 十一 條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一、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二、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三、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三個月以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領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證明

（件）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領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之我國國民，得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一、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三、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四、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五、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六、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第 十二 條　具有下列經歷證明及訓練者，得申請核（換）發一等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一、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者：

（一）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二）曾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三）曾領有漁船二等船副以上執業證書。

（四）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五）曾任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級艦艇長一年以上。

二、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應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換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一、曾領有商船三等船長以上航行員之考試及格證書、適任證書或岸上晉升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曾領有漁船漁航員一等船長或二等船長之執業證書。

三、曾任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級艦艇長一年以上。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現職服務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遊艇，並擔任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航行員者，得檢送服務該輪證明及有效期限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第 十三 條　學習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應由持有二等遊艇駕駛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人，在船指導監護學習駕駛。

前項學習駕駛自用動力小船，應在當地水域管理機關指定之水域及時間內學習駕駛。

學習駕駛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應遵守水域航行安全之相關事項。

第 十四 條　申領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一、申請書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

四、體格檢查證明書。

五、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

申領二等遊艇駕駛學習證，除應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自用動力小船或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之有效期間，自發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 十五 條　申請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籌設。

申請籌設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及其附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名稱及組織章程草案。

二、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三、擬設訓練班別、訓練課程、訓練期限、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

四、負責人、師資身分資料，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五、預定訓練水域及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六、訓練設備明細項目。
七、預估每年成本及擬收取之每學員費用。
八、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但該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九、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十、應經訓練水域管理機關依法許可者，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或水域活動管理機關核發之非專用同意文件。

第二項訓練機構應於許可籌設後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

第三項所列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第 十六 條　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所指訓練課程包含學科及實作如下：

一、一等遊艇駕駛訓練課程：
（一）學科：航海實務與氣（海）象概要、船藝實務與法規、通訊與緊急措施、船機概要等四項。
（二）實作：離（靠）碼頭、內水（與沿岸、近海）航行、海上艘救等三項。

二、二等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課程：
（一）學科：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二）實作：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

第 十七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所指師資包含學科及實作，其資格如下：

一、一等遊艇駕駛學科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學校航海、輪機相關科系教師。

（二）曾任我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二年以上教師。

（三）具一等船副以上海勤資歷一年以上。

（四）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且曾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一等遊艇駕駛實作師資，應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一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一年以上。

三、二等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學科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學校航海、輪機相關科系教師。

（二）曾任我國海軍或海巡艦艇長、輪機長一年以上。

（三）具三等船副或三等管輪以上海勤資歷一年以上。

（四）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航海人員測驗合格或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

評估合格，且曾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四、二等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實作師資，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前款資格之一或曾任二等遊艇助手、動力小船助手二百四十小時以上，並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一年以上。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駕駛訓練機構實作師資資歷。

第 十八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指訓練設備明細項目包含訓練用船艇、課堂教室、適量桌椅、掛圖、模型、書刊、影帶及多媒體教學設備等。

前項訓練用船艇規格如下：

一、自用動力小船：全長應達五公尺以上。

二、營業用動力小船及遊艇：全長應達十公尺以上。

第 十九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經完成籌設後，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後，始得對外招生：

一、申請書。

二、訓練機構組織名冊。

三、訓練機構組織章程。

四、招生簡章。

五、作業須知。

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前項第四款招生簡章應載明核准立案之主管機關及核准文號、訓練班別全銜、班址、招生人

數、訓練課程、訓練時間、參訓資格、結訓學員參加駕駛執照測驗輔導措施、收費基準及退費規定。

第一項所列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於許可籌設期間對外招生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取得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營業許可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修正招生簡章，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

第 二十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於開班五日前，將載明預計開班之日期及課程、教材、師資、設備、訓練水域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使用場地、含成本分析之收費基準之計畫報航政機關備查後，始得開班訓練。

前項使用之場地為租賃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對於完成訓練課程且經測驗合格者，應核發訓練結業證書，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於開班後七日內，將下列保險文件送航政機關備查，屆期未送備查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其辦理開班三個月：

一、學科訓練期間訓練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為學員投保之傷害保險。

二、實作訓練期間為學員投保之傷害保險。

前項第一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依學科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傷害保險，每一學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傷害醫療保險，每一學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十一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之特殊情形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設立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航政機關除不定期派員前往了解訓練情形外，並依據其提報之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

第二十四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結訓學員參加駕駛執照測驗輔導措施、測驗辦理情形及研究發展等。

第二十五條　依據前條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年度評鑑不合格者，限期改善並報請複評，經二次複評不合格者，廢止其辦理遊艇或動力小船

訓練之資格。

前項限期改善至複評通過前，不得招生訓練。

第二十六條　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實作測驗之船艇規格如下：

一、自用動力小船之全長五公尺以上。

二、遊艇與營業用動力小船之全長十公尺以上。

前項測驗用船艇得由參加測驗者自備。

第二十七條　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應考科目為筆試及實作測驗，各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各為七十五分。

第二十八條　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範圍：

一、筆試測驗：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六項。

二、實作測驗：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

第二十九條　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其筆試或實作測驗有一項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申請補測不及格之項目。

申請前項補測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同類別測驗之筆試或實作補測，且於補測項目及格後僅得申請所補測類別之駕駛執照，並不得再申請原參測類別之補測：

一、原二等遊艇駕駛測驗，得申請自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筆試或實作補測。

二、原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得申請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筆試或實作補測。

第三十條 以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者，取消測驗資格，已領駕駛執照者，註銷其駕駛執照。

冒名頂替代考者，取消測驗資格。

第三十一條 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由訓練機構備妥測驗用船與場地設施，於測驗六十日前檢送測驗計畫，報請航政機關核准後，由航政機關派員辦理測驗之筆試及實作。

前項測驗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測驗類別。

二、測驗日期。

三、測驗場地、水域應包含碼頭設施、候考場所需有遮蔭、適量座椅，及其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四、水域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地點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五、船舶相關證書或執照，且配置合格駕駛擔任助手。

六、測驗水域浮標間距：營業用不逾船舶全長一點五倍；自用及遊艇不逾船舶全長二倍。

七、預估參加測驗人數、考場服務人力及備援機制。

第一項測驗及格者，由航政機關核發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三十一條之一 二等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測驗之試題題型、題目數量與評分基準及駕駛執照格式，依航政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二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應於測驗日

前，將測驗期間為應考人、駕駛及助手辦理傷害保險之保險文件送航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至年滿七十五歲之日，屆滿得換發有效期間為五年之駕駛執照；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在有效期間內逾六十五歲者，以其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效期屆止日。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遊艇駕駛執照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

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者，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

第三十三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

一、有效期間屆滿者，檢具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申請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其一文件及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

駛執照影本，申請換發新照。

二、姓名或其他身分事項變更者，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申請換發執照。

三、住址變更者，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暨原領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註記。

四、遺失或毀損者，檢具補發或換發執照登記申請書，附身分證影本、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毀損之執照，申請補發或換發，原遺失之執照作廢。

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之異動登記及換發、補發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得檢具下列文件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營業用駕駛執照：

一、最近五年以內至少一年，或最近一年以內至少六個月駕駛營業用動力小船之經歷證明文件。

二、換發駕駛執照申請書及體格檢查證明書、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其一文件、原領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及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

三、勞工保險紀錄。

第三十四條　辦理測驗所需經費，由航政機關編列年度預

算支應。

第三十五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籌設申請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申請測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及異動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報名費及證照費：

一、報名費：

（一）筆試測驗：新臺幣七百元。

（二）實作測驗：自備測驗用船及場地設施者，新臺幣七百元。

二、證照費：

（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學習駕駛證之核發、換發、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及學習駕駛證之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第三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前已持有臺灣省政府或福建省政府核發之動力小船駕駛證者，得檢具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換發自用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一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出生地 Birth Place						
戶籍住址 Address		電話 Tel. 手機 Cell Phone		申請類別：□遊艇 Yacht □學習 Apprentice □動力小船 Small ship □助手 Assistants				
申請人切結事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_____ 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 Cannon, Ammunition, and Knife,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and sentenced to 6-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Signature: _____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檢驗醫院（Hospital）（加蓋印信）（Endorsed）	檢驗結果（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標準勾選) □ 合格 □ 不合格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Signature of Physician

審核(承辦)員	助手免填	承辦機關審核(主管)	助手免填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核發：
1、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4、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5、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6、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7、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二）換發、補發：
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
2、上述(一）3、4、5其一文件。
3、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4、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三）學習駕照：
1、申請書。
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
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
5、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四）駕照異動登記：
1、申請書。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3、國民身分證影本。
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五）規費：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第十條附表二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 營業用 □核發 □換發 □補發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_____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LT	矯正視力	右RT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胸部 Chest	胸部X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Rhonchi,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紅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二）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3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4. 疾病：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語言機能障礙、運動機能障礙等足以影響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者。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駕照核發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2.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4.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二）駕照換、補發應檢送之文件：1.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補發者免附）。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六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三）駕照異動登記應檢送之文件：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規費：

1. 駕照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 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條附表三

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_____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鼻 咽喉 齒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分貝以下）

眼 視力 左：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有無眼疾

右：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胸部 胸部X光(大片) 肺臟 聽診 雜音

心臟 脈搏 雜音 節律 呼吸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心電圖 腹部 肝臟 脾臟 盲腸 疝氣

血液檢查 白血球 紅血球 血色素 前列腺特異抗原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PSA)

癌胚胎抗原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CEA 尿糖 尿蛋白 糞便潛血

皮膚病 神經系統 語言障礙 簡式智能評估(MMSE)

脊柱及四肢 畸形 骨膜 關節 身體障礙

精神狀態 菸酒習慣 其他病症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是否曾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失智症、精神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長期使用抗精神、抗焦慮藥物、白天嗜睡症之病史：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二）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年逾六十五歲者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四、年逾六十五歲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換發：

1、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4、最近五年以內一年，或最近一年以內六個月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及申請人之勞工保險紀錄。

5、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二）駕照異動登記：

1、申請書。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3、國民身分證影本。

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規費：

1、駕照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四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係依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係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 三 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下列危險性工作：

一、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物品之工作。

二、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引火性物品之工作。但臨時性搬運或使用引火性液體之工作，不在此限。

三、處理爆竹煙火類物品或其他易燃性物品之工作。

四、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五、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工作。

六、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工作。

七、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圓盤鋸工作。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船員

者，不在此限。

八、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工作。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

九、從事高壓氣體製造之工作。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性工作。

第　四　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下列有害性工作：

一、於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工作。

二、從事游離輻射工作，其職業暴露之年劑量在規定值以上者。其標準依原子能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認定之。

三、於散布有害粉塵之場所工作。

四、從事斷續性之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在十二公斤以上，從事持續性之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在八公斤以上者。

五、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六、從事超出體能負荷之工作。

七、違反船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八、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工作。

九、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潛水作業或從事其他異常氣壓作業。

十、處理有毒化學性物品之工作。

十一、處理有害之物質之工作。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身體發育之工作。

前項第一款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指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列規定值者：

一、鉛之規定值為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二、汞之規定值為〇・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三、鉻之規定值為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四、砷之規定值為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五、黃磷之規定值為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六、氯氣之規定值為〇・五(ppm)。

七、氰化氫之規定值為五(ppm)。

八、苯胺之規定值為二・五(ppm)。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散布有害粉塵之場所，係指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之濃度，超過下列之規定值者：

一、游離二氧化矽三〇％以上之礦物性粉塵、滑石、蠟石、鋁、氧化鋁、矽藻土、硫化鐵等之規定值為一(毫克／立方公尺)。

二、游離二氧化矽三〇％以下之礦物性粉塵、氧化鐵、石墨、碳黑、煤碳等之規定值為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三、石綿纖維，其纖維長度五微米以上，其

規定值為每立方公分一根。

第　五　條　孕婦及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不得在船上工作，但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雇用人不得令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下列危險性工作：

一、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重量機械之運轉工作。

二、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三、處理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工作。

四、惡劣天候情況下之甲板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性工作。

第　六　條　雇用人不得令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下列有害性工作：

一、於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工作。其標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

二、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潛水作業或從事其他異常氣壓作業。

三、妊娠女性船員從事斷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十二公斤以上，其他女性船員從事斷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三十公斤以上者。

四、妊娠女性船員從事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八公斤以上，其他女性船員從事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二十公斤以上者。

五、於散布有害輻射之場所工作。其標準依

原子能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認定之。

六、違反船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七、處理有毒化學性物品之工作。

八、其他有害物質之處理工作。

九、其他有害其身體健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性工作。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〇〇六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一二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船員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船員法申請許可、核發證照之審查費、證照費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船員任、卸職簽證：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二、船員服務資歷證明：每份新臺幣二百元，第二份起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三、恢復船員身分：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

第　四　條　證照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船員服務手冊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外國籍船員服務手冊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船長或輪機長適任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四、大副或大管輪適任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五、船副、管輪、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船舶電信人員及電技員適任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六、外國籍甲級船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換

發、補發：每人次新臺幣八百元。

七、乙級船員適任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八、外國籍乙級船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人次新臺幣五百元。

九、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十、船員服務手冊及船員適任證書之加簽：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證照由航政機關全面換發者，得免收費用。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港局船員法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字第一〇四一九一〇三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使各航務中心於認定事實行使裁處能有所依循，爰依船員法第七章罰則、船員服務規則第五章獎懲規定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船員法違規案件之裁處依本基準（如附表）辦理，並依航行安全及情節輕重之考量，區分違規情形如下：

附表

違規情形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船員違規行為- 未經許可擅離	違反船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二、三項規定，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船員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記點：二、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經准假而回船逾限。	一、第一次處記點一次。 二、第二次處記點二次。 三、第三次處記點三次。 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船員違規行為- 未經許可擅離致缺額開航（低於「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之規定）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員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降級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二年：二、未經許可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二年以上至五年：十一、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而致極嚴重後果。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	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係指「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並需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一、第一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六個月。 三、第三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一年。 四、第四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二年。 五、第五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四年。 六、第六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五年。 收回服務手冊者，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執行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規定如下：二、航政機關執行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之計算，應自船員繳交手冊至航政機關之日起算，在該收回期間屆滿時，船員得向航政機關申請發回之；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四、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船員違規行為- 執行職務過失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員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船員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情節輕重之認定）	情節較輕： 一、第一次處警告或記點一次。 二、第二次處警告或記點二次。 三、第三次處警告或記點三次。 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情節較重： 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係指「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並需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一、第一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六個月。 三、第三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一年

			。 四、第四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二年。 五、第五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四年。 六、第六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五年。 收回服務手冊者，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船員違規行為- 違規超載乘客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員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降級或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二年：十五、船長明知其所服務之船舶載客逾額或載貨超量不予拒絕而仍航行。 船員服務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處以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二年以上至五年：十一、依法令或職責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而致極嚴重後果。	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係指「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並需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一、第一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六個月。 三、第三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一年。 四、第四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二年。 五、第五次處收回服務手冊四年。 六、第六次處收回服務手冊五年。 收回服務手冊者，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船員違規行為- 發航前未依規定完成航海準備	違反船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船員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情節輕重之認定）	一、第一次處警告或記點一次。 二、第二次處警告或記點二次。 三、第三次處警告或記點三次。 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船員違規行為- 證書未依法換發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船員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情節輕重之認定）	一、第一次處警告或記點一次。 二、第二次處警告或記點二次。 三、第三次處警告或記點三次。 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若船員逾期未繳回手冊而無正當理由者，航政機關得逕行註銷。凡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罰時，其有適任證書或認可證書者，一併收回或註銷。

航商違規行為- 國輪未經許可僱用本國籍船員	違反船員法第十二條規定，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涉案船員四人以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航商違規行為- 國輪未經許可僱用本國籍船員且資格不符。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涉案船員四人以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航商違規行為- 國輪未經許可僱用本國籍船員且不符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	違反船員法第十二條規定，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四、不遵守雇用人在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其情節較重。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涉案船員四人以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航商違規行為- 未依僱傭契約給付薪津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涉案船員四人以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航商違規行為- 外輪未經許可僱用本國籍船員	違反船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員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涉案船員三人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涉案船員四人以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最高額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之本國籍船員應強制下船。

航商違規行為- 不符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最高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航商違規行為- 未依規定雇用合格駕駛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七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最高額新臺幣四萬元。 上開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經裁

			處後，未改善者，得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駕駛違規行為-違規無照駕駛。	違反船員法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五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依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最高額新臺幣三萬元。 上開裁處罰緩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裁處以二年期間內計。

附註：

本基準依航行安全及情節輕重之考量，區分裁罰事項如下：

1. 船員違規行為
   (1) 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重大者，而裁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2) 非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較輕，而裁處警告或記點者，初犯裁處警告或記點一次，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警告或記點二次；三犯者，處警告或記點三次（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累計記點達三次以上者，收回服務手冊三個月，有適任證書者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2. 航商違規行為
   (1) 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重大者，裁處確定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二倍罰鍰；三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三倍罰鍰；四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四倍罰鍰；五犯以上者，處最高額罰鍰。
   (2) 非影響航行安全或情節較輕，而裁處罰鍰者
      －如為涉案船員三人以下之案件，初犯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一倍，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一點二五倍罰鍰；三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一點五倍罰鍰。四犯以上者，視情節依倍數比例處至最高額罰鍰。
      －如為涉案船員四人以上之案件，初犯裁處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一點五倍，裁處之日起二年內再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三倍罰鍰；三犯者，處第一次裁處金額之四點五倍罰鍰；四犯以上者處最高額罰鍰。
   (3) 國輪航商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開航者，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4) 外輪航商經裁處後，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之本國籍船員應強制下船。
3. 有關降級規定指船員依法裁處降級時「依適任證書同等最高職務依序降至最低職務」。
4. 為不同類型裁罰事項不相累加。
5. 「相同類型裁罰事項二年內未再犯者」或「依累次情節已加重裁罰過者」，重新起算。
6. 情節重大者航商得加倍處罰，船員得處最重處分。

伍、航安法規

航路標識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五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設置、監督及管理各種航路標識，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路標識：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包括燈塔、燈浮標、浮標、浮樁、燈杆、標杆、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

二、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三、航船布告：指航政機關所發布，有關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備、設施、地形、水文之新增、改變或其他危險信息之航行資訊服務。

四、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港口管理機關（構）、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航政機關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其變更或移除亦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應於設

施之四周，劃定安全區，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

航政機關因航行安全之需要，得要求前二項相關機關（構）於必要之水域或航道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航政機關認為航路標識不適當、易生危險或無必要者，得要求航路標識之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

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

第　五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應通知航政機關。

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應發布航船布告，周知往來船舶。

第　六　條　船舶進出使用各商港、工業專用港與各公民營機構興建之碼頭及使用設施，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航政機關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

前項費用之收取作業得由航政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

第一項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收取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下列船舶免收航路標識服務費：

一、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二、友邦政府專作親善訪問之船舶。

三、友邦及本國軍用艦艇、本國公務船舶或經政府徵用或僱用之船舶。

四、未裝載商貨之漁船或自用遊艇。

五、經其他船舶拖曳或載運進口之無動力船舶。
六、未裝載進口貨物，申請進口專供解體之船舶。
七、進港船舶事先聲明四十八小時內復行出港，除補充船用品外，並不起卸及裝載貨物，或上下旅客共計不滿二十人者。
八、外國向本國訂購之船舶於建造完竣結關開航出港時，未裝載貨物或所載旅客不滿二十人者。
九、引水船或專供在港內使用之船舶。
十、專供築港、疏濬、測量水道或作海底探測用之船舶及專供運輸其有關器材之船舶。
十一、專供海洋研究、鑽採石油、礦物、調查、教育實習用之船舶。
十二、經航政機關認定確屬運輸人道救援物資之船舶。
十三、專為避難、接受檢查或修理而駛入港內之船舶及原係駛往其他港口，而因事實需要，駛入港內加油、加水或補充船用品之船舶，並不上下客貨，嗣後仍以原船原貨出港者。

第 八 條 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九 條 航行船舶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繫泊於航路標識。但經航政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前條公告之航道規定航行。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破壞、移轉、攀登或遮蔽航路標識。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

三、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

四、占用流失之航路標識。

五、其他影響航路標識功能之行為。

第 十 條　船舶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公告航道航行，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或代理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舶租用人、船長、代理船長、遊艇駕駛、小船駕駛、代理駕駛或其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復原，屆期未完成改善或復原者，按次處罰。

第 十一 條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海洋設施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航政機關核准。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

三、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

四、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航政機

關。

第 十二 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國際協會、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〇四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九五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〇六五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並刪除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引水，係指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而言。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本法所稱學習引水人，係指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業務之人。

第　三　條　引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引水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交通部定之。

第　五　條　交通部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對引水制度之施行，分強制引水與自由引水兩種。

強制引水之實施，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第　六　條　強制引水對於左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一、軍艦。

二、公務船舶。

三、引水船。

四、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

五、渡輪。

六、遊艇。

七、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七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未滿五百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七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其最低名額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應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註冊編列號數，並發給執照。

第　九　條　前條引水船，應具備左列標誌：

一、引水船船首，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號碼，船尾應用白漆標名船名及所屬港口。

二、引水船執行業務時，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

第　十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費率，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後施行，調整時亦同。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第 十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得任引水人。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經廢止執業證書者。

三、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職務，經檢查屬實者。

四、年逾六十五歲者。

五、犯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第 十六 條　中華民國船舶在一千噸以上，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五百噸以上，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非強制引水船舶，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人。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指定或僱用長期引水人。

第 十七 條　招請引水人之船舶，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事前向當地引水人辦事處辦理招請手續。

第 十八 條　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

引水人應對先到港之船舶應招，倘其中有船舶遇險時，引水人須先應該船舶之招請。

第 十九 條　船長於引水人應招後或領航中，發現其體力、經驗或技術等不克勝任或領航不當時，得基於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採取必要之措施，或拒絕其領航，另行招請他人充任，並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 二十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從事領航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之信號撤去，改懸引水人在船之信號，並將船舶運轉性能、噸位、長度、吃水速率等告知引水人。

引水人要求檢閱有關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持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並向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域內，執行領航業務。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必須經指定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受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遇船長索閱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船信號，夜間並應懸掛燈號。

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或非執行業務時，應將引

水船信號或燈號撤除。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每次領航船舶僅以一艘為限，但因喪失或部分喪失航行能力而被拖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拖船協助之。

第二十八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時，得攜帶有證件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攜帶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二十九條　引水人經應招僱用後，其所領航之船舶無論航行與否，或在港內移泊或由拖船拖帶，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均應依規定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各項費用。

前項給費標準，依各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

第 三十 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中華民國或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領航其船舶，但應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再用書面報告之：

一、水道有變遷者。

二、水道上有新障礙妨害航行安全者。

三、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四、船舶有遇險者。

五、船舶違反航行法令者。

第三十二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

第三十三條　引水人應招領航時，船長應有適當措施使引水人能安全上下其船舶。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其領航之船舶沉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破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於未領有執業證書而非正式受僱從事臨時或緊急引水業務者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引水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其執業證書：

一、怠忽業務或違反業務之上之義務者。

二、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災害損失者。

三、因職務上過失而致海難者。

四、因引水人之原因，致船舶、貨物遭受損害、延誤船期或人員傷亡者。

五、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前項收回執業證書之期間，為三個月至二年。

引水人在二年內，經警告達三次者，收回執業證書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引水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或已領航而濫收引水費者。

五、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拒絕攜帶學習引水人上船，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關於船舶之吃水或載重，對於引水人作不實之報告者。

七、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業經廢止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或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船舶者。

八、船長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或懸掛易被誤為招請引水人信號者。

第 四十 條　本法關於引水人之罰則，對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執行領航業務者適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與學習、情形特殊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資格、引水人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之核發、證照費之收取、引水人執業之監督、引水人辦事處之設置、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日交通部（五一）交航字第七三五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交通部（八一）交航發字第八一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八四）交航發字第八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八八）交航發字第八八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條文；並刪除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一〇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引水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交通部劃分之情形特殊引水區域，其引水人及引水人資格，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第　三　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管理，得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實施。

第　四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應共同設置引水人辦事處，辦理船舶招請領航手續。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訂定公約，由引水人簽約共同信守，並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引水人辦事處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五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設置輪值簿，分組按日牌示輪值，並將輪值名單報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 六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置備各該引水區域形勢圖、水位潮汐表誌及航行有關各種儀器資料、引水法規等，以備引水人參考使用。

第 七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並得申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無線電臺，以利執業。

第 八 條　引水人辦事處未置備引水船者，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但須具備引水法第九條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第 九 條　引水人辦事處無力置備或租用引水船者，得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第 十 條　引水人辦事處所需各項設備費用，由引水人辦事處按引水人所收引水費比例徵收。

航政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於一定時間內改善領航設施及服務。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年終將設備狀況及經費用使用情形，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在指定之引水區域內行駛時，得免辦進出港手續。

第二章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引水人須經引水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領取後，應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引水人辦事處對於前項領有登記證書之引水

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名額依次遞補執行領航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引水人分為左列兩種：

一、甲種引水人，指得在港埠沿海引領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二、乙種引水人，指得在內河、湖泊引領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第 十三 條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六、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七、繳銷原領執業證書。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於備註欄說明申請補發之理由）。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十四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甲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港埠沿海領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但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十五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乙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內河、湖泊領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十六 條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應即申請換發，並將原有證書繳銷。

第 十七 條 引水人須檢具左列書表證件，向指定引水區

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書：

一、申請書。

二、履歷表。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

四、執業證書。

五、服務保證書。

六、照片五張。

前項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執業證書同，格式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交通部核備。

第 十八 條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長期引水人，應在引水人登記證書上註明領航船舶之公司名稱及航行區域或航線。

第 十九 條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發引水人登記證書，應依引水人考試榜示之先後次序辦理。

辦妥登記之引水人因名額屆滿尚未領有登記證書者，遇有缺出即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發給。

第 二十 條　引水人不在繼續執行業務期間依引水法第二十三條施行體格檢查，應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摘要記載於引水人登記證書內，以憑查核。

第二十一條　引水人因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分向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二十二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無論新發、補發或換發，應依規定繳付證書費。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費用相同。

第二十四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因故註銷或停止執業之處分時，應分別繳交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退休時，其引領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由引水人辦事處負責繳交原發機關註銷。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第二十六條　學習引水人應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甲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港埠沿海為學習引水人。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乙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內河、湖泊為學習引水人。

第二十九條　有引水法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學習引水人。

第 三十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

第三十一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間為三個月。

第三十二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滿，由引水人辦事處出具學習成績考核表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送考選部。

第四章　引水人執業之監督

第三十三條　引水人應依照輪值簿之規定，按時到達引水人辦事處，聽候招請執業。

第三十四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

有關證件，備供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第三十五條　引水人應於領航完畢後，將被領船舶名稱、國籍、吃水、登船地點及時間，在檢疫站或其他地點稽延時間、停泊時間及服務情形，逐項記載於引水紀錄單內，送由船長簽證後裝訂成簿，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蓋章，以憑考核。

引水紀錄單由引水人辦事處擬定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出入港口，應遵照港埠管理機關規定之碼頭或錨位停泊，如遇特殊情形，應於船舶進入港口時，請求港埠管理機關指定處所停泊。

第三十七條　協助領航及靠離作業之拖船及繫纜人員故意不配合引水人指令執行業務者，引水人得要求更換之，並將具體事實報請當地商港管理機關調查處理。

第三十八條　航政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況，規定特種船舶或超過一定噸位、長度之船舶應僱用兩名以上之引水人。但該等引水人應會合後協同領航，不得分次登船。

第三十九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在未完成任務前非經船長同意不得離船。

第 四十 條　航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傳詢引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一條　引水人在指定執業之引水區域內，如遇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時，得立即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令其解僱，並由合格之引水人接替其工作。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顯示招請港務巡船之信號時，應立即用無線電報告當知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商港管理機關。

第四十四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時，於不甚危害其所領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應立即請被領船舶之船長從速設法施救，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派船駛往救助。

第四十五條　引水人發現船舶遭遇海難時，除應依照引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就其所知將該船之方位、吃水、船舶遭遇險難原因等詳為註明。

第四十六條　引水人遇港務巡船駛近被領船舶，並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使被領船舶配合或停駛。

第四十七條　引水人對於引水區域內有關國防軍事秘密，應絕對保守，不得洩露，如有違反，應依法懲處之。

第四十八條　引水人在戰時應服從引水主管機關之調遣，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應依法論處。

第四十九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所收引水費，須依各該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並於領航完畢時，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引水費全數繳清。

第 五十 條　引水人不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輪值不到或不聽候招請領航者，航政主管機得以怠忽業務論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引水人執業證書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茲有　　業經引水人考試及格合行發給執業證書以憑執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fulfilled the statu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deman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ssuance of a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性　別 Sex		執業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引水區域 Pilotage district		限　制 Limitation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發證地點 Plac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validity	至　年　月　日止 Until　day　month　year		
發照機關 Authority	交　通　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貼二吋照片處

交通部部長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簽署　Signature

附件二

引水人執業證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中　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　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出 生 地</td><td colspan="4">省／市　　縣／市</td></tr>
<tr><td colspan="2">申 請 適 任 職 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 請 引 水 區 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td>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說明</td><td colspan="4">1.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證書正本）。
2.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4.證書費新臺幣貳仟元正。
5.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
聯 絡 地 址
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此　致

交通部

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三九二六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航路標識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航路標識服務費按下列規定擇一徵收：

一、按航次逐次徵收者，船舶淨噸位每噸位徵收新臺幣二元。但客船每噸位徵收新臺幣一元。

二、按定期徵收者：

（一）船舶淨噸位在一百五十以上者，每噸位徵收新臺幣六元。

（二）船舶淨噸位未達一百五十者，每噸位徵收新臺幣三元。

（三）客船各按前二目規定金額之半數計徵。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繳費義務人指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

船舶進港後，遇有前項繳費義務人變更之情事時，以辦理進港預報者為繳費義務人。

第　四　條　航路標識服務費應由繳費義務人於船舶出港前繳納，無欠繳情形者，得於船舶出港日或帳單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納，逾期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辦理，完成繳納後始得辦理船舶之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路標識服務費按定期徵收者，繳費義務人得採預繳方式辦理，由航政機關發給證明書，預

繳時間以前期航路標識服務費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為限；有效期間為原核發證明書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四個月。

第　五　條　已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船舶，由航政機關發給證明書，按定期徵收者，證明書有效期間，為自證明書第一次列印日或船舶實際出港日起算四個月，列印日晚於實際出港日者，以實際出港日為有效期間之起算日；按航次逐次徵收者，限當航次有效。

前項證明書有效期間內，遇有船舶變更國籍、船名、船舶所有人、經理人或其代理人時，仍屬有效。

第　六　條　已依定期徵收規定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船舶，如進港後尚未開駛出港，其證明書已屆期滿，應於出港翌日起十四日內另行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換領新證明書。

前項新證明書有效期間，自當次實際出港日起算。

第　七　條　依定期徵收規定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船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准將其所執有效證明書之有效期限酌予延長：

一、駛入我國港灣口岸避難者，按實際出港日，予以延長。

二、駛入我國港灣口岸修理或裝載壓艙物者，按在港修理或裝載壓艙物之日數，予以延長。

三、駛入我國港灣口岸僱用船員者，按在港僱用船員之日數，予以延長。

四、因防疫被隔離不能上下客貨者，按被隔

離之日數，予以延長。

五、來往我國港灣口岸之間，中途因故擱淺，經提出證明文件者，按擱淺之日數，予以延長。

六、經政府機關徵用或僱用有證明文件者，按被徵用或僱用之日數，予以延長。

七、因正當理由在國內各港灣口岸停止航行一個月以上經繳費義務人述明理由，事先報經航政機關核定者，按停止航行之日數，予以延長。

第 八 條　依定期徵收規定繳納航路標識服務費之船舶，在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僅停靠我國港灣口岸一次者，准將其所執證明書有效期限再予延長四個月。但以延長一次為限。

前項停靠我國港灣口岸之次數，於一航次連續之航程內停靠二個以上者，以一次計算。

第 九 條　航路標識服務費之收取作業，由航政機關辦理，並由繳納義務人以下列已開辦方式繳納：

一、臨櫃現金繳納。

二、金融機構繳納。

三、電子網路收費。

四、其他繳納方式。

第 十 條　航政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構）代收航路標識服務費，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稽核受委託機關（構）之收取作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施行。

海事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五〇一一〇六〇〇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事：指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

二、當事人：指經航政機關依海事行政調查卷證資料及海事檢查報告書，初步研判與海事評議標的事件具有下列關聯性之一者：

（一）對海事評議標的事件之發生應負其責任。

（二）因海事評議標的事件之發生而死亡，其配偶或二等親內血親。

（三）因海事評議標的事件之發生，致身體或健康經公立或教學醫院判定受有傷害。

（四）因海事評議標的事件之發生，致財產或其他權益受有實質損害。

三、利害關係人：指除前項各款以外，其他經航政機關依海事行政調查卷證資料及海事檢查報告書初步研判，與海事評議標的事件具有關聯性。

第　三　條　海事案件發生後，應由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作成海事檢查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相關卷證送海事評議小組。

前項海事行政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現場實地調查。

二、詢問有關船員及相關人員。

三、蒐集查證資料。

四、案情分析研判。

海事行政調查不得單人進行，調查人員並應配戴證件。

詢問船員或相關人員時，應核對被詢問人身分，並全程錄音。詢問女性船員或相關人員時，應有女性海事行政調查人員陪同。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航政機關得酌免前條海事行政調查之一部或全部：

一、船員、旅客或其他乘員無生還。

二、船舶已滅失、失蹤。

三、遭遇惡劣天候，未致海難。

四、主機或輔機故障，未致海難。

五、船舶絞網，未致海難者。

六、非因海難所致之貨物預期損壞或掉落。

七、船期延誤。

八、無涉船舶操作管理之碼頭工安事件。

九、未涉海難之漁船間關於漁獲等糾紛。

十、無調查可能性或必要性。

第　五　條　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之卷證資料及海事檢查報告書，非依法令不得對外提供。

前項海事行政調查卷證資料或海事檢查報告書，應以密件送達。

第　六　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應設海事評議小組，辦理海事案件有關船員、引水人及船舶所有人之海事責任評議事項。

第 七 條　海事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航政機關首長擔任召集委員，航安組組長、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就具下列資格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一、具有一等船長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二、具有引水人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三、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四、具備漁船公共行政領域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

五、具有驗船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六、具有三年以上航海或輪機教學經驗者。

七、具有從事海事保險三年以上經驗者。

八、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九、具有從事海事公證三年以上經驗者。

十、其他對海事案件之處理特具經驗者。

海事評議小組之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得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八 條　海事評議小組為辦理海事評議相關業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海事檢查員若干人，由航政機關派員兼任。

第 九 條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海事檢查員

均為無給職。但非任職於航政機關之遴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必要費用。

第 十 條　航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之申請，應自當事人知悉海事案件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以書面敘明案由及評議事項，向航政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自海事發生之日起逾三年者，亦同。

航政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考量個案之主客觀因素，衡酌評議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為以下處置：

一、無評議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予以駁回，並送達申請人。

二、具評議必要性及可行性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送達七日內繳交行政費用新臺幣八萬元。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撤回評議申請。

航政機關為查明案情，得將相關證物送請其他機關（構）、學校或研究單位鑑定，相關費用通知申請人繳納。

第 十一 條　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之召開，應以通知書送達委員，依所載開會時間及地點出席，並送達有關機關（構）、申請人、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備詢。

前項列席人員非中華民國國籍、於中華民國無居所或於船上工作者，航政機關得將通知書送達事故船舶之所有人或船務代理業者轉知。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並由召集委員主持；召集委員不克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代理。

第 十二 條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對於海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或由航政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海事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海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海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海事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於海事評議小組會議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會議主持人申請迴避，並由會議主持人徵詢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意見後決定之。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海事檢查員，對於海事案件之評議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 十三 條　海事評議小組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主持人確認出席委員人數，宣布開會。

二、航政機關說明案情。

三、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案情補充說明或申辯。

四、出席委員詢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六、列席人員退席。

七、出席委員評議後作成決議。

必要時主持人得限定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發言及詢答時間。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作成海事評議書（格式如附件二）原本，經航政機關首長核定後作成正本，以航政機關之名義送達當事人，並以副本分送交通部及有關機關。

第 十四 條　海事評議書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規定。

前項海事評議書之受送達人，非中華民國國籍、於中華民國無居所或於船上工作者，航政機關得將海事評議書送達事故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業者轉知。

第 十五 條　海事案件涉及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專用於公務用船舶或漁船時，應將海事評議書分送該管主管機關。

第 十六 條　當事人收受海事評議書後，發現足以影響評議小組決議之新事證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重新評議。

前項申請，應自海事評議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重新評議之申請、受理、駁回、繳納行政費用、鑑定費用等程序，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八十七字第〇四〇四八四號函核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二B〇〇〇一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〇九三 B〇〇〇一〇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九四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九二一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九二〇一一〇八〇B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強制引水規定：

一、一千以上未滿一萬總噸之動力船舶。

二、由動力船舶拖曳無動力船舶，其合計一千以上未滿五千總噸之船舶。

第 三 條　一千總噸以上之油輪及化學品船進出本港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動力船舶之船長，任職後於最近一年內經引水人領航進、出本港第一港口或

第二港口或前條第二項船舶移泊各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表），並檢送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依港口別申請進出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或前條第二項船舶移泊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船舶之船長變更時，應重新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

第　五　條　動力船舶拖曳新建造船舶港內移泊作業限於第六至第八船渠區域。

前項區域經引水人引領移泊達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檢送前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及動力船舶租傭證明，申請區域間不適用強制引水。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動力船舶拖曳新建造船舶移泊，應於作業前檢送經核備之被拖曳船舶穩度表或船級協會核發之適拖證明、船隻保險單，並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後，始得進行作業。

動力船舶拖曳新建造船舶於同一造船廠廠區水域內移泊，作業前應檢送經核備之被拖曳船舶穩度表或船級協會核發之適拖證明、船隻保險單，並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後，得不適用強制引水。

新建造遊艇取得船舶國籍證書前，其港內移泊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比照本國籍遊艇不適用強制引水。但於作業前應檢送第三項規定文件經核備並通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後，始得進行作業。

第　六　條　動力船舶拖曳運輸駁船港內移泊作業區，以

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及跨區三種，各分區經引水人引領達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檢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該分區不適用強制引水。

動力船舶拖曳浮船塢港內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區二種，不得跨區申請，各分區經引水人引領達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檢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該分區不適用強制引水。

前項不適用強制引水情形所載運之船舶長度，不得超出浮船塢之船長。

第 七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船舶之船長，卸職後三個月內再任職同一艘船舶之船長時，原核准免用引水人之船舶得繼續適用。

第 八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於一年內未進出本港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規定。

第 九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航政機關得視船舶狀況及港區環境，限制其航行區域，超出限制區域者，應僱用引水人。

第 十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由外國港口進入本港或由本港駛往外國港口時，應僱用引水人。

第 十一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認為天候海象惡劣、航道及港埠設施變更或安全有疑慮時，得僱用引水人領航進出本港。

第 十二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應配置 VHF 及港勤網等無線電設備。

船長進出本港應依規定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申請進出港排班，航行時隨時守聽 VHF 國際海事十四頻道（頻率 156.70MHZ）或十二頻道（頻率 156.60MHZ），於靠妥碼頭或離開碼頭前，向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並保持密切連繫。

船長申請拖船協助作業，應以港勤網頻道向當地拖船調度站申請並與拖船保持連繫。

第 十三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之船舶，需使用拖船者，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商港管理機關（構）港勤拖船作業與調派規定申請之。

第 十四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命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一、危害港區安全。

二、不遵守港勤作業規定。

三、進出港或移泊時發生可歸責於船長之海事事故。

第 十五 條　本法及本辦法有關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及其處罰事項，交通部得委任引水區域之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港國內航線及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3">船舶資料</td><td>船名</td><td></td><td>船舶編號</td><td></td></tr>
<tr><td>英文船名</td><td></td><td>總噸位</td><td></td></tr>
<tr><td>有無動力</td><td></td><td>拖船船名</td><td></td></tr>
<tr><td>船長</td><td>姓名</td><td></td><td>船員服務手冊</td><td>字　　號</td></tr>
<tr><td rowspan="8">引水僱用記錄</td><td rowspan="4">進出港</td><td colspan="3">第一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td></tr>
<tr><td colspan="3">第二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td></tr>
<tr><td colspan="3">第三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td></tr>
<tr><td colspan="3">第四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一（二）港口進（出）港。</td></tr>
<tr><td rowspan="4">移泊作業</td><td colspan="3">第一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td></tr>
<tr><td colspan="3">第二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td></tr>
<tr><td colspan="3">第三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td></tr>
<tr><td colspan="3">第四次引領日期　年　月　日經第　船渠（南、北、跨區）至第　船渠（南、北、跨區）港內移泊。</td></tr>
<tr><td>核准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核簽章</td><td colspan="2"></td><td>申請人</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1. 本申請表應於船舶及船長條件符合規定後填寫，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審查。

2. 船舶如更換已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長，應重新申請。

3. 檢附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以資查核。

4. 港內動力船舶拖曳新建造船舶移泊作業僅限於港內第六、第七、第八船渠。

5. 港內動力船舶拖曳運輸駁船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及跨區三種。

6. 本表一式三份。

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九九〇〇八五〇一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九二一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內航線船舶：指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中華民國船舶。

二、港區工程用船舶：指無拖帶他船（物）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填具申請表，連同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一、航行國內航線或從事港區工程之本國籍船舶。

二、一千以上未滿八千總噸。

三、無承載油品、化學品或危險品。

四、未載運旅客。

五、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

第　四　條　在不適用強制引水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船舶擔任船長職務者，應具三年以上船長資歷，且二年內進出臺中港六航次以上或前條第五款之

船舶於臺中港區內移泊六航次以上。

第　五　條　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進出臺中港及移泊，拖船支援仍依臺中港拖船支援商船作業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其船長卸職後三個月內再回任同一艘船舶之船長時，原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得繼續適用之。

第　七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命其改正，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一、進出港或移泊時發生應可歸責於船長之海事事故者。

二、申報文件不實。

三、危害港區安全或不遵守港勤作業相關規定。

四、不遵守船席指泊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經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麥寮工業專用港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3">船舶資料</td><td>船舶名稱</td><td colspan="2"></td><td>呼號</td><td></td><td>總噸位</td><td></td></tr>
<tr><td>船舶種類</td><td colspan="2"></td><td>裝載貨物</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定到港</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d>前一港</td><td></td><td>下一港</td><td></td></tr>
<tr><td rowspan="2">船長到港經歷</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船員服務手冊字號</td><td colspan="3">港 號</td></tr>
<tr><td colspan="6">第一次來港 年 月 日，第二次來港 年 月 日；
第三次來港 年 月 日，第四次來港 年 月 日；
第五次來港 年 月 日，第六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船長海上資歷：
自 年 月 日 起 擔任船長資歷 達 年 月。
（檢附船長海上資歷、進出臺中港次數證明）</td></tr>
<tr><td rowspan="2">審核簽章</td><td colspan="3">承辦人：
科 長：
組 長：</td><td rowspan="2">申請公司</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本申請表應於船舶進港前填寫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2.在港船舶如更換船長，出港及移泊時應重新申請。
3.本申請表一式二份，一份經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核後送相關單位，一份申請公司自存。</td></tr>
</table>

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交通部交航八七字〇四一三一三號函核定全文九點；並自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基港航監字第一八四九五號公告修正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〇五三七〇八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內航線船舶：指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船舶。

二、港區工程用船舶：指從事港區工作或海事工程之船舶。

三、高度危險品：指化學危險品、放射性、爆炸性物質，或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毒性物質。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航行國內航線或從事港區工程之本國籍船舶。

二、總噸位未滿八千總噸。

三、未裝載高度危險品。

四、未載運旅客。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准：

一、船長合格執業證書。

二、船長於最近二年內進出本港達六航次

以上證明文件（船員名單或船員服務手冊）。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第三條或第四條之申請條件變更時，應重新提出申請核准。

第 六 條　本辦法核准之船舶，由船長指揮進出本港或移泊，但船長仍可視情況僱用引水人，引水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領。

第 七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

一、進出港或移泊時發生海事事故。

二、申報文件不實。

三、不遵守港口管制規定。

四、不遵守船席指泊規定。

五、其他。

經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航行蘇澳港或台北港區域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基隆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單

船舶資料	船名		呼號				總噸		
	船舶種類		裝載貨物			有無危險品			
	預定到港日期			前一港		次一港			
船長到港經歷	姓名			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港字第			
	前一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二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三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四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五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前六次來港	年	月	日	擔任	輪船長			
備註	一、應附文件： 1. 船長合格執業證書。 2. 最近二年內進出本港達六航次以上證明文件(船員名單或船員服務手冊)。 3. 船舶噸位證書。 4. 其他證明文件。 二、本申請單應於船舶進港前填送航政組。 三、在港船舶如更換船長出港及移泊時應重新申請。 四、本申請單一式伍份。								
核准簽章			申請公司			年 月 日			

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花蓮港務局花港行字第〇六三八二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花蓮港務局花港航字第〇八六二三號函修正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七〇〇五〇九二一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引水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航線船舶指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中華民國船舶；港區工程用船舶指從事港區工程所使用之中華民國船舶。

第三條　進出港區未滿五千總噸之船舶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

一、國內航線船舶，同一船舶同一船長進出（以一次計）港區至少於三個月內達六次以上。

二、港區工程用船舶，同一船舶同一船長進出（以一次計）港區至少於三個月內達六次以上。

裝載危險品之專用船舶及其他有特別安全顧慮之船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船舶國籍證書。

三、船長經歷證明文件。
四、船長持有之特高頻無線電話（VHF）話務員及格證書（或曾參加 GMDSS 課程結業證書）。
五、工作船加附港區工程作業許可證明。
六、加入船東互保協會（P&I）之入會證明或其他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證明。

第 五 條 船舶於前條申請所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期間內，如因故而不具備第三條所定之條件時，其不適用強制引水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 六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如其船長因故下船時，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先函請航政機關備查，如船長於下船後三個月內仍回原船服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航政機關審查屬實後得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七 條 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一、經發現其船長經驗或技術有不克勝任，致有發生可歸責於船長海事事件之虞。
二、不遵從港區港務管理規定及指泊。
三、裝載貨物有超載情形。
四、進出港區港口時未依規定開啟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保持通訊暢通。
五、以不實陳述規避強制引水。
違反前項規定經廢止核准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和平工業專用港不適用強制引水船舶之申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3">船舶資料</td><td>船名</td><td></td><td>呼號</td><td></td></tr>
<tr><td>種類</td><td></td><td>總噸</td><td></td></tr>
<tr><td colspan="2">裝載貨物</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船長到港經歷</td><td>姓名</td><td></td><td>船員服務手冊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第一次來港　　年　　月　　日擔任　　船船長</td></tr>
<tr><td colspan="4">第二次來港　　年　　月　　日擔任　　船船長</td></tr>
<tr><td colspan="4">第三次來港　　年　　月　　日擔任　　船船長</td></tr>
<tr><td colspan="4">第四次來港　　年　　月　　日擔任　　船船長</td></tr>
<tr><td colspan="4">第五次來港　　年　　月　　日擔任　　船船長</td></tr>
<tr><td colspan="4">第六次來港　　年　　月　　日擔任　　船船長</td></tr>
<tr><td>審核簽章</td><td colspan="2"></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r>
</table>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航港局引水法罰鍰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四二〇一一〇九五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行使引水法第三十九條違法案件裁罰之行政裁量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二、引水法罰鍰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table>
<tr><th>項次</th><th>違規事項</th><th>法令依據</th><th colspan="6">裁罰基準</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一</td><td rowspan="4">船舶未依規定或指示僱用引水人。</td><td rowspan="4">引水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td><td>損害金額
次數</td><td>無損失</td><td>一百萬元以下</td><td>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td><td>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td><td>逾一億元</td><td rowspan="4">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及損害金額為依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二年內第一次</td><td>六千元</td><td>一萬八千元</td><td>三萬元</td><td>四萬二千元</td><td>六萬元</td></tr>
<tr><td>二年內第二次</td><td>一萬八千元</td><td>三萬元</td><td>四萬二千元</td><td>五萬四千元</td><td>六萬元</td></tr>
<tr><td>二年內第三次以上</td><td>三萬六千元</td><td>四萬八千元</td><td>六萬元</td><td>六萬元</td><td>六萬元</td></tr>
<tr><td>二</td><td>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td><td>引水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td><td colspan="6"></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及損害金額為依據，處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td></tr>
<tr><td>三</td><td>船長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td><td>引水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td><td colspan="6"></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及損害金額為依據，處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td></tr>
</table>

四	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未對先到港之船舶或遇險船舶應招。	引水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次數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引水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年內第一次	六千元	
			二年內第二次	一萬二千元	
			二年內第三次	二萬四千元	
			二年內第四次	四萬八千元	
			二年內第五次以上	六萬元	
五	引水人每次領航船舶超過一艘，但因喪失或部分喪失航行能力而被拖帶者，不在此限。	引水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引水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六	引水人已應招請而不領航，或已領航而濫收引水費者。	引水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引水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超收之引水費一併繳回。
七	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絕攜帶學習引水人上船。	引水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			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tr><td>八</td><td>船長未將招請引水人之信號撤去，或未改懸引水人在船之信號。</td><td>引水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td><td colspan="6"><table><tr><td>次數</td><td>罰鍰金額</td></tr><tr><td>二年內
第一次</td><td>六千元</td></tr><tr><td>二年內
第二次以上</td><td>一萬二千元</td></tr></table></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td></tr>
<tr><td>九</td><td>船長未據實以告引水人船舶運轉性能、噸位、長度、吃水速率等。</td><td>引水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六款</td><td colspan="6"></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td></tr>
<tr><td>十</td><td>船長拒絕引水人檢閱有關證書。</td><td>引水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td><td colspan="6"></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td></tr>
<tr><td>十一</td><td>引水船未依規定懸掛信號或閃燈。</td><td>引水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三款</td><td colspan="6"></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為依據，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td></tr>
<tr><td>十二</td><td>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td><td>引水法第三十九條第四款</td><td colspan="6"><table><tr><td>損害金額
次數</td><td>無損失</td><td>一百萬元以下</td><td>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td><td>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td><td>逾一億元</td></tr><tr><td>二年內
第一次</td><td>六千元</td><td>一萬二千元</td><td>一萬八千元</td><td>三萬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r><tr><td>二年內
第二次</td><td>二萬四千元</td><td>三萬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r><tr><td>二年內
第三次以上</td><td>三萬六千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d>三萬六千元</td></tr></table></td><td>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及損害金額為依據，處引水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td></tr>
</table>

十三	僱用業經廢止執業證書、停止執業、不合格之引水人。	引水法第三十九條第七款		裁罰基準以違反次數及損害金額為依據，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風力發電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六二〇一〇六六二號函核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各離岸/陸域風力發電開發案涉本局業管事項之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辦理離岸/陸域風力發電案涉本局業管事項，特設置「離岸/陸域風力發電相關事項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小組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各業務組及航務中心各推派一員，送請航安組彙整後陳報局長核示組成。

各業務組及航務中心因業務調動或其它因素須調整小組成員時，由原單位重新推派一員遞補之。

三、各風力發電開發案涉及本局業管事項之申請，由各航務中心受理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依會議結論填送船舶安全意見書或陸域風力發電安全意見書。

四、前點出具船舶安全意見書之作業，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離岸風電開發場址位於經本局與經濟部能源局會商認可，且經該局公告之潛力場址範圍內者，本局原則上對於場址區位無意見。

（二）離岸風電開發場址全部或部分位於前款以外之海域者，應就下列各目逐一檢視：

1. 已排除兩岸直航航道及通過點、兩岸小三通航道、南北慣用航道或其他現行、已規劃及規劃中航道，並距該等航道至少二浬。

2. 已排除進出港航道、錨區、離岸裝卸或繫泊設施

等，並距該等航道、錨區、離岸裝卸或繫泊設施至少二浬。

3. 與鄰近之其他海上結構物、設施或其他專用海域之相互關聯，是否有增加航行風險之虞。
4. 佔用或影響既有航行慣用空間，致迫使船舶必須改變航行路徑，而有增加航行風險之虞。
5. 離岸風電開發場址周圍可能因劃設五百公尺警戒區致過度壓縮船舶航行空間，而有增加航行風險之虞。
6. 為避免航行於風場內船舶之排出流與吸入流效應影響，風機間距不得小於五百公尺。
7. 風機或風場結構物，是否嚴重影響當值航行員之瞭望，或遮蔽可能影響航行之目標，如助航設施。
8. 離岸風電開發場址位於船舶傳統航路之重要轉向點，可能嚴重改變船舶交通流秩序，致生航行風險。
9. 整體風場型態是否影響港口交通服務系統之瞭望、監控及通訊作業，或破壞其既有之運作模式。
10. 未來風場之電纜線必須穿越錨區、港口進出港航道或水域者。
11. 其他影響航行安全之具體因素。

五、本局辦理各主管機關之離岸/陸域風力發電開發案之審查評估項目如下：

（一）離岸風力發電申請案除前點第二款各目外，應包含下列各目：

1. 所規劃之警示設施是否已考量整體風場之型

態、該風場與其他鄰近海上結構物之關聯、背景燈光之可能干擾、船舶流量、當地能見度特性等因素，並符合 IALA O-139 文件之建議。

2. 是否於風場四周不超過五百公尺之距離內設置適宜之警戒浮標，該等浮標應具備符合 IALA B 及海上浮標系統規定之日夜可目視辨認之功能，必要時應加裝助航設備 AtoN（Aids to Navigation，簡稱 AtoN）、雷達標杆、雷達反射器或霧號等。
3. 設置於風場四周不超過五百公尺距離內之警戒浮標是否有被誤認為航道側面浮標之虞。
4. 緊鄰航道出入口之第一座風機除警示設施外，應加裝 AtoN、雷達標杆及霧號，其雷達標杆可探測距離不得小於十浬；其霧號之可聽聞距離不得小於二浬，且應符合國際避碰規則之規定，並於能見度低於二浬時自動啟動發出聲響。
5. 風機警示設施之燈光顏色及亮度不可與燈塔相同，以避免航行船舶誤認。
6. 離岸風場應配置 VHF 通訊設備，俾與船舶或岸臺聯繫使用。
7. 離岸風場開發商應建置風場監控與巡邏機制，俾迅速發現異常之情事，並通報有關單位。
8. 具完備之風場建置、維運、除役等各階段之施作計畫內容。
9. 具完備之風場建置、維運、除役等各階段之緊急應變計畫。
10. 整體風場風機之排列形式是否影響風場內緊急

救援作業。

11.其他可能影響風場安全或航行安全之事項。

（二）陸域風力發電申請案應包含下列各目：

1.是否影響港埠發展。

2.是否阻礙港埠聯外道路或港區內之動線。

3.是否佔用港區使用中、已規劃或規劃中之場地。

4.是否妨害船舶之瞭望。

5.是否遮蔽或減損助導航設施之功能。

6.是否影響船舶進出港或繫泊作業。

7.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完備。

8.其他影響港區、船舶航行安全之情事。

六、審查小組為提供各航務中心出具船舶安全意見書或陸域風力發電安全意見書所為之審查結果，應送請承辦之航務中心據以出具本要點第三點之意見書，簽陳局長核示後函復申請人。

前項審查結果倘有具體建議修正事項，由承辦之航務中心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相關補正資料由各審查小組成員辦理書面審查，航務中心應再行彙整書面審查意見，併同先前審查結果做為函復申請人之依據。

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交航字第一〇八〇〇一四〇二七一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一〇九九八〇〇〇六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二十二點、第三十二點及附件一、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1.本規範依航路標識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2.本規範適用於我國水域及海洋設施之航路標識。

3.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3.1 標杆（Beacon）：為固定式人造航海標識建造在海上、河道、港灣或港口，作為近距離助航之用，其上設有日間標識而無燈光。

3.2 燈杆（Light beacon）：標杆上另加裝近程距離燈光。

3.3 浮標（Buoy）：為浮體式人造航海標識，設置在水中，作為近距離助航之用，其上設有日間標識。

3.4 燈浮標（Light buoy）：浮標上另加裝近程距離燈光。

3.5 燈質（Light characteristics）：燈塔、燈杆、燈浮標等助航設備裝設之燈光所應有特質，包括燈光強度、顏色、頻率及特徵。

3.6 浮標之常規方向（Conventional Direction of Buoyage）：船舶在沿海、河口航道航行時，用以確定航道左右側根據，即浮標系統常規方向。船舶進出港口，以進港方向為浮標之常規方向。沿海航行船舶依下圖之方向觀測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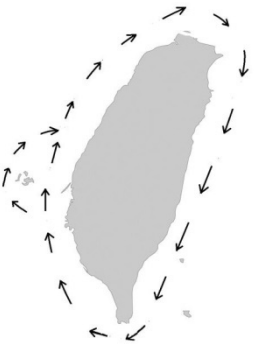

3.7 航道左側及航道右側（Port side of a channel、Starboard side of a channel）：船舶依浮標之常規方向航行時，其左舷為航道左側，右舷為航道右側。

3.8 優先航道（Preferred channel）：交會之航道，其一為主要之航道。

3.9 浮標形狀（Buoy shapes）：在水面上，從任何水平方向觀測浮標水線以上部分時，所呈現之外形特徵。

3.10 頂標（Topmarks）：在水上助航標識頂部，一個或二個具有一定尺寸和特定形狀及顏色之標識。

3.11 新危險物（New dangers）：新發現而未在航海資料中指明之障礙物，如淺灘、礁石、沉船等，利用浮標或燈浮標提醒航行船舶注意，後續在海圖及航行指南上記載後，可視情況移除浮標或燈浮標，或換成孤立危險浮標或燈浮標。

3.12 離岸風力發電場（Offshore Wind Farms, OWF）：在海岸外設置於水中藉由風力產生電力之相關設施。

3.13 單一結構物：離岸風力發電場中之人造結構物，非屬群

組結構物者均屬之。

3.14 群組結構物：離岸風力發電場中，由數支人造結構物在固定區域內呈規律性之排列，航行船舶以目視或雷達觀測容易識別結構物群組之存在。

3.15 外圍主要結構物（Significant Peripheral Structure, SPS）：指離岸風力發電場群組結構物中，在該區域最外圍轉角之結構物或顯著位置之結構物。

3.16 外圍中間結構物（Intermediate Peripheral Structure, IPS）：指離岸風力發電場群組結構物中，在該區域最外圍結構物每邊中段被指定之結構物。

3.17 安全區（Safety Area）：指離岸風力發電場結構物之周圍，在指定範圍內警示船舶，避免造成船舶在結構物中航行發生碰撞結構物之意外。

第二章 助航設施

4.燈塔（Lighthouse）

固定式建築體或結構，豎立在規劃之地理位置內，作為明顯之日間標識，其上裝置長程或中程距離燈光，供夜間辨識用。燈塔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外觀	燈塔結構可以是任一顏色、外觀、或材質，主要設計係作為可供辨識之日間標識即可。
燈質	白色、紅色或綠色燈光。 任一數量之閃光、等相光（Iso.）、頓光（Oc.）或任一可辨識之燈光，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5.標杆及燈杆（Beacon/Light beacon）

5.1 標杆及燈杆設在水中，其高度以最高高潮面做基準。

5.2 標杆及燈杆設在水中之作用與浮標相同時，其顏色、頂標和燈質，應與相應之浮標或燈浮標一致。

5.3 標杆及燈杆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無特殊規定，可供辨識為原則。
外觀	適當外觀
若有頂標	適當外觀
燈質	白色、紅色或綠色燈光。 無特殊規定，可供辨識為原則，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6.側面浮標及燈浮標（Lateral buoy/ light buoy）

6.1 側面浮標及燈浮標係浮標之常規方向配置，用以標示航道兩側界限，或標示優先航道，亦可標示特定航道。

6.2 側面浮標及燈浮標包括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航道右側浮標及燈浮標、優先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優先航道右側浮標及燈浮標。

6.2.1 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Port hand buoy/ light buoy）、右側浮標及燈浮標（Starboard hand buoy/ light buoy）

(1) 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和航道右側浮標及燈浮標分別設在航道之左側和右側，標示航道左側和右側界線。

(2) 行駛船舶依據浮標之常規方向，應將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和右側浮標及燈浮標分別置於該船之左舷和右舷通過。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與右

側浮標及 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浮標之常規方向

(3) 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與右側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左側浮標及燈浮標	右側浮標及燈浮標
顏色	綠色	紅色
外觀	圓柱形、柱狀物、圓杆。	錐形、柱狀物、圓杆。
若有頂標	獨立綠色圓柱形	獨立紅色圓錐，錐尖向上。
燈質	綠色燈光 混合群閃光[2+1]除外之任何燈光，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紅色燈光 混合群閃光[2+1]除外之任何燈光，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6.2.2 優先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Preferred channel to port buoy/ light buoy）、右側浮標及燈浮標（Preferred channel to starboard buoy/ light buoy）

(1) 優先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與右側浮標及燈浮標設立在二個以上航道會合處，亦可設置在特定航道，作為主要航道或建議航道之標示。

(2) 船舶沿航道航行時，依據浮標之常規方向應將優先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置於該船左舷通過，優先航道右側浮標及燈浮標置於該船之右舷通過，如下圖所示。



浮標之常規方向

(3) 優先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與右側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優先航道左側浮標及燈浮標	優先航道右側浮標及燈浮標
顏色	綠色浮標中間有一段紅色橫條紋	紅色浮標中間有一段綠色橫條紋
外觀	圓柱形、柱狀物、圓杆。	錐形、柱狀物、圓杆。
若有頂標	獨立綠色圓柱形	獨立紅色圓錐，錐尖向上。
燈質	綠色燈光混合群閃光[2+1]，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紅色燈光 混合群閃光[2+1]，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7. 基點浮標及燈浮標（Cardinal buoy/ light buoy）

7.1 基點浮標及燈浮標設在以危險物或危險區為中心之北、東、南、西四個象限內，對應所在象限命名為北基點、東基點、南基點、西基點，分別標示在該浮標及燈浮標之同名一側為可航行水域。

7.2 基點浮標及燈浮標亦可設在航道轉彎、分支匯合處或淺灘終端。

7.3 北基點設在危險物或危險區北方，船舶應於本浮標及燈

浮標北方通過；東基點設在危險物或危險區東方，船舶應在本浮標及燈浮標東方通過；南基點設在危險物或危險區南方，船舶應在本浮標及燈浮標南方通過；西基點設在危險物或危險區西方，船舶應在本浮標及燈浮標西方通過。基點標識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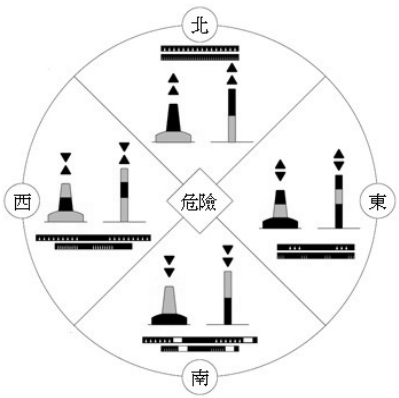

7.4 基點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北基點	東基點	南基點	西基點
顏色	上黑下黃橫紋相間	黑色浮標中間有一段黃色橫條紋	上黃下黑橫紋相間	黃色浮標中間有一段黑色橫條紋
外觀	柱狀物或圓杆	柱狀物或圓杆	柱狀物或圓杆	柱狀物或圓杆
頂標	兩黑圓錐，錐尖向上。	兩黑圓錐，錐底相對。	兩黑圓錐，錐尖向下。	兩黑圓錐，錐尖相對。
燈質	白色燈光	白色燈光群極快閃光[3]	白色燈光群極快閃光[6]	白色燈光群極快閃光[9]

	連續極快閃光 (VQ)或連續快閃光(Q)，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VQ[3])，每5秒3次極快閃光為一週期，或群快閃光[3] (Q[3])，每10秒3次快閃光為一週期，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結合一長閃 (VQ[6]+Long Flash)，每10秒6次極快閃光加長閃光為一週期，或群快閃光[6] 結合一長閃 (Q[6]+Long Flash)，每15秒6次快閃光加長閃光為一週期，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VQ[9])，每10秒9次極快閃光為一週期，或群快閃光[9] (Q[9]) 每15秒9次快閃光為一週期，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8.孤立危險浮標及燈浮標（Isolated danger buoy/ light buoy）

8.1 孤立危險浮標及燈浮標豎立或繫泊在周圍有可航水域且範圍有限之孤立危險物上，或盡量靠近危險物，用以標示孤立危險物。

8.2 船舶應參照航海資料，避開本浮標及燈浮標航行。

8.3 孤立危險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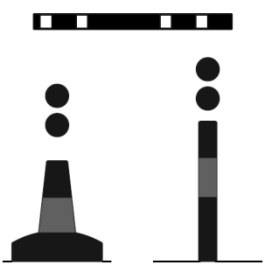

8.4 孤立危險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黑色浮標中間有一段紅色橫條紋
外觀	柱狀物或圓杆為佳，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
頂標	頂標為上下排列兩個黑球
燈質	白色燈光 群閃光[2] (Group flashing [2])，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9. 安全水域浮標及燈浮標（Safe water buoy/ light buoy）

9.1 安全水域浮標及燈浮標指明在該標識周圍均有可航水域，可作中線標識、航道中央標識、航道入口、港口或河口灣之進入標識。

9.2 安全水域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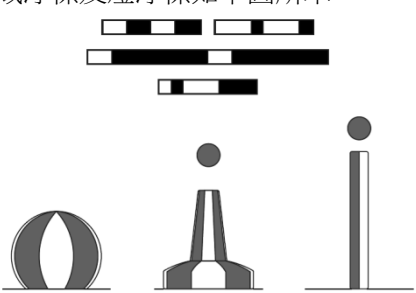

9.3 安全水域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紅白垂直條紋
外觀	圓球；柱狀物或圓杆搭配一個圓球頂標。
若有頂標	一個紅球
燈質	白色燈光 等相光（Iso）、頓光（Oc）、每 10 秒 1 長閃光（LFl 10S）或摩斯碼信號“A，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10.特殊浮標及燈浮標（Special buoy/ light buoy）

10.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

10.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

10.2.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

10.2.2 標示分道通航，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

10.2.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

10.2.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

10.2.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

10.2.6 標示遊憩區域。

10.2.7 標示錨區邊界。

10.2.8 標示結構物，例如離岸能源設施。

10.2.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

10.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安裝由航政機關核定之。在特殊情況，超出上述所列用途時，經航政機關核准，可另行確定其燈質。

10.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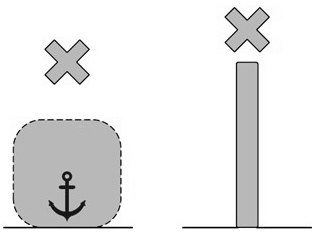

10.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黃色
外觀	任選，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
若有頂標	一個黃色 X 形
燈質	黃色燈光任選，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11.新危險物浮標及燈浮標（New dangers buoy/ light buoy）

11.1 新危險物可用一個或數個浮標制度所規定之側面浮標及燈浮標、基點浮標及燈浮標或孤立危險浮標及燈浮標來標示，標示方法如下：

11.1.1 新危險物對航行有特別嚴重之影響，則其浮標及燈 浮標可重複設置，此重複設置之浮標及燈浮標亦應被雷達觀測且察覺。

11.1.2 若以側面燈浮標顯示該新危險物時，應搭配連續極 快閃光(VQ)或連續快閃光(Q)。

11.1.3 新危險物可用摩斯碼信號“D”（—··）之雷達訊標

（Racon）標示。

11.1.4 除上述之方式外，亦可利用航標用自動辨識系統(AIS Aid-to-Navigation)及虛擬航標。

11.2 當航政機關確認該新危險物訊息已有效傳達或移除，該新危險浮標及燈浮標將可移除。

11.3 新危險物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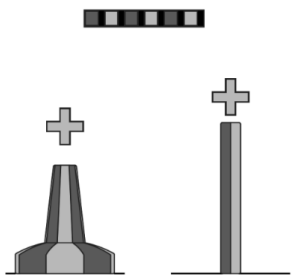

11.4 新危險物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

顏色	同等數量交錯之藍色、黃色條紋（最少 4 個條紋；最多 8 個條紋）。
外觀	柱狀物或圓杆
若有頂標	直立黃色十字
燈質	黃色/藍色交替燈光藍光 1 秒黃光 1 秒，中間間隔 0.5 秒（不閃光），燈質應依附件一之標準。

12.航路標識之顏色應依附件二之標準。

13.浮標繫泊裝置應依附件三之標準

14.航路標識設置時，應依附件四之方式配置。

15.雷達訊標（Radar Beacon, Racon）

15.1 雷達訊標因船舶航行目的，可安裝在固定建築體上或安裝在固定位置繫泊之浮標上。

15.2 單獨使用或安裝在另一個航路標識上，雷達訊標被視為獨立之航路標識。

15.3 當船舶操作雷達時，雷達訊標是種次要之助航系統，目的在於協助船舶航行。設置或更換現有雷達訊標之技術需求如下：

15.3.1 雷達訊標應依附件五之要求。

15.3.2 通常應提供作用於 9GHz 以及 3GHz 兩個頻帶之雷達訊標。

15.3.3 避免雷達螢幕受到不必要干擾，雷達訊標應有關閉狀態之設計，而動作狀態週期應不少於十五秒，為維持螢幕適當之更新率，除非有特殊操作需求，應在每六十秒內至少使雷達訊標呈現一次作 動狀態。

15.3.4 雷達訊標應有抑制邊波效應之設計。

15.3.5 雷達訊標之編碼應依據國際海事組織之建議。

15.3.6 雷達訊標應減少微波輻射，安裝及維修人員應接受微波裝備之適當訓練。

第三章　離岸風力發電場

16.群組結構物之間距

16.1 各外圍主要結構物之間距離以不超過三浬為原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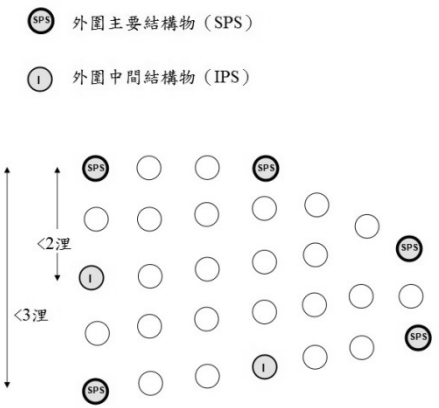

16.2 外圍中間結構物與外圍中間結構物，或與外圍主要結構物之間距離以不超過二浬為原則。

17.結構物之顏色

17.1 離岸風力發電場內所有結構物，自最高天文潮面（Highest Astronomical Tide Level, HAT）起十五公尺之高度塗上黃色，得加反光材料。

17.2 黃色以德國工業標準色彩系統（RAL）1023 交通用黃漆（Traffic Yellow Paint）為標準。

18.單一結構物之燈光特性

白色閃光，發出摩斯碼信號"U"（・・—)之閃光，週期等於或少於十五秒，公稱光程至少十浬。

19.群組結構物之燈光特性

19.1 外圍主要結構物為黃色閃光，公稱光程至少五浬，所有外圍主要結構物之燈光必須同步顯示。

19.2 外圍中間結構物為黃色閃光，公稱光程至少二浬，所

有外圍中間結構物之燈光必須同步顯示。

19.3 其餘結構物應裝設黃色閃光，公稱光程至少二浬，得以塗佈反光材料或照明照射塔身塗料取代。

20.群組結構物之燈光位置

20.1 所有燈都應安裝在相同高度，且應高於最高天文潮面至少六公尺。但不得超過轉動葉片弧之最低點。

20.2 所有燈光應從結構物附近至燈光最大公稱光程之海面上均能被看見。

20.3 燈光顯示時間應從日落之前至日出之後，並得於能見度不佳時顯示。

21.結構物之霧號特性

21.1 單一結構物及群組結構物在轉角處之外圍主要結構物應安裝霧號，安裝位置應高於最高天文潮面至少六公尺。

21.2 發出摩斯碼信號"U" (• • —)之音響，週期三十秒，短聲時間長零點七五秒，音響傳達距離至少二浬。

21.3 應裝置能見度偵測器，當能見度二浬或低於二浬時，自動發出音響。

22.識別板

22.1 離岸風力發電場之每支結構物均應裝設黃色識別板，或直接塗裝於轉接段上。

22.2 識別板上黑色字體應包含風電場縮寫字母及結構物編號，如為單排字體高度至少一公尺以上，如為雙排字體高度至少五十公分以上。

22.3 識別板應使用照明或反光材料，於日間或夜間時，從結構物各方向之海面上均能被看見。

22.4 如結構物之結構特殊無法適當安裝上述規定之識別板，經航政機關同意，得採用其他適當之方式標示。

23.雷達訊標（Racon）及自動識別系統導航標（AIS AtoN）)

23.1 航政機關如認為離岸風力發電場之結構物嚴重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得要求在指定之結構物上裝設雷達訊標（Racon）或自動識別系統導航標（AIS AtoN）以利識別。

23.2 雷達訊標之設置應依本規範附件五之規定，其回應之摩斯碼信號及週期由航政機關指定之。

23.3 自動識別系統導航標之設置應依本規範附件六之規定。

24.工作燈

爬梯、通道及平台照明用之工作燈（聚光燈）燈光應向下照射，不得減損結構物依據本規範所設置燈光之強度及功能。

25.其他結構物

25.1 在風電場群組內之其他結構物，包括變電站、氣象結構物、測風結構物等，應依群組結構物之規定。

25.2 不在風電場群組內之其他結構物，應依單一結構物規定。

26.臨時性浮標及燈浮標

26.1 建造及拆除之施工期間，施工區域外圍應設置適當之浮標及燈浮標(如特殊、側面或基點浮標及燈浮標)作為標示，公稱光程至少二浬，且應裝置雷達反射器。

26.2 建造及拆除單位應在計畫中提出浮標及燈浮標之設置，經航政機關同意之。

26.3 如因海域環境特殊無法安裝第一項規定之標示時，建造及拆除單位應在計畫中提出替代方案，經航政機關同意之。

27.長期性浮標及燈浮標

27.1 離岸風力發電場建置在航政機關核定之航道兩側，應在航道邊界設置側面浮標及燈浮標。

27.2 離岸風力發電場建置在航道附近有礙航行安全時，應在風力發電場四周設置基點浮標及燈浮標。

27.3 浮標及燈浮標顏色與燈光特性應依本規範之規定，公稱光程至少二浬。

27.4 前述浮標及燈浮標得用虛擬浮標代替，形式、位置及數量應由航政機關核定之。

28.臨時性與長期性浮標及燈浮標之設置，其位置和數量應由航政機關核定之。

29.離岸風力發電場浮力式結構物

離岸風力發電場之結構物係以錨鍊固定，可隨潮面上下浮動者，應依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30.安全區

離岸風力發電群組結構物之安全區由建置單位在建置計畫中提出，經航政機關同意之。

31.助航設施及離岸風力發電場結構物之各項助航標示相關設計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提報計畫記載事項應包含附件七之項目，如因特殊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之。

32.航船布告

32.1 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構）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維護、管理、變更或移除作業時，除有特殊情事敘明原因經航政機關同意外，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航政機關發布航船布告。

32.2 航政機關應以航船布告公布助航設施及離岸風力發電場之位置、標示及範圍。

33.航路標識及航道之維護管理，航政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附件一　臺灣水域內航路標識之燈質

燈質（Light Signal Characteristics）包括燈光顏色及燈光節奏（Rhythm），規範如下表：

	燈質	縮寫	IALA規格	特定用途
1	定光（Fixed Light）	F	一直保持穩定亮光，沒有熄滅時間。 必須謹慎使用單獨之定光，因可能無法辨識為一個助航燈光。	
2	頓光（Occulting Light）		在規律性之週期中發出單一閃光，亮光時間長於熄滅時間。所有熄滅時間間距是等長。	
2.1	單頓光（Single-occu l ting light）	Oc	單頓光係指每次燈光熄滅時需以規則性地重複顯示。亮光時間不可少於3倍熄滅時間，頓光週期不可少於2秒，顯示方式如下 圖。  Example: l = 3 s; d = 1 s; p = 4 s	白色單頓光用於標示安全水域。
2.2	群頓光（Group-occu l ting light）	Oc (#) 例： Oc (2)	群頓光每次燈光熄滅間之亮光時間一致，且此亮光時間較每一個群頓光間之亮光時間短。 群頓光之燈光熄滅次數不大於4次，5次為例外。 群頓光內之亮光時間不得少於燈光熄滅時間。 每個群頓光之間之亮光時間不得少於群頓光內亮光時間之3倍。 2個燈光熄滅之群頓光，1個燈光熄滅與一個亮光之時間總和不得少於1秒。 3個以上燈光熄滅之群頓光，1個燈光熄滅與一個亮光之時間總和不得少於2秒。群頓光顯示方式如下圖。  Example: l' = 6 s; l = 2 s; d = 1 s; c = 3 s; p = 10 s	黃色群頓光用於標示特殊標識。

2.3	混合群頓光（Composite Group-occulting light）	Oc(#+#) 例： Oc(2+1)	除了一個週期內相連的群頓光有不同的燈光熄滅數外，混合頓光之燈質與群頓光相似，顯示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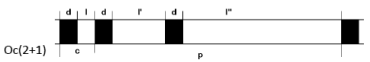 Example: l'' = 9 s; l' = 3 s; l = 1 s; d = 1 s; c = 2 s; p = 16 s	
3	等相光（Isophase Light）	Iso	閃光時間長度與熄滅時間相同。 週期不少於2秒，但最好不要少於4秒，以避免與頓光或閃光混淆，顯示方式如下圖。  Example: l = d = 2 s; p = 4 s	白色等相光用於標示安全水域。
4	閃光（Flashing Light）		在規律性之週期中發出單閃光，總發光時間明顯短於總熄滅時間，各閃光之時間都一樣長。	
4.1	單閃光（Single Flashing Light）	Fl	兩個連續閃光中間之熄滅時間不得少於亮光時間三倍。 週期不得少於2秒(有些國家規定閃光率為每分鐘50次，則週期不得少於2.5秒）。顯示方式如下圖。  Example: d = 3 s; l = 1 s; p = 4 s	黃色單閃光用於標示特殊標識。
4.2	長閃光（Long Flashing Light）	LFl	一個閃光時間不少於2秒之單閃光，並以一定頻率重複顯示，顯示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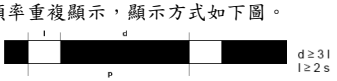 Example: d = 8 s; l = 2 s; p = 10 s	週期為10秒之白色長閃光用於標示安全水域。
4.3	群閃光（Group Flashing Light）	Fl(#) 例： Fl(2)	一個閃光是由特定次數之閃光所組成，閃光規律地重複顯示。 群閃光間之熄滅時間相同，且與下一組群閃光之間之熄滅時間短。 群閃光內之閃光次數以不超過5次為主，但6次是例外。 每一組群閃光間之熄滅時間不得少於群閃光間熄滅時間之3倍。	兩次閃光，週期為5秒或10秒之白色群閃光用於標示孤立危險標識。一

			2個閃光之群閃光，兩閃光間之熄滅時間不得少於1秒。 3～4個閃光之群閃光，閃光間之熄滅時間不得少於2秒。群閃光顯示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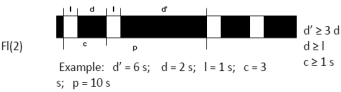 Example: d' = 6 s; d = 2 s; l = 1 s; c = 3 s; p = 10 s	週期具4、5或6次閃光之黃色群閃光用於標示特殊標識。
4.4	混合群閃光（Composite Group Flashing Light）	Fl(#+#) 例： Fl(2+1)	除了一個週期內相連的群閃光有不同的閃光數外，混合群閃光之燈質與群閃光相似。混合群閃光燈質一般限制在(2+1)，僅在例外時用(3+1)，顯示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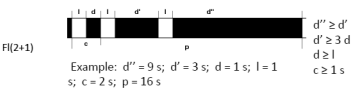 Example: d'' = 9 s; d' = 3 s; d = 1 s; l = 1 s; c = 2 s; p = 16 s	紅色（2+1）混合群閃光用於標示右側標識；綠色（2+1）混合群閃光用於標示左側標識。 黃色混合群閃光用於標示特殊標識。
5	快閃光（Quick Light）		指以一定速度作有規則之閃光者。每分鐘閃光不少於50，不多於80次。IALA規格為每分鐘60次閃光。	
5.1	連續快閃光（Continuous Quick Light）	Q	一個快閃光不斷地以一定頻率顯示，顯示方式如下圖。  Example: l = d = 0.5 s; p = 1 s	白色連續極快閃光用於標示北基點標識。
5.2	群快閃光（Group Quick Light）	Q(#) 例： Q(3) Q(9) Q(6)+L Fl	由一組特殊群閃光所組成之快閃光，並且不斷地以一定頻率顯示。群快閃光常以3次、9次或特殊組成之閃光所組成，如下圖Q(3)、Q(9)或Q(6)+LFl。 例如： （1）Q(3)：週期為10秒具3次白色群快閃光用於標註東基點標識。	

			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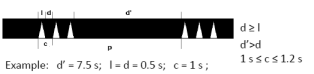 Example: d' = 7.5 s; l = d = 0.5 s; c = 1 s ; p = 10 s （2）Q(9)：週期為15秒具9次白色群快閃光，用於標註西基點標識。 Q(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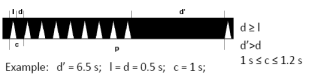 Example: d' = 6.5 s; l = d = 0.5 s; c = 1 s; p = 15 s （3）Q(6)+LFl：週期為15秒具6次白色群快閃光+2秒長閃光，用於標註南基點標識。 Q(6) +LFl  Example: d' = 7 s; l' = 2 s; l = d = 0.5 s; c = 1 s.; p = 15 s	
6	極快閃光（Very Quick Light）		指以極快速有規則之閃光者。每分鐘閃光不少於80，不多於160次。IALA規格為每分鐘120次閃光。	
6.1	連續極快閃光（Continuous Very Quick Light）	VQ	一個極快閃光不斷地以一定頻率顯示，顯示方式如下圖。  Example: l = d = 0.25 s; p = 0.5 s	白色連續極快閃光用於標示北基點標識。
6.2	群極快閃光（Group Very Quick Light）	VQ (#) 例： VQ (3) VQ (9) VQ (6)+ LFl	由一組特殊群閃光所組成之極快閃光，並且不斷地以一定頻率顯示。群極快閃光常以3次、9次或特殊組成之閃光所組成，如下圖VQ(3)、VQ(9)或VQ(6)+LFl。 例如： （1）VQ(3)：週期為5秒具3次白色群極快閃光用於標註東基點標識。 V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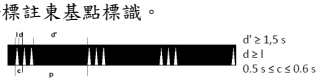 Example: d' = 3.75 s; l = d = 0.25 s; c = 0.5 s; p = 5 s （2）VQ(9)：週期為10秒具9次白色群極快閃光，用於標註西基點標識。	

			 （3）VQ(6)+LFl：週期為10秒具6次白色群極快閃光+2秒長閃光，用於標註南基點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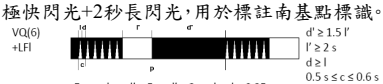	
7	超快閃光（Ultra Quick Light）		每分鐘閃光在160次以上，不超過300次。IALA規格為每分鐘240次閃光。	
7.1	超快閃光（Continuous Ultra Quick Light）	UQ	一個超快閃光不斷地以一定頻率顯示。	
8	摩斯碼光（Morse Code Light）	Mo(#) 例： Mo(A)	在規律性週期中發出一組由兩種不同長度之閃光所組成之光，由光之長度產生摩斯碼之特性。Dot(•)之燈光長度約0.5秒，Dash(—)之燈光長度不少於Dot(•)三倍，顯示方式如下圖。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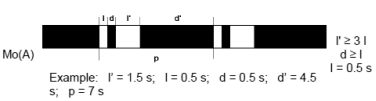	白色A摩斯碼光（Mo(A)）用於標示安全水域。 黃色摩斯碼光用於標示特殊標識，但不能以A或U字母代表。
9	定閃光（Fixed and Flashing Light）	F+相關燈質 例： FFl FIso	定光在一定時間內加閃一或數個光度更亮之閃光，可以組合本表前述所列之各種燈質。定閃光（FFl）之顯示方式如下圖： 	

10	換色光（Alternating Light）	Al## 例： AAlWR	週期性變換顏色之燈光。 例如： 紅白換色光（AlWR）用於提醒觀測者需注意。此燈質顯示時，必須使每一個不同顏色之燈光均可被察覺。  	
11	換色頓光（Occulting Alternating Light）	OcAl	週期性變換顏色之燈光，在規律性週期中，發光時間長於熄滅時間，且每次燈光熄滅之時間都一致，顯示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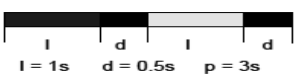 	黃藍換色頓光(OcAlBY)用於標示緊急沉船浮標標識。

附件二　浮標顏色之色度標準值

表一 德國工業標準色彩系統（German RAL Color）一般色彩

編號	顏色名稱	ß
RAL 3028	紅色 (Pure Red)	>13%
RAL 6037	綠色 (Pure Green)	>15%
RAL 1023	黃色 (Traffic Yellow)	>50%
RAL 2008	紅橘色 (Bright Red Orange)	>25%
RAL 5019	藍色 (Capri Blue)	>7%
RAL 9016	白色 (Traffic White)	>80%
RAL 9017	黑色 (Traffic Black)	<1%

ß：色彩亮度或發光係數值

表二 德國工業標準色彩系統（German RAL Color）螢光色彩

編號	顏色名稱	ß
RAL 302	亮紅色 (Luminous Red)	>25%
RAL 6038	亮綠色 (Luminous Green)	>25%

表三 瑞典自然色彩系統（Swedish Natural Color System, NCS）

NCS	顏色名稱	對應RAL
S1085-Y80R	紅色 (Red)	
S2070-G10Y	綠色 (Green)	---
S1080-Y	黃色 (Yellow)	RAL 1023
S 0585-Y40R	橘色 (Orange)	RAL 2008
S4050-R90B	藍色 (Blue)	RAL 5019
S0500-N	白色 (White)	RAL 9016
S9000-N	黑色 (Black)	RAL 9017

附件三　浮標繫泊裝置

1. 移轉式繫泊（Transitional Mooring）為較理想之繫泊方式，當浮標受到最大強度之風力及水流負荷時，繫泊錨鍊在海床附近之弧度，其切線剛好通過沉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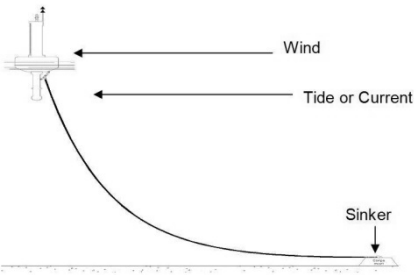

2. 移轉式繫泊之錨鍊尺寸必須利用下列公式測試各種錨鍊強度及下沉重量以確認適合之尺寸：

$R_c \geq 5(pgH + T_{ho})$

Rc：錨鍊負荷，單位為牛頓（N）

P：錨鍊下沉重量（扣除錨鍊浮力之重量），單位為每公尺之公斤數（kg/m）

H：繫泊位置之最大水深，應包括浪高

ho：浮標承受之水平負荷（N）

g：重力加速度（m/s^2）

3. 上述負荷之安全係數為 5，因須考慮錨鍊受浮標上下起伏、水平漂移所造成不斷的周期性負荷及海浪效應。
4. 移轉式繫泊（Transitional Mooring）之錨鍊長度公式如下：

$$L = \sqrt{H(H + \frac{2T_{ho}}{pg}}$$

5. 如果繫泊位置之水流超過 5 節及水深超過 40 公尺，則上述計算結果必須再作適當之加強。

附件四　水域內航路標識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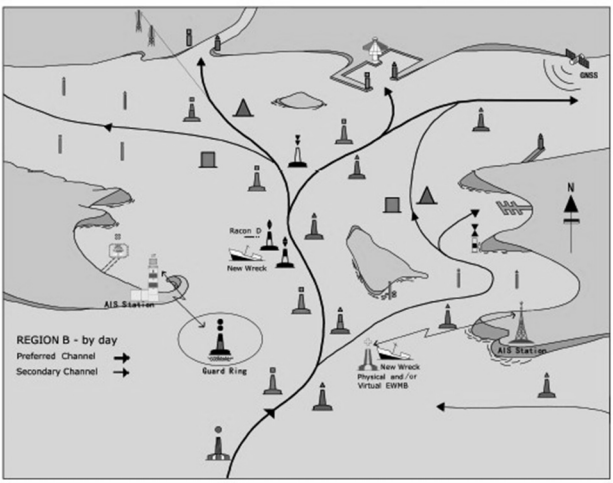

圖 A-1 航路標識日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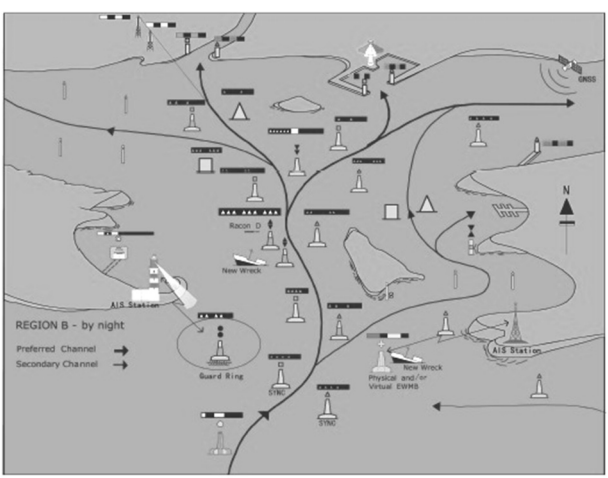

圖 A-2 航路標識夜間配置示意圖

附件五　海事雷達訊標之技術參數

項目		特性
1.天線 （Antenna）	極化（Polarization）	於9 GHz頻帶，適用於回應使用水平極化之雷達 於3 GHz頻帶，適用於回應使用水平極化之雷達及垂直極化之雷達
2.接收器 （Receiver）	1. 頻帶 （Frequency band） 2. 停發週期 （Blocking period） 3. 主要雷達脈波長度 （Primary radar pulse length） 4. 閘控長度（Gating）	2900-3100 MHz 和/或9200-9500 MHz 回應結束後≤ 100μs ≥ 0.05μs ≤ 2μs
3.發射器 （Transmitter）	頻率 （Frequency）	於激發信號頻率傳輸，激發脈波之持續時間小於 0.2μs時，頻率容差是±3.5MHz，或激發脈波之持續時間等於或大於0.2μs時，頻率容差是±1.5MHz
4.回應 （Response）	1. 激發接受後之延遲 （Delay after receipt of interrogation） 2. 識別形式 （Form of identification） 3. 持續時間（Duration）	通常不超過 0.7μs 識別碼通常使用摩斯碼字母，且應在適當之航海刊物上敘述其使用方式 使用摩斯碼之識別碼應涵蓋雷達訊標回應之全部長度，包含「點」及「劃」，一個「點」是一個空格，一個「劃」是三個點之間隔，識別碼通常選用以「劃」起始之摩斯碼字母 持續時間約為雷達訊標最大需求距離之20%或不超過5浬，兩者取其最小者。在特定情況下，可依特定雷達訊標之操作做適度調整

附件六　自動識別系統導航標（AIS AtoN）之規範

1. 自動識別系統導航標傳輸信息之目的在協助船舶於安全航線上航行。
2. 應採用通過 IEC62320-2 (Ed. 2.0, 2016)型式認證通過之AISAtoN 設備，並具有發射及接收訊息功能。
3. 應經航政機關同意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 MMSI之指配，並依核准之參數設定AISAtoN 設備。
4. 設計使用上應依 IALA Recommendation A-126 之建議。

附件七　航路標識提報計畫應記載事項

1.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2. 負責人之姓名。
3.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 安全區劃設(適用海洋設施申請)。
6. 航路標識設置說明。
   6.1 航路標識規劃及配置圖。
   6.2 航路標識設置時程規劃(施工或營運期間)、種類、位置、燈質或設備規格。
7. 航路標識之維護及管理計畫。

離岸風場建置及營運期間工作船航行安全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一〇八二〇一一一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分別就離岸風場建置期與營運期之特性，規劃航行安全之配套機制，特訂定本規範。

二、彰化外海原為各類船舶航行及作業水域，交通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兩岸直航航道，保留彰化外海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預定航道可航水域（以下簡稱彰化風場航道）。

三、本規範之船舶航行安全配套共分為以下四部分：

（一）風場建置期之共通規定。

（二）風場建置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三）風場營運期之共通規定。

（四）風場營運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四、風場建置期之共通規定：

（一）各風場應將相關製圖資料提送內政部、海軍大氣海洋局，俾繪製海圖；新增或變更時亦同。

（二）各風場於施工前一個月（電纜、管道除外），應將工程相關資料提送海軍大氣海洋局及本局發布航船布告。另應將資料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轉送各漁會及漁業電臺，周知漁會會員。工程變更時亦同。

（三）所有風場之施工海域，應依航路標識條例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之日夜間警示標識、海域警戒及助導航設施。

（四）所有工作船進出港均應依規定辦理預報，並於進出港時向港口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essel Traffic Service，以下簡稱 VTS）報到（臺中港 VTS 頻道為 CH14；麥寮港 VTS 頻道為 CH13；臺北港 VTS 頻道為 CH68）。自彰化風場航道正式實施起，另依航道航行之規則預報相關資訊，於進入彰化風場航道 VTS 監視範圍（報到線）時，以特高頻無線電（Very High Frequency，以下簡稱 VHF）完成報到。

（五）所有工作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AIS）及 VHF，正確設定所有船舶靜態資訊，全程開啟並守值國際通用頻道及港口 VTS 規定之頻道。於完成向彰化風場航道 VTS 報到後，改守值其指定之頻道。

（六）風場警戒船發現附近航行船舶有駛入施工區之可能時，應儘早呼叫該船遠離；必要時得通報港口 VTS 或彰化風場航道 VTS，請求協助呼叫該船遠離。

（七）工作船抵達施工海域前，應儘早與警戒船建立通信，完成彼此辨識，避免造成誤判而形成航行干擾與碰撞危機。

（八）航經風場海域之工作船以外之船舶（漁船除外），應裝設 AIS 並全程開啟。

（九）航經風場海域之工作船以外之船舶（漁船除外），應裝設 VHF 並守值國際通用頻道及最近港口 VTS 所指定之頻道。惟自彰化風場航道正式實施起，則

依航道航行之規則預報相關資訊，於進入航道（報到線）時以 VHF 向彰化風場航道 VTS 完成報到。

（十）任何施工海域內或發現其周遭海域發生海難及事故，應立即依各風場應變程序採取應處作為與通報。

五、風場建置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一）非彰化外海潛力場址風場建置

1. 各風場開發商除考量風場地理區位外，應就風場建置期間，各階段使用之各種不同工作船之特殊性、性能、吃水狀況、天候海況、常態之船舶交通流等審慎評估，規劃工作船自港埠碼頭至風場施工海域之最適航路，確保工作船自身安全，並兼顧整體海域航行狀況，以不妨礙或危害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為原則。

2. 各工作船之航行計畫應於作業前二週，提送本局備查。

（二）彰化風場航道東側潛力場址風場建置

1. 各風場開發商除考量風場地理區位外，應就風場建置期間，各階段使用之各種不同工作船之特殊性、性能、吃水狀況、天候海況、常態之船舶交通流等審慎評估，規劃工作船自港埠碼頭至風場施工海域之最適航路，確保工作船自身安全，並兼顧整體海域航行狀況，以不妨礙或危害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為原則。宜以彰化風場航道北向巷道與潛力場址間之緩衝區及其東側海域為航行海域。

2. 各工作船之航行計畫應於作業前二週，提送本局備查。

（三）彰化風場航道西側潛力場址風場建置

1. 各風場開發商除考量風場地理區位外，應就風場建置期間，各階段使用之各種不同工作船之特殊性、性能、吃水狀況、天候海況、常態之船舶交通流等審慎評估，規劃工作船自港埠碼頭至風場施工海域之最適航路，確保工作船自身安全，並兼顧整體海域航行狀況，以不妨礙或危害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為原則。宜自臺中港出港後，先以最短距離之航向往西穿越南北向船流後，進入彰化風場航道南向巷道與潛力場址間之緩衝區或其西側海域，續航行至風場施工海域。

2. 各工作船之航行計畫應於作業前二週，提送本局備查。

六、風場營運期之共通規定：

（一）各營運風場，應依照航路標識條例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之日夜間警示標識及助導航設施，隨時確保警示標識及助導航設施之正常作動。

（二）彰化風場航道 VTS 實施前，各營運風場監控中心，應落實風場及其周遭海域之監控作為，發現有船舶過於靠近風場航行時（少於五百公尺），應即呼叫該船（漁船除外）遠離，或通報臺中港 VTS 協助呼叫該船遠離。惟下列非位於彰化外海之風場，得就近請求臺北港 VTS 或麥寮港 VTS 協助呼叫船舶遠離。

1. 海洋風場、海能風場、麗威風場：臺北港 VTS

頻道為 CH68；

2. 允能風場：麥寮港 VTS 頻道為 CH13。

（三）彰化風場航道 VTS 實施後，各營運風場監控中心，應落實風場及其周遭海域之監控作為，發現有船舶過於靠近風場航行時（少於五百公尺），應即呼叫該船（漁船除外）遠離，或通報彰化風場航道 VTS 或臺中港 VTS 協助呼叫該船遠離。惟下列非位於彰化外海之風場，得就近請求臺北港 VTS 或麥寮港 VTS 協助呼叫船舶遠離。

1. 海洋風場、海能風場、麗威風場：臺北港 VTS 頻道為 CH68；

2. 允能風場：麥寮港 VTS 頻道為 CH13。

（四）離岸風電工作船之進出港程序及航行規定或建議事項，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五）彰化風場航道 VTS 實施後，除漁船外之所有航行航道或附近海域之船舶（包括進出彰化外海風場及非彰化外海風場之工作船），均應裝設 AIS 及 VHF，正確設定船舶靜態資訊，全程開啟並守值國際通用頻道及彰化風場航道 VTS 指定之頻道。

（六）彰化風場航道公告實施後，原則上僅限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船舶航行（含客船、貨船、公務船及軍艦），採南北向分道航行。工作船之航行，依第七點規定。

（七）彰化風場航道 VTS 實施後，對彰化風場航道之航行船舶及附近海域之工作船、穿越航道之漁船實施監視，於發現各船有船位、航向、航速異常時，即以 VHF 提醒注意或修正。

（八）任何船舶禁止於彰化風場航道之南北向巷道、中間隔離區、東西兩側與風場間之緩衝區內錨泊。

七、風場營運期針對個案或區域性風場之規定：

（一）非彰化外海風場

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彰化風場航道東側風場海域

1. 工作船往返臺中港與風場時，以航行彰化風場航道北向巷道與風場間之緩衝區海域為原則。

2. 南北向航行未滿總噸位三百之船舶，以航行彰化風場航道東側風場與岸際間海域為原則；基於航行安全考量，有必要使用航道航行時，得依航道航行之規則，航行彰化風場航道東西兩側與風場間之緩衝區。

（三）彰化風場航道西側風場海域

1. 工作船往返臺中港與風場時，自臺中港出港後，先以最短距離之航向往西穿越彰化風場航道，進入南向巷道與風場間之緩衝區海域，續向南航行至風場（返航時依反序）。

2. 前目工作船如係往返風場與臺北港、風場與麥寮港或風場與興達港，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八、有關彰化風場航道船舶（如漁船、軍艦、公務船、貨船及客船等）航行管理相關事宜，由本局另定之。

九、其他

（一）船長經評估可能風險後，認為航行彰化離岸風場海域或彰化風場航道恐影響其航行安全時，應考量船

舶特性、裝載情形及水文環境等條件，另覓其他安全適航之水路並妥善研擬航行計畫；惟不宜從澎湖目斗嶼與彰化外海西側風場間海域穿行。

（二）第四點至第七點各款均屬原則性規範，惟仍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相關公約及法令所規定船長及當值航行員之職責；船長仍應對船舶與船上人員之安全負有其責任及義務。

（三）非前往中華民國任一港口之船舶，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可能由公海水域通行。

（四）公務船執行救難、查緝、海洋污染防治等各項緊急或特殊任務時，得在安全許可下，穿越航道或進入風場海域，惟應注意周邊船舶動態及防止碰撞發生。

陸、其他法規

海商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一百七十四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九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五九八六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一一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一六六五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船舶。

第　二　條　本法稱船長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稱海員者，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所有人員。

第　三　條　下列船舶除因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船舶法所稱之小船。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三、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四、第一條規定以外之其他船舶。

第　四　條　船舶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於船舶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至次一停泊港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行可能所生之債務，或因船舶碰撞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國境內航行船舶之保全程序，得以揭示方法為之。

第 五 條　海商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 六 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 七 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航行上或營業上必需之一切設備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 八 條　船舶所有權或應有部分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下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在中華民國，應申請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蓋印證明。

二、在外國，應申請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蓋印證明。

第 九 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十 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理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一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以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之價值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　船舶共有人有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

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 十三 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四 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 十五 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或解任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六 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受監護宣告而終止。

第 十七 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共有船舶經理人，經營其業務，共有船舶經理人之選任，應以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之價值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 十八 條　共有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營運，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 十九 條　共有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書面委任，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共有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二十 條　共有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行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共有人亦得隨時檢查其營業情形，並查閱帳簿。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對下列事項所負之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

二、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

三、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

四、為避免或減輕前二款責任所負之債務。

前項所稱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第一項所稱本次航行，指船舶自一港至次一港之航程；所稱運費，不包括依法或依約不能收取之運費及票價；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但不包括保險金。

第一項責任限制數額如低於下列標準者，船舶所有人應補足之：

一、對財物損害之賠償，以船舶登記總噸，每一總噸為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五四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二、對人身傷亡之賠償，以船舶登記總噸，每一總噸特別提款權一六二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三、前二款同時發生者，以船舶登記總噸，每一總噸特別提款權一六二計算單位

計算其數額。但人身傷亡應優先以船舶登記總噸，每一總噸特別提款權一〇八計算單位計算之數額內賠償，如此數額不足以全部清償時，其不足額再與財物之毀損滅失，共同在現存之責任限制數額內比例分配之。

四、船舶登記總噸不足三百噸者，以三百噸計算。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本於船長、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三、救助報酬及共同海損分擔額。

四、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

五、船舶運送核子物質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

六、核能動力船舶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如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下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

生後之狀態。

三、關於貨載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貨物之目的港時，或航行中斷地之狀態，如貨載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港埠，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關於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行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二、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

三、救助之報酬、清除沉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

四、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陸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

五、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

前項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五條　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位次，在海事優先權之後，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賠償請

求，不適用本法有關海事優先權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如下：

一、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得之全部運費，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屬於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其位次依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救助報酬之發生應以施救行為完成時為準。

共同海損之分擔，應以共同海損行為發生之時為準。

因同一事變所發生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 三十 條　不屬於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其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先於前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海事優先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海事優先權自其債權發生

之日起，經一年而消滅。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賠償，自離職之日起算。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第三十三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運送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三十八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下列二種：

一、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三十九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 四十 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船名及對船舶之說明。

三、貨物之種類及數量。

四、契約期限或航程事項。

五、運費。

第四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四十二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四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其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因裝卸所增加之費用。

前項如為往返航程之約定者，託運人於返程發航前要求終止契約時，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二。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間，關於延滯費之約定不受影響。

第四十四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因裝卸所增加之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貨載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船舶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或為數次繼續航行所訂立之契約，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四十七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行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

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行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四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託運人所裝載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之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四十九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 五十 條　貨物運達後，運送人或船長應即通知託運人指定之應受通知人或受貨人。

第五十一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運送人對於前二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於扣除運費或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後提存其價金之餘額：

一、不能寄存於倉庫。

二、有腐壞之虞。

三、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

第五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運送人非於

船舶完成裝貨或卸貨準備時，不得簽發裝貨或卸貨準備完成通知書。

裝卸期間自前項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期間內不工作休假日及裝卸不可能之日不算入。但超過合理裝卸期間者，船舶所有人得按超過之日期，請求合理之補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及裝卸不可能之日亦算入之。

第五十三條　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五十四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由運送人或船長簽名：

一、船舶名稱。

二、託運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貨物名稱、件數或重量，或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標誌。

四、裝載港及卸貨港。

五、運費交付。

六、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填發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之通知事項，如與所收貨物之實際情況有顯著跡象，疑其不相符合，或無法核對時，運送人或船長得在載貨證券內載明其事由或不予載明。

載貨證券依第一項第三款為記載者，推定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

第五十五條　託運人對於交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標誌之通知，應向運送人保證其正確無訛，其因通知不正確所發生或所致之一

切毀損、滅失及費用，由託運人負賠償責任。

運送人不得以前項託運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對抗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

第五十六條　貨物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推定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券之記載，交清貨物。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提貨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二、提貨前或當時，毀損滅失經共同檢定，作成公證報告書者。

三、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貨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

四、在收貨證件上註明毀損或滅失者。

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毀損、滅失者，自貨物受領之日或自應受領之日起，一年內未起訴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解除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非由於託運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託運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八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運送人或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運送人或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應即將貨物按照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寄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運送人或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對運送人失其效力。

第五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運送人或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 六十 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者，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依載貨證券之記載。

第六十一條　以件貨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或遲到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或約定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對於下列事項，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

一、使船舶有安全航行之能力。

二、配置船舶相當船員、設備及供應。

三、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

船舶於發航後因突失航行能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應負舉證之責。

第六十三條　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

置。

第六十四條　運送人知悉貨物為違禁物或不實申報物者，應拒絕載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舶上人員健康者亦同。但為航運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運送人知悉貨物之性質具易燃性、易爆性或危險性並同意裝運後，若此貨物對於船舶或貨載有危險之虞時，運送人得隨時將其起岸、毀棄或使之無害，運送人除由於共同海損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五條　運送人或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行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六十六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港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六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地港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六十八條　船舶在航行中遭難或不能航行，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地港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六十九條　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

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

二、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災難或意外事故。

三、非由於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

四、天災。

五、戰爭行為。

六、暴動。

七、公共敵人之行為。

八、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

九、檢疫限制。

十、罷工或其他勞動事故。

十一、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

十二、包裝不固。

十三、標誌不足或不符。

十四、因貨物之固有瑕疵、品質或特性所致之耗損或其他毀損滅失。

十五、貨物所有人、託運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之行為或不行為。

十六、船舶雖經注意仍不能發現之隱有瑕疵。

十七、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

第 七十 條　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

失，不負賠償責任。

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特別提款權六六六・六七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前項所稱件數，係指貨物託運之包裝單位。其以貨櫃、墊板或其他方式併裝運送者，應以載貨證券所載其內之包裝單位為件數。但載貨證券未經載明者，以併裝單位為件數。其使用之貨櫃係由託運人提供者，貨櫃本身得作為一件計算。

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第二項單位限制責任之利益。

第七十一條　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偏航者，不得認為違反運送契約，其因而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二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並載明於運送契約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自

己航程中所生之毀損滅失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七十五條　連續運送同時涉及海上運送及其他方法之運送者，其海上運送部分適用本法之規定。

貨物毀損滅失發生時間不明者，推定其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

第七十六條　本節有關運送人因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但經證明貨物之滅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艙者，亦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應適用法律。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裝貨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之載貨證券所生之爭議，得由我國裝貨港或卸貨港或其他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前項載貨證券訂有仲裁條款者，經契約當事人同意後，得於我國進行仲裁，不受載貨證券內仲裁地或仲裁規則記載之拘束。

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仲裁契約之一部。但當事人於爭議發生後另有書面合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七十九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一

節之規定。

第 八十 條　對於旅客供膳者，其膳費應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八十一條　旅客於實施意外保險之特定航線及地區，均應投保意外險，保險金額載入客票，視同契約，其保險費包括於票價內，並以保險金額為損害賠償之最高額。

前項特定航線地區及保險金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二條　旅客除前條保險外，自行另加保意外險者，其損害賠償依其約定。但應以書面為之。

第八十三條　運送人或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港。

運送人或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八十四條　旅客於發航二十四小時前，得給付票價十分之二，解除契約；其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或拒絕乘船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十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程中不依時登船，或船長依職權實行緊急處分迫令其離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八十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八十七條　旅客在航程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八十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行時，運送人或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港。

第八十九條　旅客之目的港如發生天災、戰亂、瘟疫，或其他特殊事故致船舶不能進港卸客者，運送人或船長得依旅客之意願，將其送至最近之港口或送返乘船港。

第 九十 條　運送人或船長在航行中為船舶修繕時，應以同等級船舶完成其航程，旅客在候船期間並應無償供給膳宿。

第九十一條　旅客於船舶抵達目的港後，應依船長之指示即行離船。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九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行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四章　船舶碰撞

第九十四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九十五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十六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各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免除。

第九十九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一百 條　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海內水港口河道內碰撞者，法院對於加害之船舶，得扣押之。

碰撞不在中華民國領海內水港口河道內，而被害者為中華民國船舶或國民，法院於加害之船舶進入中華民國領海後，得扣押之。

前兩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擔保，請求放行。

前項擔保，得由適當之銀行或保險人出具書面保證代之。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下列法院起訴：

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五、當事人合意地之法院。

第五章　海難救助

第一百零二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財物施以救助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施救人所施救之船舶或船舶上貨物，有損害環境之虞者，施救人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

支出費用同額之報酬；其救助行為對於船舶或船舶上貨物所造成環境之損害已有效防止或減輕者，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或不超過其費用一倍之報酬。

施救人同時有前二項報酬請求權者，前項報酬應自第一項可得請求之報酬中扣除之。

施救人之報酬請求權，自救助完成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零四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救助，仍得請求報酬。

拖船對於被拖船施以救助者，得請求報酬。但以非為履行該拖船契約者為限。

第一百零五條　救助報酬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提付仲裁或請求法院裁判之。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零九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長、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第六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十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船舶航程期間，為求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之安全所為故意及合理處分，而直接造成之犧牲及發生之費用。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海損以各被保存財產價值與共同海損總額之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因共同海損行為所犧牲而獲共同海損補償之財產，亦應參與分擔。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各被保存財產之分擔價值，應以航程終止地或放棄共同航程時地財產之實際淨值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船舶以到達時地之價格為準。如船舶於航程中已修復者，應扣除在該航程中共同海損之犧牲額及其他非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但不得低於其實際所餘殘值。

二、貨物以送交最後受貨人之商業發票所載價格為準，如無商業發票者，以裝船時地之價值為準，並均包括應支付之運費及保險費在內。

三、運費以到付運費之應收額，扣除非共同海損費用為準。

前項各類之實際淨值，均應另加計共同海損之補償額。

第一百十三條　共同海損犧牲之補償額，應以各財產於航程終止時地或放棄共同航程時地之實際淨值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船舶以實際必要之合理修繕或設備材料之更換費用為準。未經修繕或更換者，以該損失所造成之合理貶值，但不能超過估計之修繕或更換費用。

二、貨物以送交最後受貨人商業發票價格計算所受之損害為準，如無商業發票者，以裝船時地之價值為準，並均包括應支付之運費及保險費在內。受損貨物如被出售者，以出售淨值與前述所訂商業發票或裝船時地貨物淨值之差額為準。

三、運費以貨載之毀損或滅失致減少或全無者為準。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十四條　下列費用為共同海損費用：

一、為保存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所生之港埠、貨物處理、船員工資及船舶維護所必需之燃、物料費用。

二、船舶發生共同海損後，為繼續共同航程所需之額外費用。

三、為共同海損所墊付現金百分之二之報酬。

四、自共同海損發生之日起至共同海損實際收付日止，應行收付金額所生之利息。

為替代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共同海損費用所生之其他費用，視為共同海損之費用。但替代費用不得超過原共同海損費用。

第一百十五條　共同海損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者，各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不影響其他關係人對過失之負責人之賠償請求權。

第一百十六條　未依航運習慣裝載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犧牲。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十七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目錄之設備屬具，經犧牲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十八條　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經犧牲者，除已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犧牲。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十九條　貨物之性質，於託運時故意為不實之聲明，經犧牲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保存者，應按其實在價值分擔之。

貨物之價值，於託運時為不實之聲明，使聲明價值與實在價值不同者，其共同海損犧牲之補償額以金額低者為準，分擔價值以金額高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船員之衣物、薪津、郵件及無載貨證券之旅客行李、私人物品皆不分擔共同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犧牲，其損失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提付仲裁或請求法院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運送人或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額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棄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與海上航行有關而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皆得為海上保險之標的。

海上保險契約，得約定延展加保至陸上、內河、湖泊或內陸水道之危險。

第一百二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設備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岸之時，以迄目的港起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二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仍應償還之。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確定裝運船舶之貨物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裝船日期、所裝貨物及其價值，立即通知於保險人。

不為通知者，保險人對未為通知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終止契約。

第一百三十四條　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地之貨物價格、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貨物到達時應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運費之保險，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前項保險，得包括船舶之租金及依運送契約可得之收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貨物損害之計算，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舶部分損害之計算，以其合理修復費用為準。但每次事故應以保險金額為限。

部分損害未修復之補償額，以船舶因受損所減少之市價為限。但不得超過所估計之合理修復費用。

保險期間內，船舶部分損害未修復前，即遭遇全損者，不得再行請求前項部分損害未修復之補償額。

第一百四十條　運費部分損害之計算，以所損運費與總運費

之比例就保險金額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損害貨物之變賣，除由於不可抗力或船長依法處理者外，應得保險人之同意。並以變賣淨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上保險之委付，指被保險人於發生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委付原因後，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全部保險金額之行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委付之：

一、船舶被捕獲時。

二、船舶不能為修繕或修繕費用超過保險價額時。

三、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四、船舶被扣押已逾二個月仍未放行時。

前項第四款所稱扣押，不包含債權人聲請法院所為之查封、假扣押及假處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委付之：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二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三、貨物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其回復原狀及繼續或轉運至目的地費用總額合併超過到達目的地價值時。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或貨物之委付時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保險單上僅有其中一種標的物發生委付原因時，得就該一種標的物為委付請求其保險金額。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委付未經承諾前，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不受影響。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採取救助、保護或回復之各項措施，不視為已承諾或拋棄委付。

第一百四十八條　委付之通知一經保險人明示承諾，當事人均不得撤銷。

第一百四十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五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五十二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二五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四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

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七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

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八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 十一 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

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 十二 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 十四 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

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 十五 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十六 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 十七 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

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 十八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 十九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 二十 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

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三十 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四十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

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六〇四一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一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〇號公告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五二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條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五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害物質：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所指定之物質。

二、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指基於國家整體海洋環境保護目的所定之目標值。

三、海洋環境管制標準：指為達成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所定分區、分階段之目標值。

四、海域工程：指在前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從事之探勘、開採、輸送、 興建、敷設、修繕、抽砂、浚渫、打撈、掩埋、填土、發電或其他工程。

五、油：指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

六、排洩：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七、海洋棄置：指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八、海洋設施：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

九、海上焚化：指利用船舶或海洋設施焚化油或其他物質。

十、污染行為：指直接或間接將物質或能量引入海洋環境，致造成或可能造成人體、財產、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損害之行為。

十一、污染行為人：指造成污染行為之自然人、公私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及代表人；於船舶及航空器時為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

第　五　條　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協助辦理。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基本措施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狀況，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

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必要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

對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不得干擾或毀損。

第一項海域環境監測辦法、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

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一 條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

各類港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轄港區之污染改善。

第 十二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

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前條第一項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海洋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 十四 條　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行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其因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

前項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止陸上污染源污染

第 十五 條　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

一、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

二、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水產資源保育區。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前項廢（污）水排放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公私場所因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先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第四章 防止海域工程污染

第 十七 條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私場所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探採油礦或輸送油者，應製作探採或輸送紀錄。

第 十八 條 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

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

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第五章　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

第 二十 條　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事項之申請、審查、廢止、實施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

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

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公私場所負擔。

第二十五條　棄置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於海洋，準用本章之規定。

為漁業需要，得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其申請、投設、審查、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第二十六條　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

理機關得禁止其航行或開航。

第二十八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

前項處理費用之收取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擬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三十 條　船舶裝卸、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

第三十一條　船舶之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措施。

第三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七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

船舶總噸位四百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噸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並不得停止或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

前項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第三十四條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

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七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公私場所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者。

第 四十 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處負責人、行為人、船舶所有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之檢查、鑑定、命令、查核或查驗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第四十二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污染管制措施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限制海域使用或第九條第

二項干擾、毀損監測站或設施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協助處理緊急污染事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

二、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

四、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

第四十八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

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

第 五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測、申報者。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記錄、申報者。

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明書費等規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海洋放流、海岸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行之船舶，其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內，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依前項核定之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海洋污染防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 六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五〇九八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本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第二條序文、第六條、第七條序文、第八條序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條第三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海洋環境品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事項。

五、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海洋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六、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海洋污染防治之協

調事項。

七、海洋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

八、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事項。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事項。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

本法第六條所稱協助執行機關，指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視海洋污染防治需要，共同或分別與協助執行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

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海洋污染事項，應分別送請主管機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毒品、藥品，係指氰化物、氰酸鉀、石炭酸或其他散布於海域，足致水生物昏迷、死亡、降低生產力或喪失成長繁殖能力之含毒物質。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年之海域環境監測資料。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取之適當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改善措施。

二、清除或削減污染源。

三、協調或會同執行機關、協助執行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

第 八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級主管機關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採行下列限制海域使用之管制措施：

一、暫停該海域全部或一部分之使用。

二、限制使用之期間。

三、限制使用之範圍。

四、變更或減少海域使用之用途。

五、其他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環境惡化之限制、變更海域使用條件之暫時性措施。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者，應公告其所在位置。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干擾，係指下列行為：

一、於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一百公尺內故意施放污染性生物、物質、能量之行為。

二、於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撒網、行船、迫近或造波。

第 十 條　行政院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訂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程序、分工及應變措施，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警報、通報方式。

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

三、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其危害之方法。

四、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

五、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

六、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十二 條　公私場所、船長或船舶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人姓名、職稱、單位、場所。
二、污染發生來源、原因。
三、發生事故時間、位置或經緯度。
四、污染物種類及特性。
五、污染程度、數量及已採取措施。
六、氣象狀況及可能之污染影響。
七、緊急通知電話、傳真或其他聯絡方式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受通知機關就前項通知內容應作成紀錄。

第 十三 條　公私場所、船長或船舶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其內容如下：

一、提供發生海洋污染之相關設施或船體之詳細構造圖、設備、管線及裝載貨物、油量分布圖等。
二、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或船舶艙面、輪機人員、加油人員處理應變，並參與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
三、污染應變人員編組、設備之協調、調派。
四、污染物或油之圍堵、清除、回收、處置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

二、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

三、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

四、減輕不利影響之海洋環境管理措施。

五、海洋環境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

六、緊急應變措施。

七、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物質、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

二、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三、其他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

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排放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排放時間、地點、方式及排放物種類或成分。

二、排放物性質。

三、排放物數量或濃度。

四、處理過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公私場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製作之紀錄，應置於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明顯之處，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裝載時間及地點。

二、棄置或焚化物種類及數量。

三、棄置或焚化物貯存處。

四、開始及完成棄置或焚化之時間、位置、航向、航速及當時氣象。

五、棄置或焚化之操作情形、處理速度、焚化殘餘物處理方法。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管理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送地方主

管機關備查。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設置船舶防止污染設備、第二十七條有關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之認定、第二十九條有關船舶之排洩及第三十條所稱船舶之適當防制排洩措施，依船舶法、商港法及航政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與國際公約或慣例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擔保，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許可證書、處分書、移送書、申請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漁業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四九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六五條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八〇）華總（一）義字第〇六七〇號修正公布全文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〇九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八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二三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四二三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總統華之一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八八一一一號令增訂公布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六一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三三四一號令增訂公布第六十九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五三四一號令修正公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七八五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條文；刪除第三十九條、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七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四〇八五一號令增訂公布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本法經營漁業之人。

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係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

第　五　條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證照費；其核發準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撤銷或廢止漁業證照。

二、漁船經沒收或沒入。

三、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

四、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五、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六、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

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主管機關尚未處分。

第　八　條　漁業人經營漁業使用漁船者，其漁船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漁船之輸出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

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漁船之建造、改造、租賃及前項主管機關許可權限、同意輸出入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 十 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 十一 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

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

二、以中華民國人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漁業經營之核准，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

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

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第 十二 條　為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得設漁業諮詢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漁業團體、政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漁業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第二章　漁業權漁業

第 十五 條　本法所稱漁業權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二、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三、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前項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

第 十六 條　本法所稱入漁權，係指在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經營漁業之權。

第 十七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

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

第 十八 條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核准之優先順序如左：

一、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二、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三、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四、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五、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六、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

或非漁業從業人。

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八、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漁業權期間屆滿前，漁業人申請繼續經營者，免受前項優先順序之限制。

第 十九 條　經核准經營專用漁業權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應訂定入漁規章，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非漁會會員或非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之入漁，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第 二十 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定置、區劃或專用漁業權，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處分時，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

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其登記規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漁業權涉訟，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法院管轄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專用漁業權，除供入漁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二十四條　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二十五條　前條漁業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定抵押；除強制執行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讓與。

前項強制執行及讓與之承受人，以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為優先。

設定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屬於抵押權設定標的。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非經該核准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合併或分割。

第二十七條　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之共有人，非經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以上之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前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

一、國防之需要。

二、土地之經濟利用。

三、水產資源之保育。

四、環境保護之需要。

五、船舶之航行、碇泊。

六、水底管線之舖設。

七、礦產之探採。

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

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第 三十 條　入漁權，除繼承及讓與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與專用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三十二條　專用漁業權人得向其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其數額在入漁規章或契約內定之。

第三十三條　漁業權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使用其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等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場上必要之標識。

三、建設有關漁業權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三十四條　因從事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各款之設施，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進入其土地內，或除去其障礙物。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情形無法取得同意且有必要時，得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許可時應辦理公告，並通知該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由申請人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章　特定漁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特定漁業，係指以漁船從事主管機

關指定之營利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前項指定之範圍，包括漁業種類、經營期間及作業海域，並應於漁業證照載明。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予以限制：

一、水產資源之保育。

二、漁業結構之調整。

三、國際漁業協定或對外漁業合作條件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予以限制，須減少已核准之漁船數量時，由該項漁業之漁業團體協調業者辦理，並由繼續經營之漁業人給予被限制者補償。但受限制漁船得改營其他漁業者，得不予補償。無從協調時，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前項限制，如係撤銷其漁業經營，並註銷漁業證照者，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

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娛樂漁業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

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第四十二條　娛樂漁業進入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者，應取得專用漁業權人之許可，並遵守其所訂之規章；專用漁業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保育與管理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但該水域跨越二縣(市)、二省(市)以上，或管轄不明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管理之。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數量、時期、漁具、漁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報告，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毒物。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前項檢查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留；發現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

為前項暫予扣留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暫予扣留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

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 五十 條　漁業人對於作業地區、漁場或採捕、養殖方法遇有爭執時，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調處。

第五十一條　同一漁場有多種漁法採捕時，主管機關得徵詢漁業人意見，訂定作業規範。

第六章　漁業發展

第五十二條　為融通漁業資金，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洽由金融機構，辦理各種漁業貸款。

金融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准設立漁業金融機構。

第五十三條　為策進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或委託漁民團體，或洽由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興建及維護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

二、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

三、設置漁業通訊電臺。

四、設置信號臺、標識桿及氣象預報系統等安全設備。

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六、應請國防部及有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及保護。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改良設備，有益於漁業安全及救護者。
二、改進漁船、漁具、漁法或水產品加工方法，著有成績者。
三、興辦水產教育，或從事水產研究，著有成績者。
四、開發水產資源，有利於漁業發展者。
五、其他對於漁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為促進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七條　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維護價格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

第五十八條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

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六十 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塗改漁船船名或統一編號者。

二、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者。

三、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回游路徑者。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休業達一年以上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調查，或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不提出報告者。
三、違反依第五十一條所定之作業規範者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產動植物涉及基因轉殖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評估，始得推廣利用；其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及繁、養殖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

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之日止，漁業人僱用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期間，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

第 七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漁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六二）經台法字第三八三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濟部（七二）經農字第五〇〇二七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四）農漁字第二八四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四）農漁字第四三四一八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〇）農漁字第〇一五六三六九 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二〇一四一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〇九九一三二二四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一〇三一三二五五六五 A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一〇四一三二九一四九 A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一〇八一三二五六七〇A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附屬之加工、運銷業，係指

漁獲物運搬船或漁業加工船之作業而言。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公共水域係指河川、天然湖沼、潮間帶及海洋；所稱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係指與公共水域連成一體之池、埤、水庫等。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漁船，係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漁船之改造，係指左列各款之情形：

一、變更漁船之長度、寬度或深度。

二、重新安裝主機、副機或變更其種類或馬力。

三、為變更漁船用途或所從事漁業種類而變更漁船之構造或設備。

第　六　條　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時，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一、漁業根據地在縣（市）者：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十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漁業根據地在直轄市者：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百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漁船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各三份。但舢舨、漁筏及總噸位未滿十之木殼船，免附。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漁船名稱。
三、漁業種類、作業區域。
四、計畫總噸位。
五、船舶主要尺寸。
六、船體構造材質。
七、造船廠名稱及所在地。
八、主、副機型式、廠牌、連續最大馬力、汽缸數、缸徑及迴轉數等。
九、預定開工及完工進水日期。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專用漁業權漁業。
（二）作業區域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三）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區域在直轄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
三、縣（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區域在縣（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之特定

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市）者。

第 八 條　漁業權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漁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九 條　漁業經營之申請人如左：

一、獨資經營者以其出資人為申請人。

二、合夥經營者以其代表一人為申請人。

三、公司、行號經營者以其法定代表人為申請人。

四、公營機構或水產試驗機構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五、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入漁船，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申請書。

二、漁船輸出國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三、有效期限內之船舶安全檢查合格文件。

四、船舶佈置圖說。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之處分，其處分期間之起算如下：

一、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在港時，自處分送達之日起算。

二、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已出港時，自該漁船或船員返回漁港之日起算。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漁業諮詢委員會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該委員會意見：

一、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
二、漁場之綜合利用。
三、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
四、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
五、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之變更。
六、漁業權之核准、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
七、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經營期間、作業區域、漁船總船數、總噸位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漁具，係指為採捕或養殖目的而使用之直接或間接工具。

第 十五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所擬訂之計畫，應包括漁業種類、漁場區域範圍、漁期、預定核准數量、公告期間、申請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整體規劃及前項計畫之擬訂或調整，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編列預算委託有關機構或學術團體研究辦理。

第 十六 條　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擬訂或調整計畫後，應於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及漁會公開閱覽三十日。

前項閱覽期間，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

見，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七 條　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計畫後，應於每年七月以前在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或漁會公告，接受漁業權漁業執照之申請。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十八 條　申請經營漁業權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漁場圖三份（應標註漁場各基準點與陸上相關方位、距離及網具大小等）。

二、事業計畫書三份。

三、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為公司組織者，應附登記證明文件；為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會員代表大會或社員大會決議紀錄三份。

四、申請漁場地區或水域屬他人所有或占有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三份。

五、申請專用漁業權漁業者，應另附入漁規章草案三份，其內容應記載：

（一）可申請入漁經營者之資格。

（二）入漁經營之區域及期間。

（三）入漁經營使用之漁法。

（四）其他應遵守之事項。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職業。

二、漁業種類及名稱。

三、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定置漁

業權漁業免填面積）。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獲對象。

六、漁期。

第 十九 條　專用漁業權作業區域之核准，以不超過該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轄區之水域為限。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就核准之漁業權漁業，得劃定限制他人作業之水域。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漁業所發漁業權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漁業權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三、漁業種類及名稱。

四、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

五、漁獲對象。

六、漁期。

七、漁業權有效期間。

八、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漁業權執照失效時，其漁業權亦同時消滅。

第二十三條　拋棄漁業權者，應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該漁業權有他項權利登記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人應於取得漁業權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建設測量漁場之陸上基點標識。

漁業權漁業漁場設置完成後，應報請主管機

關勘查並發給漁場圖。

第一項標識建立後，需要另建或重建者，應敘明事由，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消滅時，其漁場標識及設施，應自行除去。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漁業權之取得、合併、分割、變更、喪失，及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應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申請許可時，申請人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姓名、地址。

二、地點及範圍。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期間或時期。

五、無法取得同意之事實。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為特定漁業之指定及限制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經營特定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漁業證照：

一、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影本或抄本。

二、公司、行號申請者，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事業計畫書。

三、最近三年內之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漁業種類。
三、漁船名稱、船長及全長、總噸位、淨噸位及統一編號。
四、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
五、漁具種類及數量。
六、漁獲對象。
七、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
八、漁船來源證明。
九、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
十、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

第一項第三款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WIN碼）；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為一百五十像素（pixels per inch）以上；檔案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漁業證照期滿申請換發，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免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二十九條　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漁業證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第 三十 條　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核准字號及年、月、日。
三、漁業種類。
四、漁場位置及區域。
五、漁船名稱、總噸位、淨噸位、船長及全

長、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
六、漁船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七、漁具種類及數量。
八、漁獲對象。
九、漁期。
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
十一、漁業證照有效期間。
十二、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
十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
十四、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第三十一條　漁業人不得將其漁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應攜帶漁業證明。

第三十三條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
二、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作業時限及船員員額之限制。
三、販賣或將漁業動力用油移作他用。
四、非法進入外國海域。

第三十四條　漁業人為從事作業而遮斷溯河魚類之回游路徑，應留流水面五分之一以上回游路徑。

第三十五條　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填報漁業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之業務，委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漁港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八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五九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〇六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八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〇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一六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

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

所需之陸上地區。

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

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

（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

第　四　條　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第　五　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建設

第　六　條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建設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登記使用管理之。

第　九　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　十　條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

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及維護

第 十一 條　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人員管理之。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 十四 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

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

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

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 十七 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予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明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 十八 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

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 十九 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繩纜或船具。

四、探採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六、試俥。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九、疏浚工程。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十一、爆破作業。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二十 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

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有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擅自占用漁港區域或毀損漁港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七〇一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四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

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

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

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第　四　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

第　五　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

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第　六　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

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

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

項。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第 十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 十一 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

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第 十二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

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第 十四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第 十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 十六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 十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 十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

金來源如下：

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六、其他之收入。

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

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

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

期檢討並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三十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三四六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八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一三四號公告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一三五三號公告第九條第六款、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五八七二號公告第九條第七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五二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六二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

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第　三　條　動員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第　四　條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第　五　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　六　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

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第 七 條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 八 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

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　十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

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 十一 條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

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三章　動員準備

第 十三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 十四 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 十五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

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 十六 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第 十七 條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

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

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八 條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第 十九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艤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艤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

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第 二十 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

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

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

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

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其編組、訓練、服勤、協助動員及權益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法公布日起，參加前項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二十六條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

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八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 三十 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三十三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

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六條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負責。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

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核發。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九條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 四十 條　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得予以獎勵及慰勞。

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

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四十六條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六八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〇九四〇〇二七六七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二七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行政動員準備，指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等動員準備。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軍事動員準備，指軍隊及軍需動員準備。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四　條　動員準備綱領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每二年策頒一次。

第　五　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方案。

財力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方案。

第　六　條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預算

編製時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策訂次年度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第 八 條　各動員準備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資料，依保密之必要，應區分機密等級，並依相關規定管理。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重要專門技術人員，由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就具有戰時維持軍需民用所必備專長人員認定之。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戰費，指動員實施階段，供軍事動員及行政動員所需之戰時預算。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預算轉換，指各級政府將平時預算轉換為戰時預算，並停減非急需支出，移由行政院統一調度，支援軍事作戰。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船舶艤裝，指徵用單位於被徵用之船舶上，施作配合特定任務之改裝或設置所需之設備。

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所稱封鎖狀態，指國家遭敵運用海、空兵力禁止我國或他國之船舶或航空器進出我國領水（海）或領空，截斷我國海上或空中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我國海、空兵力進出之戰爭行為，依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實施全國或局部動員。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為因應封鎖期間，支援軍事作戰、各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求，應於動員準備階段，指導各機關

共同完成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之建立，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啟動運用。

第 十二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設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應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組織、訓練、管理、服務及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事務等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得提供其適當之辦公場所。

第 十三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防制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六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統（八一）華總（一）義字第六三六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總統（八八）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三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一四四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八十六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七二五六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五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九條、第八十六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九四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七九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

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　六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

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

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並以較低之比例抵換：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前條第一項污染物抵換之比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 十一 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第 十二 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分期分區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前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前項調整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降低燃煤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屬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而調整者，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增量期間，應限於緊急狀況存續期間。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第二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十五 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 十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十八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

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

前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防制

第 二十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

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前二項許可證核發前，將申請資料登載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作為核發許可證之參考。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終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

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申請及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

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三十 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

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第六條第四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三、公私場所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

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二項之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

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十 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第 六十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

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

第六十一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

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

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第 七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

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

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第八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

改善。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八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

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 九十 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

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

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

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第九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

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一百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環字第一二九一九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二八一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四二四〇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四六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四九五〇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八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五二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九〇〇二八二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五四三九九號令刪除發布第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分類如下：

一、氣狀污染物：

（一）硫氧化物（SO_2 及 SO_3 合稱為 SO_x）。

（二）一氧化碳（CO）。

（三）氮氧化物（NO 及 NO_2 合稱為

NO_x）。

（四）碳氫化合物（C_xH_y）。

（五）氯化氫（HCl）。

（六）二硫化碳（CS_2）。

（七）鹵化烴類（$C_mH_nX_x$）。

（八）全鹵化烷類（CFCs）。

（九）揮發性有機物（VOCs）。

二、粒狀污染物：

（一）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所有粒徑之微粒。

（二）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三）細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粒徑在二點五微米（μm）以下之粒子。

（四）落塵：指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落下之微粒。

（五）金屬燻煙及其化合物：指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

（六）黑煙：指以碳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微粒。

（七）酸霧：指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

（八）油煙：指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

三、衍生性污染物：

（一）光化學煙霧：指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微粒狀物質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

（二）光化學性高氧化物：指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強氧化性物質，如

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二氧化氮）。

四、有害空氣污染物：

（一）氟化物。

（二）氯氣（Cl_2）。

（三）氨氣（NH_3）。

（四）硫化氫（H_2S）。

（五）甲醛（HCHO）。

（六）含重金屬之氣體。

（七）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

（八）氯乙烯單體（VCM）。

（九）多氯聯苯（PCBs）。

（十）氰化氫（HCN）。

（十一）戴奧辛及呋喃類（Dioxins 及 Furans）。

（十二）致癌性多環芳香烴。

（十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

（十四）石綿及含石綿之物質。

五、異味污染物：指具有氣味，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污染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

一、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二、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三、機車。

第　四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方案與計畫

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資料之提供、監測品質保證及其規範之訂定事項。

四、空氣品質惡化潛勢預測、資料發布及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之輔導、監督事項。

五、總量管制區內各直轄市、縣（市）管制目標、措施、執行步驟、時程之規劃、協調整合及督導事項。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七、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八、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站之督導及管理事項。

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事項。

十、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空氣污染防制、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十二、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空氣污染防制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十三、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年報之編撰事項。

十四、全球大氣品質維護之推動及協調事

項。

十五、空氣污染防制之國際合作、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事項。

十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七、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

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之認可與功能之查核事項。

七、公私場所申報紀錄之審核及連線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檢查或鑑定事項。

九、轄境內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業務

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轄境內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業務之執行及檢驗站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十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十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之管理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全國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全國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全國防制目標及執行策略。

五、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六、方案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七、預期效益。

八、管制考核。

九、附則。

第　八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計畫目標（含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與期程。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七、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九、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條之總量管制計畫，其內容包括環境現況及問題分析、計畫目標與期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推動計畫所需各年度經費、本法第十條所定事項及其他總量管制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開發，指特殊性工業區新設、擴大或變更而言。

一般性工業區經擴大或變更而容納特殊工業，且占其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以開發特殊性工業區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訂定

及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計畫。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相關產業，指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屬應徵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對象。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大股東，指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大股東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時，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亦屬之。

第三章　防制

第 十四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有害空氣污染物規範方式之分類如下：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公私場所違反前項第一款排放標準值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違反前項第二款排放限值規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個別較嚴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但不得加嚴第一項第二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 十五 條　同一固定污染源所產生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分由數排放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管道之排放及該固定污染源之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之同種類空氣污染物合由

一條管道排放時，其個別排放及總排放，均應符合排放標準。

第 十六 條　本法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包括設備及措施。

前項設備種類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集塵設備、脫硫設備、脫硝設備、焚化設備、洗滌設備、吸收設備、吸附設備、冷凝設備、生物處理設備、集氣設備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二、移動污染源：觸媒轉化器、蒸發排放控制設備、濾煙器或其他具有防制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裝置。

第一項之措施，指採用製程改善、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操作維護管理或其他可抑制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處置方式。

第 十七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時，一併辦理：

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符合模式模擬規範、容許增量限值、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

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或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易致空氣污染

物質使用許可。

五、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六、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公開之資料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須予以保密之申請。

前項合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應支出之費用依其個別規定繳納之。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變更產業類別，指公私場所同次變更全部之產業類別。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設置操作未達五年之固定污染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臨時性瀝青拌合設備或混凝土拌合設備。

二、粉粒狀物堆置場。

三、移動式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設備。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之設置。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其他操作，指分解、合成、篩選、乾燥、氧化、微波利用、噴灑、切割、粉碎、裝卸、機具運行或車輛位移。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工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土地上工作物之營造、鋪設、拆除、堆置或搬運。

二、管線之設置、拆除、堆置或搬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有毒氣體，指含有第二條第四款有害空氣污染物

之氣體。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

二、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排放，指未設置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後排放至大氣，或其排放管道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定交通工具，其種類如下：

一、汽車。

二、火車。

三、船舶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

四、航空器。

第二十四條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

二、官能檢查：

（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

定。

（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指檢查人員以嗅覺進行氣味之判定。

公私場所依規定設置固定污染源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粒狀污染物排放狀況者，不適用前項目測檢查方式。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之需要，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籌組或與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檢查及舉發。

前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執行儀器與官能檢查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人員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

一、執行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執行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三、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廢止專責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專責人員罰

鍰之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專責人員罰鍰之處罰，其違規事實涉及專責人員資格撤銷或廢止之虞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辦理車輛異動，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過戶。

二、變更。

三、停駛。

四、復駛。

五、報廢。

六、繳銷牌照。

七、註銷牌照。

八、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執行本法第八十七條各款之拍賣所得、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之部分提撥、罰金及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應分別納入各自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所稱之部分提撥，指依本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帳戶。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者，應以電話、簡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前項報備內容，應包括：管制編號、污染源編號、負責人、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專責人員、通報人姓名、設施故障時間、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間、故障設施之位置、原因、排放狀況及預計修護時間，並做成紀錄。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備名稱及位置。

二、發生原因及修護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污染防制措施及估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應檢具實施計畫，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內容應包括：

一、執行單位或人員、行為名稱、實施時間及地點。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三、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之許可證。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其申請從事燃燒之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可：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一級防制區。
二、具農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之直轄市、縣（市）區域。
三、距離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或高速公路三百公尺之範圍內。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之空氣污染受害事件，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受害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年內，指自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指綜合觀察空氣污染行為之各項客觀情事，包括排放時間、連續排放久暫、污染態樣、污染程度、危害程度、污染特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行政院衛生署（六九）衛署環字第二八一一五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七二）衛署環字第四一五三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七三）衛署環字第四八〇九七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七六）衛署環字第六六三〇八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七）環署空字第二三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〇）環署空字第一一六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一）環署空字第一三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一)環署空字第三四二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三）環署空字第四四一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三)環署空字第六一一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四)環署空字第二一九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五）環署空字第一三五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七）環署空字第〇〇四八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一四.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〇九三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〇)環署空字第〇〇八二〇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一）

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三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九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一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六〇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四〇〇五五八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五〇〇五〇九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四七五二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七五二五號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八〇〇九七七九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六五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二〇〇九一二八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六條、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七一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增訂第九條條文；原第九、一〇條條文遞改為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四一七Ａ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五二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刪除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六〇〇三〇一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一〇九五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五條條文（原名稱：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名稱：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五三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

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

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

驗。

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

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

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

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

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

第　三　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怠速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 HC: 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原型車）	參考車重（公斤）≦1020	14.31	—	—	4.69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 HC+NOx 標準值放寬 25%。 （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1021 ｜ 1250	16.54	—	—	5.06	3.5	600	
			1251 ｜ 1470	18.76	—	—	5.43	—	—	
			1471 ｜ 1700	20.73	—	—	5.80	—	—	
			1701 ｜ 1930	22.95	—	—	6.17	—	—	
			1931 ｜ 2150	24.93	—	—	6.54	—	—	
			≧2151	27.15	—	—	6.91	—	—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量產車）	參考車重（公斤）≦1020	17.28	—	—	5.87	—	—	
			1021 ｜ 1250	19.74	—	—	6.32	—	—	
			1251 ｜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 1700	24.93	—	—	7.26	—	—	
			1701 ｜ 1930	27.64	—	—	7.72	—	—	
			1931 ｜ 2150	29.86	—	—	8.17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900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及測試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自一九九五年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1200cc	6.20	0.50	1.43				
				1200cc以下	11.18	1.06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除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1200cc	3.11	0.242	0.68				
				1200cc以下	6.20	0.50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 （四）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零組合格說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五）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揮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六）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1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PM (克/公里)	CO (%) 最高引擎惰速度	HC (ppm) 正常引擎惰轉速度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客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	1.000	0.100	0.068	0.060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不含)至1760公斤(含)	1.810	0.130	0.090	0.075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	2.270	0.160	0.108	0.08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1.2	22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冷卻內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分類	CO	NMHC	NOx	惰轉狀態測定 CO (%)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排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厢式客貨兩用車、代測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惰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其他法規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PN (顆/公里)	CO (%)	HC (ppm)	
											最高引擎怠速	正常引擎怠速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客車		1000	100	68	60	4.5	6.0×10^{11}	0.2	0.3	---
			貨車	參考重量1305公斤以下	1000	100	68	60					
				參考重量1305公斤以上至1760公斤(不含)	1810	130	90	75					
				參考重量值1760公斤以上	2270	160	108	8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1.2	22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排容檢視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NEDC) 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重量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如表(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分類	行車型態測定（毫克/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0	54	44	0.5	100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簡稱 ECU)，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之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表(三)所示：

表(三)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惰轉測定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HC (ppm)
	0.5	10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使用中車輛惰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第 四 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 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

					年或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 1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 五 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 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2.8	50	
	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領綠牌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重 / 耐久試驗 /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 5 年/8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 8 年/17.6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 8 年/29.6 萬公里 /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 8 年/46.4 萬公里 / 5 年/16 萬公里 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其他法規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自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重 / 耐久試驗 /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 5 年/8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 8 年/17.6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 8 年/29.6 萬公里 /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 8 年/46.4 萬公里 / 5 年/16 萬公里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型、重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 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重 / 耐久試驗 /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 5 年/8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 5 年/8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 8 年/17.6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 8 年/29.6 萬公里 /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 8 年/46.4 萬公里 / 5 年/16 萬公里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輕型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 節表中 A（2000）、B（2005）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 節表中 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 節表中 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黑煙污染物	累積（不透光率%）	累積（不透光率m^{-1}）	累積（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訂定如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總重 / 耐久試驗 /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 10 年/19.2 萬公里 / 10 年/19.2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 10 年/16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 10 年/17.6 萬公里 /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 10 年/29.6 萬公里 / 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 /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七、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八、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十、柴油小型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5.3.1.4 節表中 B（2005）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重型客、貨車遵循歐盟 1999/96/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Ⅰ，6.2.1 節表Ⅰ、表2中 B1（2005）、B2（2008）、C（EEV）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61	0.056	0.044	—	0.011	0.006	—	—	2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0	1.0	30	一、儀器測定： (一)煙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自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粒狀污染物數量(#/km)	黑煙(m^{-1})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_4)，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客、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需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表(一)。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十、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函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TC	4.0	–	0.55	2.0	–	0.03	–	–	–	15	
					ELR	–	–	–	–	–	–	0.5				
			輕型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11}	–	–	–	15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11}	–	–	–	15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無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CO	NMOG	NMHC	NOx	HCHO	粗狀污染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型客、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參考車型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10^{11}	–	–	–	15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11}	–	–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0.6	2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配之進口車（以貨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 + NOx	粒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數量(#/km)	黑煙(m^{-1})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0.5	–
					ETC	4.0	–	0.55	2.0	–	0.03	–	–			
					ELR	–	–	–	–	–	–	–	0.5			
			輕型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11}	–	–	0.5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11}	–	–	0.5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 ESC、ETC 及 ELR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 ETC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_4$)，甲烷排放標準值為 1.1 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客車總重 3501~5000 公斤	10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貨車總重 3501~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5001~7500 公斤	12.5 萬公里	6 年/20 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7500 公斤	16.7 萬公里	7 年/50 萬公里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 72/306/EC 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分類		CO	NMOG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20	–	0.01
輕型客、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2.61	0.056	–	0.044	0.011	0.006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小客車)	10 年/19.2 萬公里	10 年/19.2 萬公里
<3859 公斤(客貨車)	10 年/1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10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10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	5 年/16 萬公里

十、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其他法規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	0.740			0.280	0.350	0.0050	6.0×10^{11}			0.5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11}	–	–	0.5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0.6	–	一、儀器測定該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日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測試型態	CO	THC	NOx	THC+NOx	PM	PN	NH_3 (p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m^{-1})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WHSC	1500	130	400	—	10	8.0×10^{11}	10	—	0.5	—
					WHTC	4000	160	460	—	10	6.0×10^{11}	10			
					WNTE	2000	220	600	—	16	—	—			
			輕型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11}	—	—	0.5	—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11}	—	—	0.5	—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 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WHTC) 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 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WLTC)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NEDC 或 WLTC)	16 萬公里	5 年/10 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 公斤 客車總重 3501~5000 公斤	1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貨車總重 3501~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 5001~7500 公斤	18.8 萬公里	6 年/30 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 公斤 客車總重＞7500 公斤	23.3 萬公里	7 年/70 萬公里

六、參考車重：以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 692/2008/EC 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 72/306/EC 指令或 UN/ECE Regulation No 24 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HO	粒狀污染物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01
輕型客、貨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 公斤(限測試型態為 FTP-75)	15 年/24.1 萬公里	15 年/24.1 萬公里
2501~3858 公斤(貨車) 3501~3858 公斤(客車)	10 年/1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10 年/17.6 萬公里	5 年/8 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10 年/29.6 萬公里	5 年/16 萬公里
>14982 公斤	10 年/69.6 萬公里或引擎運轉 22000 小時	5 年/16 萬公里

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 (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

其他法規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11}	–	–	0.5	–	明函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小客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11}	–	–	0.5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0.6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1})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第　六　條　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					
				行車型態測定測定				惰轉狀態	
				CO（克／公里）	HC（克／公里）	Nox（克／公里）	HC+NOX（克／公里）	CO(％)	HC（ppm）
機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4.5	7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五日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4.4	4.5	7000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5.5	4.5	7000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6.5	4.5	7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2.4	4.5	7000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4.5	—	3.0	4.5	7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中華民國九十一	排氣量未達700CC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700CC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	—	2.5	4.0	6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700cc	二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1.0	3.0	2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四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150CC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排氣量150CC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				
					行車型態測定測定			惰轉狀態	
					CO（毫克／公里）	HC（毫克／公里）	Nox（毫克／公里）	CO(%)	HC（ppm）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140	380	70	2.0	1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最大車速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140	170	90	2.0	1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CO（毫克／公里）	HC（毫克／公里）	NMHC（毫克／公里）	Nox（毫克／公里）	PM（毫克／公里）	CO（％）	HC（ppm）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標準		備註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亦須符合本標準。
—	—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
—	15	
–	15	
30	30	

		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CNS11386。
—	15	
30	3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	15	
30	3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	15	
30	30	

—	15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 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車及低污染機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30	3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車廢棄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700cc 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30	30	
—	15	
30	3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30	30	
—	15	
30	30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棄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標準		備註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30	30	
—	15	
30	30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惰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 2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標準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

		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 PM 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機車。 （六）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惰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 5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30	30	

第 七 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產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000 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1500 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第 八 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火車	發布日	-						40	一、 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貨車(Railcars)	3.5	0.19	2.0	-	0.025	-	一、 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貨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四、 遵循下列規定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Locomotives)	3.5	-	-	4.0	0.025	-	

船舶	發布日	-	40	一、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3000kW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二、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一二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九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一一六七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新名稱：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種類如下：

一、機動車輛：

（一）觸媒轉化器（Catalytic converter）。

（二）排氣再循環系統（Exhaust gasrecirculation）。

（三）蒸發排放活性碳罐（Evaporativeemission canister）。

（四）曲軸箱通氣閥（Positive crankcasevalve）。

（五）熱反應器（Thermal reactor）。

（六）二次空氣供給泵（Air injection, airpump）。

（七）二次空氣控制閥

（Air injection, pulse air）。

（八）含氧量感知器
（Oxygen sensor）。

（九）減速控制裝置
（Deceleration device）。

（十）濾煙器
（Particulate Filter）。

（十一）濾煙器再生裝置
（Regeneration system for particulate filter）。

（十二）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十三）電子控制單元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二、火車、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種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之。

第　三　條　移動污染源製造者或進口商於移動污染源上所使用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種類、規格或標識變更時，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四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該設備或設備總成上標示明顯可見不易毀損之辨識號碼或型號。

第　五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於移動污染源上之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需更換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應更換核准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第 六 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應於移動污染源上標明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相關位置圖及標識，並加註使用人或所有人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但機車得僅標明其標識。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航港法規彙編 ／ 交通部航港局編. 第 3 版 --
臺北市：交通部航港局，民 110.06
上冊；13 公分× 18.7 公分
ISBN 978-986-531-293-0（全套：精裝）

1. 航運法規

557.41 110006648

航港法規彙編（上冊）

編 著 者：交通部航港局
出版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電　　話：(02) 8978-2900
傳　　真：(02) 2705-5803
網　　址：http://www.motcmpb.gov.tw
印 刷 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 8226-623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第 3 版
數　　量：500 套
GPN：1011000570　　ISBN：978-986-531-293-0